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JCHX MINING MANAGEMENT CO., LTD.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9,500.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9,5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数额不超过 4,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7,500 万股，本次老股发售由公司股东按其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老股发售所得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7,5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

	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金诚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进行公开发售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刘文成、路广章、强国峰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

	行新股时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金石投资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北京赛富祥睿、杭州联创、北京星河成长、上海联创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中心（企业）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中心（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先成、李占民、王慈成、王友成、谭金胜、郭大地、张俊、李红辉、方水平、龚清田、尹师州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刘淑华承诺：自金诚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金诚信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金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个月内（含第三十个月）离职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三十一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内离职的，本人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4月15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金诚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进行公开发售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刘文成、路广章、强国峰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金石投资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北京赛富祥睿、杭州联创、北京星河成长、上海联创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中心（企业）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中心（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先成、李占民、王慈成、王友成、谭金胜、郭大地、张俊、李红辉、方水平、龚清田、尹师州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

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刘淑华承诺：自金诚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金诚信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金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个月内（含第三十个月）离职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三十一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内离职的，本人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价稳定预案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按照下述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稳定股价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的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4）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条件

（1）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实施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为稳定股价所增持的股份。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实施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控股股东处领取的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为稳定股价所增持的股份。

3、股价稳定措施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股价稳定措施履行完毕，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股价稳定措施的再度触发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12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

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若控股股东未依照股价稳定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直至控股股东履行股价稳定义务。

2、若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依照股价稳定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有权暂扣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控股股东处领取的收入，直至该等人员履行股价稳定义务。

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或“老股发售”）

所有符合公开转让股份条件的金诚信股东依照发行前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参与老股转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符合公开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数量÷各符合公开转让条件的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依据询价结果确定的老股转让数量。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安排如下：

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

4、若因本公司蓄意提供虚假、误导性资料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金诚信集团将依法购回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金诚信集团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金诚信集团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金诚信集团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金诚信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

（四）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

（五）中介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承诺：中信证券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枫承诺：本所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承诺：本所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金诚信集团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金诚信集团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如金诚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金诚信集团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金诚信集团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如果因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四）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发生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各自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六、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根据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公司原则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该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开发服务，下游行业为矿山开发行业。矿山开发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之一，与宏观经济联系较紧密。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矿山开发行业，进而对本公司所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若宏观经济长期不景气导致矿山开发活动陷入低迷，则将抑制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需求增长，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正在执行的合同中止或终止，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二）地下作业固有的安全风险

本公司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程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工作人员会受到冒顶片帮、透水（涌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在本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为40座矿山提供过开发服务，在此期间发行人于境内发生18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工亡21人，其中：16起每起工亡1人，1起工亡2人，1起工亡3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3起发生在发行人施工现场的死亡事故（每起各死亡1人）正在调查中。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境外施工现场发生 4 起死亡事故，每起死亡 1 人，其中3起已经赞比亚共和国矿业安全部（MSD）调查完毕，尚有一起2015年2月发生在奇布卢马项目现场的死亡事故正在调查中。

尽管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仍不可能完全杜

绝上述突发危险情况的发生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一旦因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合同提前终止等严重情形，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盈利和品牌信誉带来不利影响。

（三）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为赞比亚谦比希项目、孔科拉项目、奇布卢马项目、齐夫普项目以及老挝东泰项目，分别由公司的子公司赞比亚金诚信、老挝金诚信负责。近年来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较快，2014 年境外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为 20.27%。与发行人境外业务相关的风险如下：

1、境外政治及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所在国赞比亚和老挝都属于发展中国家，经济欠发达，但皆为我国的友好国家，政治及经济环境比较稳定，矿产资源丰富，因此未来两国仍将是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和深化的主要目标市场。尽管本公司对于国际业务开展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如果未来我国与境外业务所在国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境外业务所在国国内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性事件，或者境外业务所在国的外商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公司境外业务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境外劳工相关风险

赞比亚的劳工保障政策健全、执行严格，公司在当地主要接受《行业与劳动关系法》和《最低工资和雇佣条件法案》的监管，该等法律对劳动合同、解聘、工时和加班、工薪和社保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赞比亚金诚信每年就员工薪酬问题与工会进行劳资谈判。报告期内，赞比亚金诚信未发生过因罢工事项停工的情况。未来如果公司与赞比亚工会在劳资谈判中未达成一致，可能出现罢工停产等事项，将对赞比亚金诚信在当地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境外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为地下矿山的开发服务，过程中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接受赞比亚及老挝当地的法律监管，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来保障生产的安全。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因此引致诉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赞比亚发展局2006年11号法案，位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区域内的经营所得自第一个盈利年度起，1-5年盈利免缴所得税，6-8年盈利所得税率为法定税率的50%，9-10年盈利所得税率为法定税率的75%，10年之后盈利按照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内，赞比亚金诚信谦比希项目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免缴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老挝财政部财部字3314号文以及老挝财政部税务局财部税局字0892号文的规定，老挝金诚信2012年以及201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境外业务不存在其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如果赞比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增加赞比亚金诚信的税赋支出。

5、汇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现金及存款折合人民币13,029.69万元（其中，美元1,991.71万元、克瓦查878.59万元）。从币种上来看，本公司的海外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克瓦查（自2013年1月1日起，赞比亚国家法定货币克瓦查实行新币换旧币，1新币克瓦查换1,000旧币克瓦查）等货币。为了规避外汇风险，本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时，坚持采用相对坚挺的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并通过合同条款的设置减少汇兑风险，以减少汇率波动对本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75.48万元、322.32万元和852.30万元。

汇率的变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或外币间的汇率变化会使本公司产生汇兑损益，本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业务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四）应收账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占各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136,281.85	91,668.44	72,555.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1	34.76	33.8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26,949.71	85,103.14	68,202.74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8.80	30.76	33.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形成。截至2014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扣款、质量保证金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6%、25.15%、18.84%，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9.65%。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合同工程量大、服务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形。

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是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未来应收账款居高不下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将加剧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也将面临资产减值风险，从而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大部分服务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大型矿山企业，其发生经营困难、无力还款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已对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尽管如此，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一旦未来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新购置设备使用效益风险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中约14.30亿元用于购置矿山基建和采矿设备，该类型设备是公司主营业务开拓的关键，投入使用后将有望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尽管本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其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公司审慎、全面论证，但仍存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拓展不尽如人意、设备使用和管理人才不足、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业务延期或无法实施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新购置设备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中提示的各项风险贯穿于本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尽管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但相关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联合作用，都将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出现本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50%以上的风险。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3
一、基本术语 23
二、行业术语 27
第二章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五、本次发行资金募集及运用概况 36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风险 43
二、业务经营风险 46
三、财务风险 49
四、管理风险 50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51
六、政策风险 52
七、股市风险 52
八、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5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概况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8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70
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74

八、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0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0
十、发行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10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4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2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12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3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5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7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6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获得的荣誉 214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17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33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40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4
一、同业竞争 244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46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2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7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选聘及变动情况 280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8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1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制度安排 314
七、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320
八、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320
九、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20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2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2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2
三、财务报表 32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3
五、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及政府补助情况 355
六、分部信息 358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60
八、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6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6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62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362
十二、现金流情况 36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36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6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6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65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9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420
四、现金流量分析 421
五、其他事项说明 423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5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26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432
一、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432
二、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 433

三、公司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36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7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37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438
一、本次发行资金募集及运用概况 438
二、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的基本情况 439
三、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50
四、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45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65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67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46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46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68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68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72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472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 474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84
四、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48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8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85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8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8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9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2
五、验资机构声明 493
六、评估机构声明 495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500
一、备查文件 500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500

第一章　释义

一、基本术语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金诚信/金诚信股份/股份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信有限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
金诚信集团/控股股东	指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先后为“北京金诚信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赛富祥睿	指	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赛富祥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联创	指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鹰潭金诚	指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金信	指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	指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星河成长	指	北京星河成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盛投资	指	国际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金诚信	指	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赞比亚金诚信	指	JCHX MINING CONSTRUCTION ZAMBIA LIMITED(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老挝金诚信	指	ບໍລິສັດ ຈິນເສີນຊິນລາວ ຈຳກັດຜູ້ດຽວ（金诚信老挝一人有限公司）
金诚信力合	指	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

		名为“云南力合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金诚信研究院	指	北京金诚信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诚信反井	指	北京金诚信反井工程有限公司
金诚信国际	指	金诚信国际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分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湖北金诚信	指	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竖井分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竖井工程分公司
研发中心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
中南分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金诚信学院	指	负责金诚信各级管理技术人员管理、技术业务和一线员工操作技能集中培训工作的内部培训机构
苍南弘业	指	苍南县弘业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	指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曾用名为“中国黄金总公司”）
北京迈英科技	指	北京迈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迈易特	指	北京迈易特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迪迈信息	指	长沙迪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迪迈数码	指	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云矿业	指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矿产	指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金诚信集团国际	指	金诚信集团国际（维尔京）有限公司
中色非矿	指	NFC Africa Mining Plc.（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KCM 公司	指	Konkola Copper Mines Plc.（赞比亚 KCM 有限公司）
孔科拉项目	指	Konkola Copper Mines Plc.-Primary and Secondary Development at Shaft#1（赞比亚

		KCM 公司孔科拉深部采矿项目）
奇布卢马公司	指	CHIBULUMA MINES PLC.（赞比亚奇布卢马有限公司）
奇布卢马项目		CHIBULUMA MINES PLC Underground Development and Support（赞比亚奇布卢马有限公司 2,858 米大断面斜坡道和采切工程项目）
齐夫普项目	指	CHIBULUMA MINES PLC CHIFUPU UNDERG ROUND MINE DEVELOPMENT（赞比亚奇布卢马有限公司齐夫普地下矿山开拓工程项目）
中国有色	指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有色	指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大红山矿业	指	大冶市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驰宏锌锗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开磷	指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黄岗矿业	指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	指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迪庆	指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新农保	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股东大会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

		币进行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5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9,5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数额不超过 4,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7,500 万股。本次老股发售由公司股东按其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老股发售所得不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术语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	指	业主将矿山地质勘查、设计研究、工程建设、采矿运营、选矿运营等环节和作业工序部分或全部外包给专业服务商而形成的供求关系的集合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工程建设标准	指	对基本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制定的标准
开拓	指	为了开采地下矿床，需从地面掘进一系列巷道通达矿体，使之形成完整的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和动力系统，称为矿床开拓，简称开拓
采准	指	一般采矿中，会根据采矿方法的要求将矿体划分为相对独立的回采单元（称为采场、盘区或矿块等），在完成开拓工程后，为开采而做的准备工程（包含采矿方法要求的各种井巷工程），称为采准工程，这一过程称为采准
切割	指	对于相对独立的回采单元（采场、盘区或矿块等），当完成开拓和采准工作后，尚需根据采矿方法要

		求施工必要的井巷工程，使其具备直接开始回采作业的条件，这些工程称为切割工程，这一过程称为切割
采切	指	采准工程和切割工程可统称为采切工程，其过程简称为采切
回采	指	按照采矿方法的要求通过一系列的作业从完成采准、切割工作的回采单元（采场、盘区或矿块等）内采出矿石的过程
工程签证/签证	指	施工单位在履行承包合同过程中超出合同约定内容，业主、监理、施工三方协商一致，贯彻实施业主、监理指令，业主提出的设计、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变更等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实物量、延误工时、索赔等取证工作
辅助系统	指	为矿山生产服务的，具有特定完整功能的一系列井巷工程、设备、管线等设施以及为实现其功能而进行的管理、运转、维修、操作等的统称。一般包括提升系统、运输系统、破碎系统、通风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压风系统、排水、排泥系统、充填系统、通讯系统、避险系统等
井巷工程/井/巷道	指	在地下开挖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联通地表与地下或地下两点之间的通道或开挖的特定的空间，统称为井巷工程。一般轴向倾角较大的称为井，按其用途可分为主井（提升矿石的井）、副井（提升废石和人员、材料的井）、混合井（安装多套设备兼具主副井功能）、进风井、回风井、通风天井、矿石溜井、废石溜井、切割井等。一般轴向倾角较小的称为巷道，按其用途分为运输巷道、通风巷道、凿岩巷道等，或其功能分为开拓巷道、采准巷道、切割巷道等
硐室	指	为容纳设备、人员或其他用途开辟的特定空间，

		按其用途分为变配电硐室、破碎硐室、排水泵房、维修硐室、炸药库等
平硐/平巷	指	其轴向近似水平面的，供矿石、废石、人员、设备、材料通行的主要巷道，当与地表直接相通时称为平硐，当与其他井巷工程相通时称为平巷
竖井	指	其轴向与水平面相垂直的，供提升矿石、废石、人员、设备、材料等用或提供其他辅助系统使用的主要通道
斜井	指	其轴向与水平面成一定倾角的主要巷道，其功能与竖井相同
斜坡道	指	供运行无轨设备及安装胶带运输机使用，不铺设轨道，坡度小，方向变换灵活
深大竖井	指	深度超过一定限度的竖井。深度 800m—1,000m 的竖井可以采用国内现有成型的重型设备配套作业线施工，称为深井；目前国内常规的竖井提升设备最大可满足施工 1,000m—1,300m 深度的竖井，超过此深度的竖井则需使用专门的设备或采取特殊的技术措施，业内称为超深井。本招股说明书统称为深大竖井
空场采矿法	指	将矿块划分为矿房和矿柱，先采矿房再采矿柱，主要依靠围岩自身的稳固性和留下的矿柱来管理地压，形成的采空区一般先不做处理的采矿方法
充填采矿法	指	在矿房或矿块中，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送入充填材料，以进行地压管理、控制围岩崩落和地表移动，并在形成的充填体上或在其保护下进行回采的方法
崩落采矿法	指	崩落围岩来实现地压管理的采矿方法，即在回采单元中，与崩落矿石的同时或稍后，强制（或自然）崩落围岩，用以填充采空区，来控制和管理

		地压的方法
回采率	指	矿山企业计算开采范围内实际采出矿石量与该范围内地质储量的百分比，是衡量矿山企业开采技术和开采管理水平优劣、资源利用程度高低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采矿损失率	指	采矿过程中损失的矿石量与计算范围内矿山的工业储量的百分比
采矿贫化率	指	计算开采范围内原矿地质品位与采出矿石品位之差与原矿地质品位的比值，是考核矿山企业采出矿石质量的指标之一，也是分析采矿方法是否合理的依据之一
采切比	指	矿山每采出一千吨或一万吨矿石所需分摊的采准工程量与切割工程量称千吨或万吨采切比，简称采切比
冒顶片帮	指	矿井、隧道、涵洞开挖、衬砌过程中因开挖或支护不当，会造成顶部或侧壁大面积垮塌。矿井作业面、巷道侧壁在矿山压力作用下变形，破坏而脱落的现象称为片帮，顶部垮落称为冒顶
透水	指	矿井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地面水和地下水通过裂隙、断层、塌陷区等各种通道涌入矿井，当矿井涌水超过正常排水能力时，就造成矿井水灾，通常称为透水
品位	指	指单位体积或单位重量矿石中有用组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
原地溶浸矿山	指	使用溶浸采矿方式开采的矿山，即根据某些矿物的物理化学特性，将工作剂注入矿层（堆），通过化学浸出、质量传递、热力和水动力等作用，将地下矿床或地表矿石中某些有用矿物，从固态转化为液态或气态，然后回收，以达到低成本开

		采矿床的目的
业主/客户	指	矿山开发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矿山开发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是矿山开发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名称（中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JCHX MINING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资本：2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二）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金诚信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主营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2010 年 8 月，金诚信有限通过重组承继了金诚信集团与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金诚信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等业务，优势之一是利用先进的无轨设备进行斜坡道和平巷工程施工，其中，大断面斜坡道施工速度在行业内一直处于领先地位，曾多次刷新全国施工纪录。2003 年 7 月，金诚信集团承接我国在海外的第一个大型有色金属项目——赞比亚谦比希项目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开启了金诚信集团海外业务拓展的步伐，并与业主中国有色建立起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2007 年 5 月，金诚信集团承接塔吉克斯坦国派-布拉克铅锌矿基建恢复及采矿工程项目；2008 年金诚信集团承接了老挝东泰钾盐矿的矿山工程建设项目。

经金诚信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金诚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金诚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28,000.00 万元。

目前，公司是一家集有色金属矿山、黑色金属矿山及化工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为一体的专业性管理服务企业。

近年来，公司在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方面发展迅速、成绩显著，已承接15个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其中12个为年产百万吨级以上的采矿运营管理项目，2014年采出矿石总量为1,286.93万吨，能够熟练掌握运用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在竖井施工方面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针对各种复杂地质构造项目，可提供成熟而多维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一直秉承“顾客至尊、管理严谨、科技先导、质量卓越”的质量管理方针，先后有7项工程被地方行业质量监督部门评为优良工程。

2012年8月，本公司成功中标合同额约为1.63亿美元的赞比亚KCM公司孔科拉项目；2014年2月本公司成功中标赞比亚奇布卢马公司奇布卢马项目，首期合同金额约为874.30万美元；2014年7月本公司竞得奇布卢马公司齐夫普项目，合同金额约为1,000万美元，海外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

公司目前已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和商务管理部门核发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控股子公司金诚信力合拥有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的设计资质；公司是行业内专注度最高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之一。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0315号），2014年本公司营业收入为2,786,634,723.6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3,844,300.52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7,466.03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2.3787%；此外，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2.0001%和1.7151%股份；金诚信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66.0939%股份。

金诚信集团是一家设立于1997年12月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2号楼15层1508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先成，注册资本为11,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销售计算机；经济信息咨询；采金船建造及修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五名自然人系同胞兄弟，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2.4031%的股权，直接持有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94.7460%的股权，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65.0245%的股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327,195.14	276,703.08	201,137.32
负债合计	145,471.04	119,999.35	81,91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24.11	156,703.73	119,219.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47.90	154,975.18	118,843.4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78,663.47	263,736.78	214,140.38
营业利润	36,870.34	47,233.04	39,741.94
利润总额	37,371.47	47,962.30	39,981.09
净利润	28,332.08	38,550.39	32,203.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84.43	38,548.26	32,024.8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68	11,591.38	13,99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7.10	-18,645.94	-24,75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35	17,626.46	19,45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60	10,186.98	8,597.0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68	1.69	1.79
速动比率（倍）	1.39	1.35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6%	43.96%	37.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6%	43.37%	4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3.21	3.62
存货周转率（次）	5.25	6.16	7.61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21	3.56	4.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73.32	60,167.88	47,145.81
息税前利润（万元）	42,454.47	51,143.49	41,400.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5	16.08	29.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41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36	0.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2%	0.11%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5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9,5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数额不超过 4,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7,500 万股。本次老股发售由公司股东按其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向投资

者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老股发售所得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资金募集及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发行不超过 9,500.00 万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190,679.00	143,009.25	50,829.75	43,424.25	48,755.25
2	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28.21	3,128.21	3,128.21	—	—
3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79,157.44	55,410.21	16,355.49	18,664.19	20,390.53
合计		**272,964.65**	**201,547.67**	**70,313.45**	**62,088.44**	**69,145.78**

上述项目均已获得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	—
2	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密云县发改（备）[2015]5 号	密环保审字[2012]501 号
3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募投项目中已预先投入的款项。募集资金最终金额根据询价结果和实际发行股数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如果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5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9,500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数额不超过4,6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37,500万股。本次老股发售由公司股东按其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老股发售所得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同发行市盈率口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元
预计老股发售所得金额与净额	预计发售老股所得额为【】元；扣除相应部分承销费用后的净额为【】元，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人：尹师州、吴邦富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宋永新、于军骊

项目协办人：李黎

项目组成员：谢小弟、王晓雯、郭丹、陈熙颖、赵陆胤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曲凯、黄兴旺

项目组成员：王鑫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高国富、杨昕炜、侯慧杰、朱宏坤

项目组成员：黄璜

（五）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宋新潮、谢贤庆、鲁立

（六）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八）收款银行

名称：【】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3.00%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开发服务，下游行业为矿山开发行业。矿山开发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之一，与宏观经济联系较紧密。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矿山开发行业，进而对本公司所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若宏观经济长期不景气导致矿山开发活动陷入低迷，则将抑制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需求增长，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正在执行的合同中止或终止，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二）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为赞比亚谦比希项目、孔科拉项目、奇布卢马项目、齐夫普项目以及老挝东泰项目，分别由公司的子公司赞比亚金诚信、老挝金诚信负责。近年来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较快，2014 年境外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为 20.27%。与发行人境外业务相关的风险如下：

1、境外政治及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所在国赞比亚和老挝都属于发展中国家，经济欠发达，但皆为我国的友好国家，政治及经济环境比较稳定，矿产资源丰富，因此未来两国仍将是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和深化的主要目标市场。尽管本公司对于国际业务开展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如果未来我国与境外业务所在国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境外业务所在国国内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性事件，或者境外业务所在国的外商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公司境外业务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境外劳工相关风险

赞比亚的劳工保障政策健全、执行严格，公司在当地主要接受《行业与劳动关系法》和《最低工资和雇佣条件法案》的监管，该等法律对劳动合同、解聘、工时和加班、工薪和社保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赞比亚金诚信每年就员工薪酬问题与工会进行劳资谈判。报告期内，赞比亚金诚信未发生过因罢工事项停工的情况。未来如果公司与赞比亚工会在劳资谈判中未达成一致，可能出现罢工停产等事项，将对赞比亚金诚信在当地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境外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为地下矿山的开发服务，过程中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接受赞比亚及老挝当地的法律监管，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来保障生产的安全。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因此引致诉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赞比亚发展局 2006 年 11 号法案，位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区域内的经营所得自第一个盈利年度起，1-5 年盈利免缴所得税，6-8 年盈利所得税率为法定税率的 50%，9-10 年盈利所得税率为法定税率的 75%，10 年之后盈利按照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内，赞比亚金诚信谦比希项目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老挝财政部财部字 3314 号文以及老挝财政部税务局财部税局字 0892 号文的规定，老挝金诚信 2012 年以及 2013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境外业务不存在其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如果赞比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增加赞比亚金诚信的税赋支出。

5、汇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现金及存款折合人民币 13,029.69 万元（其中，美元 1,991.71 万元、克瓦查 878.59 万元）。从币种上来看，本公司的海外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克瓦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赞比亚国家法定货币克瓦查实行新币换旧币，1 新币克瓦查换 1,000 旧币克瓦查）等货币。为了规避外汇风险，本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时，坚持采用相对坚挺的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并通过合同条款的设置减少汇兑风险，以减少汇率波动对本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

本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75.48万元、322.32万元和852.30万元。

汇率的变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或外币间的汇率变化会使本公司产生汇兑损益，本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业务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三）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从全国范围来看，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较少，但是产量占整体矿山行业比例较高；小型矿山虽然数量众多，但是产量占全行业比重较低。小型矿山催生了国内矿山开发服务的低端市场。由于该领域的项目通常技术含量不高，市场进入门槛低，因此市场供大于求，竞争十分激烈。

在中端服务市场，大型和中小型服务商都会参与，竞争比较激烈。如果开发商注重技术、安全、进度、管理等因素，一般会选择大型服务商，如果注重价格因素则会选择中小型服务商。因此公司作为大型服务商之一，在该市场面临来自中小型服务商价格竞争激烈的风险。

在以大型矿山开发项目为主的高端市场，由于开发周期较长、工程专业性较强，对安全、生态、环保要求较高，从而对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行业资质、技术水平、人员素质、资金实力、设备水平、行业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因此具有资质、技术、设备优势的大型服务商在该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目前参与大型地下矿山开发服务整体外包招投标的主要是少数规模较大的服务商，与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虽然在项目增值服务、项目组织运作等方面优势比较突出，但在资金实力等方面仍显不足，面临其他大型服务商激烈竞争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目标市场定位为矿山开发服务的高端市场，该市场的客户多为大型矿山开发企业，公司业务存在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个别会计年度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前5名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33%、55.78%和52.01%。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大型矿山企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对矿山开发投资、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规要求，但如果某一

重要客户特定项目的开发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作为服务提供方的本公司将面临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五）供应商未提供服务导致的风险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矿山开发服务业务提供分包服务、火工品、电力、油品以及矿山机械设备等服务或产品。尽管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坚持实施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项目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如果因为国家政策、市场供需以及供应商生产经营专业资质及运营管理能力等因素致使供应商未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或无法提供服务，可能延误项目工期、产生额外成本或者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及信誉受到影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责任增加的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人才竞争激烈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由于地下矿山开发面临复杂的工程及水文地质条件和各种形式的矿体赋存状况，经营的开拓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实践经验和理论技术兼备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积累，通过建立较具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面向核心人才的股权激励制度，公司已经凝聚了一大批国内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和矿山设计研发方面的优秀人才。这些核心人才既有来自业内设计研究院，也有来自大型矿山企业，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都十分丰富，构成了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但目前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同类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仍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公司面临着人才竞争激烈的风险。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张，本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经验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过程中急需更多的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尽管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后备力量的建设，建立了以金诚信学院为代表的内部培训体系，但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无法满足业务的快速发展且无法从市场上招聘到合适的专业人才，则本公司的发展将受到一定限制。

（二）地下作业固有的安全风险

本公司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

程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工作人员会受到冒顶片帮、透水（涌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在本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为 40 座矿山提供过开发服务，在此期间发行人于境内发生 18 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工亡 21 人，其中：16 起每起工亡 1 人，1 起工亡 2 人，1 起工亡 3 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 3 起发生在发行人施工现场的死亡事故（每起各死亡 1 人）正在调查中。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境外施工现场发生 4 起死亡事故，每起死亡 1 人，其中 3 起已经赞比亚共和国矿业安全部（MSD）调查完毕，尚有一起 2015 年 2 月发生在奇布卢马项目现场的死亡事故正在调查中。

尽管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仍不可能完全杜绝上述突发危险情况的发生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一旦因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合同提前终止等严重情形，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盈利和品牌信誉带来不利影响。

（三）矿山开发服务的质量风险

大型矿山的服务年限一般都达到几十年，本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直接关系到这些矿山在开发服务年限内的运营效益，业主对质量的要求较高。同时，在矿山开发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影响质量的工程技术因素繁杂，例如，一旦工程测量连续出现偏差，严重时有可能导致相关井巷工程报废，因此，矿山开发服务商需要对整个作业流程实施严密监控。尽管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完成的项目尚未发生质量问题，但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本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的如期交付、后续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信誉和财产损失的风险。

（四）突发性工程及水文地质等环境变化导致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地下矿山开发的技术复杂性，在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中有时会出现事先未能预计或掌握突发性工程及水文地质等环境条件变化的情况，导致合同依据的技术基础发生变化，公司通常会根据以往经验以及应急预案加以处理，

但当其严重程度超出业主和公司事先预料的情形后，将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存在合同变更风险。

（五）经营场所分散导致的项目管控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承接项目情况组成项目经理部，直接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承接的项目分布广泛，目前在境内 15 个省份拥有 31 个正在执行的项目、在境外拥有 4 个正在执行的项目。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安全与经济效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由各项制度以及有关具体操作规范、规程和标准等组成的一整套业务控制系统，但如果未来公司对项目实际管理不当或控制不力，项目经理部在过程控制、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风险。

（六）由于业主原因产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业主多为大型矿山企业。尽管公司针对拟承接项目的技术复杂性及远景、项目业主方资信及合规性等方面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详细的内部评审制度，但若业主未能严格依照国家对矿山开发投资、环保、安全、土地及税务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致使业主方可能面临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整改、暂缓施工、停产或者其他处罚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公司与该业主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出现延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或承担连带处罚的不利情形，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负面影响。

（七）对外分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中，技术方案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质量控制、设备操作维修、疑难重点工程施工等是整个业务的核心关键，直接影响到工程质量和出矿量，该部分由本公司自行完成；而对于作业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的作业环节受本公司人员调配的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的要求，一部分以对外分包的方式来完成，本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质量等方面对对外分包业务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但如果分包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出现偏差，则可能对项目如期交付、项目质量控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采用对外分包方式的成本大幅增加，则本公司还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报告期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68	11,591.38	13,992.05	**33,199.12**
净利润	28,332.08	38,550.39	32,203.25	**99,081.22**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所承接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和存货的余额增加较多所致。未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仍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较低，可能引起主营业务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占各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136,281.85	91,668.44	72,555.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1	34.76	33.8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26,949.71	85,103.14	68,202.74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8.80	30.76	33.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形成。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扣款、质量保证金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6%、25.15%、18.84%，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9.55%。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合同工程量大、服务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形。

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是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未来应收账款居高不下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将加剧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也将面临资产减值风险，从而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大部分服务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大型矿山企业，其发生经营困难、无力还款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已对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尽管如此，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一旦未来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短期债务偿还的风险

由于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特征所致，本公司所负债务多为流动负债，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67%、94.69%和97.31%。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借款将可能增加。若公司因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等因素而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四）财务内控风险

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普遍采取项目经理制进行内部管理，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但仍有可能因为项目经理部多、分布面广、分散及内部监管不到位、信息反馈不及时等原因而导致内控出现漏洞，进而导致公司财务核算出现偏差甚至财产损失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系同胞兄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65.0245%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皆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虽然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制度，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而产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首云矿业与本公司之间存在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与本公司之间存在房屋租赁交易。前述交易皆签署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履行了相应程序。如果以上关联交易协议不能严格执行或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新购置设备使用效益风险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中约 14.30 亿元用于购置矿山基建和采矿设备，该类型设备是公司主营业务开拓的关键，投入使用后将有望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尽管本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其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公司审慎、全面论证，但仍存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拓展不尽如人意、设备使用和管理人才不足、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业务延期或无法实施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新购置设备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技术研发不成功的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地下矿山开发服务技术经验和工艺成果，拥有了系统的科研体系和人才储备，建立了广泛的对外合作网络，已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本次发行计划所募集资金中 3,128.21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所选择的研发项目贴近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或具有一定的技术前瞻性，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和综合效益前景。然而新技术的开发需耗费大量研发成本和时间成本，同时也可能面临设计偏差或失败的风险，不能避免因技术研发进展缓慢或失败等原因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无法如期开展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额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全部稳定运行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预计本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定运行前净资产收益率将比上市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定运行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2,792.07 万元。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如果市场或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支持及监管制度的稳定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矿山开发行业发展的有力保障。近年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如《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 年）》、《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明确支持重要矿产资源的接续开发，为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和产业支撑；支持相关企业“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在税收、外汇使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同时，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制定相应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若因宏观经济与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应调整相关产业、税收政策、监管制度及法律法规，或在一定时期内对相关产业发展实施限制性政策，则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及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可能使本公司股票价格背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因此，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选择投资本公司股票时，还应充分考虑涉及到股票市场的各种风险，以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

八、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公司提供矿山开发服务业务的对象全部为地下矿山，部分项目深度超过千米，同时，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分布于灾害多发地区，地震、山洪等自然灾害对工程安全、施工进度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都将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难以避免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的经营风险。

另外，本公司也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诸如战争、政治动荡、流行疫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综上，上述风险贯穿于本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尽管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但上述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联合作用，都将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出现本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中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英文）：JCHX MINING MANAGEMENT CO.,LTD.

注册资本：2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7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1 年 5 月 9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号码：010-82561878

公司网址：http://www.jchxmc.com

电子信箱：jchxsl@jchxmc.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与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金诚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金诚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金诚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金诚信有限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246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624,998,686.66 元（不含安全专项储备 5,621,529.4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其余计入公

司的资本公积），金诚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86 号），审验本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已由各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足额缴纳。同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4500400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诚信集团	17,466.03	62.3787
北京赛富祥睿	2,727.20	9.7400
杭州联创	1,540.00	5.5000
鹰潭金诚	1,395.88	4.9853
鹰潭金信	1,391.72	4.9704
金石投资	840.00	3.0000
北京星河成长	560.00	2.0000
上海联创	420.00	1.5000
王先成	359.05	1.2823
李占民	164.99	0.5893
刘淑华	98.07	0.3503
王慈成	89.71	0.3204
王友成	89.71	0.3204
谭金胜	84.12	0.3004
郭大地	82.63	0.2951
刘文成	82.33	0.2940
张俊	79.36	0.2834
路广章	79.06	0.2824
李红辉	74.31	0.2654
方水平	68.95	0.2463
王亦成	67.20	0.2400
王意成	67.20	0.2400
龚清田	61.22	0.2186
尹师州	60.87	0.2174
强国峰	50.37	0.1799
合计	**28,000.00**	**100.0000**

本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八、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其他发

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金诚信集团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金诚信集团于2010年8月将其拥有的与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通过增资及出售的方式注入本公司，此后，金诚信集团不再从事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为一家股权管理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诚信集团对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控股情况请参见本章“八、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金诚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金诚信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矿山、黑色金属矿山及化工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等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在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实质变化。本公司的各项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金诚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金诚信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资产的产权均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工程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干预。本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进行纳税申报。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组织机构。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保证了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交叉的情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运营、研发体系和配套设施，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8 年 1 月金诚信有限成立

金诚信有限系经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密发改[2007]524 号文”及密云县商务局“密商（资）字[2007]第 071 号文”批复同意，由金诚信集团与高盛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7 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7]28006 号）。同年 3 月 6 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泳泓胜验字（2008）第 A-02 号），确认金诚信集团及高盛投资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同年 3 月 11 日，金诚信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诚信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诚信集团	2,550.00	51.0000
高盛投资	2,450.00	49.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注：高盛投资以折合为 2,465.07 万元的对等美元出资，其中 2,45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15.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高盛投资与金诚信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金诚信有限的商业目的是开展矿业无轨设备业务，但金诚信有限设立后一直以密云项目经理部为依托，经营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矿山无轨设备业务未得到发展。2010 年 6 月，高盛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不再持有金诚信有限股权，具体履行程序如下：

2010 年 6 月，经金诚信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金诚信集团与高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高盛投资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259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将其持有的金诚信有限 49.00%股权以人民币 2,532.6336 万元等值的美元转让给金诚信集团。

2010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密云县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密商(资)字[2010]第 024 号），同意上述转让。

2010 年 6 月 24 日，金诚信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以相应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基础，转让完成后，高盛投资不再为金诚信有限股东，金诚信有限变更为金诚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诚信集团	5,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三）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选择以金诚信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为突出金诚信有限矿山开发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的主营业务方向，同时保留金诚信集团作

为软件开发、矿产投资等业务的复合发展平台，并有效避免其与金诚信有限的同业竞争，金诚信集团将其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相关的部分主营业务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金诚信有限，增资价格以相应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依据。

2010 年 8 月 26 日，金诚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诚信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部分资产对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10 号）对金诚信有限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由金诚信集团以拥有的涉及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的实物资产作价 7,048.66 万元、云南金诚信 100%股权作价 4,077.58 万元及货币 12,389.15 万元认缴。同日，金诚信有限与金诚信集团签署了《增资及资产收购协议》。

经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 第 190 号）审验，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金诚信集团用以出资的资产已办理完移交手续，金诚信集团用以出资的股权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2010 年 8 月 27 日，就此次变更事宜，金诚信有限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诚信集团	2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四）201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2010 年 9 月，经股东金诚信集团同意，金诚信集团与其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先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其取得金诚信有限股权时的原始价格，将其持有金诚信有限 1.00%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先成。

2010 年 9 月 8 日，金诚信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诚信集团	19,800.00	99.0000

王先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五）2010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使其能够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金诚信集团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企业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王先成等 17 名企业核心管理层直接持有金诚信有限股权，其他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持有金诚信有限股权。

2010 年 11 月，经金诚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金诚信集团分别与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及王先成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诚信有限 5.7331%、5.716%股权分别转让给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将其所持金诚信有限合计 5.8144%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先成等 17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参照金诚信有限 2010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确定为 1.30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29 日，金诚信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诚信集团	16,347.30	81.7365
鹰潭金诚	1,146.62	5.7331
鹰潭金信	1,143.20	5.7160
王先成	294.93	1.4747
李占民	135.53	0.6777
刘淑华	80.56	0.4028
王慈成	73.69	0.3685
王友成	73.69	0.3685
谭金胜	69.10	0.3455
郭大地	67.88	0.3394
刘文成	67.63	0.3382
张俊	65.18	0.3259
路广章	64.95	0.3248
李红辉	61.04	0.3052
方水平	56.64	0.2832
王亦成	55.20	0.2760
王意成	55.20	0.2760
龚清田	50.28	0.2514

尹师州	50.00	0.2500
强国峰	41.38	0.2069
合计	**20,000.00**	**100.0000**

（六）2011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经金诚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金诚信有限以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引入了机构投资者，定价主要依据截至 2011 年 2 月金诚信有限的整体估值。发行人在此次引入机构投资者的过程中吸引了众多国内知名 PE 参与竞价，根据多方竞价结果最终确定此次引入投资人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北京赛富祥睿、杭州联创、北京星河成长分别以 12,750.00 万元、12,650.00 万元、4,600.00 万元认购金诚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75.00 万元、1,265.00 万元、460.00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增资金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金诚信有限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19 日，中瑞岳华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27 号）。

2011 年 2 月 20 日，金诚信集团与北京赛富祥睿、金石投资、上海联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诚信集团将其 965.20 万元、690.00 万元、34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分别以 9,652.00 万元、6,900.00 万元、3,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赛富祥睿、金石投资、上海联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2 月 21 日，金诚信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3,000.00 万元。

此次增资、股权转让后，金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诚信集团	14,347.10	62.3787
北京赛富祥睿	2,240.20	9.7400
杭州联创	1,265.00	5.5000
鹰潭金诚	1,146.62	4.9853
鹰潭金信	1,143.20	4.9704
金石投资	690.00	3.0000
北京星河成长	460.00	2.0000
上海联创	345.00	1.5000
王先成	294.93	1.2823
李占民	135.53	0.5893
刘淑华	80.56	0.3503
王慈成	73.69	0.3204
王友成	73.69	0.3204
谭金胜	69.10	0.3004
郭大地	67.88	0.2951
刘文成	67.63	0.2940
张俊	65.18	0.2834
路广章	64.95	0.2824
李红辉	61.04	0.2654
方水平	56.64	0.2463
王亦成	55.20	0.2400
王意成	55.20	0.2400
龚清田	50.28	0.2186
尹师州	50.00	0.2174
强国峰	41.38	0.1799
合计	**23,000.00**	**100.0000**

（七）2011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

经金诚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金诚信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金诚信有限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246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624,998,686.66 元（不含安全专项储备 5,621,529.4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诚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86 号），审验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同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此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8,00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诚信集团	17,466.03	62.3787
北京赛富祥睿	2,727.20	9.7400
杭州联创	1,540.00	5.5000
鹰潭金诚	1,395.88	4.9853
鹰潭金信	1,391.72	4.9704
金石投资	840.00	3.0000
北京星河成长	560.00	2.0000
上海联创	420.00	1.5000
王先成	359.05	1.2823
李占民	164.99	0.5893
刘淑华	98.07	0.3503
王慈成	89.71	0.3204
王友成	89.71	0.3204
谭金胜	84.12	0.3004
郭大地	82.63	0.2951
刘文成	82.33	0.2940
张俊	79.36	0.2834
路广章	79.06	0.2824
李红辉	74.31	0.2654
方水平	68.95	0.2463
王亦成	67.20	0.2400
王意成	67.20	0.2400
龚清田	61.22	0.2186
尹师州	60.87	0.2174
强国峰	50.37	0.1799
合计	**28,0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其它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0 年，为整合主营业务，金诚信集团将与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增资及出售方式注入金诚信有限。重组完成后，金诚信有限承继了金诚信集团全部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审计评估

1、相关审计

2010 年 7 月 15 日，中瑞岳华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542 号），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诚信集团与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1,813,429.62	应付票据	6,370,553.53
应收票据	7,610,000.00	应付账款	53,354,020.26
应收账款	117,928,034.31	预收款项	16,338,261.17
预付款项	4,756,305.64	应付职工薪酬	38,520,973.54
应收股利	16,624,193.67	应交税费	18,397,484.13
其他应收款	14,677,935,39	其他应付款	31,160,617.19
存货	51,019,833.88	**流动负债合计**	**164,141,909.82**
流动资产合计	**264,429,73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资产：		**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29,507,200.00	专项储备	9,494,000.00
固定资产	82,223,407.65	股东权益合计	217,458,757.84
无形资产	38,789.16	—	—
长期待摊费用	3,831,302.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236.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170,935.15**	—	—
资产总计	**381,600,667.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1,600,667.66**

2、相关资产评估

2010年8月2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诚信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部分资产对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410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金诚信集团拟出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为9,492.99万元，评估值为11,126.2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值为7,048.66万元，云南金诚信100%股权评估值为4,077.58万元。评估汇总情况简要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2,950.72	4,077.58	1,126.86	38.19
固定资产	6,542.27	7,048.66	506.39	7.74
资产总计	**9,492.99**	**11,126.24**	**1,633.25**	**17.20**

注：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其中，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主要为井架、绞车、稳车、伞钻、凿岩台车、铲运机、空压机、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巷道排水设备等，分布在湖北、安徽、山东、甘肃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以及北京等各个项目。设备增值是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造成固定资产评估原值增值和企业会计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等所致。

云南金诚信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总资产为10,590.82万元，总负债为7,160.17万元，净资产为3,430.65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46.93万元，增值率18.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8,642.52	7,673.63	-968.90	-11.21
货币资金	1,732.17	1,732.17	0.00	0.00
预付款项	1,153.85	130.24	-1,023.61	-88.71
存货	518.89	573.60	54.71	10.54
非流动资产	1,948.30	3,564.13	1,615.83	82.94
固定资产	1,915.81	3,531.64	1,615.83	84.34
在建工程	15.15	15.1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4	17.34	0.00	0.00
资产总计	**10,590.82**	**11,237.76**	**646.93**	**9.93**
流动负债	7,160.17	7,160.17	0.00	0.00

负债合计	7,160.17	7,160.1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30.65	4,077.58	646.93	18.86

云南金诚信评估值增减变动主要由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引起，其中，流动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预付账款评估减值，原因是部分房产依据购房合同纳入本次评估，相关购房款从预付账款中转出，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是价格上涨和前述购房款从预付账款中转入所致；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造成固定资产评估原值增值和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二）方案实施

2010 年 8 月 26 日，经金诚信有限股东同意，本次重组采用增资和现金收购方式进行。同日，金诚信有限与金诚信集团正式签署《增资及资产收购协议》。2010 年 9 月 3 日，双方签署《关于<增资及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及资产收购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依据上述《增资及资产收购协议》，金诚信集团同意对金诚信有限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以金诚信集团拥有的与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相关的实物资产、云南金诚信 100%股权及货币 12,389.15 万元认缴。

增资完成后，依据《增资及资产收购协议》及《关于<增资及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金诚信有限以现金方式对金诚信集团增资资产和股权以外的其他与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购买，经双方协商约定，收购价格确定为 12,389.15 万元。

经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 第 190 号）审验，上述增资资产已足额到位。根据金诚信集团与金诚信有限签署的《财产移交清单》，金诚信集团已将其用作出售的资产移交给金诚信有限，2010 年 9 月 7 日金诚信有限向金诚信集团支付了现金收购的全部款项。

（三）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重组前后，金诚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重组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金诚信集团的主要经营管理层随相关业务进入金诚信有限，这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及连续性。

3、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金诚信有限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一直以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为主线。本次重组前后金诚信有限的资产和业务规模虽然发生较大变化，但类型均属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

本次重组后，金诚信有限整合了金诚信集团原有的与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在继续专注于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了主营业务规模和装备实力，同时也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4、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金诚信集团将与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全部注入金诚信有限，经业主同意，金诚信集团重组前已承接的尚未完工或结算的业务合同全部转移至金诚信有限。重组完成后，金诚信有限成为金诚信集团全部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资产和业务的承继者，金诚信集团不再从事上述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本次重组消除了发行人与金诚信集团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四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金诚信有限设立时验资

2008 年 3 月 6 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金诚信有限设立时股东金诚信集团与高盛投资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泳泓胜验字（2008）第 A-02 号）。

经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

金诚信有限已收到中方股东金诚信集团和港方股东高盛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伍仟零壹拾伍万零陆佰捌拾贰元陆角整，注册资本合计5,000.00万元。

2、2010年8月金诚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万元时验资

2010年8月27日，中瑞岳华对2010年8月金诚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90号）。

经中瑞岳华审验，截至2010年8月26日，金诚信有限已收到金诚信集团缴纳的货币资金（12,389.15万元）、实物资产（作价7,048.66万元）和云南金诚信100%股权（作价4,077.58万元）等出资资本合计23,515.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3、2011年2月金诚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00万元时验资

2011年2月19日，中瑞岳华对金诚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27号）。经中瑞岳华审验，截至2011年2月18日，金诚信有限已收到北京赛富祥睿、杭州联创、北京星河成长缴纳的货币资金3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2011年5月金诚信股份设立时验资

2011年5月5日，中瑞岳华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86号）。经中瑞岳华审验，截至2011年5月5日，本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24,998,686.66元（不含安全专项储备5,621,529.4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2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的净资产价值，符合法律规定。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受金诚信有限的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诚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5月4日出具《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

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05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金诚信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9,762.20 万元，高于经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24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63,062.02 万元（含专项储备 562.15 万元）。此次评估的目的仅作为金诚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本公司未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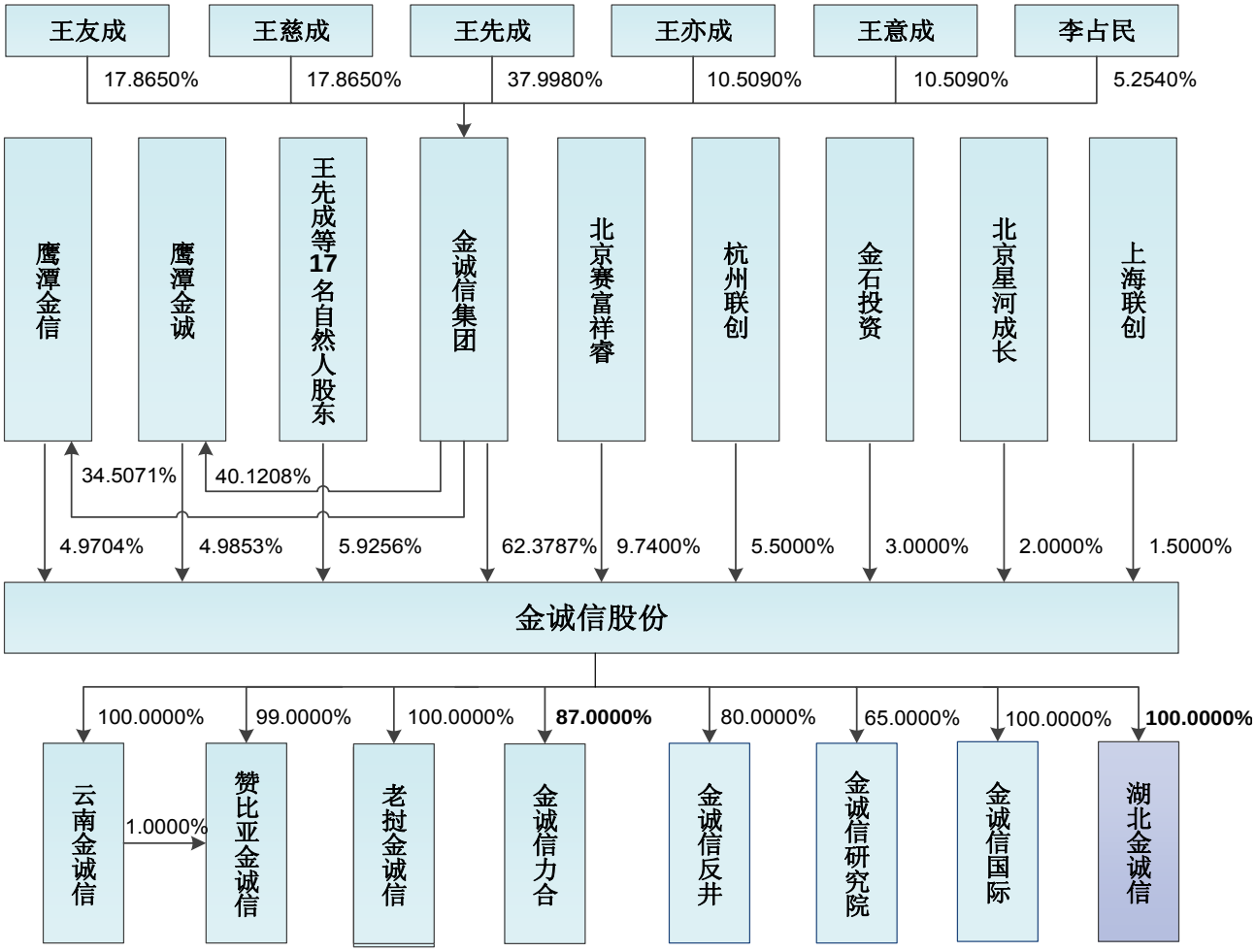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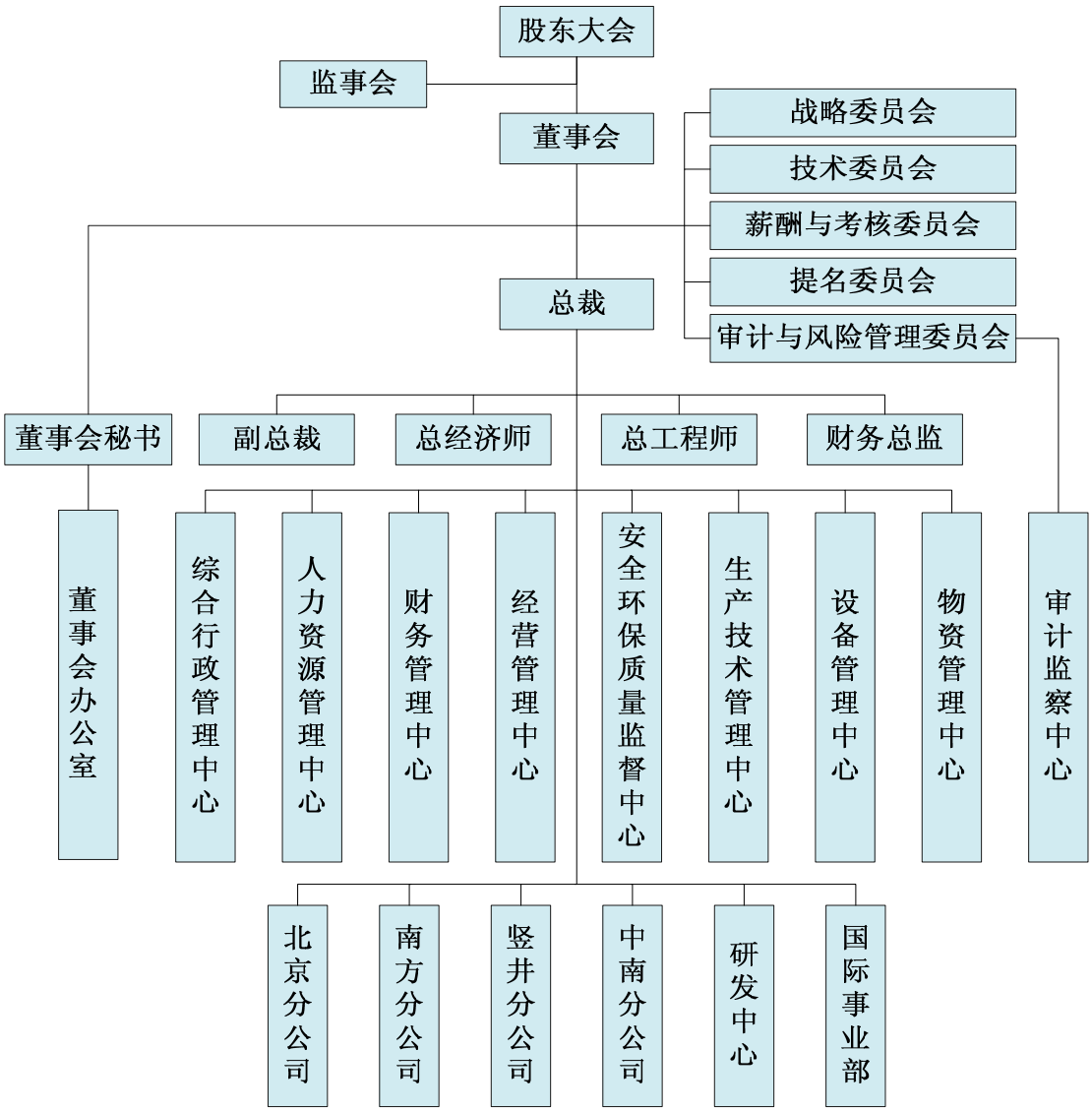

1、公司各部门职责

（1）董事会办公室

通过行使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职能，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转。

（2）综合行政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公文管理、会务管理、印鉴证照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以及物业管理等职能，健全公司行政后勤管理体系，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良好的基

础保障服务。

（3）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招聘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培训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职能，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构建人力资源的引导机制、培养机制、评价机制、激励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财务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分析、全面预算管理、税务管理以及资金和资产管理等职能，健全公司财务管控体系，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5）经营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市场开发、经营计划管理、经营活动分析、经营目标考核、工程结算管理、客户管理以及企业资质管理等职能，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安全环保质量监督中心

通过行使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责任考核、日常安全质量监督、特殊工种管理、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职业健康管理等职能，健全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监督体系，确保公司安全、环保、质量工作的顺畅运行。

（7）生产技术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调度管理、科技创新管理、工程验收管理、日常技术服务以及“四合一”体系管理等职能，健全公司生产技术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8）设备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设备日常保养管理、设备维修管理、设备申购管理、设备技术创新管理以及设备事故管理等职能，健全公司设备管理体系，为公司安全生产提供坚实的设备保障。

（9）物资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物资计划管理、物资采购、供应商管理以及仓储管理等职能，健全公司物资采购和仓储管理体系，切实保障生产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10）审计监察中心

通过行使内部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等职能，健全公司内部监督体系，防范公司生产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运作。

2、国际事业部职责

负责公司外事、外贸、外经和国际市场开发工作，从公司层面监督、管理、指导、支持境外项目的运营。

3、南方分公司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营业场所：昆明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内办公楼六楼602号

负责人：胡洲

成立日期：2011年3月9日

经营范围：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工程；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分公司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密云县水源西路28号院1号楼201室

负责人：张俊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移；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

5、竖井分公司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竖井工程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密云县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3 室

负责人：李红辉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研发中心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

营业场所：北京市密云县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室

负责人：王先成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

7、中南分公司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大冶市城北开发区金湖大道 49-117 号办公用房

负责人：郭大地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承接本公司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云南金诚信

云南金诚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3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友成

注册资本：8,950.72万元

实收资本：8,950.7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为矿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顾问；采矿技术研究、应用的咨询服务；自有技术转让；建设工程咨询；采矿软件的开发；矿山工程施工；矿山设备的销售、维修、安装、租赁、调试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汇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云南金诚信的总资产为242,641,219.55元，净资产为184,987,681.55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40,130,624.27元。

（二）赞比亚金诚信

赞比亚金诚信系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经字[2011]220号”文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1]2064号”文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赞比亚金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506.50万克瓦查

股东情况：金诚信持股99.00%，云南金诚信持股1.00%

注册地：China House, Buntungwa Drive, WestChambishi, Zambia

经营范围：矿山的投资与管理及其相关咨询和进出口贸易

赞比亚金诚信于2013年5月14日成立北京代表处，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颁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编号：0146009）。

经中汇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赞比亚金诚信的总资产为382,899,249.39元，净资产为219,639,543.29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60,564,989.84元。

（三）老挝金诚信

老挝金诚信系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经字[2012]2号”文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2]94号”文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老挝金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金诚信老挝一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注册资金：2,891,200.00万基普

办公地址：万象市占塔布里县西本哼村东盟路

经营范围：矿业管理；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矿山建设。

经中汇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老挝金诚信的总资产为73,063,266.02元，净资产为64,067,913.57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3,520,699.73元。

（四）金诚信力合

金诚信力合系由何敬辉、邓彤、林呈芳、孙志刚于2009年4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云南力合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2年2月，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增强竞争力，公司决定收购金诚信力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金诚信力合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24号）：按收益法评估值计，截至2011年底，金诚信力合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764.08万元，拟收购的金诚信力合51.00%的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899.68万元。2012年2月10日，经金诚信力合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本公司分别与孙志刚、何敬辉、张

咏刚、邓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孙志刚、何敬辉、邓彤、张咏刚分别将其持有的云南力合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13.00%、13.00%、15.00%的股权以 180.00 万元、234.00 万元、234.00 万元、2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诚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3 月 5 日，经金诚信力合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本公司与邓彤、张咏刚、孙志刚、何敬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邓彤、张咏刚、孙志刚分别将其持有的金诚信力合 13.00%、13.00%、10.00%的股权以 364 万元、364 万元、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诚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金诚信力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1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2A27-19 室

法定代表人：王友成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的设计与咨询；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普通机械的销售；矿山机械及配件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 87.00%；自然人何敬辉持股 13.00%

经中汇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诚信力合的总资产为 10,950,285.41 元，净资产为 7,876,303.65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346,091.67 元。

（五）金诚信研究院

金诚信研究院为本公司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金诚信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9日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28号院1号楼407室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山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扩散、转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65%，自然人周旭、王洪江、王贻明、韩斌、王春来、尹升华分别持股22.00%、4.00%、2.50%、2.50%、2.50%、1.50%

经中汇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诚信研究院总资产为8,809,044.82元，净资产为8,424,883.78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068,462.93元。

（六）金诚信反井

金诚信反井为本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金诚信反井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28号院1号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慈成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80%，自然人吴兵持股20%

经中汇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诚信反井的总资产为

53,826,950.57 元，净资产为 50,152,343.71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00,223.71 元。

（七）金诚信国际

金诚信国际系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经字[2014]98 号”文及“京商务经字[2014]112 号”文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金诚信国际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

住所：Suite 13, First Floor, Oliaji Trade Centre, Francis Rachel Street, Victoria, Mac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认缴出资：1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矿山开发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 100%

经中汇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诚信国际的总资产为 61,388.47 元，净资产为 43,922.88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7,294.34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八）湖北金诚信

湖北金诚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住所：大冶市一品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设备、建筑机械、机电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维修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矿山工程设备、建筑机械租赁；设备配

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运；工程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金诚信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八、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系由金诚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诚信集团	17,466.03	62.3787
北京赛富祥睿	2,727.20	9.7400
杭州联创	1,540.00	5.5000
鹰潭金诚	1,395.88	4.9853
鹰潭金信	1,391.72	4.9704
金石投资	840.00	3.0000
北京星河成长	560.00	2.0000
上海联创	420.00	1.5000
王先成	359.05	1.2823
李占民	164.99	0.5893
刘淑华	98.07	0.3503
王慈成	89.71	0.3204
王友成	89.71	0.3204
谭金胜	84.12	0.3004
郭大地	82.63	0.2951
刘文成	82.33	0.2940
张俊	79.36	0.2834
路广章	79.06	0.2824
李红辉	74.31	0.2654
方水平	68.95	0.2463
王亦成	67.20	0.2400
王意成	67.20	0.2400
龚清田	61.22	0.2186
尹师州	60.87	0.2174
强国峰	50.37	0.1799
合计	**28,000.00**	**100.0000**

（一）主要发起人股东

1、金诚信集团

（1） 基本情况

金诚信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15 层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注册资本：1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销售计算机；经济信息咨询；采金船建造及修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诚信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66.0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3787%；此外，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01%和 1.7151%股份；金诚信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金诚信 66.0939%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诚信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96,028,170.22 元，净资产为 2,406,147,242.83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09,942,257.58 元。

（2）历史沿革

A、1997 年设立

1997 年 11 月，中国黄金与苍南弘业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金诚信集团，其中，中国黄金以货币出资 510.00 万元，苍南弘业以实物资产及货币出资 490.0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出资 390.00 万元、货币

出资 100.00 万元）。

中国黄金的出资已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以《冶金部关于组建北京金诚信矿山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冶人[1997]537 号）批准同意。

苍南弘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已经中龙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1997]中龙（三）估字第 B1118 号）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1 月 18 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390.6 万元。经核查金诚信集团实收资本及固定资产明细账，苍南弘业出资的实物资产已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入账。

1997 年 11 月 26 日，中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1997）中龙（三）验字第 B1119 号），确认金诚信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

1997 年 12 月 5 日，金诚信集团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5120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诚信集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黄金	510.00	51.0000
苍南弘业	490.00	49.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B、199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3 月，中国黄金将其持有的金诚信集团 41.00%的股权转让给苍南弘业，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诚信集团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苍南弘业	900.00	90.0000
中国黄金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鉴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中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额一般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额的 80.00%”，此次股权转让按照转让 31.00%股权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剩余 10.00%股权由中国黄金代苍南弘业持有。

1999 年 4 月 16 日，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金诚信集团向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提出备案申请，取得了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120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金诚信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苍南弘业	800.00	80.0000
中国黄金	2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C、200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经金诚信集团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并修订公司章程，苍南弘业分别与王先成、王亦成、王意成、王慈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苍南弘业将其所持有金诚信集团 80%股权出资中的 30.00%、15.00%、15.00%、15.00%、5.00%分别转让给王先成、王亦成、王意成、王慈成、李占民；中国黄金与王友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黄金将其代苍南弘业持有的 10.00%的股权转让给王友成。

2001 年 4 月 24 日，金诚信集团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申请工商备案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苍南弘业退出股东会，金诚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先成	300.00	30.0000
王亦成	150.00	15.0000
王意成	150.00	15.0000
王慈成	150.00	15.0000
王友成	100.00	10.0000
中国黄金	100.00	10.0000
李占民	50.00	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D、200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5 月 18 日，经金诚信集团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修改公司章程，金诚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6,180.00 万元，其中中国黄金以货币增资 518.00 万元，王先成以货币增资 62.00 万元，王慈成、王友成以经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1] 第 013 号）

评估的价值为 2,103.88 万元、2,501.06 万元的实物资产分别作价增资 2,1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

经审核王慈成、王友成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与金诚信集团签订的《北京金诚信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书》，并经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实物出资财产转移审计报告》（京燕审字（2001）第 5001 号）及《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燕验字（2001）第 5106 号）审验，王慈成、王友成出资的实物已转移至金诚信集团，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5,18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1 年 6 月 12 日，金诚信集团就上述增资事宜申请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诚信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6,180.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金诚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友成	2,600.00	42.0712
王慈成	2,250.00	36.4078
中国黄金	618.00	10.0000
王先成	362.00	5.8576
王亦成	150.00	2.4272
王意成	150.00	2.4272
李占民	50.00	0.8091
合计	**6,180.00**	**100.0000**

此次增资，中国黄金的 518.00 万元增资款中，200.00 万元系其以自有资金实际出资；318.00 万元由王先成代为出资，对应 5.15%的股权亦由中国黄金代王先成持有。

按实际出资计算，此次增资后，金诚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友成	2,600.00	42.0712
王慈成	2,250.00	36.4078
王先成	680.00	11.0032
中国黄金	300.00	4.8544
王亦成	150.00	2.4272
王意成	150.00	2.4272
李占民	50.00	0.8091

合计	**6,180.00**	**100.0000**

E、2006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经金诚信集团两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黄金将其持有的金诚信集团 10.00%的股权，以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振陕评报字（2006）第 037 号）所确认的评估值 618.13 万元，分两次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通过公开竞价，王友成取得前述股权，并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鉴于其中 5.15%股权系中国黄金代王先成持有，中国黄金、王先成及王友成向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出具说明，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不经北京市产权交易所结算，由王先成、王友成自行结算。

2006 年 10 月，经金诚信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修订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王友成将其所持 33.367%股权转让给王先成；将其所持 0.838%股权转让给李占民；王先成将其所持 1.227%的股权转让给李占民；王慈成将其所持 8.85%的股权转让给王亦成，王慈成将其所持 8.85%的股权转让给王意成；王慈成将其所持 0.838%的股权转让给李占民；王亦成将其所持 0.771%的股权转让给李占民；王意成将其所持 0.771%的股权转让给李占民。

2006 年 10 月 24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金诚信集团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诚信集团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先成	2,348.28	37.9981
王慈成	1,104.06	17.8650
王友成	1,104.06	17.8650
王亦成	649.45	10.5089
王意成	649.45	10.5089
李占民	324.70	5.2540
合计	**6,180.00**	**100.0000**

F、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经金诚信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修订公司章程，金诚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由 6,180.00 万元增至 11,500.00 万元，由各股东等比例增资，其

中王先成以货币增资 2,021.49 万元；王亦成以货币增资 559.08 万元；王意成以货币增资 559.08 万元；王慈成以货币增资 950.42 万元；王友成以货币增资 950.42 万元；李占民以货币增资 279.51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泳泓胜验字[2008]第 A-023 号），经审验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12 月 1 日，金诚信集团就此次增资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诚信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金诚信集团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先成	4,369.77	37.9980
王慈成	2,054.48	17.8650
王友成	2,054.48	17.8650
王亦成	1,208.53	10.5090
王意成	1,208.53	10.5090
李占民	604.21	5.2540
合计	**11,5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诚信集团股本未发生其它变化。

2012 年 8 月 29 日，中国黄金出具《关于对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就金诚信集团历史沿革中中国黄金的出资、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代持等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并确认“至我司对金诚信公司的投资收回时，金诚信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产权变动均未导致我司和国有权益受损，实现了用于出资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1）苍南弘业实际由自然人出资设立，不涉及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出资情形，因此，2001 年苍南弘业转让其持有的金诚信集团股权无需履行集体出资审批手续或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针对历史出资登记问题，发行人已获得有权部门（温州市政府）的相关确认。（2）2001 年、2006 年中国黄金转让金诚信集团股权时相关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已取得中国黄金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确认中国黄金截至投资回收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主营业务演变

金诚信集团自1997年设立后，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2010年，为整合主营业务，金诚信集团将与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增资及出售方式注入金诚信有限。重组完成后，金诚信有限承继了金诚信集团全部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金诚信集团不再从事采矿运营管理和矿产工程建设业务，仅保留股权投资管理。

（4）当前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诚信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销售计算机；经济信息咨询；采金船建造及修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金诚信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诚信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长沙迪迈信息

长沙迪迈信息主要从事数字矿山软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迪迈信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②鹰潭金诚

鹰潭金诚为金诚信有限实行员工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

③鹰潭金信

鹰潭金信为金诚信有限实行员工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

④金诚信集团国际

金诚信集团国际为金诚信集团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投资与投资管理。

2、北京赛富祥睿

北京赛富祥睿为一家成立于2010年4月2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持有金诚

信 9.740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阎焱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4824 房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下次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赛富祥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责任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责任	990.00	0.6600
天津赛富复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51,480.00	34.3200
北京赛富弘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37,800.00	25.2000
北京赛富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35,805.00	23.8700
天津赛富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23,925.00	15.9500
合计	**—**	**150,000.00**	**1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赛富祥睿的总资产为 1,596,525,685.15 元，净资产为 1,591,238,569.15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289,679.60 元。（未经审计）

北京赛富祥睿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3、杭州联创

杭州联创为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持有金诚信 5.500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汉杰）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安家塘 52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联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责任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700.00	1.0000
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00	14.2857
孙文	有限责任	6,450.00	9.2143
蔡晓玉	有限责任	5,500.00	7.8571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700.00	5.2857
徐永根	有限责任	3,550.00	5.0714
王纪荣	有限责任	3,300.00	4.7143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责任	3,000.00	4.2857
徐顺友	有限责任	3,000.00	4.2857
魏旭东	有限责任	2,850.00	4.0714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750.00	3.9286
张雪娟	有限责任	2,550.00	3.6429
傅芳英	有限责任	2,500.00	3.5714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0	2.8571
戚荣林	有限责任	2,000.00	2.8571
蔡丽洁	有限责任	2,000.00	2.8571
冯敏	有限责任	2,000.00	2.8571
宗蕊	有限责任	2,000.00	2.8571
周週	有限责任	2,000.00	2.8571
陈涛	有限责任	2,000.00	2.8571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0	2.8571
周仁莲	有限责任	2,000.00	2.8571
毛岱	有限责任	1,100.00	1.5714
杨璠	有限责任	1,050.00	1.5000
合计	**—**	**70,000.00**	**1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联创的总资产为 626,880,960.02 元，净资产为 618,009,472.02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5,342,635.47 元。（未经审计）

杭州联创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4、鹰潭金诚

鹰潭金诚为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的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 4.9853%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淑华

注册资本：1,490.60 万元

实收资本：1,490.6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股东情况：该公司由金诚信集团及金诚信 32 名职工共同出资，其中金诚信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59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208%；本公司 32 名职工以货币形式出资 892.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8792 %。

鹰潭金诚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
金诚信集团	598.04	40.1208	—	—	—
王永昌	44.06	2.9559	竖井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37068319580228****
赵守昌	41.77	2.8022	赞比亚金诚信副总经理	中国	37062519660201****
冯江	41.77	2.8022	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中国	13040419640630****
韩强	38.69	2.5956	北京分公司总工程师	中国	37900919650120****
朱思荣	38.64	2.5922	凤凰山项目部经理	中国	33032719700228****
关洪海	38.59	2.5889	副总经理	中国	43010419681110****
刘风坤	36.71	2.4628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	中国	13302319730912****
朱履法	34.00	2.2810	昌达洋丰项目部项目经理	中国	36230219670608****
刘国胜	33.85	2.2709	赞比亚金诚信谦比希项目部	中国	13262719711014****

			副总会计师		
朱清云	33.85	2.2709	赞比亚金诚信谦比希项目部生产经理	中国	51021219671030****
黄天生	33.59	2.2535	总经理顾问	中国	36042219570217****
张滨州	32.14	2.1562	开磷项目部项目经理	中国	21011219771022****
朱思文	31.66	2.1240	项目经理	中国	33032719701101****
夏云平	30.36	2.0368	生产技术管理中心副总工程师	中国	34040419560804****
杨继胜	29.51	1.9797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13220119800605****
徐延江	28.87	1.9368	中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37090219680223****
张斌则	26.87	1.8026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14030319681227****
李侃	25.94	1.7402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62262419650127****
杨永军	25.48	1.7094	3#竖井项目经理	中国	13040419720921****
卞力	24.62	1.6517	国际事业部副总监	中国	11010819690314****
马运亮	23.94	1.6061	KCM 项目部项目经理	中国	37060219700807****
王道平	23.30	1.5631	开磷项目部项目部技术副经理	中国	43010419741018****
刘猛	22.72	1.5242	密云项目部技术副经理	中国	43302519720807****
王长海	22.42	1.5041	北京分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中国	14032219761226****
张龙	21.69	1.4551	武山项目部副经理	中国	36042219680613****
张卓兴	21.20	1.4222	物资管理中心副经理	中国	12010619600213****
江松柏	20.96	1.4061	金川项目部项目经理	中国	36022219661102****
米德剑	18.76	1.2586	东圣东达项目部项目经理	中国	51060219630102****
翟武弟	17.29	1.1599	会宝岭项目部项目经理	中国	43010419721215****
王汝瑞	9.77	0.6554	大红山项目部队长	中国	33032719600725****
王汝出	9.77	0.6554	大红山项目部副经理	中国	33032719640814****
王定銮	9.77	0.6554	中南分公司	中国	33032719591020****

合计	**1,490.60**	**1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鹰潭金诚的总资产为 15,400,442.34 元，净资产为 15,388,196.40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978,956.06 元（未经审计），主要为金诚信分红的投资收益。

5、鹰潭金信

鹰潭金信为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的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 4.9704%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淑华

注册资本：1,486.16 万元

实收资本：1,486.16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股东情况：该公司由金诚信集团、金诚信 33 名职工及金诚信集团 1 名职工共同出资，其中金诚信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512.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5071%；其余 34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97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4929 %。

鹰潭金信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在发行人或金诚信集团任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
金诚信集团	512.83	34.5071	—	—	—
朱为好	49.68	3.3428	竖井分公司常务副总	中国	33032719650912****
周根明	49.68	3.3428	竖井分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33082319731226****
朱献忠	40.84	2.7480	安全环保质量监督中心副总经理	中国	21011219700910****
文丕荣	38.69	2.6034	中南分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工程师	中国	42010619650216****
李晚喜	38.64	2.6000	赞比亚金诚信总经理助理	中国	43252219710721****
王春发	37.62	2.5314	安全环保质量监督中心副总经理	中国	11010919670903****

曲跃琦	37.15	2.4997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37062519680102****
张宇平	34.66	2.3322	北京分公司总会计师	中国	13040419631105****
王战国	33.32	2.2420	审计监察中心	中国	13222219561008****
刘先武	33.17	2.2319	生产技术管理中心部门副经理	中国	42022219541214****
舒非凡	33.12	2.2286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	中国	36233319720707****
王宏勤	32.83	2.2090	海矿石碌项目部项目经理	中国	33032719630407****
蔡继华	32.73	2.2023	已退休	中国	36233319530922****
胡洲	32.63	2.1956	南方分公司总经理兼普朗项目部经理	中国	33030219770707****
耿茂兴	31.95	2.1498	生产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	中国	37900919651110****
李桂芝	31.46	2.1169	审计监察中心经理	中国	13040419640929****
张文怡	29.31	1.9722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	中国	11010819620425****
刘云启	28.73	1.9332	金诚信集团办公室主任、金诚信集团党办主任	中国	22022519540810****
刘中会	28.55	1.9211	赞比亚金诚信总经理助理	中国	21030219650315****
伍耀斌	27.70	1.8639	北京分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中国	22028219690131****
易永冯	26.67	1.7946	昭通项目部项目经理	中国	33032719570714****
段永祥	25.99	1.7488	海矿石碌项目部副经理	中国	62030219680922****
朱善锡	25.35	1.7057	普朗项目部副经理	中国	33032719540916****
朱良图	24.33	1.6371	北京分公司潼金项目部安全生产副经理	中国	33032719650120****
刘志强	21.98	1.4790	总经理助理、乌恰项目部项目经理	中国	23232519790115****
纪建师	21.54	1.4494	北京分公司肃北项目部生产技术副经理	中国	15020319650526****
王林	20.00	1.3458	江铜项目部项目经理	中国	51102319730906****
赵坤	20.00	1.3458	赞比亚金诚信谦比希项目部副经理	中国	32030419660707****
庞冶	19.79	1.3316	中南分公司计划经营部副经理	中国	13222219650604****
陈魁的	19.35	1.3020	北京分公司生产技术质量部高级工程师	中国	13040419550417****
高建龙	16.56	1.1143	郭家沟项目部生产	中国	13222219670807****

			副经理		
程奇	9.77	0.6574	南方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中国	36042719780816****
王成泉	9.77	0.6574	东升东达项目部副主任	中国	33032719710118****
王清安	9.77	0.6574	武山项目部技术部主任	中国	33032719730723****
合计	**1,486.16**	**1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鹰潭金信的总资产为 15,346,059.16 元，净资产为 15,342,899.80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975,731.95 元（未经审计），主要为金诚信分红的投资收益。

（二）其他发起人股东

1、金石投资

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祁曙光

注册资本：柒拾贰亿元整

实收资本：柒拾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1 日

股东情况：唯一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北京星河成长

名称：北京星河成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16 层 1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方怀月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星河成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责任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2,500.00	54.3478
乐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0	21.7391
华晓军	有限责任	600.00	13.0435
龚四民	有限责任	500.00	10.8696
合计	—	4,600.00	100.0000

北京星河成长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3、上海联创

名称：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505 室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水文）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创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责任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责任	2,500.00	3.571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00	28.5714
徐春楚	有限责任	15,000.00	21.4286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00	14.2857
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3,500.00	5.000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500.00	3.5714
毛永彪	有限责任	2,000.00	2.8571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2,000.00	2.8571
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500.00	2.1429
王纪苗	有限责任	1,500.00	2.1429
吴启元	有限责任	1,500.00	2.1429
楼冈绯	有限责任	1,500.00	2.1429
王纪卫	有限责任	1,500.00	2.1429
谭钢	有限责任	1,000.00	1.4286
章瑞朵	有限责任	1,000.00	1.4286
朱玉贤	有限责任	1,000.00	1.4286
忻效秦	有限责任	1,000.00	1.4286
赵明	有限责任	1,000.00	1.4286
合计		70,000.00	100.0000

上海联创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4、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本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王先成	33032719580802****	359.05	1.2823	中国	无
李占民	11010819620425****	164.99	0.5893	中国	是
刘淑华	22022519550415****	98.07	0.3503	中国	无
王慈成	33032719660706****	89.71	0.3204	中国	无
王友成	33032719690923****	89.71	0.3204	中国	无
谭金胜	37062519610830****	84.12	0.3004	中国	无
郭大地	13080419621205****	82.63	0.2951	中国	无
刘文成	11010819520911****	82.33	0.2940	中国	无
张俊	37062519650923****	79.36	0.2834	中国	无
路广章	13040419610516****	79.06	0.2824	中国	无
李红辉	43010219650114****	74.31	0.2654	中国	无
方水平	36253119620805****	68.95	0.2463	中国	无
王亦成	33032719601203****	67.20	0.2400	中国	无
王意成	33032719631231****	67.20	0.2400	中国	无
龚清田	36010219630822****	61.22	0.2186	中国	无
尹师州	32072219730110****	60.87	0.2174	中国	无
强国峰	36042219571005****	50.37	0.1799	中国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任职情况
王先成	33032719580802****	北京市东城区	中国	无	董事长
李占民	11010819620425****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加拿大	副董事长
刘淑华	22022519550415****	吉林省桦甸市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王慈成	33032719660706****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中国	无	董事兼副总裁
王友成	3303271969092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中国	无	董事兼副总裁
谭金胜	37062519610830****	北京市昌平区	中国	无	董事
郭大地	13080419621205****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中国	无	副总裁
刘文成	11010819520911****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无	—
张俊	37062519650923****	北京市平谷区	中国	无	副总裁
路广章	13040419610516****	北京市昌平区	中国	无	竖井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红辉	43010219650114****	北京市昌平区	中国	无	总工程师
方水平	36253119620805****	江西省抚州市	中国	无	总经济师

王亦成	3303271960120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中国	无	工程师
王意成	3303271963123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中国	无	物资管理中心采购二部经理、采购管理部经理
龚清田	36010219630822****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中国	无	副总裁
尹师州	32072219730110****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	无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强国峰	36042219571005****	西安市碑林区	中国	无	—

（三）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五名自然人系同胞兄弟，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31%的股权，直接持有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 94.7460%的股权，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65.0245%的股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王先成	男	中国	否	33032719580802****	北京市东城区
2	王慈成	男	中国	否	33032719660706****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3	王友成	男	中国	否	3303271969092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4	王亦成	男	中国	否	3303271960120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5	王意成	男	中国	否	3303271963123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迪迈信息

金诚信集团持有长沙迪迈信息 76.00%股权，长沙迪迈信息为金诚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沙迪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占民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1 栋 901 房

经营范围：企业数字化软件和硬件系统、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迪迈信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鹰潭金诚

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诚 40.1208%股权，鹰潭金诚为金诚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八、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发起人股东”。

（3）鹰潭金信

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信 34.5071%股权，鹰潭金信为金诚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八、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发起人股东”。

（4）金诚信集团国际

金诚信集团持有金诚信集团国际100%股权，金诚信集团国际为金诚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金诚信集团国际（维尔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5万美元

公司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日期：2012年6月6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直接持有金诚信集团94.7460%的股权，除控制金诚信集团及通过金诚信集团控制长沙迪迈信息、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金诚信集团国际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9,5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9,500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数额不超过4,6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37,500万股。

若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00.00万股，则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333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金诚信集团	17,466.03	62.3787	17,466.03	46.5761
2	北京赛富祥睿	2,727.20	9.7400	2,727.20	7.2725
3	杭州联创	1,540.00	5.5000	1,540.00	4.1067
4	鹰潭金诚	1,395.88	4.9853	1,395.88	3.7223
5	鹰潭金信	1,391.72	4.9704	1,391.72	3.7113
6	金石投资	840.00	3.0000	840.00	2.2400
7	北京星河成长	560.00	2.0000	560.00	1.4933
8	上海联创	420.00	1.5000	420.00	1.1200
9	王先成	359.05	1.2823	359.05	0.9575
10	李占民	164.99	0.5893	164.99	0.4400
11	刘淑华	98.07	0.3503	98.07	0.2615
12	王慈成	89.71	0.3204	89.71	0.2392
13	王友成	89.71	0.3204	89.71	0.2392
14	谭金胜	84.12	0.3004	84.12	0.2243
15	郭大地	82.63	0.2951	82.63	0.2203
16	刘文成	82.33	0.2940	82.33	0.2195
17	张俊	79.36	0.2834	79.36	0.2116
18	路广章	79.06	0.2824	79.06	0.2108
19	李红辉	74.31	0.2654	74.31	0.1982
20	方水平	68.95	0.2463	68.95	0.1839
21	王亦成	67.20	0.2400	67.20	0.1792
22	王意成	67.20	0.2400	67.20	0.1792
23	龚清田	61.22	0.2186	61.22	0.1633
24	尹师州	60.87	0.2174	60.87	0.1623
25	强国峰	50.37	0.1799	50.37	0.1343
—	公众股东	—	—	9,500.00	25.3333
合计		**28,000.00**	**100.0000**	**37,500.00**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诚信集团	17,466.03	62.3787
2	北京赛富祥睿	2,727.20	9.7400
3	杭州联创	1,540.00	5.5000
4	鹰潭金诚	1,395.88	4.9853
5	鹰潭金信	1,391.72	4.9704

6	金石投资	840.00	3.0000
7	北京星河成长	560.00	2.0000
8	上海联创	420.00	1.5000
9	王先成	359.05	1.2823
10	李占民	164.99	0.5893
合计		**26,864.87**	**95.946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先成	359.05	1.2823	董事长
2	李占民	164.99	0.5893	副董事长
3	刘淑华	98.07	0.3503	监事会主席
4	王慈成	89.71	0.3204	董事、副总裁
5	王友成	89.71	0.3204	董事、副总裁
6	谭金胜	84.12	0.3004	董事
7	郭大地	82.63	0.2951	副总裁
8	刘文成	82.33	0.2940	—
9	张俊	79.36	0.2834	副总裁
10	路广章	79.06	0.2824	竖井分公司副总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公司股东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系兄弟关系，其分别持有金诚信集团 37.9980%、17.8650%、17.8650%、10.5090%、10.5090%股权；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分别持有本公司 26.3967%、12.1281%、12.1281%、7.1858%、7.1858%股份。

2、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为金诚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诚信集团分别持有其 40.1208%、34.5071%股权。金诚信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66.0939%股份，其中，鹰潭金诚持有本公司 4.9853%股份，鹰潭金信持有本公司 4.9704%股份。

3、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金诚信集团任职情况	在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任职情况
1	王先成	359.05	1.2823	董事长	—
2	李占民	164.99	0.5893	董事、总裁	—
3	刘淑华	98.07	0.3503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王慈成	89.71	0.3204	董事	—
5	王友成	89.71	0.3204	董事	—
6	谭金胜	84.12	0.3004	—	—
7	郭大地	82.63	0.2951	—	—
8	刘文成	82.33	0.2940	—	—
9	张俊	79.36	0.2834	—	—
10	路广章	79.06	0.2824	—	—
11	李红辉	74.31	0.2654	—	—
12	方水平	68.95	0.2463	—	—
13	王亦成	67.20	0.2400	—	—
14	王意成	67.20	0.2400	董事	—
15	龚清田	61.22	0.2186	—	—
16	尹师州	60.87	0.2174	—	—
17	强国峰	50.37	0.1799	副总裁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金诚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进行公开发售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刘文成、路广章、强国峰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金石投资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北京赛富祥睿、杭州联创、北京星河成长、上海联创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中心（企业）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中心（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先成、李占民、王慈成、王友成、谭金胜、郭大地、张俊、李红辉、方水平、龚清田、尹师州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

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刘淑华承诺：自金诚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金诚信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金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个月内（含第三十个月）离职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三十一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内离职的，本人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3,990 人，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内容/时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3,990	3,363	2,657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60	9.02%
技术人员	801	20.08%
生产人员	2,829	70.90%
合计	3,99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3	3.08%
本科	666	16.69%
大专	463	11.60%
中专及以下	2,738	68.62%
合计	3,99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29 岁以下	1,410	35.34%
30-39 岁	1,513	37.92%
40-49 岁	744	18.65%
50 岁以上	323	8.10%
合计	3,990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情况

1、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比例如下：

险种/单位	金诚信/金诚信反井/金诚信研究院		南方分公司/云南金诚信/金诚信力合		中南分公司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10%	2%+3	10% +16.74	2%+1	8% +5	2%+5
工伤保险	0.5%	—	1%	—	0.5%	—
失业保险	1%	0.2%	2%	1%	2%	1%
生育保险	0.8%	—	0.9%	—	1%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注：表格中医疗保险栏中的 3、16.74、1 及 5 是指为北京员工缴纳大病统筹、为在昆明和大冶的员工缴纳重、特病统筹保险而由公司或个人承担的 3 元、16.74 元、1 元、5 元。

近三年末，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	缴纳人数	境内员工	缴纳人数	境内员工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753	1,745	1,360	1,327	1,071	1,032
医疗保险	1,753	1,746	1,360	1,344	1,071	1,054
工伤保险	1,753	1,745	1,360	1,327	1,071	1,032
失业保险	1,753	1,745	1,360	1,346	1,071	1,055
生育保险	1,753	1,745	1,360	1,327	1,071	1,032
住房公积金	1,753	1,744	1,360	1,306	1,071	1,055

注：上述境内员工人数中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2、2013、2014 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当年 12 月新入职员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正常缴纳。

（2）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子公司赞比亚金诚信及老挝金城信共有员工1,535名。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老挝金诚信在劳工使用方面，完全遵照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劳动法》等老挝国内关于劳务用工及劳工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处罚之情形；根据赞比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赞比亚金诚信的用工及劳动保护情况，包括雇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均符合赞比亚当地法律法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员工数量分别是1,955名、2,180名，均为赞比亚金诚信员工。赞比亚金诚信严格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招聘员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2010年12月22日，赞比亚金诚信作为雇主加入了赞比亚全国养老金计划，养老金月扣款基数为整体工资的 10%，其中5%从员工个人工资中扣减，另外 5%由雇主为员工缴纳。赞比亚金诚信同时也在员工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注册，并每年按照员工人数向该委员会支付一定金额的核定付款。根据赞比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赞比亚金诚信的用工及劳动保护情况，包括雇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均符合赞比亚当地法律法规。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本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如发生相关部门对金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或未及时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予以追缴、补缴或收取滞纳金的情形，以及如因金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或未及时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金诚信造成的任何损失，由金诚信集团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如发生相关部门对金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或未及时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予以追缴、补缴或收取滞纳金的情形，以及如因金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或未及时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金诚信造成的任何损失，将促使金诚信集团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如金诚信集团不能承担或未能承担，各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各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所承担的费用及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证明，证明最近三年，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对部分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通过本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方式，由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公司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与江西省鹰潭市博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饶市环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根据项目用工情况，按季向劳务派遣公司提交用工计划，由劳务派遣公司招聘人员，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将其派遣至本公司工作，由本公司对其进行劳动用工管理。

报告期内，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本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近三年末，本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数如下：

时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516	1,615	2,307

根据本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与派遣员工建立、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公司应按月向劳务派遣员工发放薪酬并负责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金诚信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员工工资及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由于大部分劳务派遣员工来自农村地区，社会保障意识不强；同时，普遍存在“农闲时外出务工，农忙时回乡务农”的情形，流动性较大，参加职工社会保险需频繁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较为繁琐。另外，现阶段职工社会保险与农村居民社会保险衔接转移的实际操作仍存在较大困难。因此，劳务派遣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意愿普遍不强，大部分更愿意选择新农保、新农合方式参加社会保险。

针对前述特点及大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为农村户籍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劳务

派遣员工权益，劳务派遣公司将应为劳务派遣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以社会保险补贴的形式并入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务派遣员工本人；同时，发行人还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免费的职工宿舍。

近三年末，本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声明自愿放弃缴纳“四险”并领取现金形式的社会保险补贴情况如下：

人数/时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516	1,615	2,307
其中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516	1,615	2,307
	参加其他四项社会保险人数	94	183	28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0	64	90
	领取社保补贴	422	1,432	2,023

报告期内，声明自愿放弃缴纳其他“四险”并领取社保补贴的劳务派遣人员中有大部分承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随着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逐年下降，承诺人数也在逐年减少，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末，承诺人数分别为1,237名、1,083名和283名。

就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劳务派遣公司江西省鹰潭市博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饶市环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在劳务派遣合作期间，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利受到损害导致金诚信被诉讼、仲裁或产生其他纠纷，将无条件的补偿金诚信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金诚信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出具承诺：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利受到损害导致金诚信及其子公司被诉讼、仲裁或产生其他纠纷，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金诚信集团将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金诚信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利受到损害导致金诚信及其子公司被诉讼、仲裁或产生其他纠纷，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将促使金诚信集团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如金诚信集团不能承担或未能承担，各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各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承担的费用及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向劳务派遣公司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劳务派遣公司对于不愿缴纳四项社会保险的员工，以社保补贴并于工资发放的形式将其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未参加四项社会保险的大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已承诺参加新农合与新农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劳务派遣员工的利益已得到有效救济。

另外，鉴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直接缴纳义务人为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已经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履行了社保费用支付义务，不存在直接损害劳务派遣员工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以往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劳务派遣员工未能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

1、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保障公司员工利益，公司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年度薪酬调整政策及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薪酬调整政策、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审核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裁办公会负责审核、批准公司年度薪酬调整方案、公司高管以外人员的薪酬。

公司总部、分/子公司及项目经理部的管理、技术、财务等非直接从事生产的员工，公司根据员工的所任职位、专业技术能力、技能等级确定不同的薪酬水平。在项目现场直接从事生产的作业工人（含劳务派遣工），在满足各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前提下，公司通常采用计件或计时的方式来核定其工资，对于不同的作业环节、工序以及施工技术与难度不同，工资标准也有所不同。

2、薪酬水平

当前公司所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用工需求竞争较为激烈，员工往往根据薪酬

及福利水平选择雇主。因此，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工程质量，公司薪酬水平一直保持在同行业平均水平之上。

（1）境内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数量众多，分别分布在北京、云南、湖北、山东、贵州、黑龙江、新疆等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主要项目部所在地报告期内薪酬水平如下：

A、北京市

公司总部岗位	分/子公司岗位	项目经理部岗位	2014 年公司平均薪酬（万元/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平均薪酬（万元/年）	当地平均工资（万元/年）	公司平均薪酬（万元/年）	当地平均工资（万元/年）
公司高管	总经理	经理	87.92	70.78	4.80	53.53	4.29
经理	部门经理	副经理	46.84	37.21		32.96	
职员	职员	职员	15.62	9.42		8.83	
合计平均			22.76	15.71		13.51	

说明：上表中当地平均工资选取国家统计局“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2014 年该数据尚未披露。

B、云南省

分/子公司岗位	项目经理部岗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平均薪酬（万元/年）	公司平均薪酬（万元/年）	当地平均工资（万元/年）	公司平均薪酬（万元/年）	当地平均工资(万元/年）
总经理	经理	49.66	49.06	2.67	46.26	2.10
职员	职员	10.5	8.86		8.31	
	作业工人	5.7	4.96	2.58	4.67	2.11
合计平均		14.16	11.93		12.29	

说明：上表中作业工人当地平均工资选取国家统计局“采矿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其它当地平均工资选取国家统计局“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2014 年该等数据尚未披露。

C、湖北省

分/子公司岗位	项目经理部岗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平均薪酬(万元/年）	公司平均薪酬（万元/年）	当地平均工资（万元/年）	公司平均薪酬（万元/年）	当地平均工资（万元/年）
总经理	经理	36.38	33.64	2.59	30.75	2.3
职员	职员	8.37	7.97		8.51	
	作业工人	6.21	6.45	2.99	5.81	2.5
合计平均		11.14	11.3		11.85	

说明：上表中作业工人当地平均工资选取国家统计局“采矿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其它当地平均工资选取国家统计局“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2014 年该等数据尚未披露。

D、山东省

项目经理部岗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平均薪酬（万元/年）	公司平均薪酬（万元/年）	当地平均工资（万元/年）	公司平均薪酬（万元/年）	当地平均工资（万元/年）
经理	58.39	56.24	3.43	42.4	2.92
职员	15.59	15.6		16.7	
作业人员	7.02	7.05	3.59	6.04	3.10
合计平均	8.72	7.88		6.87	

说明：上表中作业工人当地平均工资选取国家统计局“采矿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其它当地平均工资选取国家统计局“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2014年该等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境外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业务主要在赞比亚和老挝，分别由赞比亚金诚信和老挝金诚信经营。

作为发行人子公司，赞比亚金诚信和老挝金诚信的总经理等管理层及职员薪酬水平与境内同级别、同岗位员工薪酬水平保持一致。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赞比亚金诚信一线作业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5.96万克瓦查/人/年（7.33万元人民币/人/年）、5.89万克瓦查/人/年（7.09万元人民币/人/年）、5.90万克瓦查/人/年（6.76万元人民币/人/年）。根据公开信息，赞比亚当地普通劳工平均工资水平约为1,200-3,600美元/人/年（0.75-2.25万元人民币/人/年）。

2012年、2013年老挝金诚信一线作业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1,789.45万基普/人/年（1.41万元人民币/人/年）、1,284.62万基普/人/年（1.03万元人民币/人/年）。根据公开信息，老挝当地普通劳工平均工资水平约为1,200-1,440美元/人/年（0.75-0.88万元人民币/人/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一线作业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的薪酬制度未来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参照国内CPI指数、就业市场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

酬水平，力争实现逐年稳定增长，保障员工利益。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章“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承诺如下：

（1）减持意向：金诚信集团将长期持有金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不失去控股地位及不违反相关承诺前提下，存在有限减持的可能性：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 1 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金诚信集团届时所持金诚信股份总数的 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 2 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金诚信集团届时所持金诚信股份总数的 15%；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金诚信，并由金诚信及时予以公告，自金诚信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金诚信股份；

（5）限制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金诚信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本公司股东北京赛富祥睿、杭州联创分别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北京赛富祥睿、杭州联创所持有股份锁定期满

后，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程序：在北京赛富祥睿、杭州联创仍持股 5%以上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金诚信，并由金诚信及时予以公告，自金诚信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金诚信股份。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股价稳定预案如下：

1、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按照下述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2、稳定股价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的股票；

B．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C．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D．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条件

A．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B．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实施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为稳定股价所增持的股份；

C．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实施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控股股东处领取的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为稳定股价所增持的股份。

（3）股价稳定措施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股价稳定措施履行完毕，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股价稳定措施的再度触发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

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12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3、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若控股股东未依照股价稳定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直至控股股东履行股价稳定义务；

（2）若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依照股价稳定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有权暂扣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控股股东处领取的收入，直至该等人员履行股价稳定义务。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以及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六）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补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以及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章“十、发行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七）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章“十、发行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金诚信集团将依法购回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金诚信集团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金诚信集团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金诚信集团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金诚信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

（九）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金诚信集团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金诚信集团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如金诚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金诚信集团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金诚信集团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如果因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发生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

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各自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一）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工程；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矿产勘探。

（二）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金诚信股份是一家集有色金属矿山、黑色金属矿山及化工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为一体的专业性管理服务企业。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内容/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采矿运营管理	108,204.52	38.83	105,677.56	40.07	97,718.75	45.63
矿山工程建设	167,037.33	59.94	152,830.89	57.95	110,976.09	51.82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	1,062.08	0.38	1,118.36	0.42	1,294.40	0.60
其他业务收入	2,359.54	0.85	4,109.98	1.56	4,151.14	1.94
合计	**278,663.47**	**100.00**	**263,736.78**	**100.00**	**214,140.38**	**100.00**

目前，公司主营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开始向矿山设计、技术研发领域延伸，已实现矿山开发系统化的服务能力。

公司前身金诚信有限于 2008 年 1 月成立，主营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2010 年 8 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增资和现金收购方式完成了对金诚信集团主营业务资产的重组，承继了金诚信集团全部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金诚信集团自 1997 年成立起，一直从事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

设等业务，优势之一是利用先进的无轨设备施工斜坡道和平巷工程，其中，大断面斜坡道施工速度在行业内一直处于领先地位，曾多次刷新全国施工纪录。

近年来，公司在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方面发展迅速、成绩显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承接15个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其中12个为年产百万吨级以上的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公司熟练掌握运用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采出矿石总量分别为885.89万吨、1,173.66万吨、1,286.93 万吨；在竖井施工方面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针对各种复杂地质条件的项目，可提供成熟而多维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一直秉承“顾客至尊、管理严谨、科技先导、质量卓越”的质量管理方针，先后有7项工程被地方行业质量监督部门评为优良工程。

从2003年金诚信集团承接我国在海外的第一个大型有色金属项目——赞比亚谦比希项目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开始，金诚信集团及本公司又先后在塔吉克斯坦和老挝承接了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2012年8月本公司成功中标合同总额约为1.63亿美元的赞比亚孔科拉项目；2014年2月本公司成功中标赞比亚奇布卢马公司奇布卢马项目，首期合同金额约为874.30万美元；2014年7月本公司竞得奇布卢马公司齐夫普项目，合同金额约为1,000万美元，标志着公司海外业务已呈快速增长态势。

实际控制人王先成家族从事矿山开发服务源远流长。王先成先生生长于矿工世家，祖辈六代均工作于温州矾矿，该矿位于中国井巷之乡——浙江省苍南县，至今已有600多年开采史。王氏家族自上世纪80年代就开始独立从事矿山开发服务业，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先成先生是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组专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超大规模超深井金属矿山开采安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领导小组成员，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世界生产力科学院（WAPS）矿业领域的中国籍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项目运作经验。公司目前已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和商务管理部门核发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控股子公司金诚信力合拥有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的设计资质；公司是行业内专注度最高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之一。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以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为核心的矿山

开发服务业务，并积极向产业链相关环节延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概况

1、矿山开发服务业的分类

矿山按固体矿产资源品种划分为能源矿山、金属矿山和非金属矿山；按行业划分为煤炭矿山和非煤矿山，其中，非煤矿山按行业细分为有色金属矿山、黑色金属矿山、化工矿山、建材矿山和其他非金属矿山；按开采方式可分为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和原地溶浸矿山。

根据上述分类，目前市场上的矿山开发服务商按照行业划分为煤矿开发服务商和非煤矿山开发服务商；按照开采方式划分为露天矿山开发服务商和地下矿山开发服务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非煤地下矿山的开发服务领域，属于非煤地下矿山开发服务类企业。

地下开采和露天开采是两个相对应的矿山开采方式，两者的特点及区别简单介绍如下：

（1）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是指对露出地表或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剥离表土后的直接开采，与地下开采相比最大的特点是不需要建设矿井，具有开采效率高、成本低的优越性，但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剥离量加大，经济性下降，且开采及排土占地面积大，对周边环境构成影响。

露天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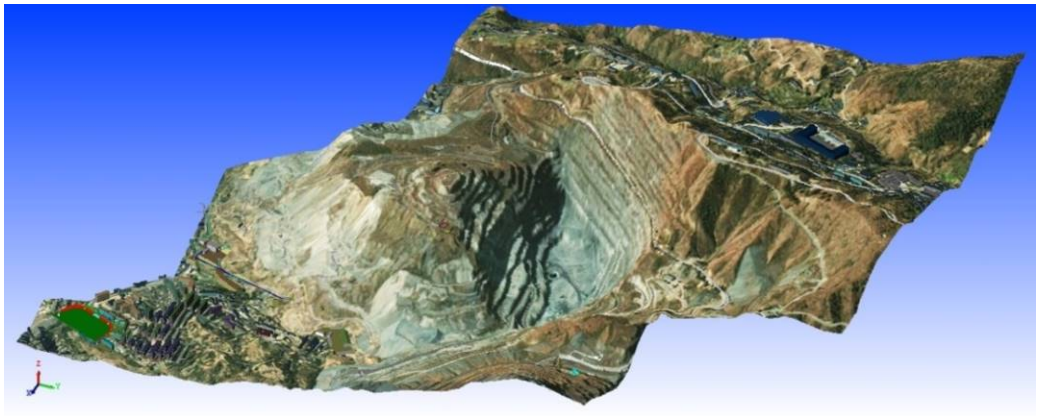

（2）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是指对埋藏地下较深或不适合露天开采的矿产资源通过竖井或斜井、斜坡道等途径进入地下的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相关工作分为基建期和生产期，工序内容一般分为开拓、采准、切割、回采等。在基建期要施工相应的开拓工程、采准工程、切割工程等，以储备相应数量的备采采场，随着回采的进行，备采采场不断消耗，同时应通过开拓工程、采准工程、切割工程形成新的备采采场，以此循环维持矿山的正常生产。

竖井开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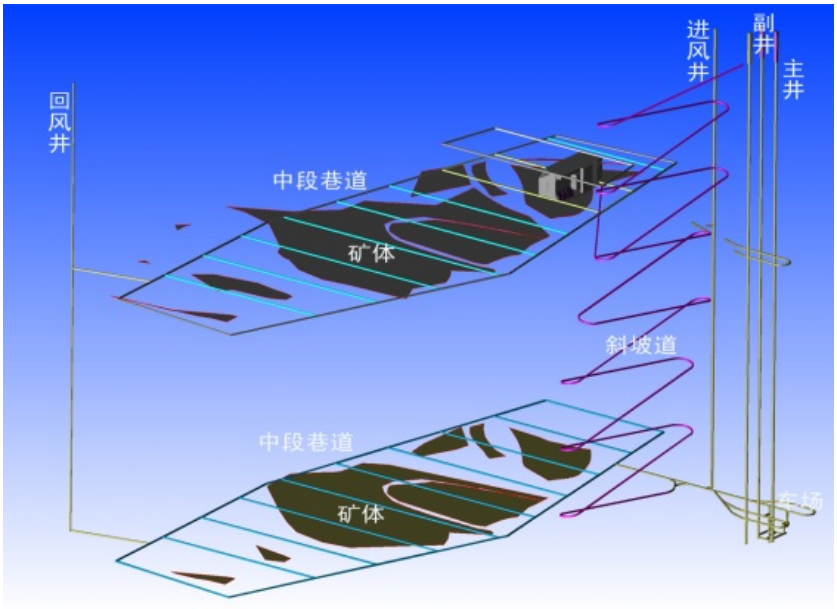

斜坡道开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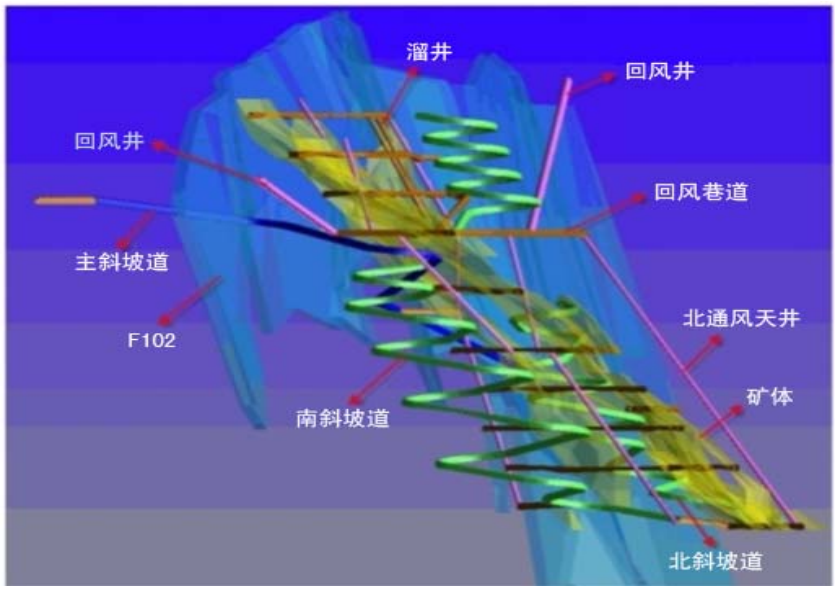

2、矿山开发服务业的概念

矿山开发服务业按开采方式不同可分为地下和露天矿山开发服务两种类型。矿山开发服务业涵盖了矿山开发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是指业主将矿山地质勘查、设计研究、工程建设、采矿运营、选矿运营等环节和作业工序部分或全部外包给专业服务商而形成的供求关系的集合，服务商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矿山业主和服务商通过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目前以地下矿山开发服务中的设计研究、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为主营业务，其在地下矿山开发服务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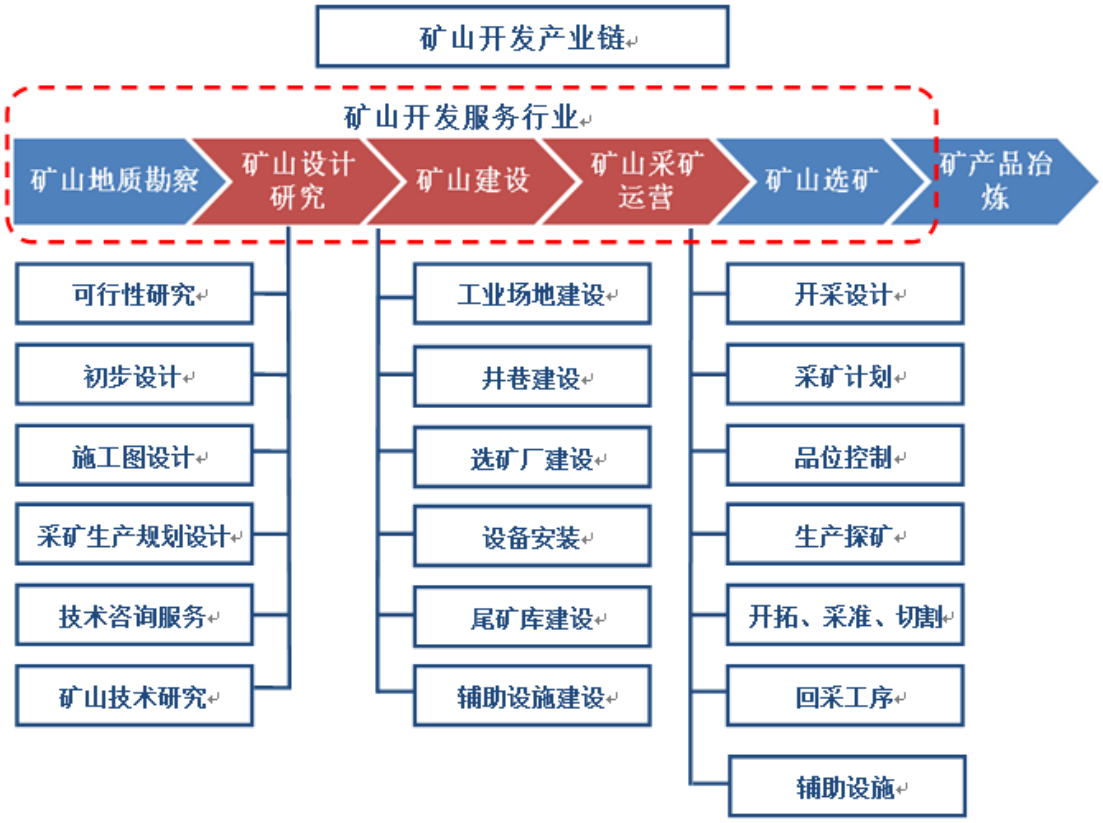

注：标红部分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矿山设计研究是矿山开发、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指为已经取得地质勘查成果矿山的建设和生产而进行的全面规划，旨在根据矿床赋存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确定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工艺流程、产品方案等，并对矿床开拓、采矿方法、矿石洗选加工工艺、尾矿库建设、主要矿山设备选择、地面及地下工程布置、动力供应、给排水和施工组织等方面选择合理方案；核算建设投资、编制单项工程设计和施工图等。

矿山工程建设是指各类矿山在基本建设期、改扩建期所进行的所有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工程施工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等工作；按照专业不同可划分为工业场地建设、井巷建设、选矿厂建设、尾矿库建设、辅助设施建设和安装敷设工程等类型，具体内容包括场地平整、道路铺砌、井巷开拓、基建采准、提升运输、选矿土建、尾矿坝、排洪系统、设备安装、管线敷设、供配电、给排水、供风、通讯、避险等。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集中在矿山井巷开拓、基建采准、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环节。

矿山采矿运营是指矿山生产期间的资源配置、过程管理、技术支持和回采作业等的实施，具体涉及开采设计、采矿计划、品位控制、生产探矿、开拓、采准、切割、凿岩、爆破、落矿、采空区检测与处理、运输、提升、支护、充填、给排水、通风设置、供电、设备设施维修等。

（二）行业监管机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在安全生产方面，国家安监总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住建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对建设施工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

在资质管理方面，住建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对我国建设施工资质、设计资质和建设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负责建设市场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实施管理。

在境外业务管理方面，国家商务管理部门负责中央单位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审核发放并进行监督与管理，北京市的施工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审核发放和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负责。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工作。

在行业自律管理方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建设行业分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工作指导。

2、行业主要法规

（1）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从事生产活动时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企业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2）企业、人员资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进行了规定，从事矿山工程建设、矿山工程设计的企业、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从业条件，并按照其所拥有的条件向主管部门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有关业务。

（3）对外工程承包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遵守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等。

（4）矿产资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作出了规定，提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要求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在开采主要矿产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

（5）项目投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6）工程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了规定，从事建设工程的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7）竣工结算管理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的结算应当符合本法的规定，工程价款结算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完工后，发、承包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8）其他相关法规、规范

与本行业相关的其他法规、规范主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冶金矿山采矿设计规范》、《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施工规范》、《化工矿山地下采矿设计规范》、《化工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等。

3、主要行业政策

2003年2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我国政府加快了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接轨。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提高融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企业，通过建立与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提倡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建设。

2009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公布《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规划指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加大，为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将“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和“黄金深部（1000 米以下）探矿与开采”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1 年 8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要开展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方法技术研究，开展重要成矿带和大型矿集区 2,000-3,000 米空间的找矿研究，大幅度提高矿床发现率。开发 3,000-5,000 米先进钻探技术，深化深部成矿作用与成矿规律及矿产勘查新理论的研究，推进深部及复杂地下矿高效、安全开采理论及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展深井矿山的提升、通风、降温、排水、充填技术研究，发展高应力区采矿理论与微震监测技术、高应力矿山巷道支护与采场岩层控制技术、金属矿山岩爆发生机理及防治技术。

2011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基于对我国钢铁工业现状、发展态势和外部环境综合分析，做出“十二五”时期我国钢铁工业将步入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阶段的判断。通过对“十二五”时期粗钢消费量预测实际调研和指标测算等方式的研究，最后确定 2015 年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为 7.5 亿吨。

2011 年 10 月，国家安监总局颁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要求非煤矿山制定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合理布局非煤矿山采矿权，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制度；实施地下矿山、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尾矿库、排土场等专项整治，重点防范透水、中毒窒息、坍塌和尾矿库溃坝等事故；建设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2011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1）>编制的主要背景和内容》，《内容》中称“加大矿产勘查投入，主要矿产查明资源储量明显增长”，“积极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

2011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 年）》获国务院同意并下发，要求力争用 8-10 年时间，形

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体系，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资源保障和产业支撑。

2012年1月，工信部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强国内重点成矿地带的普查与勘探，增加资源储量，提高查明资源储量利用率，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边部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规划提出要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充分发挥科技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并将地下金属矿山智能化采矿关键技术与装备列为科技开发重点。

2012年2月，工信部印发《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加强磷矿特别是中低品位磷矿采选能力建设，在云南、贵州等地建成1,800万吨磷矿采选能力，新增200万吨硫铁矿采选能力，力争探明6-8亿吨磷矿和1亿吨硫铁矿资源储量。加快国内钾矿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难溶性钾矿资源，加快钾肥工业‘走出去’步伐，力争在境外建成200万吨氯化钾生产基地。”

2012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要求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该《意见》明确要求到2015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要得到有效制止，小型矿山数量将较大幅度减少。

2013年3月，住建部批准《冶金矿山采矿设计规范》（编号：GB50830-2013）为国家标准，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该规范是为统一冶金矿山采矿设计主要技术要求，推动技术进步和创新，提高设计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利用，确保矿山设计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而制定的中国首部冶金矿山设计规范。该规范的发布将为国家制定冶金矿山采矿设计方针、政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013年9月，住建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国家标准《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编号：GB 50915-2013），自2014年5月1日实施。该规范是为提高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技术水平，促进技术进步，规范设计工作要求而制定，适用于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的设计。

4、行业资质要求

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要求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2014 年 11 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按照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水平和已完成的工程业绩等方面，将矿山建设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划分为特级、壹级、贰级和叁级等；矿山建设施工企业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矿山工程建设活动。公司已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壹级资质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壹级资质标准	工程业绩	企业近10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或某1类的3项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100万吨/年以上铁矿采、选工程； （2）100万吨/年以上有色砂矿或60万吨/年以上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3）120万吨/年以上煤矿工程或300万吨/年以上洗煤工程； （4）60万吨/年以上磷矿、硫铁矿或30万吨/年以上铀矿工程； （5）20万吨/年以上石膏矿、石英矿或70万吨/年以上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专业人员	（1）矿山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0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
	财务	（1）净资产1亿元以上

对于近十几年新兴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国内大中型矿山开发企业在项目招标时，一般都将现行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作为选择采矿运营服务商的标准。

依据上述行业资质管理的法规要求，新进入企业须先行获取最低资质，待各方面都满足高一级资质要求时，经审查批准才能逐级升高业务资质。

（三）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竞争情况

1、行业市场背景

在国际市场，矿山开发行业中的采矿运营与工程建设等业务环节委托专业性企业提供施工及管理服务已经十分普遍。此类矿山开发服务商主要来自以往专业的矿山工程建设公司，将矿山开发咨询、设计、建设和采矿运营合为一体，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与矿山所有者之间通常建立起十分信赖的合作关系，双方经营管理团队完全融合，并形成联盟；这种合作关系往往伴随矿山服务年限到期而终止。

在国内市场，矿山工程建设需由具备专业资质的服务商承担，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市场体系；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是近十几年才发展起来的新型运营模式。在计划经济时代，矿山建设投资及生产运营完全按照国家计划执行，采矿运营管理一直由矿山开发企业自行组织实施，形成了几十年不变的“自有自采”格局。

近十年来，随着国家对矿山产权的放开和国际矿产品价格的持续攀升，吸引了多方资金进入矿山开发领域，形成了矿山开发多元化投资格局。很多取得采矿权的投资人，由于缺乏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将采矿工程委托给专业采矿运营管理公司实施，成为最简捷、最有效的运营模式。另外一些国有大中型矿山企业，为持续经营，做大做强，开始走出本矿区，在全国范围内寻找接续资源，建设新矿山，其规模的迅速扩张，造成矿山原有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无法满足跨区域运营的需要，因此，也将部分新建矿山的采矿生产委托给专业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商承担。

矿山开发业务外包模式的优越性在于运营服务商拥有专业成熟的技术管理队伍，可以在短时间内组建配套的运营团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实力的服务商可以提供生产运营装备，从而减少业主的投入，降低投资风险和财务成本。这种模式已得到矿山业主的广泛认可，逐步成为国内应用最为普遍的矿山开发管理模式。

2、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矿产资源分布差异巨大，资源储量丰富的地区，矿山开发市场相对繁荣。由于各区域工业化程度不同，矿山开发服务商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也不同。

回顾一百多年来的历史，伴随西方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和战后重建，矿山开发行业也得以迅猛发展，由此也催生了一批大型国际矿业（金属矿）开发企业如：

BHP Billiton、Vale、RioTinto、AngloAmerican、Freeport-McMoran、Barrick Gold 等；这些开发商控制着全球主要的矿产资源。另外，矿山开发技术和装备比较发达的国家也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地区，如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德国、瑞典、芬兰等。因此，目前国际大型矿山开发服务商主要来自西方发达国家，如：Shaft Sinkers、Redpath Holdings、Thyssen Schachtbau、Leighton、Dumas、Cementation、Byrnecut Mining、Deilmann-Haniel 等，这些国际服务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资金优势，与开发商具有很好的合作关系和沟通渠道，几乎包揽了全球大型优质矿山开发的服务业务。

近 20 年矿山开发市场比较繁荣的国家和地区有澳洲、中南部非洲、南美洲、加拿大、中国、俄罗斯等。上述国家和地区已涌现出大量的中小型矿山建设施工和劳务分包服务商，主要从事中小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和劳务分包业务，中小型矿山开发服务市场的竞争比较激烈。

近年来，中国矿业公司在国际上的投资越来越多，一些国际矿山项目的“中国成分”也在不断增加。据中国矿业联合会数据，截至 2010 年底，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的矿产项目已有数千个，分布在 80 个国家和地区，涉及投资主体 600 多家，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亿美元。2013 年，中国企业向境外固体矿产项目投资 51.69 亿美元，涉及 128 家中国企业，资金流向全球 46 个国家。在该类中国企业投资的国际矿山项目中，中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参与程度逐年提高，成为中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走向世界的有效载体。本公司已较好利用这一重要机遇，开启了海外业务的拓展步伐；从 2003 年开始先后承接赞比亚谦比希项目、塔吉克斯坦的派-布拉克铅锌矿项目、老挝东泰项目、赞比亚孔科拉项目、赞比亚奇布卢马项目、赞比亚齐夫普项目等，有力促进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2009 年公司受邀参加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丘基卡马塔（Chuquicamata）地下矿山竖井工程的投标，并通过了资格预审，是公司第一次参与世界顶级矿业开发商的招标活动。2012 年 8 月公司参加了 KCM 公司孔科拉项目的两条采区斜坡道和采矿开拓项目的招标，并一举中标。KCM 公司是赞比亚境内最大的铜业公司，与其合作标志着金诚信股份已开始真正介入国际大型矿山开发服务市场的业务竞争。

3、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国范围来看，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较少，但是产量占整体矿山行业比例较高；小型矿山虽然数量众多，但是产量占全行业比重较低。大中型矿山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生产经营和矿山数量比较稳定，短期内不会有大的变化。小型矿山反之，受市场影响较大，相关矿产品价格低时矿山生产会出现停产甚至会关闭的情形，价格高时会恢复生产，因此矿山数量波动比较大；同时，小型矿山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安全、环保监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小型矿山未来可能会大幅减少，并整合成较为规范的规模矿山。根据目前国内矿山开发服务市场的竞争情况，从服务对象大小、综合实力强弱、进入壁垒高低、服务模式规范程度等方面可把国内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分为高端服务市场、中端服务市场和低端服务市场：

（1）高端服务市场

矿山开发服务高端市场的主要特点是矿山开发规模、发展潜力大，技术含量、安全管理要求、进入壁垒和品牌关注度高，服务价格受宏观经济走势影响弱。

参与高端市场竞争的服务商应具备的主要条件是企业规模大，行业资质等级高、管理规范，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较高的商誉和较强的资金实力。

在与业主合作的运营模式上，矿山开发高端服务市场一般采用设计－建设－采矿运营等业务一揽子承包模式或先工程建设再接续采矿运营管理的服务模式，以降低产业链各环节转换的成本支出，实现各工序环节间最经济、最平稳的过渡。这就要求服务商具备相对一体化的矿山开发服务能力。

目前，矿产资源开发逐步向深部化、大型化方向发展，一批规模大、埋藏深的矿山被逐步探明并进入开发阶段；一些大型老矿山为后续生存发展，也在本矿区深部陆续探获大量资源。但深部资源的开采，对工程技术、专业装备都有很高的要求，形成较高市场壁垒。

（2）低端服务市场

数量庞大的小型矿山企业的服务需求，催生了一大批小型矿山工程公司和劳务分包商，形成了规模比较大的低端服务市场。由于小型矿山和劳务分包服务项目通常技术含量不高，一般以包工序（包运矿、包凿岩、包安装等）、包区段、包清工等形式运作，市场进入门槛低，导致矿山开发服务低端市场供大于求，竞

争较为激烈；且其价格对宏观经济走势较为敏感，波动较大。另外，国内大型国有矿山企业由于历史变革的原因，曾普遍采用农民轮换工的用工模式，近几年由于国家用工政策的变化，这些企业开始大量使用劳务分包或工序、工段分包的运营模式，使低端服务市场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国家和各省市已陆续出台了鼓励矿山企业重组合并、限制小型矿山开发的系列政策，并拟将通过关停并转等措施对现有小型矿山进行规范整顿；因此，低端服务市场可能将呈现逐步萎缩的变化态势。

（3）中端服务市场

在中端服务市场，大型和中小型服务商都会参与，因此竞争比较激烈。如果开发商注重技术、安全、进度、管理等因素，一般会选择大型服务商，如果注重价格因素则会选择中小型服务商。

4、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1）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市场化情况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由于在技术、设备、施工工艺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建国以来，所有大中型矿山的建设工程都是由矿山专业工程公司承担。煤炭、石油、冶金、有色等行业都有本系统的矿山建设施工队伍，但一般只服务于本行业或本地区。上世纪末，矿山开发市场持续低靡，加之市场经济逐渐成熟，一部分大型国有企业退出了矿山建设业务；近十年矿山开发市场繁荣，涌现了一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由于煤炭矿山的特殊性，其他行业的矿山建设公司一般不会进入煤炭矿山建设市场，而煤炭行业的矿山建设公司可以进入其他行业矿山建设市场。所有非煤矿山工程公司面向全国市场承揽工程，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矿山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目前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市场化程度比较高，加之有严格的市场监管体系，市场运作较为规范。

（2）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市场化情况

目前，全国大部分新建矿山的采矿业务均进入招投标市场，由于体制的惯性和历史原因，仍有部分矿山企业沿用“自有自采”的模式；但该部分“自采”份额正逐年缩减。随着时间推移，采矿运营服务市场化的程度会越来越高。

5、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竞争的发展趋势

（1）竞争焦点向技术密集、知识密集转变

近年来，国际矿山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深井建设施工与开采技术、数字化矿山管理技术、自动化、智能化开采技术等日益成熟，矿山开发服务业的科技含量不断提升，科技已经成为国内外矿山开发服务业务竞争的新杠杆，矿山开发服务业将开始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的历史性转变。

（2）开采深度由浅层向深层，开采规模向大型化发展

世界范围内的浅部矿产资源逐渐萎缩，各国为获取矿产资源，只能开采更深部的矿床。近年来，矿山开采工艺的发展和井下大型无轨设备的广泛应用，已经为矿山开发项目的大型化提供了硬件基础。但是，新建深井矿山和现有老矿山向深部资源过渡所带来的高压、高温、通风、提升和地下水等一系列问题，仍是我国矿山开发业必须解决的技术难题；同时，也成为了进入深部大型矿山开发服务高端市场的竞争壁垒。谁先掌握了该类新技术，谁就取得了占领新兴市场的业务先机。

（3）融资能力成为争夺市场的重要竞争力

采矿业新技术的研发、大型新型矿山设备的购置、高额保证金占用、高标准临时设施的建设等前期投入，都要求矿山开发服务商必须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因此，服务商的融资能力已逐渐成为承揽矿山开发服务业务的关键因素，成为争夺市场的重要竞争力。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从业资质壁垒

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不仅要求矿山工程施工主体必须具备法人资格，而且还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2014年11月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包括三部分内容，即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从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和已完成的工程业绩等方面对申请企业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资质等级分为特级、壹级、贰级和叁级。新进入企业须从最低资质做起，待自身条件满足高一级资质的要求时，经审查批准才能逐级升高资质。

对于近十几年新兴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招标时，一般都将现行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作为选择采矿运营服务商的标准，以减少发包人的风险。

（2）技术壁垒

随着采矿规模大型化、开采深部化趋势的不断发展，规模大、投资高、周期长、技术复杂的高端矿山开发项目越来越多，对矿山开发服务商的技术实力要求越来越高。首先，服务商需具有成熟完善的施工工艺、强大的设计与研发能力、较强的工程统筹管理能力、可靠的设备配置能力和针对复杂地质岩层的丰富的处理经验。其次，在矿山采矿运营管理方面，需有能力提供系统、合理、经济高效的采矿生产设计方案，需熟练掌握应用深井采矿、高分段采矿、高浓度充填等多种采矿技术手段；第三，由于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的复杂多变，水文地质状况的不确定，矿山开发过程中存在固有的作业高危性，因此服务商需提供成熟而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具备可靠的安全监控和环境保护技术以及有效的应急救援能力；第四，随着采矿设备大型化、无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服务商需具备较强的大型无轨设备的管理和维修能力。

（3）人才壁垒

矿山开发服务专业化技术程度较高，服务商不仅需要有雄厚的技术积累，还需要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人才。近年来，矿山行业新探明的矿体呈现出深部化、大型化特征；国内地下深部开采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处在起步阶段，有很多尚未攻克的技术难题，直接影响着深井矿山的生产安全和开发的经济可行性。掌握这些高端技术的专业人才稀缺，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同时，矿山开发经常面临复杂多样的地质构造、水文特征和赋存条件，相关矿山开发服务企业需有一支专业知识门类齐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管理团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精通本专业技术，更需要对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不仅需要有较深的专业理论知识，还需要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尤其需要具备各种复杂地质地形及各种方案外突发情况的灵活应对能力。上世纪末开始，很多矿业类院校都转变了办学方向，大量裁减、合并了矿山建设和开采的相关专业，矿山专业技术人员的供给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导致近年

来人才供给出现断档，特别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紧缺，进一步增加了矿山开发服务业的人才壁垒。

（4）设备和资本壁垒

随着矿山开采大型化、机械化和深部化的深入发展，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正逐渐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与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越来越多的矿山开发商希望服务商自带所需装备，以减轻投资压力，市场进入门槛正在不断提高。矿山开发的使用装备均为专用设备，在矿业相对繁荣时期没有成熟的租赁市场，而订货周期又比较长，中标后再购置将无法满足业主的进度要求。同时，相关专用设备的选型、定制、管理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能力也是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因此，当前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已构筑了较高的设备壁垒。

另外，承接项目一般需经过投标、中标、前期准备、进场施工、进度结算、竣工总结算、质量保证等环节；运营资金从投标开始即投入，到质量保证期结束才能全部收回。行业进入者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才能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尤其是在业务扩张期，需要更大的营运资金支持。

（5）商业信誉和行业业绩

作为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商，良好的商业信誉是必备的基本条件，不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服务商很难有机会获得业主的青睐。本行业对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非常高，因此企业是否成熟、是否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十分重要；具有突出经营业绩的服务商更容易获得业主的合同。

（四）市场供求状况

1、矿产行业基本概况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处于矿山开发行业的上游，为矿山开发企业提供服务，主要涉及矿山规划设计、研究咨询、科技开发、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全球及国内矿业的整体发展形势对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有较大影响。

（1）全球矿业发展态势

矿业的景气周期与全球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作为基础性产业，矿业支撑着整体经济健康平稳发展；同时，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也深刻影响着矿产行业

的发展周期和景气程度；回顾一百多年来的历史，美国的工业化、欧洲的重建和日本战后的工业化、新兴国家特别是中国的崛起造就了三轮大宗商品的上涨行情。下图以铜金属价格百年变化为例说明了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崛起与大宗资源性商品价格变化的关系。

近百多年来全球大宗资源性商品价格变化情况（以铜金属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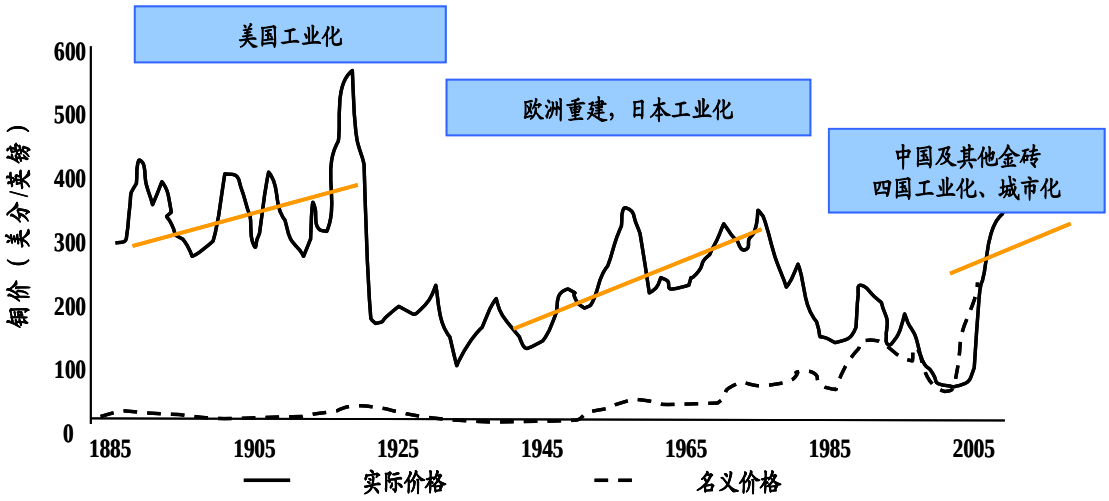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loomberg

自2004年以来，由于中国经济的转型带动了世界经济全面复苏，全球矿业呈现一派繁荣景象。主要表现在国际原油价格不断攀升；铜、铝、铅、锡、镍等有色金属和铁矿石、黄金的国际市场价格普遍上涨。在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中，主要矿产品价格曾一度探底，回落到接近2003年水平。目前，虽然美国经济有所复苏，但是其他发达经济体仍然经济疲软，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短期内仍存在不确定性，但矿产行业整体筑底复苏态势已经形成，预计未来几年世界经济将逐渐处于恢复性平稳增长态势，对能源、重要原材料的需求量将稳步增加。下图显示了2003年以来全球主要金属矿产现货价格的变化走势。

全球主要金属矿产现货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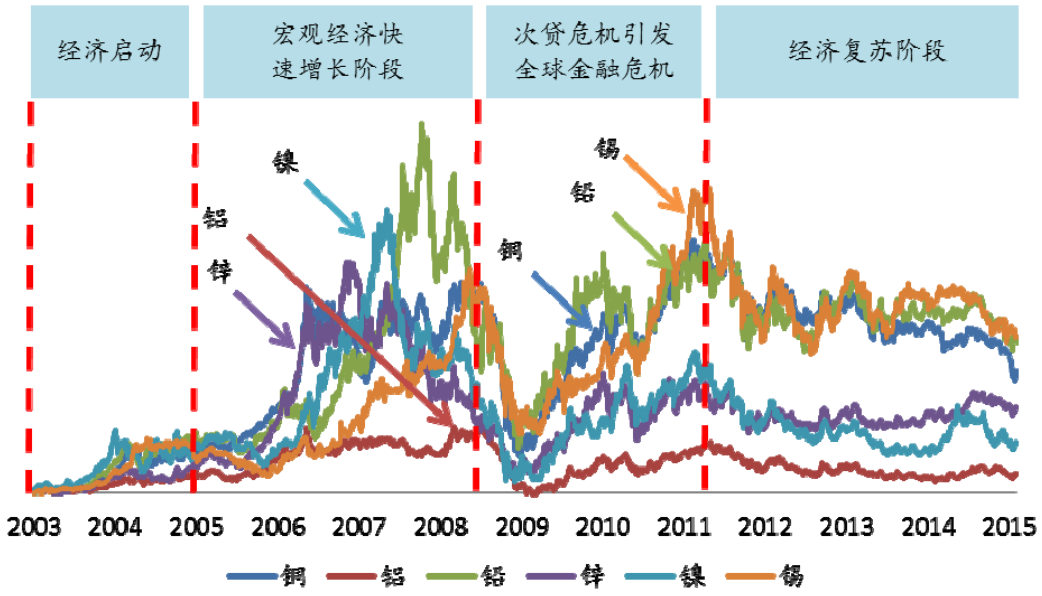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loomberg、伦敦金属交易所

（2）我国矿产行业的发展态势

A、主要矿产资源的基本概况

我国矿产资源总量丰富，矿种较齐全，但人均资源少，资源禀赋差。截至目前，我国已查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有一百多种，但“大宗不足，稀有不缺”，即工业用量大的支柱性大宗矿产，如石油、天然气、铁、锰、铜、铝、钾等相对短缺，品位较低且多伴生和难选冶；新兴能源、电子和材料等产业需要的钨、钼、钽、稀土、镓等稀有金属矿产储量相对丰富。

近年来，由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多数矿产品产量大幅上升，消费量居世界前列。我国大宗矿产资源已从个别矿种短缺发展成全面短缺的格局，供需矛盾不断加剧，对外依存度不断攀升；因此，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矿山开发投资，加强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已上升为事关国家安全的基础性战略举措。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明确提出要加强勘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科学调控、提高重要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统筹协调、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立足创新、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平。该规划将全方位促进矿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及结构升级，为现代化矿业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B、我国矿山开发的近期形势

2008 年之前，我国矿产行业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同比增长率稳定在 20%-30%之间。根据国家统计年鉴，2007 年底我国矿产行业总营业收入达到 23,707.40 亿元，占 GDP 总额比重为 8.92%。2008-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中国矿产行业出现下滑，但 2009 年矿业产值占 GDP 比重与 2007 年相比仍增加了 1.06%。随着国家推出经济刺激政策和全国经济复苏，2010 年矿产行业开始强劲复苏，2011 年矿产行业总营业收入达到 61,096.46 亿元，同比增长 29.35%，产值占 2011 年 GDP 总额的 12.92%；2012 年矿产行业总营业收入达到 64,359.50 亿元，同比增长 5.34%，产值占 2012 年 GDP 总额的 12.40%；2013 年矿产行业总营业收入为 64,934.75 亿元，同比增长 0.89%，产值占 2013 年 GDP 总额的 11.42%。矿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显著。

矿业行业总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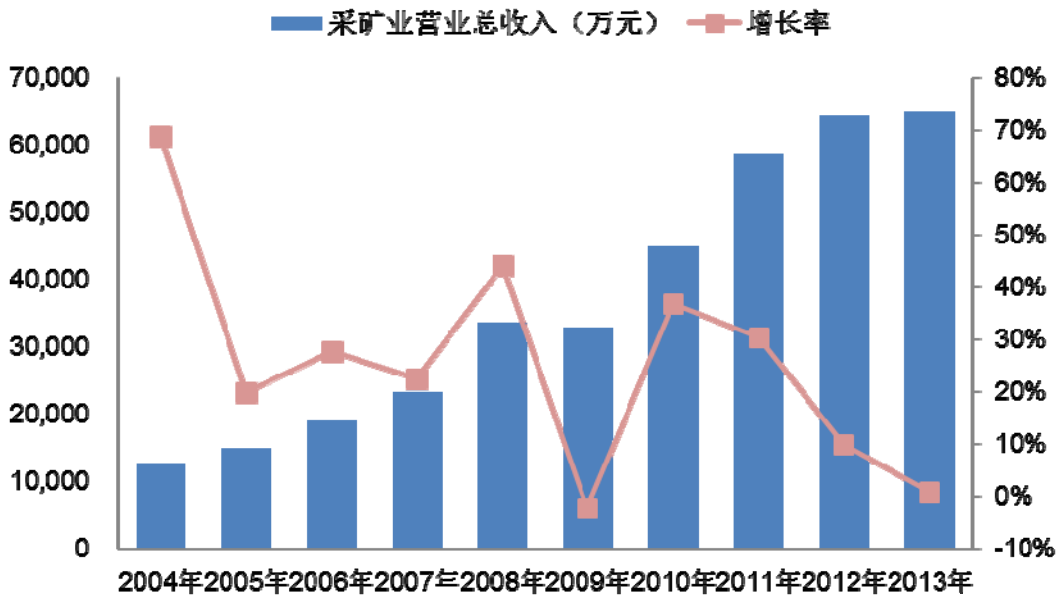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统计年鉴

矿业行业总营业收入占 GDP 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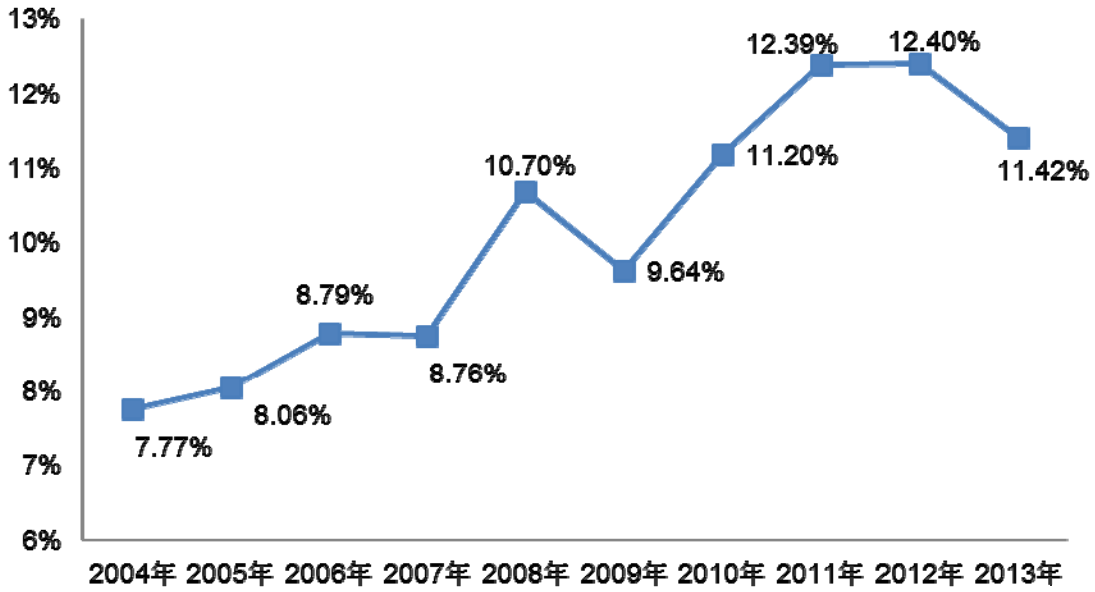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统计年鉴

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发展阶段，经济仍将保持较长时间的较快增长，工业结构仍以重工业为主。国家十二五规划要求加快转变经济的发展方式，坚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构建扩大内需长效机制，促进经济增长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

协调拉动转变；要求统筹城乡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市化。根据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内生产总值将年均增长 7%，城市化率将从 47.5%提高到 51.5%，矿产品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C、细分矿产行业的市场形势

（A）铁矿石产量保持高位

钢铁，广泛应用于现代工业的诸多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中最主要、最基础性原材料，其来源主要是铁矿石和废旧钢材。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国，也是铁矿石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我国铁矿石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11%，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2012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铁矿石需求和价格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2012 年铁矿石产量受此影响小幅下降；2013 年，经济回暖预期显著，铁矿石需求大幅回升，产量同比增长 10.79%；2014 年，铁矿石产量继续同比增长 4.36%。如下图所示：

近 10 年来我国铁矿石产量与年度增长率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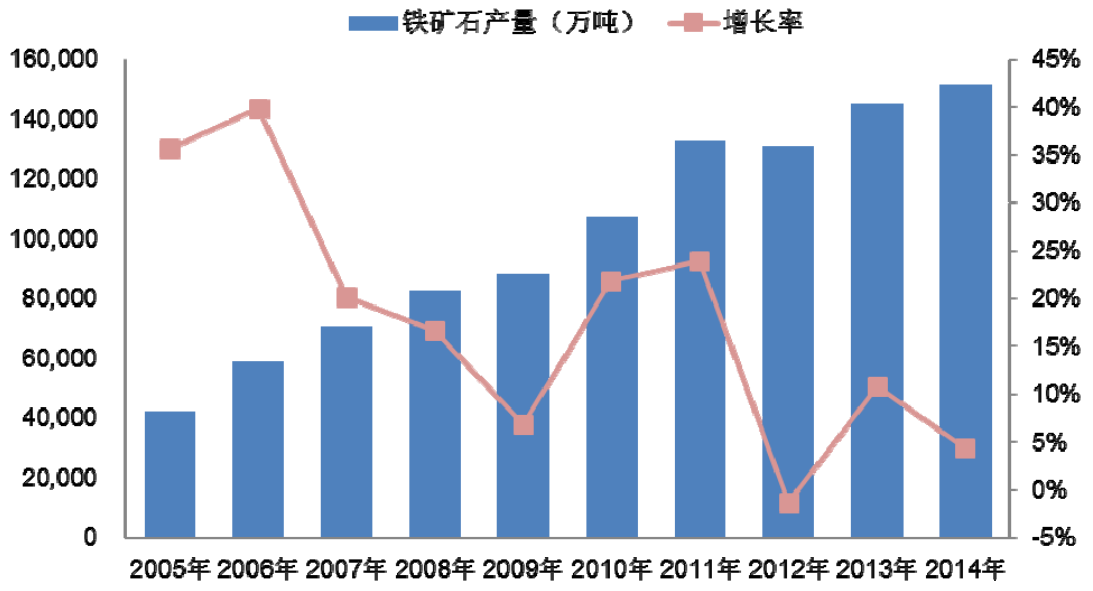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B）有色金属增长速度放缓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我国有色金属产能和消费均位居世界前列，对世界有色金属行

业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2012 年，大部分金属产量同比增速显著放缓；2013 年，我国主要有色金属产量增长率仍然维持低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吨）	420	403	362
增长率	4.22%	11.33%	
铜（千吨）	1,650	1,630	1,310
增长率	1.23%	24.43%	
铅（千吨）	3,000	2,800	2,350
增长率	7.14%	19.15%	
锌（千吨）	5,000	4,900	4,310
增长率	2.04%	13.69%	
镍（吨）	95,000	93,300	89,800
增长率	1.82%	3.90%	
钼（吨）	110,000	104,000	106,000
增长率	5.77%	-1.89%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C）主要化工原料磷矿平稳发展

磷矿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非金属矿资源，其制品如磷肥、黄磷、磷酸、磷化物及其他磷酸盐产品在农业、化工、医药、食品等工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我国磷矿资源丰而不富，平均品位仅 17%，富矿只占 6.6%。依据《2012 年中国矿业年鉴》，截至 2011 年底，我国磷矿资源已查明的储量为 193.6 亿吨，占世界磷矿资源总储量的 28%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11 年磷矿开采量 8,065.7 万吨，同比增长 19.67%；2012 年磷矿开采量 9,577.5 万吨，同比增长 18.74%；2013 年磷矿开采量 10,851 万吨，同比增长 13.30%；2014 年磷矿开采量 12,044 万吨，同比增长 10.99%。

（3）矿山开发服务业的发展形势

矿山开发服务业是矿山开发的上游行业，其发展与矿产行业的总体形势休戚相关。矿山工程建设与矿山开发投资关系密切，行业周期变化基本一致；采矿运营管理受矿业整体行业形势影响相对较少，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已建成的矿山，业务持续性强。由于大中型矿山开发前期投资大，涉及业务范围广，且由于矿山停产维护期成本开支也很高，业主采矿运营业务只要盈利、甚至盈亏平衡时，就会维持生产。因此，采矿运营管理市场与宏观经济长期发展趋势具有较为一致的周期性，但短期波动较小。

矿山开发行业涉及的多个环节中，矿山开发的投资风险比矿山资源勘察低，资金需求量巨大，资金回报率相对稳定；矿山开发服务业从属矿山开发行业，不会因矿产品价格而出现较大波动，经营风险相对较低。

2、市场需求

目前国家权威性机构公布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需求相关的数据主要有采矿业产值和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其数据包括整个矿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但没有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容量的准确数据。为此，公司建立相关模型对市场容量进行了推算，此模型基于以下前提：

（1）现有市场有关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或各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为准；

（2）技术经济指标参数参照行业经验数值或设计院设计统计数值确定；

（3）现有市场容量推算中的采矿单价以公司现有合同均价为推算基础，掘进单价以调查资料整理分析数据为推算基础。

经推算，公司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等主营业务的国内市场容量2014年约964亿元，其中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国内市场容量约834亿元，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国内市场容量约131亿元；地下矿山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国内市场容量呈稳步增长态势，地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国内市场容量先升后降，主要是2014年铁矿和磷矿的矿山工程建设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具体推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下矿山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和工程建设业务国内市场容量汇总表

目标市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地下采矿量（万吨）	掘进量（万立方米）	市场容量（亿元）	地下采矿量（万吨）	掘进量（万立方米）	市场容量（亿元）	地下采矿量（万吨）	掘进量（万立方米）	市场容量（亿元）
黑色金属矿山	52,935.35	3,541.61	521.73	50,785.39	3,888.30	532.59	45,837.00	2,750.00	402.41
有色金属矿山	25,136.15	3,307.74	342.83	23,984.67	3,174.23	328.19	21,864.00	3,121.00	291.65
化工矿山	9,591.01	730.20	99.71	8,680.80	700.56	93.09	7,624.00	649.00	77.48
合计	**87,662.51**	**7,579.55**	**964.27**	**83,450.85**	**7,763.08**	**953.87**	**75,325.00**	**6,520.00**	**771.54**

注：（1）黑色金属矿山仅含铁矿，有色金属矿山包括铜矿、铅锌矿和金矿，化工矿山仅含磷矿；（2）以上市场容量的推算，仅为国内市场，未包括境外市场。

地下矿山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国内市场容量

目标市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地下采矿量（万吨）	掘进量（万立方米）	市场容量（亿元）	地下采矿量（万吨）	掘进量（万立方米）	市场容量（亿元）	地下采矿量（万吨）	掘进量（万立方米）	市场容量（亿元）
黑色金属矿山	52,935.35	2,540.90	463.21	50,785.39	2,437.70	449.47	45,837.00	2,200.00	372.10
有色金属矿山	25,136.15	2,342.12	286.36	23,984.67	2,237.00	274.49	21,864.00	2,033.00	231.71
化工矿山	9,591.01	460.37	83.93	8,680.80	416.68	76.83	7,624.00	366.00	61.89
合计	**87,662.51**	**5,343.38**	**833.50**	**83,450.85**	**5,091.37**	**800.79**	**75,325.00**	**4,600.00**	**665.70**

注：黑色金属仅含铁矿，有色金属矿山包括铜矿、铅锌矿和金矿，化工矿山仅含磷矿。

地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国内市场容量

目标市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掘进量（万立方米）	市场容量（亿元）	掘进量（万立方米）	市场容量（亿元）	掘进量（万立方米）	市场容量（亿元）
黑色金属矿山	1,000.72	58.52	1,450.60	83.12	550.00	30.31
有色金属矿山	965.62	56.47	937.23	53.70	1,088.00	59.94
化工矿山	270	15.78	283.88	16.27	283.00	15.59
合计	**2236.17**	**130.77**	**2,671.71**	**153.09**	**1,921.00**	**105.84**

注：黑色金属仅含铁矿，有色金属矿山包括铜矿、铅锌矿和金矿，化工矿山仅含磷矿。

3、市场供应

矿山开发服务高端市场的特点是项目规模、发展潜力大，技术含量、安全管理要求、进入门槛、品牌关注度等均较高，价格受经济走势影响弱。

在大中型矿山开发服务领域，由于开采周期较长、施工难度较大，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从而对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资质、施工能力、人员素质、装备水平、行业经验、融资能力等有非常高的要求，市场进入门槛较高，故高端矿山开发服务商的数量短期不会大幅增加。而为数众多的小型服务商，受监管力度加大和市场竞争的淘汰，可能会呈逐步缩减的趋势。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尚无可比上市公司，细分行业状况也缺乏公开统计数据，故无法对行业的利润水平做出准确的定量分析；以下行业数据如无特别指出，均为公司根据自身掌握之市场情况与公司市场人员调研所得的结果。

通常情况下，行业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供求关系、市场竞争格局、生产资料价格和人力资源成本等变动的影响较大。

矿山开发市场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具有较强关联性，但有一定滞后期。由于矿山开发周期长，有实力的开发企业可利用行业低潮期以较低成本收购资源与开发建设，在行业发展高潮期投入生产。

目前，国内原材料需求量仍呈上升趋势，部分有色金属价格虽有下降，但矿山开发市场仍将保持增长态势。由于市场壁垒限制，矿山开发服务商总体规模短期内不会发生大幅增减，供求关系稳定，矿山开发服务高端市场仍将维持少数参与者竞争的格局。

国际市场普遍采用成本加利润定价方式。国内矿山建设市场的定价机制，普遍采用以行业定额为基础，随市场供求关系上下浮动确定报价；采矿运营服务业务采用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来确定报价，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在供求关系比较稳定情况下，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利润水平保持相对平稳。

原材料价格下跌，相关设备价格、能源价格、生产材料价格相应下跌，直接降低服务商的成本支出。人工成本上升是目前国民经济各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有效的应对措施，就是通过加大机械化、智能化的设备投入，最大限度地减少一线作业工人数量，从根本上抑制人工成本的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尽管矿山开发行业具有周期性，但是矿山开发服务业属弱周期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尽管有上下波动，但总体稳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中国经济增长和产业政策支持是矿山开发行业发展的有力保障

矿山开发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虽然前几年受欧美金融危机拖累，中国经济增长趋缓，但增速仍保持7%以上，随着欧美经济的复苏，矿山开发行业的增长速度将保持稳定。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中国资源短缺已日益突出，资源保障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有色金属、黄金、铁、磷等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力度和勘探工作，促进大中型矿山工程建设。

（2）我国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目前仍处于工业化阶段，经济仍将保持较长时期增长。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将稳定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内生力量。矿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越来越高，矿产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矿山开发服务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外，我国大型露天矿可采资源消耗量极大，每年都有多家露天矿山企业发布转入地下开采的项目招标信息。目前，本公司已承揽三家大型露天矿转地下开采项目。大规模露天矿山转地下开采的市场增量，为从事地下开采的矿山开发服务商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3）专业化服务模式已成为矿山开发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外包服务已是国际通行的运营模式，国内新建大中型矿山大部分已采用了该模式运作。中国有色、金川集团、江西铜业、云南铜业、包钢集团、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驰宏锌锗等大型资源类企业正逐步将矿山建设、采矿业务实施专业外包，将自身精力专注于资源管理和资本运作。采矿运营仍采用“自采”模式的大中型矿山企业也正在转变经营模式，为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近年来，行业外资本大量进入矿产资源开发行业，为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提供了持续的业务来源，进一步加速了矿山开发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的发展进程。

（4）矿山开发服务业专业化能力日益提高

与国际先进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相比，我国的专业化矿山开发服务商起步较晚，大多数业务结构单一，从事单纯的井巷施工、采掘服务，资金、设备、技术等综合能力较弱，多处劳动密集型产业阶段。近年来，部分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开始从单纯的施工服务向设计、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等多业务、多资质总承包方向发展，在设计、建设、采矿服务过程中，面对复杂地质构造和资源赋存状况，能够提出综合性的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矿山开发服务业已出现由单纯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演进的良好格局；其发展必将对我国矿产资源的集约化开发利用做出积极贡献。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全面升级，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能够为矿山开发提供专业化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和设计研究等一体化服务的企业正迎来一个快速扩

张的发展机遇。

（5）国家矿山开发“走出去”战略给本行业带来海外市场机会

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单独依靠国内资源难以满足发展需求，国家及有关部门纷纷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到境外独资或合资开矿，增强资源保障能力。例如，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在 2003 年即设立了“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资金”；财政部、商务部也对境外矿产资源相关投资项目简化审核手续，放宽前期相关审批程序，并在税收、外汇使用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政策倾斜。

矿山开发企业和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携手“走出去”进行海外资源开发，已成为我国矿资源开发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不少国内矿业企业已在海外收购了一批我国紧缺的矿产资源项目，已经带动国内矿山开发服务商走出国门，获得了海外市场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全球化的竞争压力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和国家“走出去”政策的推动，我国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也将逐步融入国际市场，国际业务比重将逐年增加。但与矿山开发服务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在专业技术、业务结构、机械装备、资金实力、企业规模、市场经验和发展理念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

（2）国内采矿运营服务体系尚存在待完善之处

目前，国内矿山开发服务市场的采矿运营外包模式，是对国际通用的“合同采矿”模式的有效借鉴。该新型模式能充分发挥服务商的专业能力，促进甲乙双方深入融合，构筑长期合作关系；但由于该模式在国内运行时间较短，加之我国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参与主体构成较为复杂，该新型模式的运行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在合同执行、供求双方互信等方面还需进一步磨合，行业低端市场各类衍生的类似运营模式还需要进一步规范。

（3）行业人力资源较为紧张

由于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工作地点通常在偏远山区，经济文化发展相对落后，生活条件较艰苦，加之矿山井下工作固有高危性，因此，矿山开发及相关服务行业对新一代年轻人缺乏吸引力，行业人力资源较为紧张，人力成本呈现上升趋势。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的技术现状

（1）矿山工程建设技术水平现状

矿山工程建设按其工程主体类型可分为竖井工程、斜井工程、斜坡道工程、平巷工程、天（溜）井工程、硐室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

竖井通常为圆形断面，净直径4米-7.5米，最大达10余米，国内竖井深度一般在1,200米以内；国际矿业大国目前矿床开采深度已达2,500米至4,000米。在工程建设方面，随重型机械化配套作业线的逐步成型，大型提升机提升、液压伞形钻架凿眼、中心回转抓岩机出碴、整体金属模板浇灌混凝土等工艺与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国内竖井成井月进尺已有很大提高；同时，深竖井施工技术也得到很大发展，但超过1,500米深度的竖井施工技术和管理经验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斜井分为轨道斜井和胶带斜井。矿体埋藏浅、生产规模较小的矿山，轨道斜井开拓系统仍在使用；规模较大矿山，采用斜井胶带输送机提升矿石。目前国内斜井长度可达2,000米，国外达4,000米；因斜井作业条件有限，出碴、通风困难，施工效率较低。近年来，斜井施工技术和工艺在不断改进，已开始采用机械化出碴作业，大型箕斗及其卸碴系统和激光指向仪等先进技术。

斜坡道是目前国内外许多大中型矿山建设的主要开拓工程。据统计，澳大利亚有2/3的地下矿山采用斜坡道开拓，开采深度可达到1,270米；国内目前在建的辅助斜坡道，开采深度也达到1,000米以上。国内斜坡道施工已广泛采用铲运机、坑内卡车配套作业，单工作面平均可达到每月150米的进度，最高可达到每月261米；无轨化矿山生产已广泛使用斜坡道。

平巷是地下矿山施工数量占比最大的开拓工程，我国普遍采用凿岩爆破法施工，绝大多数仍采用气腿式凿岩机凿岩，装岩机装岩，矿车运碴的有轨运输方式，

较为先进的已经采用掘进台车凿岩、铲运机出碴、卡车运碴的无轨设备施工工艺，掘进、支护平行作业；同时使用中深孔凿眼、光面控制爆破等先进技术进行施工。

天溜井工程的特点是断面小，一般为方形或圆形，高度十几米到几十米，最高达几百米。国内目前通用的施工方法有普通法、吊罐法，少数矿山在使用爬罐法、深孔爆破法和天井钻机法等，国际上高度超过30米的天溜井则主要采用天井钻机法施工。

硐室以及其他工程为矿山建设的零星项目，规模大小差异很大，一般根据工程特点灵活制定施工方法。

总体看，我国矿山工程建设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在不断提升，但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相比尚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在大型设备、装备配套，专用设备使用等方面，后续提升空间较大。

（2）采矿工程技术水平现状

随着全球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国内外采矿技术发展很快，地下矿山采矿工艺技术和设备均沿着高效率、高回采率和自动化的方向发展，采场生产能力和劳动生产率已有较大提高，损失、贫化指标大幅降低。目前，国内外普遍采用的地下采矿方法主要有空场采矿法、充填采矿法和崩落采矿法。

空场采矿法是指在回采过程中，将矿块划分为矿房和矿柱，先采矿房再采矿柱，依靠围岩自身的稳固性和预留的矿柱来管理地压，因此一般适用于矿岩稳固，水平至垂直的各种倾角矿体。该方法不仅能开采薄矿体，更适合于开采厚矿体和极厚矿体。应用较为广泛的是房柱法（全面法）、留矿法、分段凿岩阶段矿房法和阶段凿岩阶段矿房法。

房柱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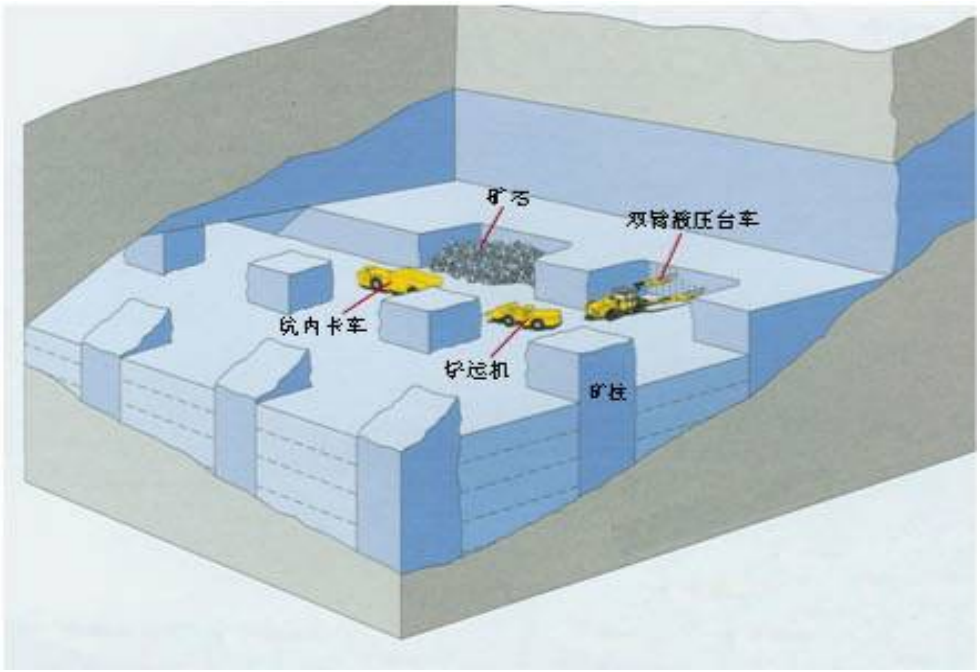

充填采矿法是指用充填料充填采空区来进行地压管理的采矿方法。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或者是嗣后向采空区送入充填材料，以进行地压管理、控制围岩崩落和地表移动，并在形成的充填体上，或在其保护下，或利用充填体进行支撑的条件下进行回采。该方法适用于开采围岩不稳固的高品位、稀缺、贵重金属的矿体以及地表不允许陷落、开采条件复杂和有自燃火灾危险的矿体等，也是深部开采时控制地压的有效措施。充填法的优点是适应性强、防止地表塌陷、矿石回采率高、贫化率低、作业较安全，尾砂废石回填后起到环境保护的作用；缺点是工艺、技术复杂、运行管理难度大、成本相对较高。根据采场结构和回采工艺，充填采矿法又可分为上向分层充填法、下向分层充填法、进路充填法、壁式充填法、削壁充填法、分段充填法和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等。

上向分层充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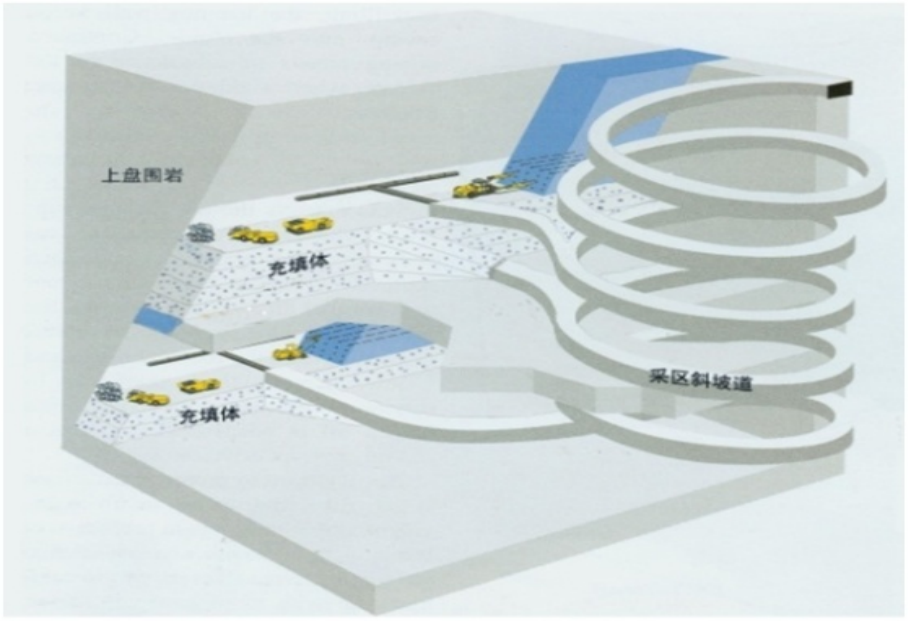

崩落采矿法是以崩落围岩来实现地压管理的采矿方法，即在回采单元中，与崩落矿石的同时或稍后，强制（或自然）崩落围岩填充采空区，达到控制和管理地压的目的。该方法具有生产效率高、作业安全、使用灵活等优点，缺点是造成地表陷落。一般适应于价值不高的矿体或低品位矿体的回采，具体方法分为壁式崩落法、有底柱分段崩落法、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和自然崩落法。

无底柱分段崩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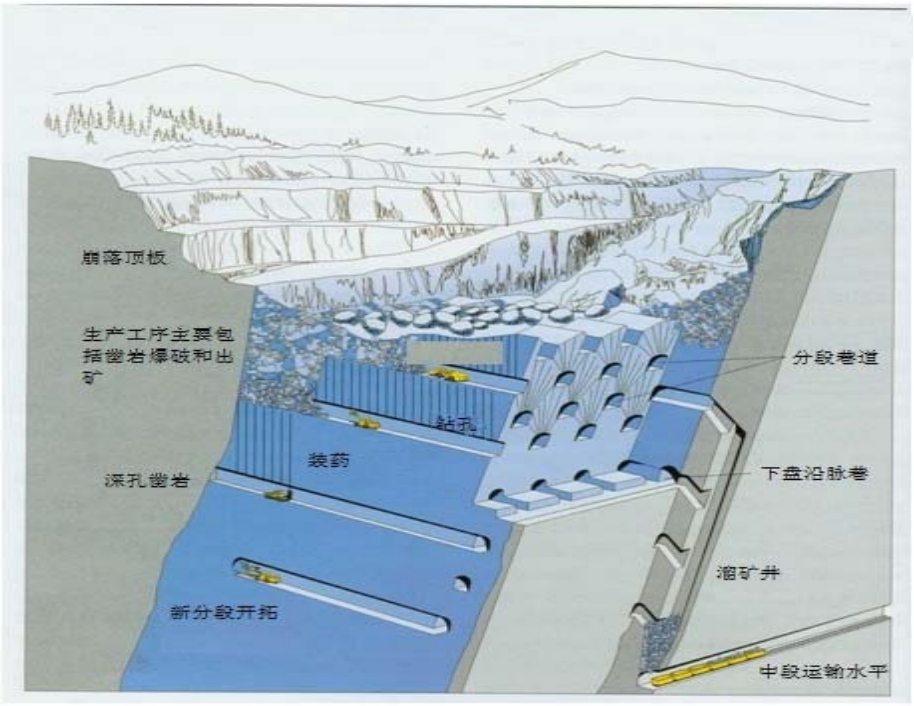

此外，国际上和国内较为先进的矿山还利用资源和设备优势，采用各种形式的连续采矿法、高效采矿法如 VCR 法等，这些技术目前在国内大部分矿山的使用受条件限制，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

VCR 法采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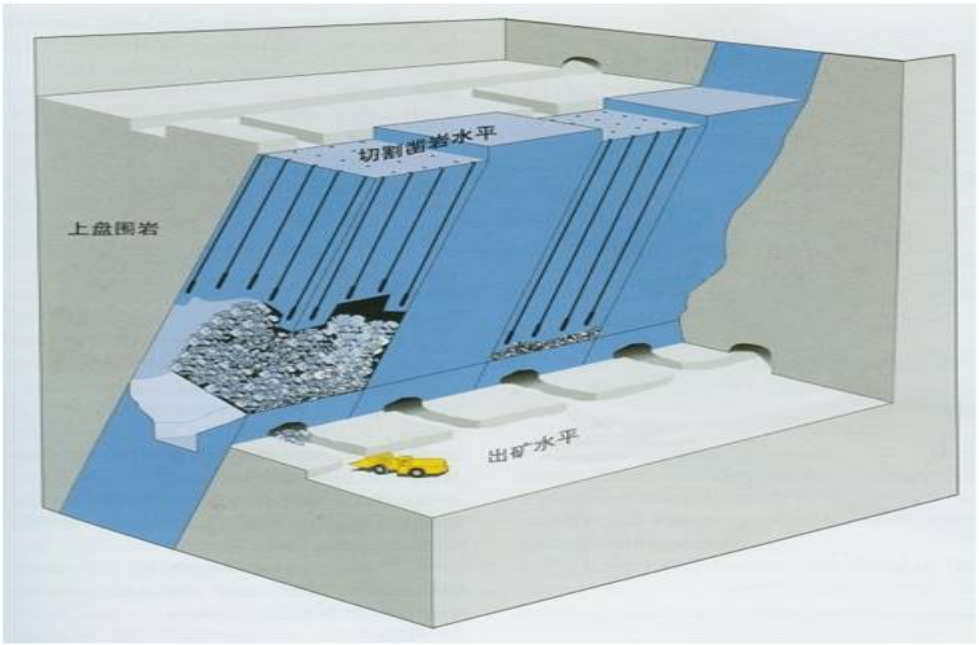

上述常见的几种采矿方法，在施工工艺方面可以归结为落矿、出矿和地压管理等三种作业。

落矿工艺主要由凿岩和爆破组成，目前国内普遍使用风动的凿岩设备，少量的使用无轨液压凿岩设备，国外则普遍使用无轨液压凿岩设备；在爆破方面，国内外正在由使用普通硝铵炸药、人工装药的方式，向使用混装乳化等新型炸药、无轨装药车等设备进行装药作业的方向发展；在出矿方面，国内小型矿山仍尚在使用漏斗、电耙等原始简单方式出矿，国内大型矿山以及国外的矿山已经使用铲运机配合坑内卡车等无轨设备出矿，且铲运机斗容由 $2m^3$-$4m^3$ 逐渐增大到 $6m^3$-$13m^3$；国内使用的坑内卡车的装载量达到 10 吨-20 吨，国外则达到 30 吨-60 吨；在地压管理方面，国外已形成以预防性地压管理为主的理念，国内尚停留在以事后处理为主阶段。

综上所述，目前国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的总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但随着国内外同行之间的不断交流以及对国外先进矿山设备、工艺等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已进

入了快速上升阶段。

2、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近 20 年来，伴随全球矿山开发规模迅速扩大，开采强度快速提升，安全标准不断提高，相关劳动力资源短缺状况不断加剧，矿山开发向机械化、无轨化、大型化的方向演变已是不可扭转的发展潮流。全球采矿装备发展迅猛，地下采矿装备发展尤其迅速；其主要特点是：（1）装备配套、机械化程度高、技术成熟、可靠性好；（2）装备大型化、无轨化、液压化、智能化；（3）管理控制自动化、智能化。在矿业发达国家，部分现代化矿山遥控铲运机技术日臻成熟，已经成功引入智能化无人驾驶、机器人作业的新技术。

为应对复杂地质条件下矿山的生产管理并提高经营效益，矿山企业正在逐步引入现代化管理技术手段，向数字化方向发展。数字化矿山，就是在统一的时空框架下，对多种手段获取的大量四维矿山信息通过数字化进行科学有序地组织、管理和维护，实现矿山信息的分布式共享，最大限度挖掘和利用矿山数据的效用，并贯穿于矿山规划、生产、经营与管理的全过程，满足矿山开发科学决策与现代化管理的需要。国内矿山开发正在朝此方向发展，自动化调度系统、采矿设备的自动化控制、全球定位系统等现代技术已在一些矿山开发中推广应用，但总体水平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差距较大。

随着国内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矿山生态绿色化是重要发展方向，即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道路，建立低生态危害的采矿工艺系统，无废少废、零排放，坚持低能耗、短流程、高效率原则，保持矿区周围景观美好和谐。我国目前矿山行业整体仍处于粗放型开发利用阶段，与国际资源采掘业规范先进的运营体系相比，在资源利用效率、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差距较大。

当前，全球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逐渐萎缩，相应的开采深度已逐步向 1,000 米以下发展；南非、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深井复杂矿床有的开采深度达 2,000 米以上。南非 Anglogold 公司一金矿采矿深度达 3,700 米；West Driefovten 金矿体延伸至 6,000 米以下。目前，我国大型金属露天矿大部分已开采到临界深度，面临关闭或转入深部开采状态；据专家预测，在未来 10-15 年内中国将有三分之一有色金属矿山开采深度将达到或超过 1,000 米。深井矿山存在

高地应力、高地温等特殊性，我国深井开采技术研究起步较晚，开采技术还不成熟；为此，发展深部矿产资源高效开采的重大技术与装备已被列为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重点领域中的核心关键技术，后续随着矿产行业的深入发展，我国矿山开发必然向技术要求更高的深井化方向发展。

综上所述，未来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必将朝着大型化、机械化、无轨化、生态化、数字化、智能化和深井化等方向发展。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现阶段我国矿山开发服务除设计咨询业务外，主要集中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环节，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得项目，在承接项目之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备人员、设备，形成分子公司或项目经理部，并按合同约定和矿山业主要求，完成矿山工程建设任务，经营模式与传统的建设施工行业类似，只是专业性更强，项目较多分布在偏远山区。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在国内市场通常采用招投标、议标或双方协商等多种方式确定服务合同，项目实施阶段与传统的工程基建施工有很大区别，作业内容类似于传统矿山的采矿生产企业。其特点是：（1）项目系统性强，涉及矿山开采的各个环节；（2）项目周期长，伴随矿山开采的全部生命周期；（3）技术管理要求高，需要配备专业门类齐全的技术队伍；（4）生产设施多属性，业主和服务商根据用途不同，分别提供相关设施和装备。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定价方式灵活，可以按照金属量、采出合格矿石量或工序实物量分别计价；资源所有权、采出矿石所有权均为业主所有，服务商不参与矿石的市场销售活动。费用结算一般按照月度进行，年度进行总结算。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矿产资源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原材料，其开发活动与宏观经济联系较紧密，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但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并不明显。

当矿产品价格低迷时，运营成本高、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小型矿山开发企业会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来降低经营风险；但大型矿山受停产后维护成本高、人才

流失、合同违约等因素的制约，仍会通过平衡资源开采品位、扩大产量等手段来保持矿山的生产运营。部分实力强的矿山业主会增加矿山工程建设投资，以较低投入获取矿业权，以较低的生产成本完成矿山建设，为未来行业高涨期做好准备。

总体来看，矿山开发服务业受矿山开发周期性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尤其是中小型矿山开发服务商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大；但规模较大、综合技术服务能力较强、拥有优质客户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受矿山开发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甚至存在获得更多项目业务的市场机会，整体上周期性不明显。

（2）季节性

矿山开发服务业务中，露天开采会因时、因地受季节性气候影响较大，地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则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3）区域性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但矿产资源分布不均衡，各矿产资源分布区域地质条件、自然条件、区域经济、人文活动程度等差异巨大，客观上导致矿山开发企业和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业务分布集中度存在较大的地域性差异。

（九）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矿山机械设备制造行业，钎具、火工材料等也是上游行业，但集中度较低，在此不再进行专门分析论述；下游主要是各类矿产资源的开发行业。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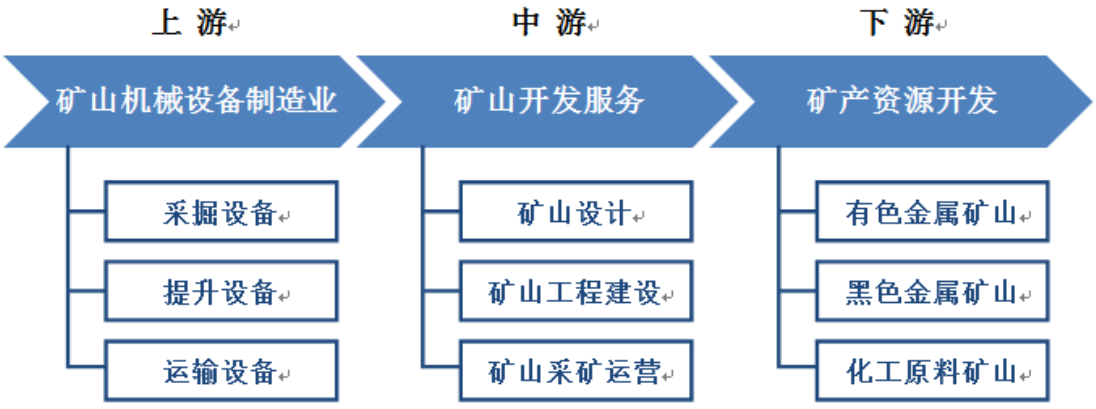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关联性

本行业上游主要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其产品掘进台车、采矿台车、锚

杆台车、铲运机、矿用卡车、提升机、服务车、凿井绞车、空压机等是公司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必备的工具性装备。

目前，矿山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已相对成熟，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矿山开发服务业与其关联性主要表现在：（1）设备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矿山开发服务业的经营成本；（2）矿山机械设备的性能与可靠性影响矿山开发服务业的生产安全、生产效率和作业质量。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产品种类齐全、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激烈，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

目前，国际上领先的矿山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包括卡特彼勒（Caterpillar Inc.）、山特维克（Sandvik）、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 Copco）、美卓（Metso）等。这些国际矿山机械设备巨头的产品性能先进、安全可靠，但价格较为昂贵。

我国矿山机械设备在制造技术、使用安全性、性能稳定性和工作效率等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一直存在较大差距，国内所需高端设备大部分由国外企业供应。近年来，我国矿山机械设备行业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合作生产和自主研发的发展阶段，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矿山机械生产企业集团，主要有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烟台兴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等。

随着国内上游行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本行业所需大多数高端矿山机械设备在不远的将来，可以从国内矿山机械设备企业得到充足的供应，进而大幅降低本行业的采购成本。

3、与下游行业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是各类矿产资源的开发行业。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是行业市场上的业务发包方，其在矿山工程建设方面的投资额和年度采矿量的多寡，直接制约着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业务总量。其发包项目的规模、数量和价格，决定了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4、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矿产资源种类丰富、分布广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矿业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这为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市场供求状况”。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非煤地下矿山的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迄今为止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尚无针对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整体市场规模的权威统计数据，故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信息数据较难获得，也难以获知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等具体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在客观评价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能力和业绩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在以往项目投标中掌握的资料、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以及行业内专业人士的判断等多方面综合分析、定性评价主要竞争对手的能力。

1、国际市场的主要竞争者

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具有成本领先的优势。在国际矿业发达的国家从事矿山行业的人力资源十分紧缺，劳动力成本大大高于国内同行业，通过与国外同行交流得知，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人工费用比国内相同岗位高4-6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差距更大。在工程成本构成中，国际矿山服务商的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60%左右，国内同行占30%左右。而在合同价格方面，通过参与国际竞标发现，国际同类工程的单价一般是国内的3-6倍。目前，在国际市场的参与者中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主要企业如下：

（1）Shaft Sinkers Holdings plc.

Shaft Sinkers Holdings plc.是一家在伦敦交易所上市的南非公司（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市）。该公司有 50 多年的历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6,000 多名雇员。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矿山工程建设，是世界范围内最具竞争力的竖井施工企业之一，尤其在大直径（10 米以上）超深竖井设计、施工方面业绩斐然，其施工的最深竖井达 3,131 米。50 多年来，在全世界范围内累计竖井施工已超过 165 千

米，掘进巷道长度累计超过 400 多千米。201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52 亿英镑。

（2）Deilmann-Haniel International 和 J.S. Redpath Holdings Inc.

位于德国多特蒙德的 Deilmann-Haniel International（DHI）成立于 1888 年，一直致力于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曾拥有数家专业矿山工程建设公司，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演变，其矿山开发服务业务集中在其全资子公司——J.S. Redpath Holdings Inc.。Redpath 位于加拿大 North Bay，在欧洲、北美、南美、非洲和澳大利亚分别设有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矿山开发市场上，Redpath 行业认知度已超过其母公司 DHI，是在行业内最具竞争力的服务商之一。Redpath 的核心业务是竖井施工、反井施工（反向钻井）和斜坡道施工。其业务遍及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南非、外蒙古和印度尼西亚。Redpath 在全球拥有超过 3,000 名雇员。

（3）Thyssen Schachtbau GmbH 和 Thyssen Mining Constraction of Canada Ltd.

Thyssen Schachtbau GmbH 是一家德国私有公司，成立于 1871 年，至今已有 140 多年历史。Thyssen Mining Constraction of Canada Ltd 是 Thyssen Schachtbau Group 在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60 年。该集团公司主要业务是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矿山开发服务。该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软岩冻结法竖井施工技术，在钾盐矿、煤矿的施工经验十分丰富。在钻井施工和反井施工方面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装备实力。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在欧洲、南美洲和北美洲，同时在世界其他地区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由于该公司暂未进入非洲市场，对本公司暂时不构成竞争威胁。

（4）Dumas Holdings Inc.

Dumas Holdings Inc.是加拿大本土家族企业发展而来的一家私有公司，由俄罗斯私人投资公司控股，是一家快速发展的中型国际矿业和能源服务供应商。该公司有 10 多年历史，雇员 1,000 多名，主营业务是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等矿山开发服务，是少有的几家可以提供地下和露天采矿服务的企业之一，其主要市场在北美、南美。2011 年，该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5）Murray & Roberts Cementation

Murray & Roberts 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总部在伦敦。Murray & Roberts 集团是南非上市的大型建设集团公司，业务涉及大型工民建工程、矿山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等。该公司在欧洲的总部主要负责商务和协调，实际业务由下属加拿大、南非、澳大利亚的三家子公司承担（Cementation Canada，Murray & Roberts Cementation 和 RUC Cementation）；三家子公司人员都在 1,000 人以上，都能提供全面的矿山工程建设服务，均为业界知名的矿山服务商；特别是加拿大和南非子公司，是当地市场实力强大的竞争者，南非子公司已拥有上百年的经营历史，将是本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6）Byrnecut Mining Pty Ltd.

Byrnecut Mining 是一家国际知名的澳大利亚矿山建设、采矿运营和设计咨询服务商，该公司的优势业务是斜坡道、平巷开拓系统建设施工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竖井施工不是其优势业务。其下属 7 个子公司：Byrnecut Australia Pty Ltd.主要负责澳大利亚的矿山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Byrnecut Offshore Pty Ltd.主要负责海外的矿山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其海外市场主要集中在非洲；Jetcrete Oz Pty Ltd.的主要业务是井下各种工程的喷射混凝土支护业务；Raising Australia Pty Ltd.的主要业务是通过反井钻机施工天井、溜井和其他钻井业务；Global Mine Training Pty Ltd.是专门为矿业企业的雇员提供培训教育服务；Mining Plus Pty Ltd.的主营业务是为矿山开发商提供开发技术方案。Murray Engineering Pty Ltd.是专门为矿山企业提供机械设备、电器产品、备品备件、设备维修等服务的公司。

该公司曾在赞比亚穆拉利铜矿和沙特 AMAK 公司 AL Masane 铅锌矿与本公司同时投标，将是本公司今后在非洲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2、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者

国内中型规模以上专业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企业相对较少，与本公司形成竞争的主要企业如下：

（1）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攀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型国

有企业。主要经营工业与民用建筑、公路、铁路、矿山、隧道、桥涵、水利、机电设备安装、管线路、防腐、装饰等工程施工，兼营建材生产、塑料与钢门窗、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高压软管、钢模板、彩色压型板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2）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始建于1962年5月，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是主要从事矿山井巷掘砌、采矿、防治水，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非标零部件制作的国有控股矿建施工企业。该公司以矿建为主业，积极拓展采矿、隧道、机电设备安装、机械修造和加工、防治水、设备租赁等关联产业。

该公司矿山井巷掘砌、采矿业务与本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3）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冶金科工集团的全资企业，以矿山开发及相关服务、EPC工程总承包及相关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服务为主业，主要经营冶金工程建设、大型房屋建筑、火力发电厂建设、矿山资源开发、承包矿山生产、矿山工程建设、高速公路建设等业务。

该公司承包矿山生产、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与本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4）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改制组建的集团化国有独资企业。2000年7月从中央划到地方，现为云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该公司具有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矿山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业务范围覆盖冶炼工程、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该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5）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1974年原煤炭工业部成立的淮北煤矿基本建设局，2007年11月，由安徽省国资委重组，新设中煤矿山建设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煤特殊凿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2010年12月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中煤特殊凿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一级总承包资质等施工资质，先后参加了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煤炭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

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企业的业务，与本公司竖井施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6）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是国家特级大型施工企业，成立于1975年7月，1997年5月加入中煤建设集团。2003年7月，从中煤建设集团公司中剥离，成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屋建筑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等，主要以矿井建设为主业，兼营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各类机电设备安装、桥涵道路、市政工程、机械制造、环保工程、大型网架工程施工等。

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企业的业务，与本公司竖井施工业务存在竞争。

（二）市场份额情况

目前，国家权威性机构未发布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各参与企业的市场份额数据，公司借鉴本文前述市场需求的推测数据，结合公司近三年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测算公司的市场份额。近三年公司境内地下矿山开发服务业务的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1、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国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销售收入（亿元）	6.71	6.19	4.65
市场容量（亿元）	833.50	800.79	665.70
市场占有率（%）	0.81	0.77	0.70

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市场占有率从2012年的0.70%提高到2014年的0.81%。

2、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国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销售收入（亿元）	15.38	13.69	10.58
国内市场容量（亿元）	130.77	153.09	105.84
市场占有率（%）	11.76	8.94	10.00

公司境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从2012年的10.00%提高到2014年的11.76%。

3、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合计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合计收入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国内业务销售收入（亿元）	22.10	19.88	15.23
国内市场容量（亿元）	964.27	953.87	771.54
市场占有率（%）	2.29	2.08	1.97

公司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合计的市场占有率从2012年的1.97%提高到2014年的2.29%。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运营十余年来，一直专注于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两大主营业务，秉持“技术创新、技术领先”的发展理念，持续跟踪行业最新技术发展动态，通过多年探索总结，已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同行业前列。

A、采矿运营管理领域拥有系统的技术优势

矿山开采运营的主要目标是通过集约化生产、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在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领域已拥有了系统化的技术优势。面对不同类型矿体的赋存形态，公司能够结合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对三级矿量平衡、采掘平衡、采充平衡、采选平衡、金属平衡等要素进行科学的统筹规划，对人力、设备、材料、机具、技术、资金等生产资源进行经济合理的运营协调，确保矿山持续稳产、高产目标的实现；能根据市场形势和业主要求，对出矿量、出矿品位进行适时调解，以满足业主总体经营的需要，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贫化率，提高矿产资源的回收水平。

某矿采矿作业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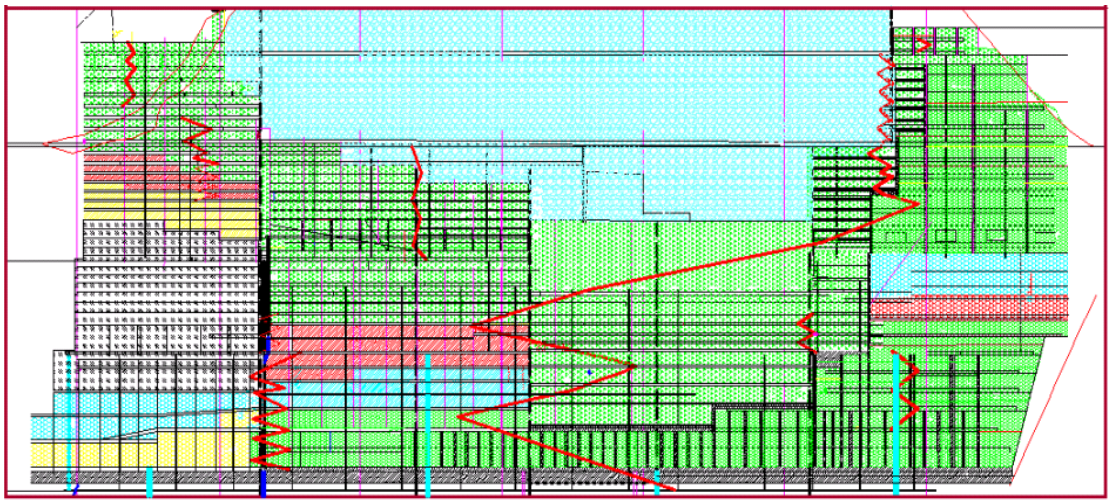

公司承接赞比亚谦比希项目的采矿运营及部分井巷工程业务时，同时承担了采矿运营管理中的矿山采矿三年规划、年度采掘生产作业计划、优化采矿工艺、采切工程设计、中深孔设计、出矿品位控制等设计研究内容，赢得了客户信赖。

B、矿山工程建设领域拥有独到的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形成了多项矿山工程施工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凿岩台车平巷快速掘进施工技术、斜坡道快速施工技术、竖井井筒与井塔同时施工技术、竖井延伸井筒装备预先安装施工技术、高水平应力不良岩层巷道支护施工技术等。

其中，非煤矿山凿岩台车平巷快速掘进施工工法、非煤矿山竖井井筒与井塔平行施工工法、非煤矿山高应力蠕变岩层巷道支护施工工法已被住建部批准为国家级工法。凿岩台车平巷快速掘进施工技术实现了非煤矿山凿岩台车平巷快速掘

进施工的技术创新，在国际和国内均得到了成功应用，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该技术不仅能降低炸药单耗和设备、材料的损耗，而且能有效减少超挖量，降低支护等级，公司在五个建设项目的应用实例证明，建设工期可缩短 20%以上。高应力破碎带巷道注浆及锚索加固施工技术，是公司近十年现场施工的经验总结，经过反复实践，解决了在深部矿井高应力、围岩破碎、复杂地质条件下形变巷道的处理与维护上的技术难题，同时提高了作业工效、缩短建设周期、降低施工成本、减轻劳动强度；社会效益、安全环保效益以及经济效益等均比较明显，其关键工艺“高水平应力不良岩层巷道支护工艺”已于 2013 年 9 月获国家发明专利。

此外，公司在大断面斜坡道建设、深大竖井施工等领域已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大立方涌水、高温、流沙层等各种复杂水文地质条件下进行井巷工程施工等诸多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例如：公司利用独有的超前导硐光面爆破施工工法及优化的综合施工技术，在陕西潼金金矿斜坡道独头掘进实现两次刷新同类工程全国施工纪录，并创造了单月独头掘进 261.9 米的新纪录；在竖井施工方面，公司在江西铜业武山铜矿、内蒙古黄岗矿业等项目施工中，利用井塔与井筒平行施工的专有技术，使项目工期大幅缩短，矿山提前投产。

竖井井筒掘砌与井塔同时施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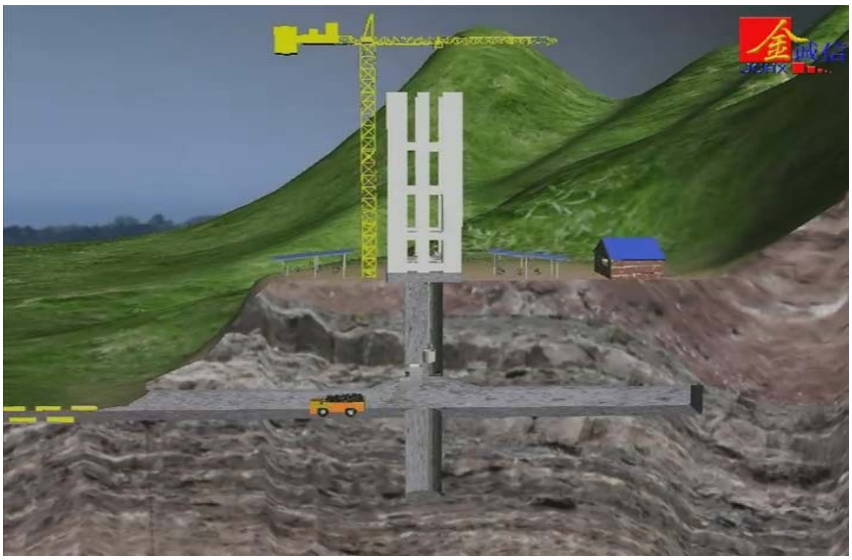

C、知识管理体系完善，积累了多项科技成果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管理体系，技术成果能及时储备进入知识库，每位

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者能共享最新技术成果；同时，通过申报公司已取得一批技术成果，具体包括有国家级工法3项、省部级工法31项、中国企业新纪录4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

近年来公司还参与了有关矿山开发行业国家标准、规范的编写工作。目前，公司正在主编《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参编《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公司已参编完成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有《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有色金属工业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2008年版）》、《有色金属工业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版）》等。

公司目前拥有20项矿山开发设计等领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在公司内部推广使用，开启了矿山“数字化”开发管理的前进步伐。

D、加强科研投入，持续增加科技创新能力

为保持持续科技创新能力，公司以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为依托，大力加强科研投入，与国内多家高校、设计科研院所保持密切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形成以研发中心、金诚信研究院、金诚信力合、生产技术管理中心为载体的研发、设计、技术管理“三位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以保持旺盛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矿业科技学术活动和行业内的互访交流，于2011年与加拿大的矿山开发服务商Dumas Holdings Inc.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在矿山深大竖井施工技术与设备方面开展交流和合作。2013年11月，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建设采矿实验室，开展采矿及相关实验研究工作，并共同培养采矿高级人才。

公司目前有多条超千米深井正在施工中，未来深井项目业务量还会不断扩大。因此，公司研发中心将围绕深部矿床开采出现的新技术难题开展研发工作，以期突破其核心关键技术。2013年7月，公司参加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召开的超大规模超深井金属矿山开采安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研讨会，并参加了该项目下属《超深井建井施工安全管理及超大规模采矿工艺协同关键技术研究》课题中“超深井建井施工安全管理关键技术研究”和“超大规模采矿工艺协同关键技术研究”两项专题的研究工作。

（2）人才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来自国内有色、冶金、黄金、煤炭等设计研究院所、大型矿山企业及矿山建设单位的技术管理人员，形成了一支专业门类齐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队伍。同时，公司成立了金诚信学院，对管理技术人员特别是后备人才进行分批强化培训，积极开展人才储备和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形成复合型的人才阶梯队伍。

公司组建了金诚信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聘请以古德生、闻邦椿、洪伯潜、汪旭光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为首的 18 位国内知名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负责指导公司科技研发战略方向制定，并为公司下属各专业设计、研究院所提供具体技术咨询，为公司科技人才的培养创造了较高的支撑平台。

公司管理和专业科技骨干较为稳定，在公司工作时间平均超过 5 年，部分骨干甚至超过 10 年，且均有多年的现场工作实践经验，技术精深，管理经验丰富，对市场趋势的把握敏锐，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高效。

（3）装备优势

近年来，公司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矿山开发服务项目的大型化、机械化的实际需求，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大型专业设备。目前，公司拥有各种类型铲运机、液压掘进凿岩台车、采矿台车、矿用卡车、大型凿井提升机等关键设备，为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以及设计服务业务提供了装备保障，是我国目前拥有无轨设备和大型竖井装备数量最多、种类最齐全的大型矿山开发服务公司之一。

大型矿山设备价格昂贵、技术含量高，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高素质管理、操作和维护能力。公司在北京密云、云南昆明和赞比亚建设了三个无轨设备大修基地和备件供应中心，为设备效率的充分发挥提供了保障。公司是国内最早大量使用无轨设备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之一，汇集了众多精通无轨设备的人才，形成了较强的无轨设备管理、操作、维护、大中修的综合能力，成为了公司的一大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大型设备如下图所示：

掘进台车

采矿台车

铲运机

坑内卡车

伞钻

竖井施工装备

提升机

为满足超大、超深竖井施工需要，公司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了先

进的超大超深竖井施工技术；另外，设备选型和配套方面，在消化吸收国外技术的同时，与国内主要设备制造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产品，有效降低设备采购成本。公司装备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国内设备供应商合作开发的设备项目见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国内水平	合作单位	合作方式	技术情况说明
凿井提升机	JKZ-4 型及以上单筒提升机	国内首台、技术先进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	共同研发出国内第一台大型单筒缠绕式凿井提升机，在公司大兴安岭项目进行工业试验，取得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
凿井提升机	2JKZ-4 型及以上双筒提升机	国内首台、技术先进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	成功开发出国内第一台大型双筒缠绕式凿井提升机，并在公司大兴安岭项目进行工业试验，取得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
凿井绞车	XJZ-40-2600 型	国内首创、技术先进	济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	首次提出在凿井绞车上运用提升机的盘型制动器的技术，确保大型凿井绞车的安全；运用新自动化集中控制技术成功解决了多稳车施工不同步这一多年未决的难题。共同研发出国内第一台大型超 2,000 米新型凿井绞车，填补了国内空白
坑道用自卸卡车	TL-301K	国内首创、技术先进	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适应井下矿山施工的坑道专用自卸卡车 TL-301K 型。此设备具有地表车辆的机动性、承载能力大、速度较快；由于采取专用的工程车桥、轮边差速及弹簧制动等先进技术，设备具有很强的安全性和井下通过性。第一台试验车在潼金项目进行试验，效果非常好，达到共同开发目的和要求，填补了行业空白
吊桶	4 m^3	国内首创	沈阳煤矿建设机械厂	合作开发	合作将 4 立方米吊桶进行了重新设计，首创一种新规格吊桶。以达到在小断面井筒中能够同时使用两套提升系统，加快建设进度；在莱芜项目中已成功投入使用
钾盐矿用掘进机	EBZ-200H	国内首创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	提出掘进机冷却系统、除尘系统方案，合作进行了截割头设计，经老挝钾盐矿生产验证使用，各方面均达到设计指标，为国内首次将掘进机成功应用于地下钾盐矿生产

（4）项目组织运作优势

公司项目管理素以“安全、高效、经济”为宗旨，从而赢得客户青睐。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行之有效的员工激励体系与新型施工设备的充分结合，成就了公司科学高效的组织能力，多项采矿管理经济技术指标和施工进度指标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并形成了具有金诚信特色的项目组织运作优势。

公司已形成一整套覆盖各类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及各主要作业环节过程管理的经验储备，为公司应对业务中可能遇到的复杂环境提供了多维处置预案。公司在项目组织实施中普遍推行工序衔接创新、作业循环创新、机电保障创新和员工激励创新等管理机制，各项生产要素在时间和空间上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其应有的效用，取得了优异的施工业绩。公司先后于 2002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被北京市质量协会/北京质协信用评价中心评为“重质量守信用企业”，并于 2009 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认定为“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于 2011 年、2012 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评为“全国建筑行业‘AAA 级信用企业’”。丰富的项目经验、高效的管理和现代化的施工设备成就了公司高效的作业效率，多项施工进度指标达到国内第一；建设工程施工屡创全国纪录，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内容	实现的纪录
2005 年 5 月	河北华澳公司蔡家营铅锌矿斜坡道工程	实现月掘进 202.1 米，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定为国内同类工程月进尺最新纪录（第十一批中国企业新纪录）
2006 年 11 月	黄岗项目经理部斜坡道工程（净断面 15.3 平方米、长度 2003 米）	月进尺达 222.6 米，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定为国内同类工程掘进月进尺最新纪录（第十三批中国企业新纪录）
2007 年 3 月至 8 月	大红山项目经理部东部箕斗竖井工程（净直径 5.5 米，井深 959 米）	月掘砌进尺连续 6 个月超百米，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定为国内同类工程施工连续月超百米新纪录（第十三批中国企业新纪录）
2008 年 1 月至 3 月	乌拉特项目经理部斜坡道工程（长度 4312 米，净断面 14.47 平方米）	连续 3 个月单月进尺超 200 米，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定为国内同类工程施工新纪录（第十三批中国企业新纪录）
2010 年 7 月	庐江项目经理部斜坡道工程	独头掘砌进尺 236 米，刷新斜坡道月进尺全国纪录
2012 年 1 月	潼金项目经理部斜坡道工程	独头掘砌进尺 261.9 米，刷新斜坡道月进尺公司保持的纪录，并连续 5 个月超过 200 米

（5）项目增值服务优势

多年来，公司通过评估优化矿山设计方案、提出设计变更建议等形式，为众

多矿山业主提供了大量的增值服务；许多矿山工程的重大安全隐患得以消除、投资大幅降低、工期提前、损失贫化指标改善，为业主创造出可观的经济效益，从而赢得了业主或投资人的广泛赞誉和信任，“金诚信”也成为国内矿业市场的知名品牌。

例如公司在国内地压最为复杂的金川集团三矿区的下向六角形充填法采矿生产过程中，针对高水平地应力条件，经反复研究试验，总结摸索出一整套连续包括 21 道工序的作业标准，成功解决了这一业内公认的技术难题。又如在赞比亚谦比希铜矿西矿体的采矿生产中，第一年投产产量计划 30 万吨，公司通过对采矿方法进行优化，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矿石损失率，该矿体当年实际产量超过 50 万吨，超过原计划 66%，为业主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公司根据技术经验，提出将大包庄硫铁矿原设计分段高度从 10 米改为 12.5 米，节省了 20%的工程量；在肃北项目的系统工程建设中，业主采纳公司的技术建议，将破碎系统水平位置适当下移，增大了本期工程回采范围，延长了生产服务年限，增强了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受到业主的较高评价。

公司近年来主要增值服务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诚信股份主要增值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的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取得的效果
1	庐江项目	2010年	设计的采矿工艺及其平面布置欠合理，本公司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进行了设计修改	该项服务可节省业主部分投资和采矿运营成本，被业主采纳
2	东泰项目	2011年	首先提出采用大型掘进机采钾盐矿的建议，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	通过与传统的炮采法进行技术和经济比较，掘进机具有优势，在钾盐矿山全部推行掘进机采矿
3	大兴安岭项目	2011-2012年	设计采用竖井方式探矿，本公司建议采用斜井加斜坡道探矿	增加斜坡道后有利于大型无轨设备运行，采用胶带斜井可节省业主未来运营成本，被业主采纳
4	东泰项目	2012年	对主要设计参数提出优化建议	该项服务可节省投资、缩短工期，得到业主方认可
5	江铜稀土	2012年	对库区排洪隧洞提出降低出口标高的建议	由于原隧洞出口在山腰，修建临时道路的土方工程量很大，准备时间长，并且要砍伐大量树木。通过调整设计参数和采取有效的施工措施，降低标高40m，得到采纳
6	会泽项目	2012年	通过矿山软件建立三维立体模型，安排详细的三年排产计划，对2014年以后的生产规模多次提出建议	使业主及时采取稳定生产的措施，避免了生产的大起大落
7	潼金项目	2012-2013年	根据对该区域成矿理论的研究及结合山区地形的特点，提出斜坡道代替竖井找探矿的设计方案	由于斜坡道开口位置可选，地下可根据实际揭露的地层及时调整方向，减少了工程量，节省了时间，获业主较高评价
8	武山铜矿	2013年	在处理垮塌的主溜井时，提出保留下部溜井的方案	与移位重新布置主溜井比，充分利用了原有的破碎硐室及设备，节省投资和工期，得到采纳
9	庐江项目	2013年	通过建立三维立体模型，优化采矿方法，提出高硫铁矿分采、分运的方案	由于选矿厂的能力小于井下出矿能力，通过高硫矿分采分运，既提高了出矿能力，获得最大效益，又解决了高硫矿选矿难的问题
10	肃北项目	2014年	根据下层铁矿与上层钒矿的位置关系，提出中间同时开采、两端充填采矿的方案	中间钒矿薄而品位高，同时开采获得较好的效益；只在两端采取充填，节省投资，确保不破坏钒矿的稳定

（6）一体化业务链的服务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矿山开发设计、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等矿山开发业务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矿山开发一体化服务的优势在于：一是能够将工程施工中积累的经验、发现的问题以最短的渠道、最低的成本反馈到开发咨询和设计领域；二是将公司研发中心取得的最新研究成果贯彻于设计业务之中，以优化设计方案，使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三是一体化服务可以减少业务链之间衔接时的沟通论证成本，提高开发效率；四是业务链一体化服务的实现，延长了项目寿命，增强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7）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承继了金诚信集团与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后，也承继了其优质的客户资源。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客户至尊，和谐共生”的合作理念，与广大合作伙伴建立长期友好关系，实现共同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20多家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组成的优质客户群，这些客户均为各行业的骨干企业，其中，内蒙古黄岗矿业、江西铜业、金川集团、中色非矿、中钢集团山东矿业、贵州开磷、首云矿业、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驰宏锌锗、大红山矿业等为服务5年以上的稳定客户，江西铜业、中色非矿、大红山矿业、驰宏锌锗、金川集团等更是已服务10年以上的稳定客户。公司卓越的执行力、优良的服务品质及丰富的行业经验赢得了广大业主的认可。

（8）内部管理与经营理念优势

公司在成立之初，即立志将金诚信做成百年老店，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制度规范、计划先行、过程控制、全面激励”的管理理念。发挥技术优势，为业主提供增值服务；通过精细化管理，实施低成本战略；采用先进的计划管理手段，确保各项生产指标保质、保量完成；建立经营管理层与核心骨干的股权激励机制，进一步巩固公司管理与技术骨干团队的稳定和高效，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公司在计算机应用、信息化管理方面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下属项目中已推行使用项目管理和数字化矿山软件；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已覆盖三级管理相应的审批流程、人事档案、知识管理、物资管理、计划管理、报表体系、视频会

议等控制环节，极大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管理决策水平。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安全矿山、数字矿山、生态矿山、智能矿山的规划者、设计者、建设者和管理者。以“规模大型化、设备无轨化、环境生态化、管理智能化、开采深井化”为战略方针，以“诚信为金、超值服务”为客户理念，倾力打造矿山开发的精品模式。

2、竞争劣势

（1）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营销渠道处于劣势地位

国际大型矿山开发公司与矿山开发服务商经过多年的合作，彼此相互了解，无论是企业文化还是风俗习惯都彼此认同，容易沟通交流，在营销渠道上占有先机。本公司缺乏具有国际矿业从业经验和营销背景的专业营销人员，尚未形成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有效渠道。

（2）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进入了快速增长阶段，但因固定资产少，股东担保能力有限，通过银行获得信贷支持的规模受到限制；另一方面，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承接项目一般要经过投标、中标、前期准备、进场施工、进度结算、竣工总结算、质量保证期等环节，运营资金从投标开始即投入，到质量保证期结束才能全部收回，资金占用较大。随着公司的迅速壮大以及境外市场的拓展，资金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并开始向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领域延伸，形成了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一体化的系统服务能力。公司的服务对象为大中型非煤类地下矿山，涉及矿山资源品种主要包括铜、铅、锌、铁、镍、钼、金、磷等。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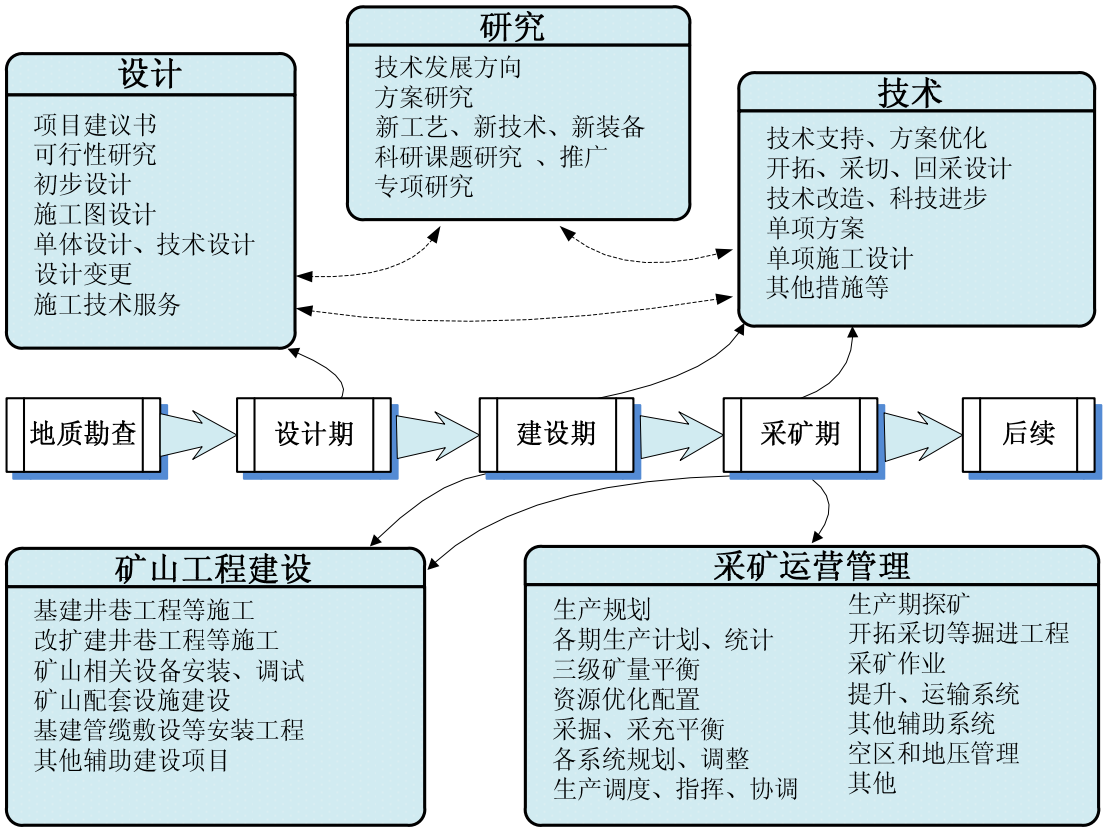

1、采矿运营管理

采矿运营管理以矿山持续稳定的采矿生产为目标，保证矿山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内，按照设定的生产规模，连续均衡地产出质量合格的矿石；其过程涉及开拓、采准、切割、运输、提升、给排水、通风、机电等多系统的运行管理。为此，需对三级矿量平衡、采掘平衡、采充平衡、采选平衡乃至作业区域、回采顺序等多方面进行统筹规划，需组织实施地质探矿、探水泄水、掘进工程、支护、充填、安装等生产工序，需对矿石储量、品位、回采指标、消耗指标、运营成本等经济指标进行调控以及安全管理、物资采购、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其他常规企业管理工作。境外项目还需考虑进出口业务、外事、商务、工会等一系列管理工作。

公司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包括矿山生产期间的技术支持、资源配置、过程管理和采矿回采作业的实施，以及为保证这种持续稳定的矿山采矿生产而进行的系统、全面的各项工作，具体如下图所示：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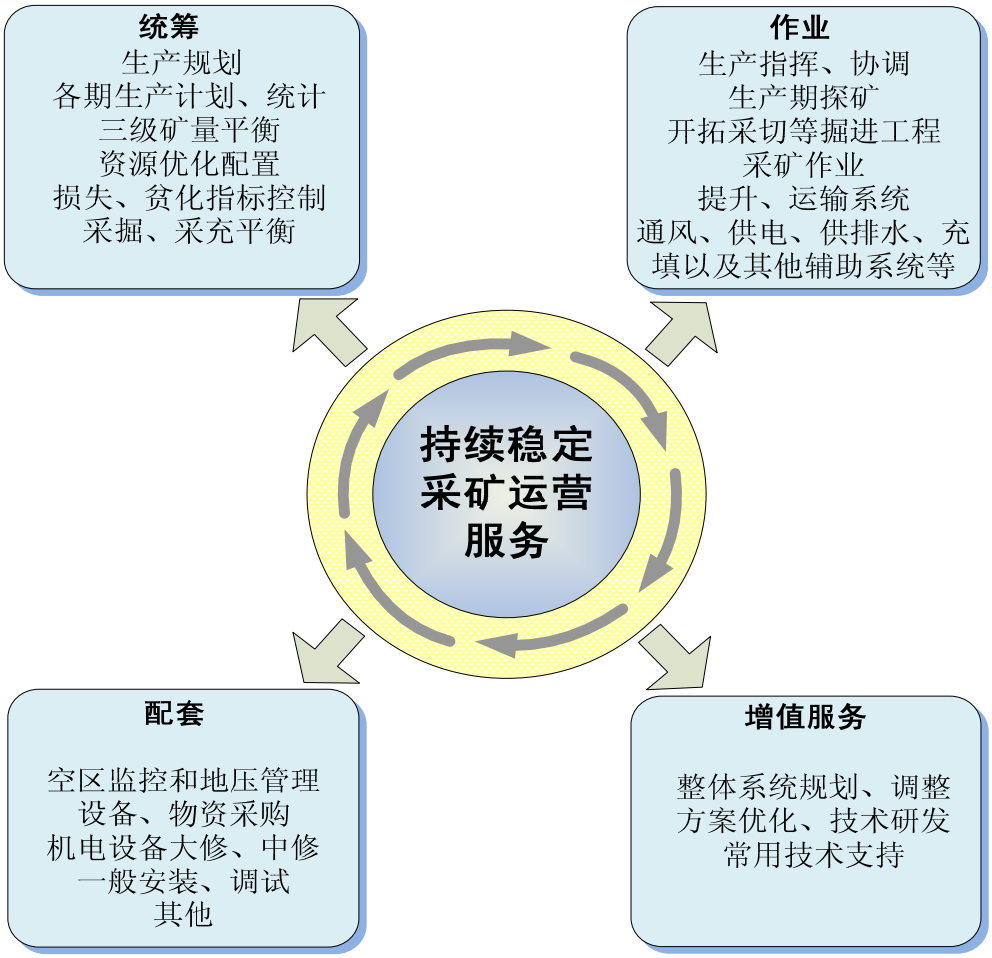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各环节、各要素相互依存、相互渗透、互相协调又互相制约，共同构成了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主要概括如下：

（1）矿山采矿运营必须为后续用户（如选矿）提供产量均衡、质量稳定的产品（矿石）。其中，产量均衡意味着采矿生产量的波动幅度不能大于矿山系统调节能力，故矿山运营应具备随时保持一定的储备回采能力，简言之，要有足够多的采场；而质量稳定意味着产出矿石在品位、块度以及其他特性方面要满足要求，需要进行贫化损失控制、出矿管理、回采顺序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2）要维持稳定的回采能力，必须在以形成采场为目的探矿、开拓、采准、切割等工序上按照工艺要求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地进行，尽可能使各项工序均衡展开，实现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的最优配置。因此，必须在矿山规划、作业计划、各项平衡方面统筹安排；

（3）回采工作和各井巷工程掘进工作的安排常常受到提升、运输等咽喉系

统能力的制约，同时要与通风、供电等辅助系统相互协调。所以，矿山生产运营管理除了运行、维护上述各辅助系统外，还要适时调整优化各辅助系统，寻求最佳配置；

（4）存在于回采、掘进、辅助系统等各个生产工序之中的各种系统规划评价、技术方案评估、施工设计优化、指标调控研究、技术研发等，都是公司在生产运营的同时提供的增值服务。

2、矿山工程建设

矿山工程建设主要指矿山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矿山生产期改扩建各项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等，上述工程一般由一个或多个单项工程组成，这些单项工程是属于一次性投入并具有完整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施工建设有明确的工期要求，同时具有复杂性、开放性和系统性特点。

公司能够提供矿山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服务，包括系统设计、方案评估、详细设计到各种施工准备、组织建设、调试运转等，同时提供安全、质量、效率的保证，通常还会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方案优化、技改建议等增值服务。

下图为某项目矿山基建工程的主要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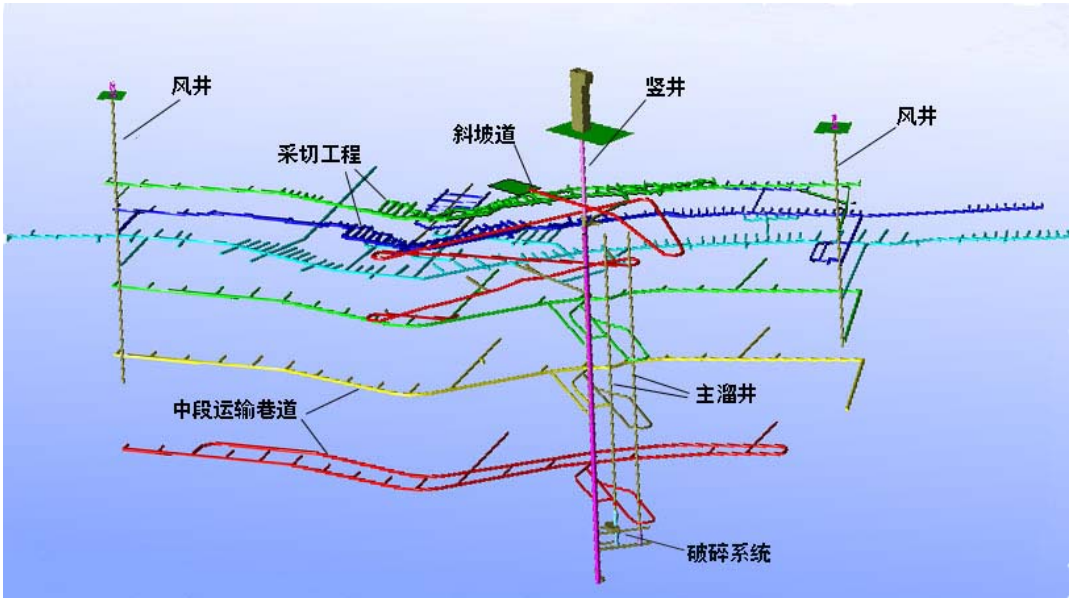

以此为例，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统筹与技术支持：指建设前期对总体方案、系统设计开展的评估、优化等工作，对详细设计的消化吸收和提供建议性意见，对建设周期、建设方案

等的规划建议。如公司对该项目提出并实施的井筒正反掘结合、无井架施工及井塔井筒同时施工等措施与建议，收到了缩短矿山建设工期的效果。

（2）主体井巷工程建设：指形成工程实体的过程，具体包括竖井、斜井、斜坡道、平巷以及各种硐室等工程的掘进和砌筑以及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设备、物资等资源的调配等。该项目的主体井巷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竖井、斜坡道、风井、破碎系统、各种硐室、中段车场及运输巷道、采切工程等，在其他矿山还可能扩展到基建探矿、其他开拓工程等。

（3）部分子项工程的分包：指将非主体工程但有一定专业性的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专业服务商，如地表临时设施、非标准构件等，公司负责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

（4）设备安装：大型设备安装指矿山的提升机、胶带输送机、破碎机等大型设备的基础浇筑、设备装配、相关电气安装、工况参数设置、设备调试等工作；其他设备、设施安装指竖井装备、井口机械、装卸矿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大量常规设备、各种管缆、常规电气设备、运输轨道架线等的安装与敷设。

（5）调试及联合试运转：指矿山各系统内部和各系统之间的调试工作和全矿的联合试运转工作。

（6）其他增值服务：金诚信在提供矿山工程建设服务业务的同时，通常会根据自身经验积累和项目特点为业主提供优化方案、技术的建议等。

3、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

2012年3月，公司完成了对金诚信力合的收购，开始向矿山设计领域延伸，并加大矿山技术的研发力度。公司目前主要开展中、小型矿山的综合设计研究，以及大、中型矿山工程建设施工和采矿运营管理技术方案设计研究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1）围绕矿产资源开发进行的项目建议书撰写、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以及技术方案、单项设计等。

（2）以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为中心的详细设计、技改方案、单体设计、设计变更等以及提供相关的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3）进行行业关键技术、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等的基础研究和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研发和试验推广。

（4）针对生产中尚存在且需要迫切解决的技术难题，进行分析研究论证，提出适宜的解决方案，并提供技术支持。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采矿运营管理

公司提供的采矿生产运营管理业务典型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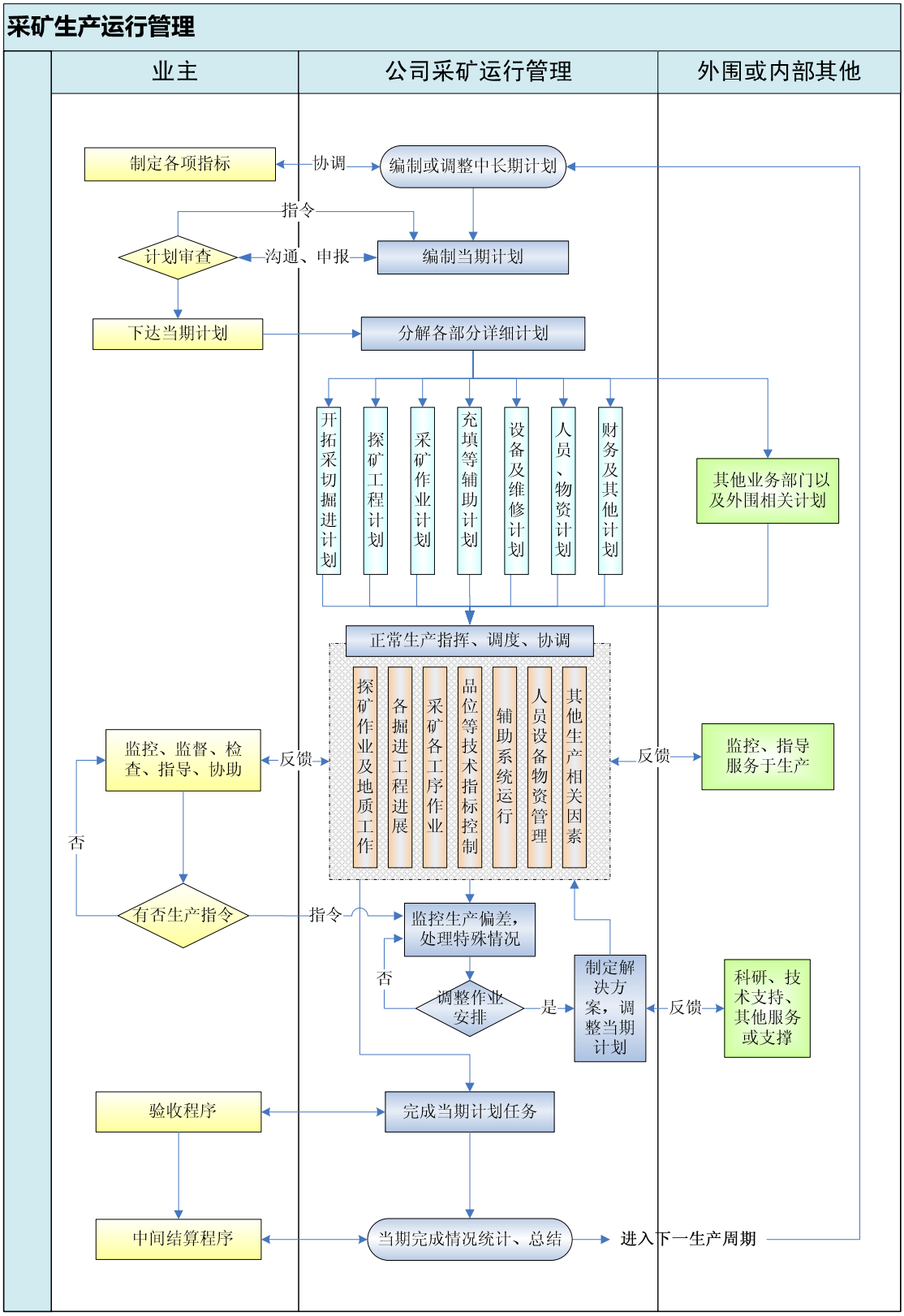

针对不同的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和技术工艺流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流程开展工作。其中，以嗣后充填采矿项目为例，公司制定的典型工艺流程如下：

嗣后充填采矿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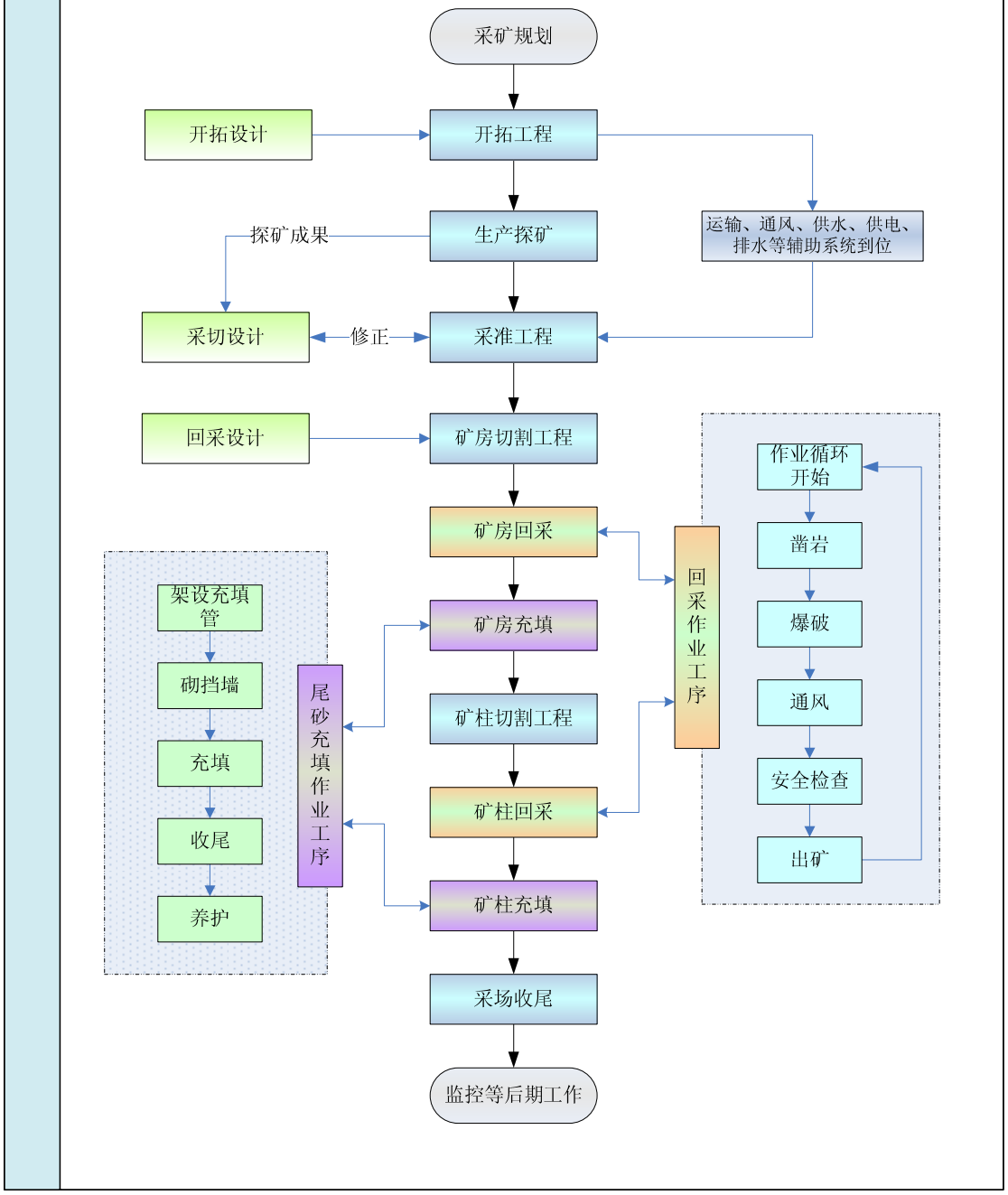

说明：

（1）上图反映的是一种类型的嗣后充填采矿法的主要工序工艺流程。本方法在开拓、采准、切割工程到位后，先进行矿房回采，然后对矿房采用胶结充填，

在充分养护后，在矿房胶结体的支撑下回采矿柱，最后对矿柱采用胶结充填或非胶结充填。

（2）上图反映的是单个采场的工序连接，在实际生产中，需要将多个采场的各项工序统筹安排、均衡进行。

2、矿山工程建设

公司提供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典型工艺流程如下（以竖井施工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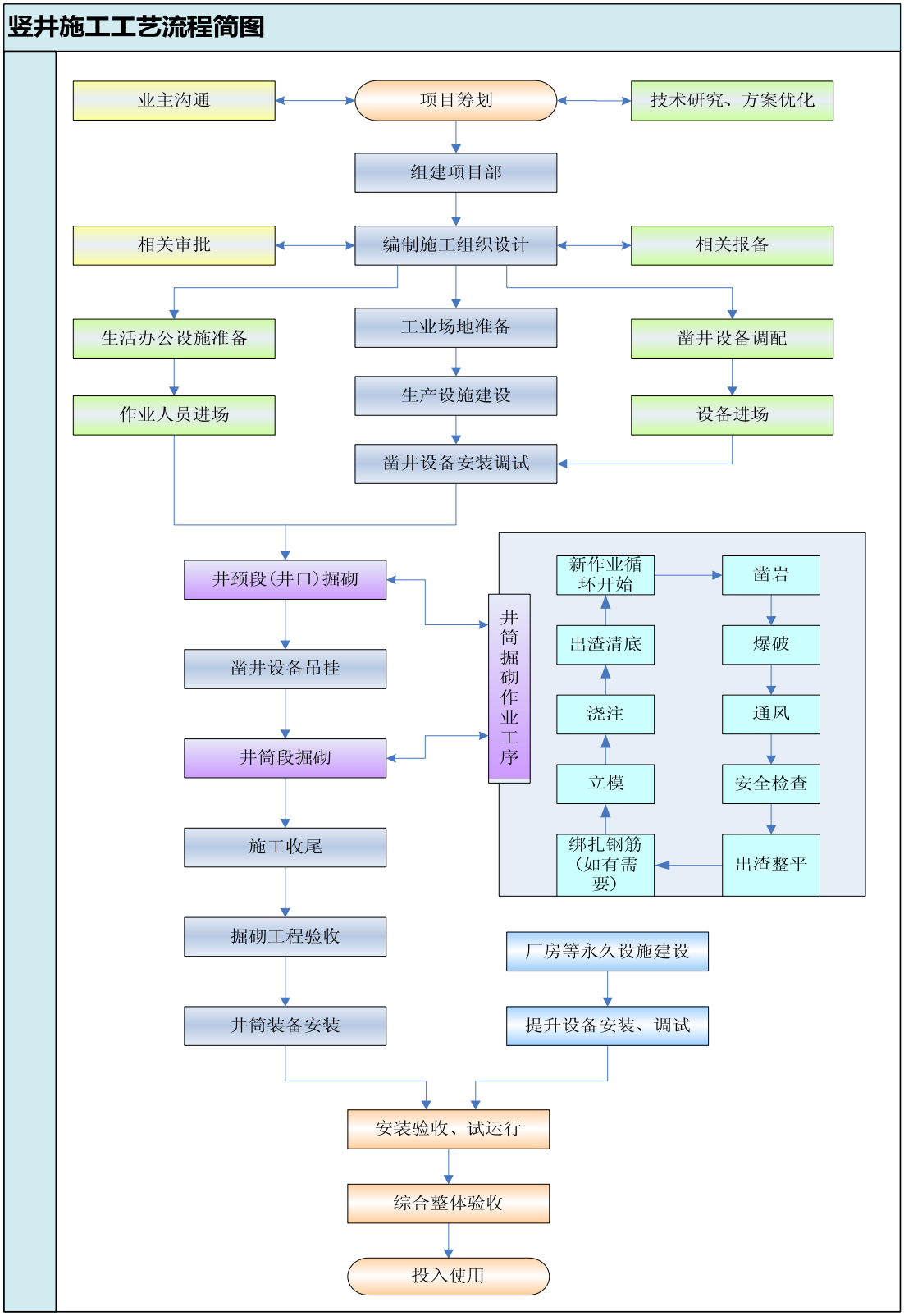

说明：上图反映了常规竖井施工从项目筹划、施工准备、井筒掘砌、设备安

装直到交付使用全过程的部分主要工序的工艺流程。

3、矿山工程设计研究

公司提供的矿山工程设计研究业务的典型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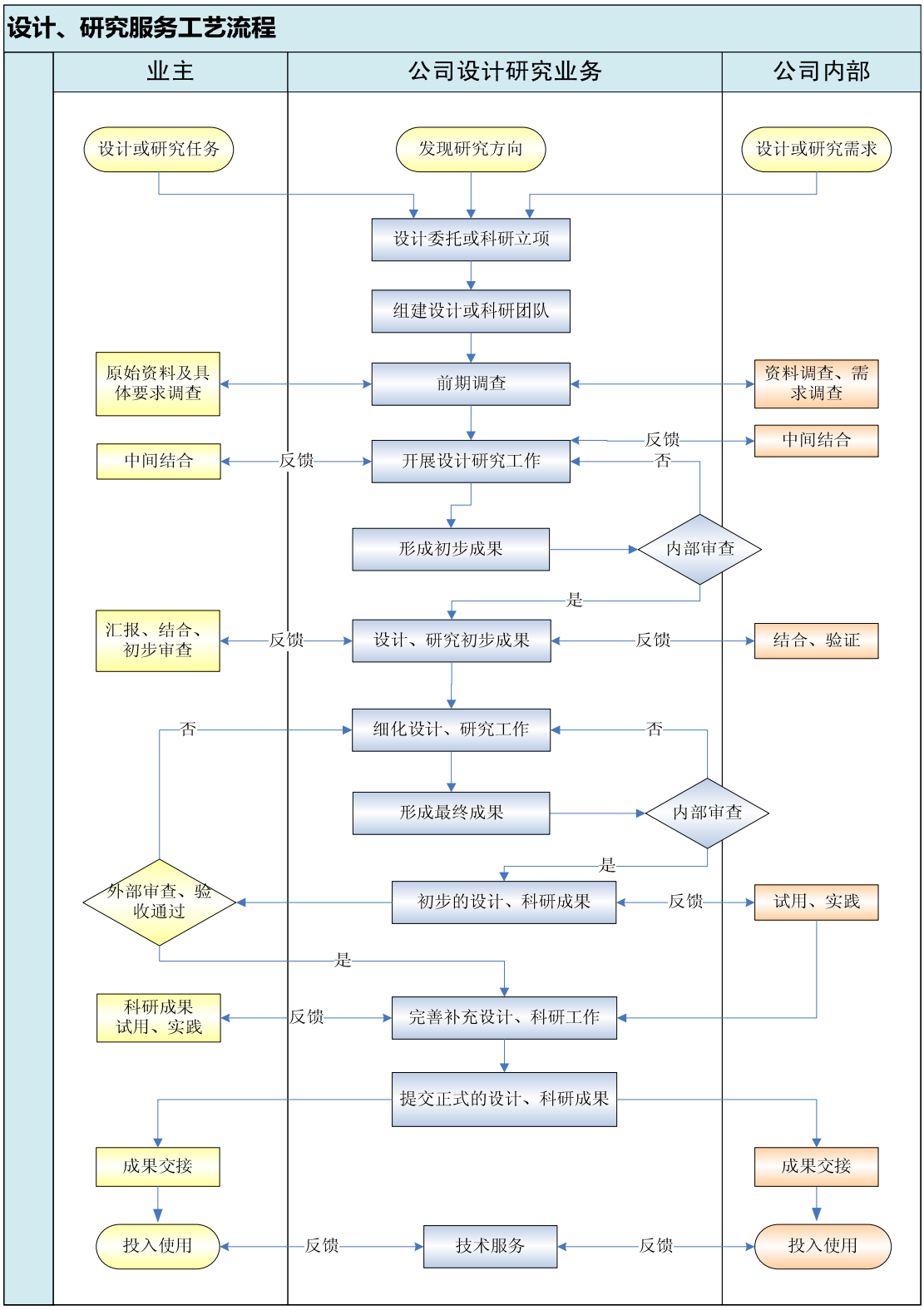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形成了以矿山工程建设为起点，以采矿运营管理为目标的业务模式，较好地解决了以往作为矿山工程施工企业承接项目寿命短，企业发展不稳定，企业规模无法做大的难题，更为重要的是，把公司从矿山工程施工企业提升定位于矿山运营管理服务性企业，使得公司有了更为明确的发展方向。金诚信力合加盟后，公司的业务开始向产业链的前端即设计环节进行渗透，目前已形成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的一体化综合经营模式，该模式能够更有效地将设计贴近矿山建设与采矿运营的需要，更好地实现从基建到生产的快速、稳妥过渡，既可以为矿山业主缩短建设周期、快速投产达产、节省基建投资，同时公司的矿山开发服务业务发展空间将更为广阔、收效更佳。

（1）矿山工程建设

本公司矿山工程建设服务的业务模式目前主要为施工总承包，即对建设项目施工（暂时不包括矿山设计环节）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本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按照工程内容可划分为竖井工程、平（斜）巷道工程、斜坡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安装工程、附属工程等，公司按照工程的不同特点，配备人员、设备、物资等，组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经理部，承建工程项目。

其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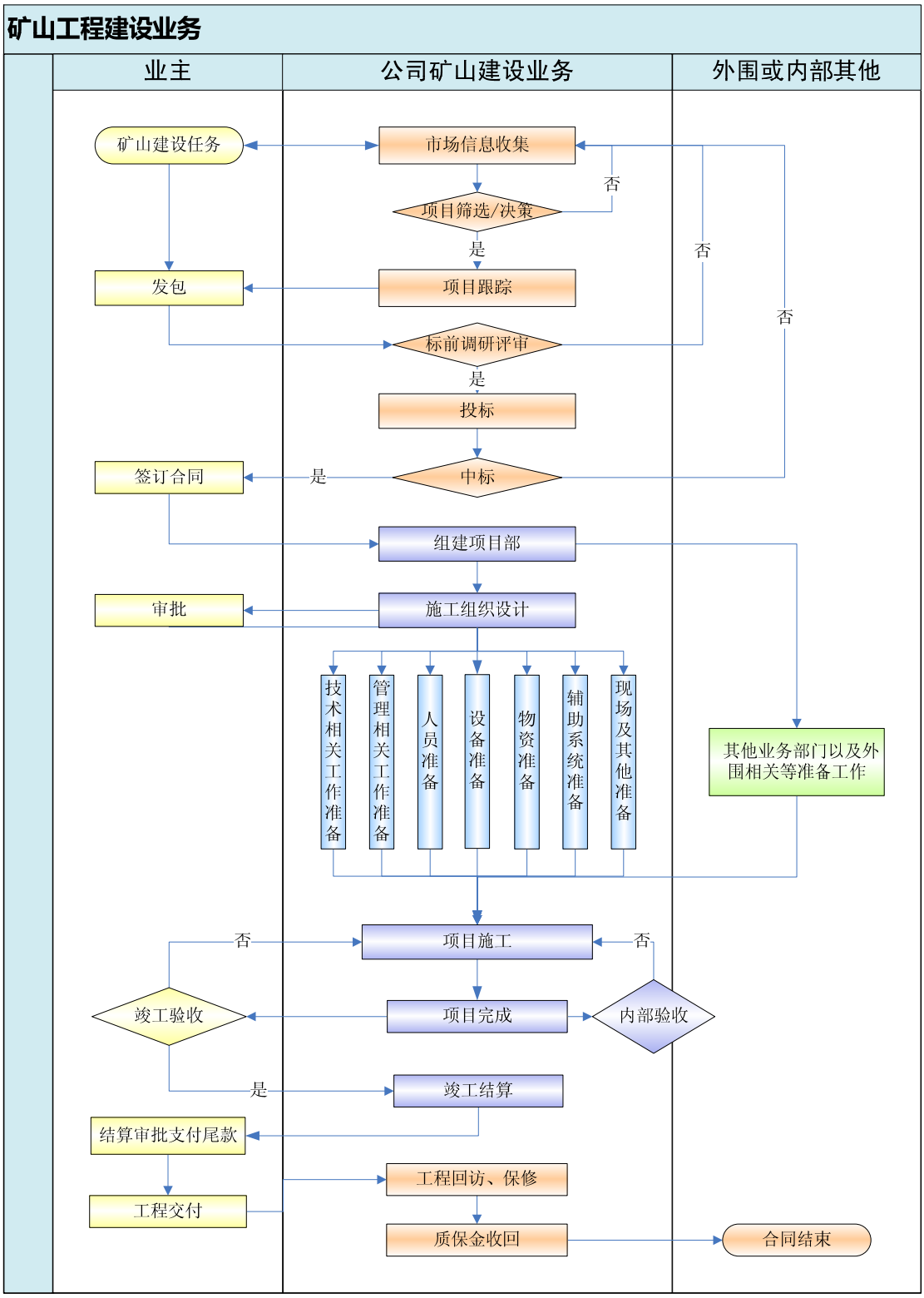

主要业务环节说明：

A、市场信息收集及筛选

公司在获取工程信息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信息筛选，筛选的原则主要从项目业主的资信、资源、资金、项目复杂性以及项目合作的前景性进行研究分

析，经分析符合公司目标市场的定位要求，则指派专人负责后续的跟踪工作，直至项目进入招投标阶段。

B、标前调研评审

取得招标文件后，由公司投标评估小组研究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权衡投标机会与风险，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及投标策略。

C、投标

完成投标资格预审后，组织公司有关职能部门以及技术、商务、财务、风险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投标小组，负责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一般大型新建项目，由公司组织相关的投标书编制工作；在建项目的新增工程投标，由项目所属的分公司组织相关的投标书编制工作。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商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等部分。标书编制完成后，召开投标书评审会议，对主要技术方案、报价、风险控制进行评议，按评议结果进行修订。投标文件修正后，按照内控流程签审，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投标。

D、签订合同

如果项目中标，合同谈判前对投标文件评审时提出的问题和风险进行再评估，对合同主要条款形成内部统一意见，尽可能使合同条款严谨、公平、公正，可执行性强。与业主沟通合同时充分尊重业主的意见，但保持合同的公正性，争取达到合作共赢的目标。合同签署按照内控流程审批。

公司的施工合同主要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制定，通用条款执行范本内容，专用条款参照招标文件与业主协商。

E、项目施工

合同签订后，组建项目经理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优化方案报业主审批，同时进行人员、设备进场的准备工作以及开工前的各种手续办理，进入合同履行阶段。合同履行要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工期、质量标准为目标，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F、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当项目具备竣工条件时，在公司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或业主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业主或授权监理单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然后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G、合同结束

矿山工程的保修期限为1年，保修期满，业主按规定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公司，至此，合同结束。

（2）采矿运营管理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开采设计、中深孔设计、计划管理、出矿品位管理、采空区管理，辅助系统管理。主要环节包括：生产探矿、开拓、采切、回采、通风、供电、设备设施维修等工序。业主会根据自身的情况来决定外包形式和外包内容，如其拥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和管理队伍，一般会将部分作业环节外包，如果是新建矿山，而且缺乏系统管理资源，会将技术管理、作业环节及辅助系统一起外包给有实力的服务商。公司一般按照采矿运营业务的不同特点，组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经理部，负责采矿运营管理工作。公司服务的矿产资源产权和公司采出矿石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矿山业主，公司所从事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不属于采矿权承包经营的范畴。

其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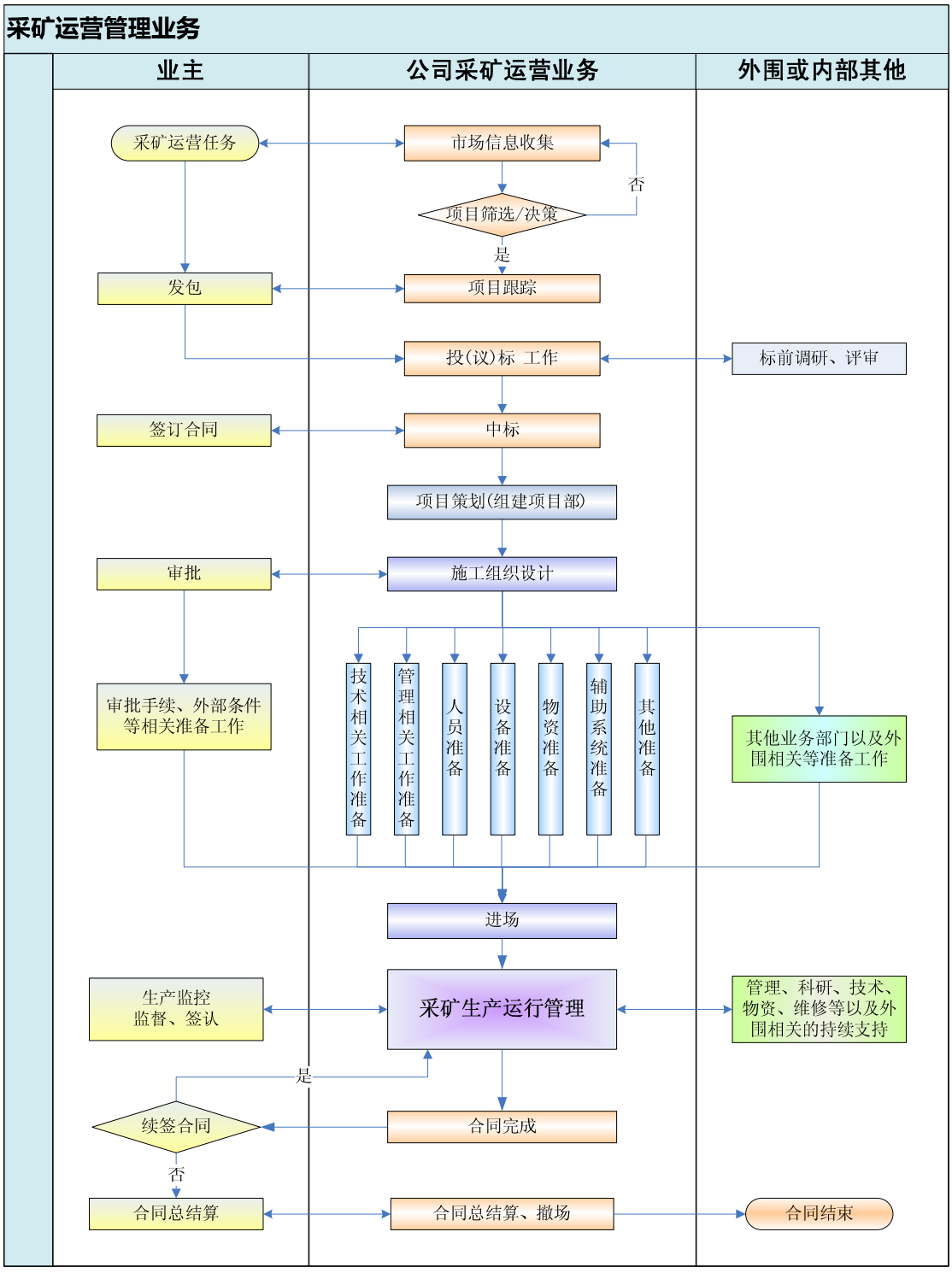

主要业务环节说明：

采矿运营管理的主要业务环节和矿山工程建设基本一致，不同之处主要在工程验收和结算环节，采矿运营业务一般采用月度预验收、预结算，年终总验收、总结算，结算尾款一般在次年的一季度之前支付给本公司，没有工程质量保证金。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设备采购和工程物资采购环节，采购模式如下：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实行以总部集中采购为主、项目经理部零星采购为辅的两级采购模式。其中，公司主要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大宗物资由公司总部集中采购，公司的物资管理中心负责确定供应商、制定采购政策和建立采购关键过程控制体系、组织询价比价、进行采购招标、合同签订、物资配送等工作；对于一些低值易耗品和小额零星的五金材料，由于金额较小且没有形成标准化，为全面保障项目经理部生产，则由项目经理部自行采购，公司物资管理中心、分公司对项目经理部的采购过程实行全面监督和管理。

另外，公司经营所用的部分火工品、水、电、钢材等材料由业主提供，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部分项目所用施工设备由业主提供。

公司拥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的制度主要有《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设备备件仓储管理规定》等，这保证了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和供应。此外，公司采购业务建立了便于三级沟通的信息化平台，采购计划的上报与审批、物资验收入库、物资台账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均可在信息平台上进行统一协调开展相关工作，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也便于各相关部门对采购工作进行实时监控。

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作业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公司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

3、营销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明确了以“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为主的目标市场策略，一方面，公司始终贯彻以领先的技术为矿山业主提供超值服务的理念，以优质的矿山工程建设服务获得矿山业主的认可，进而争取到后期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另外一方面，通过向矿山业主提供超值服务，形成良好市场口碑，增厚“金诚信”品牌的含金量；此外，公司会积极参与国内外的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向潜在的客户推介公司，同时获得业界更多的项目信息。针对潜在的项

目机会，公司会针对客户的资信、实力、项目背景和特点、合作前景等方面进行调研，从中筛选符合公司目标市场定位的项目进行跟踪，进而提高公司潜在项目的质量和投标中标率。

目前，业主方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等模式选择服务商，针对不同的招标模式，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心负责及时搜集、获取该类信息，然后根据公司目标市场定位原则，从业主的资信、资源、资金以及项目的复杂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风险因素，确认是否参与投标，经分析如符合公司项目开发原则，则参加投标，通过竞标方式承揽项目。

在合作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后，则以续签合同的形式，由公司继续承接业主方的后续项目。

4、设备管理模式

公司拥有众多无轨设备和大型竖井装备，这些设备普遍具有价格昂贵、技术含量高的特点，为此，公司建立了特有的设备管理模式，主要如下：

公司设备实行三级管理模式，即由公司本部设立设备管理中心，分（子）公司设立设备管理部，项目经理部设立设备管理室，依据各自的职责对设备实施全方位管理。设备管理中心是公司设备管理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工作；设备管理部和设备管理室负责本单位使用设备的管理。

公司拥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的制度主要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大修管理制度》、《设备使用与维护管理制度》等，涵盖从设备选型、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改造、更新、直至报废的全寿命周期管理。在设备管理上，公司依据设备复杂程度、价值大小及在生产流程中的重要程度划分为三类，其中，铲运机、电动液压凿岩台车等无轨设备和大型竖井装备是公司的优势设备，实施了特殊化管理，形成了具有鲜明特点的“管、运、修”全过程管理模式，强化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北京、昆明和赞比亚设有设备大修基地、设备仓储中心和备件供应中心，负责区域范围内无轨设备集中大修业务、设备回厂维修仓储和备件供应工作，形成了完整的设备管理和供应体系。

（四）业务结算方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与客户的收入结算方式如下：

1、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合同履行期间，业主每月按采矿结算额的90-95%支付采矿进度款，次年的一季度之内总结算后再支付剩余的结算尾款。

2、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合同履行期间，业主每月按工程进度结算额的80-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总结算价的95%，余下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的资金。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主要业务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采矿量（万吨）	1,286.93	1,173.66	885.89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342.70	335.53	288.83

注：掘进总量包括采切量。

2、代表性项目情况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项目说明	项目特点和获奖情况
1	江西铜业	武山铜矿三期建设工程	2004-2008 年	完成新主井及溜破系统、北矿带副井延深、北矿带措施井延深等掘砌与安装，南矿带新副井井筒装备安装等工程	新主井施工采用了井筒掘砌与井塔楼建设同时施工工法，缩短了矿山建设周期；溜破系统施工克服了含硫砂岩夹黄斑岩的不良工程/水文地质条件，按时、保质完成了施工任务
		武山铜矿采矿运营管理	2000 年至今	采用上向和下向进路式分层充填法采矿，电动铲运机出矿倒入溜井	克服水大、含硫高等困难，年年完成生产任务；在原有主要使用风动设备的情况下，目前正在逐渐使用液压设备替代风动设备
2	金川集团	金川 III 矿区和龙首矿区建设工程	2004-2010 年	进风井、下料井、措施井、中段运输巷道；基建探矿及采准切割工程等	龙首矿Ⅲ矿区 1,554-1,430 米采准斜坡道工程获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金川监督站优质工程，形成高压力不良岩层巷道掘进与支护技术成果，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并形成了相应的施工工法
		金川龙首矿西部贫矿采矿运营管理	2009 年至今	采用下向六角形宽进路充填法采矿	金川各矿区地质条件差，水平应力高，回采难度大。形成下向六角形宽进路充填法围岩控制及转层技术及施工工法
3	驰宏锌锗	会泽铅锌矿二期建设工程	2002 年至今	完成深部资源 1#/2#竖井施工、2#竖井延伸、深部探矿工程、中段运输巷道、斜井工程等	形成了竖井延伸井筒装备预先安装施工技术及其工法
		会泽铅锌矿采矿运营管理	2005 年至今	进行 1#、8#、10#矿体采矿，采用上向分层采矿、膏体充填技术	矿石品位高，矿岩破碎，要求采矿回收率高；公司成功掌握膏体充填技术
		会泽 3#竖井掘砌及配套工程	2014 年至今	包括竖井井筒、两级装载系统工程、相关辅助工程等	本竖井为会泽铅锌矿深部资源开采的咽喉工程，竖井净直径 6.5m，深达 1,526 米，需经过地表坡积土段、深部高地压段等复杂条件地段，将为超千米深井施工各项工艺摸索和积累经验
4	中色非矿	谦比希铜矿采矿运营管理	2003 年至今	承担主矿体、西矿体全部采矿运营管理任务，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分段采矿嗣后充填法、上向水平分层充填法等	中国有色行业在海外最大的矿山投资项目，全部采用无轨设备开采，机械化程度非常高
		谦比希铜矿建设工程	2008 年至今	完成西矿体基建的全部平（斜）巷工程，正在施工东南矿体北风井工程等	平（斜）巷全部采用无轨设备施工，创造了平巷掘进非洲的纪录，形成了国家级工法

5	贵州开磷	开磷 400 万吨改扩建井巷建设工程	2006 年至今	完成贵州开磷 400 万吨/年改扩建马路坪矿、青菜冲矿、用沙坝矿等矿区的斜坡道、胶带斜井等平（斜）巷工程	2012 年完成了掘进量 61.7 万立方米，预计 2013 年完成掘进量 65 万立方米
6	海南矿业	露天转地下开采建设工程	2009 年至今	完成进风井、主斜坡道工程，正在施工基建开拓、采切工程等	矿岩硬度大，可凿性差，公司优化凿岩爆破参数，2013 年 1 月完成掘进量达到 25,500 立方米
7	KCM	井下采矿及基建工程	2012 年至今	完成斜坡道、平巷、硐室工程施工，采切工程、中深孔及采矿生产等	这是中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在赞比亚与国外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外公司或自然人）签订的合同值最大的矿山工程合同，也是公司在赞比亚签订的又一个大型采矿开拓工程，按照国际矿山管理理念、标准、规章制度进行基建和采矿运营
8	云南迪庆	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矿山井巷工程三标段	2014 年至今	包括出矿水平、拉底水平的所有巷道工程，以及与未来采矿衔接的拉底工程	矿山采用自然崩落法采矿，出矿水平、拉底水平由大量的平巷工程组成，工程量大且集中，施工全部采用无轨化设备作业，拉底工程与未来的采矿之间密切衔接，实现无缝过渡。矿山建成后，将成为中国采用自然崩落法规模最大的地下金属矿山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定价情况及变化趋势

（1）矿山工程建设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国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在投标报价时，通常采用定额预算法，即主要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套用有关行业定额或地方定额并结合矿山工程建设特征、项目风险程度、竞争激烈程度以及本公司对投标项目的综合评价，确定工程单价或工程总价。其中，国内通常采用的行业定额主要有：煤炭定额、冶金定额、有色定额和黄金定额。地方定额主要用于矿山地表建设工程；影响工程造价的主要因素有：建设规模（基建总量）、建设条件（地域、海拔）、地质条件（涌水量、岩石硬度）、技术条件（开拓方式、断面形式及规格、支护形式）、施工条件（材料价格、人员设备配置、地表环境、外部环境）。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主要有两种：

A、固定价格：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双方另行约定。

B、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国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在一定的经济周期内会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国内项目近年来基建掘进综合平均单价保持相对平稳趋势，随着宏观经济的筑底反弹缓和复苏，价格开始上行，总体呈上涨趋势。

公司的国外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在投标报价时，通常采用的是成本酬金法来确定工程单价或总价，服务商的成本酬金通常包括：进场费、撤场费、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分包商费用、上级管理费和利润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对以上各项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及计算方法，上级管理费及利润则以成本费用为基数按一定的比例计取。公司的国外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是赞比亚金诚信的赞比亚谦比希项目和 KCM 项目，报告期内的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价格相对平稳。

（2）采矿运营管理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国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一般包括采切工程和采矿工程两个部分，其中，采切工程定价模式与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定价模式类似，采用的是定额预算法；而采矿运营外包是近几年才兴起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加之采矿方法、地质条件差异很大，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布相应的采矿定额，目前一般采用成本利润法，即：按采矿工序分别测算出钻孔、落矿、出矿、运输、提升、充填、通风、排水、供电等工序成本和费用，在成本费用的基础上计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公司在参与投标并报价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特征，分别进行采切工程和采矿工程的成本测算，再根据公司对项目的综合评价确定采矿运营单价及投标总价。其中，影响采矿价格的主要因素有：生产规模、建设条件（地域、海拔）、地质条件（涌水量、矿石硬度）、技术条件（开拓方式、采矿方法）、施工条件（材料价格、人员设备配置、地表环境、风险因素、外部环境）。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主要有两种：

A、固定吨矿综合价格：吨矿单价中包括了设计、采切、落矿、出矿等所有作业环节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辅助费用、利润、相关税费和各种风险费。这种方式结算简单，适合设计完整、地质资料详细准确，采矿方法单一、水文条件、地质条件比较简单的矿山。

B、综合定价分项结算：合同定价时是按照各工艺环节定价，月度结算时按照各项实际完成验收量予以结算。这种合同通常将以下作业环节单独结算：采切、支护、充填、辅助系统（系统排水、系统通风、提升系统）；其他部分费用全部进入吨矿单价。这种方式更加公平合理、降低各自的风险，同时避免采掘失调。

公司国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价格，既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也受合同价格结构（即合同承包内容）的影响，因此，各个项目的合同价格差距较大，可比性较差，从而造成公司各年度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价格走势规律性较弱，但单个项目的前后期价格相对稳定。

公司的国外采矿服务在投标报价时，中资开发商针对采切工程一般参考国内定额的计价办法来确定价格，采矿工程一般采用成本酬金法来确定报价。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外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是赞比亚金诚信的赞比亚谦比希项目和老挝金诚信的老挝东泰项目，价格受原材料、备品备件价格波动的影响而有所调整。

4、公司营业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采矿运营管理	108,204.52	38.83	105,677.56	40.07	97,718.75	45.63
矿山工程建设	167,037.33	59.94	152,830.89	57.95	110,976.09	51.82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	1,062.08	0.38	1,118.36	0.42	1,294.40	0.60
其他业务收入	2,359.54	0.85	4,109.98	1.56	4,151.14	1.94
合计	**278,663.47**	**100.00**	**263,736.78**	**100.00**	**214,140.38**	**100.00**

（2）按市场区域划分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	222,189.70	79.73	200,138.89	75.89	153,816.35	71.83
境外	56,473.77	20.27	63,597.89	24.11	60,324.03	28.17
合计	**278,663.47**	**100.00**	**263,736.78**	**100.00**	**214,140.38**	**100.00**

5、公司前五大客户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4 年	收入（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41,050.01	14.7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38,826.61	13.93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36,516.58	13.10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59.04	5.4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73.73	4.84
小计	144,925.97	52.01
2013 年	**收入（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51,569.18	19.5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35,287.64	13.38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30,403.55	11.53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62.11	6.5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89.10	4.74
小计	**147,111.58**	**55.78**
2012 年	**收入（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51,550.35	24.07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28,553.33	13.3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2,149.34	10.3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09.82	5.37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68.28	5.22
小计	**124,931.12**	**58.33**

注：公司客户中，存在数家客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上表统计数据已汇总至同一实际控制人下。

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较上一年新增客户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较上一年新增客户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较上一年无新增客户。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首云矿业27.41%的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两个业务具有较大的关联性，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较为类似，主要包括火工品、钢材、木材、水泥、沙石料、机械配件等，所需要的能源、动力主要为柴油及少量电力。其中，电力一般由业主供应，按约定的价格来核算。具体如下：

分类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重（%）
主要原材料	钢材	8,562.98	4.18	8,209.88	4.39	4,349.86	2.89
	木材	1,198.14	0.59	1,026.62	0.55	889.32	0.59
	火工品	12,887.56	6.30	12,359.57	6.61	9,771.12	6.50
	钻头	1,981.36	0.97	1,804.74	0.97	1,525.52	1.01
	钻杆	1,992.65	0.97	1,673.37	0.89	1,406.47	0.94
	轮胎	4,439.52	2.17	4,132.24	2.21	3,520.09	2.34
机械配件		17,106.09	8.36	15,343.70	8.20	12,990.85	8.64
大宗材料	水泥	5,225.96	2.55	4,254.61	2.28	2,895.50	1.93
	砂石料	3,750.88	1.83	3,272.30	1.75	1,777.61	1.18
油料	柴油	11,547.45	5.64	10,497.17	5.61	9,578.68	6.37
	液压油	1,451.07	0.71	992.65	0.53	1,267.67	0.84
	机械油	1,757.79	0.86	1,029.94	0.55	1,386.98	0.92
其他材料		15,427.20	7.54	16,470.31	8.81	15,150.13	10.08

合计	87,328.65	42.66	**81,067.09**	**43.35**	**66,509.82**	**44.23**

2、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采购的设备主要包括凿岩台车、铲运机、提升机、井架等，采购的工程物资主要为火工品、沙石料、钢材、木材、水泥、油料等。公司设备及工程物资的采购，直接向设备、工程物资生产供应商集中采购，最终成交的采购价格一般都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但是不同设备和工程物资的最终采购价格涨跌变化不同。尽管近年来部分设备和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但由于本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中具有较强的人力资源优势、设备优势、技术优势和由于集中采购而形成的议价能力，因此，主要设备和部分材料价格基本保持不变或者有一定的下降。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9,314.57	17.84
浙江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28.25	8.54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9,730.81	5.9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909.26	2.38
Atlas Copco Customer FinanceAB	3,522.51	2.14
小计	60,505.40	36.82
2013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19,472.68	12.58
浙江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29.52	7.38
Atlas Copco Customer FinanceAB	7,450.99	4.81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6,643.04	4.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080.74	2.64
小计	**49,076.96**	**31.70**
2012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15,533.17	12.17
浙江中矿建设有限公司	7,081.57	5.55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4,506.10	3.53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897.67	2.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480.61	1.94

小计	**32,499.12**	**25.46**

注：为了控制工程质量，业主往往依据行业惯例，在公司施工过程中代发行人采购部分材料，如火工品、水、电、钢材等。其中部分业主在报告期内提供的材料总金额较高，如：谦比希项目，2012-2014年分别为2,270.21万美元、2,187.99万美元、2,662.69万美元；开磷项目，2012-2014年分别为4,264.46万元、4,571.38万元、4,858.59万元。业主提供材料情况计入总采购金额，但是业主未纳入上表供应商统计范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安全管理工作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坚持以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现代化的无轨装备为基础，以科学、严密的安全管控体系为保障、以人为本、追求本质安全的管理理念，将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视为公司最重要的社会责任，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1）组织培训员工行为安全，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各单位建立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培训领导机构，形成安全部门主抓，各部门通力协作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格局。采用现身说法、事故案例、亲情嘱托等形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大家充分认识到不安全行为的危害，形成“我要安全”的自觉行为。注重加大对班队长、新员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提高员工自保互保意识及预测、分析及处理隐患和事故的能力。

（2）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首先，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构建了体制完善、责任明确、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自主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本公司安全管理特点的安全管理、监管检查、工程技术、宣传教育、群防群治及员工岗位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六大安全管理支撑体系。

其次，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质量监督中心，分（子）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质量部，项目经理部设立了安全环保质量室，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分别

配备安全工程师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配备经项目经理部考试合格上岗的兼职安全员，形成了自下而上的安全管理网络，实行两级公司三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安全管控模式。

再次，从具体执行方面，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特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公司编制了《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手册》，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每年修订完善，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过程控制及安全管理行为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3）依靠技术进步、技术创新，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以及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是保障安全生产的最根本途径。矿山安全生产状况，除了受制于地质和开采的特殊条件以外，还与装备水平、技术工艺水平有很大关系。要实现矿山安全生产，必须依靠科技进步，改进落后的采矿方法，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降低劳动强度，努力改善井下工作环境，减少用工量，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发生的几率。

近年来，公司在采矿运营中大量采用中深孔采矿工艺，减少设备和人员进入采场空区，最大限度地降低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为松软矿体采用下向六角法采矿工艺，减小采场暴露面积，提高充填接顶率，利用砼胶结充填、膏体充填提高充填体强度、保证顶底板稳定；推行中深孔爆破切割天井施工工艺，提高成井效率，解决了普通法施工天井危险性高的难题；全面采用光面爆破工艺，保证巷道成型规整，提高围岩自稳能力，减少松石危害；加大对巷道围岩和采场顶板的支护力度，广泛采用锚杆（索）、金属网、喷射砼或联合支护；推广单点式液压支柱临时支护，确保工作面施工安全；过软岩层、地质变化带及溶洞的支护工艺、大断面斜坡道施工、溜破系统综合施工工艺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提炼并形成了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法和安全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4）配置大型化、现代化的装备，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拥有凿岩台车、液压凿岩伞钻、多种规格铲运机、矿用卡车等大型现代

化装备不仅仅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重要的是减少了高风险作业点的从业人员数量，从而降低事故发生率，提高了本质安全化水平。凿岩台车作业与风钻相比，操作人员远离工作面，可避免工作面岩石受到震动和施工用水浸润可能造成的垮落伤害。公司在无轨化作业方面将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试验遥控无人操作铲运机作业，以现代化的装备确保安全生产。

（5）遴选风险可控的项目，保障安全生产

在遴选项目过程中，首先考虑规避安全风险，从多角度、多层次全面考察矿山开采环境，选择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规范的大型矿山企业进行投标，而这些企业也同时要求矿山开发服务商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为业主提供最安全的管理方案、最可靠高效的开采设备等一系列安全措施，实现强强联合，减少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从源头控制公司安全管理风险。

（6）强化治理工作及排查重大危险源，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过程中从预防事故入手，认真做好危险源的辨识工作，建立了三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通过排查物的不安全状态来排查人的不安全行为，通过排查环境的不安全因素来排查管理中存在问题，通过排查现象来排查影响安全的深层次问题，通过排查个性来排查影响安全工作的核心问题。

对排查出来威胁安全生产的顶板、透水（涌水）、溶洞、运输车辆、爆炸物品等重大危险源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按照定危险源、定整改措施、定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复查人的“五定”原则落实处理，实行闭环的安全管理模式，做到持续改进。

（7）持续投入安全费用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分别提取安全生产费用8,871.06万元、13,057.89万元、14,653.59万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6,486.02万元、11,688.37万元、14,166.26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以及安全技

术改造和研发等项目的支出。充足的安全费用投入，完善和改进了公司安全生产条件，为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行为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一直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注重从安全科技、装备、体系、人才和安全费用等方面加强建设和投入，增强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公司本质安全管理水平。

目前，公司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作业过程中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但由于公司项目数量众多，分布全国各地，且地下矿山作业本身具有复杂多变的特征，极易受水文、地质状况等影响发生突发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为40座矿山提供过开发服务，在此期间发行人于境内发生18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工亡21人，其中：16起每起工亡1人，1起工亡2人，1起工亡3人。当地安监局均已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和行政处罚通知书，相关罚款已经缴纳，赔偿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改善施工安全措施，加强事故防范，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并向有关部门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事故发生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全部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事故等级的划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均不属于重大事故，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3起发生在发行人施工现场的死亡事故（每起各死亡1人）正在调查中，具体情况是：2014年11月，苍山项目施工现场当班作业员丁某某被石块砸伤后死亡；2015年4月，郭家沟项目施工现场当班作业员工杨某某高空坠落后死亡；2015年4月，夜长坪项目施工现场当班作业员李某某被石块砸伤后死亡。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境外施工现场发生4起死亡事故，每起死亡1人，其中3起已经赞比亚共和国矿业安全部（MSD）调查完毕。尚有一起即2015年2月发生在奇布卢马项目现场的死亡事故正在调查中，具体情况是当班作业员被石块砸伤后死亡。为此，发行人赞比亚律师出具了《关于赞比亚共和国法律法规对安全事故相关规定的说明》，认为“发生安全事故时，赞比亚矿业安全部将根据法律规定程序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最终调查报告出具后，事故处理即告结束。承包单位在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即可恢复生产，承包单位不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于安全事故能及时上报和整改，并建立了相对成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足以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较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收入未造成重大的损失和不利影响。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环境保护情况

金诚信是一家集有色金属矿山、黑色金属矿山及化工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为一体的专业性管理服务企业，目前以向业主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两项服务为主，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上述业务均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业主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开采出来的矿石交由业主进行冶炼和深加工。如公司未按业主要求，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则可能面临业主或地方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钻眼产生的废水、巷道掘进产生的废碴、矿井通风产生的废气，提升机运行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油等，上述“三废”都按照业主的安排进入其内部通风、排水、排渣系统，具体处理和对外排放接受业主的管理和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与本公司相关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油和生活垃圾，公司均会根据业主的环保要求统一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业主及当地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

为保护环境，防止污染，保障员工及周边居民的健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认真遵照执行。目前，公司已通过了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曾发生环保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1月12日完成对本公司的环保核查，出具了《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2〕611号），同意通过

环保核查。

3、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项目因在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方面的良好表现，多次获得各地政府安监部门和业主的奖励，近年来获奖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颁发时间	颁发方	获奖名称
1	苍山项目	2011 年 12 月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先进班组
2	肃北项目	2011 年 12 月	肃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
3	铜绿山项目	2012 年 1 月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铜绿山铜铁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1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4	贞丰项目	2012 年 1 月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5	会泽项目	2012 年 1 月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安全环保月优胜单位
6	肃北项目	2012 年 12 月	酒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矿山）
7	大冶项目	2014 年 6 月	大冶市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先进班组
8	会泽项目	2014 年 11 月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
9	密云项目	2014 年 11 月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
10	密云项目	2014 年 12 月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和谐”示范班组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金诚信房产

A、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房产

公司目前总面积为 25,960.41 平方米的 9 处房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对应的土地证号
1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密云县水源西路 28	3,369.40	办公用房	京 密 国 用

	030027 号	号院 1 号楼 1 至 4 层			（2011 出）字 00077 号
2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30066 号	密云县水源西路 28 号院 2 号楼 1 层	909.00	车间	
3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30067	密云县水源西路 28 号院 3 号楼 1 至 4 层	2,318.00	车间	
4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30068 号	密云县水源西路 28 号院 4 号楼 1 至 2 层	542.58	宿舍	
5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30069 号	密云县水源西路 28 号院 5 号楼 1 至 6 层	4,757.30	宿舍	
6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33901 号	密云县康宝路 19 号 1 号楼等 5 幢	11,391.10	工业	京密国用（2012 出）第 00019 号
7	大冶市房权证 02 字第 25147 号	大冶市城北开发区金湖大道 49-117 号办公用房	891.01	办公	大冶国用（2014）第 0020110314-1555 号
8	大冶市房权证 02 字第 25148 号	大冶市城北开发区金湖大道 49-118 号办公用房	891.01	办公	大冶国用（2014）第 0020110314-1558 号
9	大冶市房权证 02 字第 25149 号	大冶市城北开发区金湖大道 49-119 号办公用房	891.01	办公	大冶国用（2014）第 0020110314-1561 号

B、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

2012 年 9 月，金诚信与大冶市天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金诚信向大冶市天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建筑面积共为 944.48 平方米的商品房。

金诚信购买的上述房屋拟用于中南分公司员工宿舍用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9 号院，占地面积为 25,768.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78.36 平方米的机修及装配车间项目已经竣工验收，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建设前述项目拟用于维修自用无轨设备（不含喷漆、烤漆工艺）。截至招股书签署日，该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C、租赁房产

公司向金诚信集团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16 层 7 套及 15 层 4 套共 11 套、面积合计为 1,579.7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市内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向自然人苏晔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8 层 1 间建筑面积为 170.1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市内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 日。

公司向北京志高美术馆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3 号楼三层的房屋，向自然人米赤娜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4 号楼 301 室房屋。上述两处租赁房屋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期三年，均作为公司市区办公地点。

（2）云南金诚信房产

A、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房产

云南金诚信共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20,701.59 平方米的 23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昆房权证字第 200918508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 3 号时代创富中心 B 幢 6 层 6-1 室	715.12	写字楼
2	昆房权证字第 200918509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 3 号时代创富中心 B 幢 6 层 6-2 室	756.51	写字楼
3	昆房权证字第 200945029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 3 号时代创富中心 B 幢-1 层 B-17 号	38.58	车位
4	昆房权证字第 200945114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 3 号时代创富中心 B 幢-1 层 B-18 号	38.58	车位
5	昆房权证字第 200945118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 3 号时代创富中心 B 幢-1 层 B-19 号	38.58	车位
6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55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1 层 103 室	108.38	住宅
7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56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3 层 303 室	108.38	住宅
8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57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3 层 304 室	137.63	住宅
9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58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8 层 804 室	137.63	住宅
10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59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9 层 904 室	137.63	住宅
11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60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1 层 104 室	137.63	住宅
12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61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5 层 504 室	137.63	住宅
13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62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7 层 704 室	137.63	住宅
14	昆房权证（昆明市）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137.63	住宅

	字第 201237363 号	幢 2 单元 2 层 204 室		
15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64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4 层 404 室	137.63	住宅
16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65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4 层 403 室	108.38	住宅
17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66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13 层 1303 室	108.38	住宅
18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67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16 层 1603 室	108.38	住宅
19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68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5 层 503 室	108.38	住宅
20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369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2 层 203 室	108.38	住宅
21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37713 号	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瑞泰苑 4 幢 2 单元 6 层 604 室	137.63	住宅
22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22935 号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区 II-5-5-3#、II-5-4-1#地块综合楼 1-6 层、半地下室-1 层、值班室 1 层	6,827.17	非住宅、值班室、综合楼
23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22813 号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区 II-5-5-3#、II-5-4-1#地块材料仓储库 1-5 层、维修组装车间 1 层	10,289.72	仓储、车间

（3）老挝金诚信租赁房产

老挝金诚信向自然人 Vilavong VONGSASENA 租赁位于 Khualuang Village,Unit, Chanthabouly District,Vientiane 的房屋作为办公、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4）赞比亚金诚信租赁房产

赞比亚金诚信向自然人 Florence Soko Bwembya 租赁位于 Plot 245, Parkroad, Chililabombwe 的房屋作为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今。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主要包括井下铲运机、提升机、凿岩钻机（凿岩台车、竖井钻机）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1	井下铲运机	19,806.80	5,872.34	13,934.46

2	提升机	12,812.15	2,624.61	10,187.54
3	凿岩钻机（凿岩台车、竖井钻机等）	10,542.64	2,294.81	8,247.83
4	自卸卡车	10,603.51	3,591.17	7,012.34
	合计	**53,765.10**	**14,382.93**	**39,382.17**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金诚信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使用面积为 44,391.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京密国用（2011 出）字 00077 号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	公司	18,622.47 平方米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09.26-2052.02.01
京密国用（2012 出）字 00019 号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9 号	公司	25,768.63 平方米	出让	工业用地	2012.01.19-2044.09.14

（2）云南金诚信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金诚信有使用面积为 14,230.2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昆国有（2010）第 00424 号	新加坡产业园区Ⅱ-5-5-3#、Ⅱ-5-4-1#地块	云南金诚信	14,230.26 平方米	出让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8 月 30 日

（3）赞比亚金诚信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A、赞比亚金诚信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No.10/M/C/7/2	Situate in the CopperbeltProvince of Zambia	赞比亚金诚信	18.6137 公顷	政府出让	-	自 1962.09.01 起 99 年

B、尚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

赞比亚金诚信与自然人 Nanyama Victor Mubina 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该

土地位于 No. 2180/2176/3865 Reed Buck Walk situate in Chiaialbombwe on the Copperbelt Province of the Republic of Zambia，该土地证书的权利转移尚在办理之中。

赞比亚金诚信取得了政府同意出让位于 No. 11072 Reed Buck Walk situate in Chililabombwe on the Copperbelt Province of the Republic of Zambia 土地的批复，该土地证书的权利转移尚在办理之中。

2、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1）商标

金诚信集团原持有注册号为 3233080 的“ ”商标，核定服务类别为第 37 类，服务项目为建筑设备出租；建筑；仓库建筑和修理；港湾建设；建防护堤；铺路；道路铺设；采矿；采石；钻井；打井；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该注册商标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无偿转让给金诚信，专用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金诚信集团原持有注册号为 8360953 的“金诚信”商标，核定服务类别为第 37 类，服务项目为建筑设备出租；建筑；仓库建筑和修理；港湾建设；建防护堤；铺路；道路铺设；采矿；采石；钻井；打井；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专用权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该注册商标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无偿转让给金诚信。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编号	批准时间
一种用于巷道中线测量的垂球的挡风装置	金诚信	ZL201120398521.9	2012 年 5 月 30 日
一种断电式机油欠压发动机自动熄火保护电路	金诚信	ZL201120427826.8	2012 年 8 月 22 日
一种供电式机油欠压发动机自动熄火保护电路	金诚信	ZL201120427817.9	2012 年 8 月 22 日
一种液压油油位过低报警电路	金诚信	ZL201120425342.X	2012 年 7 月 4 日

一种铲运机停车制动系统	金诚信	ZL201220538999.1	2013 年 4 月 3 日
一种聚能药包	金诚信	ZL201220545708.1	2013 年 4 月 3 日
一种支护钢拱架	金诚信	ZL201220553119.8	2013 年 4 月 3 日
一种用于井巷凿岩及支护的移动式工作平台	金诚信	ZL201220539350.1	2013 年 4 月 3 日
一种铲运机液压停车制动系统	金诚信	ZL201220539353.5	2013 年 4 月 3 日
一种用于井巷工程的降尘装置	金诚信	ZL201220548095.7	2013 年 4 月 3 日
一种高水平应力不良岩层巷道支护工艺	金诚信	ZL201110195697.9	2013 年 9 月 25 日
一种用于地下施工喷浆运料车的自动卸料装置	金诚信	ZL201320538676.7	2014 年 2 月 19 日
一种用于自动装卸器材的装置	金诚信	ZL201320538742.0	2014 年 2 月 19 日
漏电安全保护电路及电动铲运机电路	金诚信	ZL201320538207.5	2014 年 2 月 19 日
一种用于竖井井筒浇筑的混凝土下料控制装置	金诚信	ZL201320538745.4	2014 年 2 月 19 日
一种改装潜孔钻机	金诚信	ZL201320538035.1	2014 年 2 月 19 日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出料的溜槽装置	金诚信	ZL201320538919.7	2014 年 2 月 19 日
电机车架空线的安全保护电路及电机车整流柜电路	金诚信	ZL201320539605.9	2014 年 2 月 19 日
一种用于破碎岩层管棚支护的自制锚杆	金诚信	ZL201320538888.5	2014 年 2 月 26 日
一种灯泡安装装置	金诚信	ZL201420541653.6	2015 年 3 月 11 日
一种便于人工中深孔装药装置	金诚信	ZL201420543382.8	2015 年 3 月 11 日
一种用于井下工作面照明的移动灯具	金诚信	ZL201420532207.9	2015 年 3 月 11 日
一种用于小断面巷道出渣的设备	金诚信	ZL201420543391.7	2015 年 3 月 11 日
一种可移动式自动传料斗	金诚信	ZL201420581028.4	2015 年 3 月 11 日
一种用液压千斤顶更换铲运机轮胎的辅助工具	金诚信	ZL201420581187.4	2015 年 3 月 11 日
一种潜水泵的全自动电气控制装置	金诚信	ZL201420585148.1	2015 年 3 月 11 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国家版权局核发的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	核发日期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软著登字第 0225152	2010.07.26	矿井通风系统 [简称：JCHX-VEN] V2009.03	2009.03.01	2009.03.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受让
软著登字第 0225155	2010.07.26	矿井人员跟踪定位系统 [简称：JCHX-PTL]	2009.03.01	2009.03.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受让

		V2009.03					
软著登字第0225157	2010.07.26	矿井工程绘图系统[简称：JCHX-DWG]V2009.03	2009.03.01	2009.03.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受让
软著登字第0225159 号	2010.07.26	地下矿数字采矿系统[简称：JCHX-UGM]V2009.03	2009.03.01	2009.03.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受让
软著登字第0225161 号	2010.07.26	地质资源评价系统[简称：JCHX-GEO]V2009.03	2009.03.01	2009.03.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受让
软著登字第0225326 号	2010.07.27	露天矿设计与优化系统[简称：JCHX-OPM]V2009.03	2009.03.01	2009.03.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受让
软著登字第0225328	2010.07.27	地下矿爆破设计系统[简称：JCHX-BLA]V2009.03	2009.03.01	2009.03.0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受让
软著登字第0287201 号	2011.04.26	力合矿山电脑绘图仪控制软件 V1.0	2010.03.12	2010.03.13	金诚信力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287190 号	2011.04.26	力合矿山井下作业监听救援系统 V1.0	2010.05.11	2010.05.12	金诚信力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287191 号	2011.04.26	力合矿山勘探测量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0.06.02	2010.06.03	金诚信力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287519 号	2011.04.27	力合矿山矿层结构扫描分析软件 V1.0	2010.07.08	2010.07.09	金诚信力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287171 号	2011.04.26	力合矿山微传感探测控制软件 V1.0	2010.11.18	2010.11.19	金诚信力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287192 号	2011.04.26	力合矿山工程综合绘图软件 V1.0	2010.03.20	2010.03.21	金诚信力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489286 号	2012.12.08	力合矿山勘测绘图管理软件 V1.0	2011.06.02	2011.07.21	金诚信力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487426 号	2012.12.05	力合矿井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1.10.05	2011.11.16	金诚信力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487513 号	2012.12.05	力合矿井提升机变频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1.02.03	2011.03.24	金诚信力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523517 号	2013.02.27	力合矿井高温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12.06.01	2012.07.15	金诚信力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523455 号	2013.02.27	力合矿井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与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12.11.01	2012.12.20	金诚信力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523252 号	2013.02.27	力合矿山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2.08.10	2012.09.30	金诚信力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538206 号	2013.04.10	力合矿井变频调速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2.03.01	2012.05.15	金诚信力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获得的荣誉

（一）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拥有主体
经营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74011022865	住建部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07405301000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云南金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100201100012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53004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金诚信合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53000016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金诚信合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FM 安许证字[2014]021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2014 年 6 月 12 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09]135417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月 9 月 16 日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云）JZ 安许证字[2008]021618	云南省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云南金诚信
	安全生产许可证	FM05301832013120600000001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工程施工作业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云南金诚信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53201311500005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固体矿产勘查：丙级	2013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	金诚信力合
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AA类管理）	京关分决[2014]1001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	—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301263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	至2015年12月19日	云南金诚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1439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9509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云南金诚信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21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2年1月6日起	发行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30060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云南金诚信
	承包商注册证书	NCC/0095/1M/V0003	赞比亚建筑理事会	从事矿业建设工作	2015年1月-2015年12月	赞比亚金诚信

2014年9月12日，金诚信力合取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53000016，有效期3年。

根据金诚信力合提供的其于2014年6月11日填报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等相关资料、云南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云丰审字[2014]第224-1号《专项审计报告》及云丰审字[2014]第224-2号《专项审计报告》，并经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认定条件进行比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金诚信力合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的法定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核查相关资料，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了多项荣誉，其中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方	获得荣誉
1	2012 年 4 月	中国机冶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赞比亚谦比希项目荣获全国机械冶金建材系统“工人先锋号”称号
2	2012 年 6 月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公司获“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3	2012 年 10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公司获“全国建筑行业‘AAA 级信用企业’”
4	2012 年 10 月	北京银建资信评估事务所	公司的信用等级被评为 AAA 级
5	2012 年 12 月	中国机冶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水泥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水泥行业节能减排达标竞赛活动先进集体
6	2013 年 1 月	中国生产力学会	2012 年度中国矿山采掘行业最佳自主创新企业
7	2013 年 4 月	密云县总工会	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
8	2013 年 4 月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9	2013 年 12 月	中国生产力学会	全国先进生产力典范企业奖
10	2014 年 2 月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北京市专利试点工作验收合格证
11	2014 年 4 月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12	2014 年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诚信 JCHX”被评为北京市著名商标
13	2014 年 4 月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行业部级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一等奖
14	2014 年 4 月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行业部级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三等奖
15	2014 年 9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公司《实施有特色的本土化策略，确保境外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管理创新成果荣获全国建筑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16	2014 年 11 月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公司荣获“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17	2014 年 12 月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14 年度有色金属部级优秀建筑业企业
18	201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公司承建的“赞比亚谦比希铜矿西矿体开拓基建工程”被评为“2014 年中国建

			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经验积累、总结，围绕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两大主业，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了一系列新技术和新工艺，并通过了国家或行业协会组织的行业技术专家评审、认定，形成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工法；同时，公司还主编、参编了数项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研发的科技成果亦获得了主管部门的奖励。

1、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1）复杂矿区露天转地下安全平稳过渡与无废开采综合技术

国内多数金属矿山的露天开采已接近尾声，由露天开采逐渐转变为地下开采已经成为采矿行业的必然趋势。在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过渡时期，常常出现生产规模下降、过渡减产期较长的情况。公司通过对露天开采布局、露天边坡稳定、地下开采方法、地下开拓方式等相关技术方案的深入研究与实践，通过对地采和露采的开采顺序与开采强度、地采建设进度与露采收尾时间以及其他相关生产要素的全面整合，实现了露天转地下开采全过程平稳过渡，生产规模无缝对接，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露天转地下开采的技术优势。本技术业已成熟，并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严寒地区矿山基建施工采暖保温综合技术

随着严寒地区矿产开发的扩展，很多项目基建过程中面临着冬季施工的困扰，主要原因是矿山永久采暖系统尚未建成，严寒时节被迫停工。我公司研究的严寒地区矿山基建施工采暖保温综合技术有效针对冬季施工的多项因素，采取各种综合技术手段，保证严寒地区冬季施工不受影响，从而可以实现全年连续作业，有效缩短建设工期，为业主带来实际效益，这一技术使本公司在获得严寒地区基建施工项目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本技术业已成熟，并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下向六角进路式充填法的围岩控制及转层技术

金川集团经过多年的摸索、实践总结形成了独特的下向六角进路式充填法，

但由于水平应力大和矿岩破碎等问题，大断面进路转层时常常出现上分层围岩控制差、整体稳固不好，上分层应力迅速传入下分层，导致下部矿体开采困难甚至弃采，从而造成资源的损失。公司将自主研发的《高水平应力不良岩层巷道支护施工技术研究》应用于第一分层开采中（该技术业已成熟，并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同时，强化工程地质调查与研究工作，优化凿岩爆破技术参数，开展巷道变形与回采进路顶板现场监测，确保下分层六角形断面的形状，实现了首采分层与正常分层的平稳过渡。这一技术已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不但为金川集团各同类矿山提供了解决方案，也为公司在金川集团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创造了条件。

（4）上向分层回采膏体充填技术

全尾砂膏体充填技术具有充填料浆浓度高、水泥用量少、充填成本低、充填体沉缩率小、接顶率高、充填体强度高等优点，但其对运行、管理要求十分苛刻，每一个工序环节必须精确掌握，稍有疏漏将会造成上千米输送管路堵塞，甚至报废，因此在国内推广应用十分困难。公司通过对会泽铅锌矿全尾砂膏体充填技术的生产应用，消化总结了上向分层回采中膏体充填技术各个工序的核心内容，经整合形成了由充填管道布置、挡墙建设、接顶技术、充填质量监控、充填体养护标准、输送系统维护等一系列基础技术构成的系统化的膏体充填应用技术，使公司有能力承担同类型的采矿运营项目，同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应用技术。

（5）掘进机在钾盐的使用技术

公司在老挝某钾盐矿的采矿和掘进工程中，引进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EBZ-200H型悬臂式掘进机，这种掘进机原来只应用在煤矿的采矿生产与掘进施工中。公司对煤矿石和钾盐矿石的物理化学性状进行分析后，决定将这种高效率的采矿、掘进设备引入钾盐矿开采领域。经过反复试验并对该机进行技术改装后，终于掌握了该类型掘进机的使用技术。应用结果显示，该掘进机在钾盐矿的采矿和掘进工程中作业效率较高，且由其切削法比钻爆法对周边矿岩破坏少，成型好，安全性也得到提高。将重型悬臂式掘进机应用于钾盐矿采掘作业，本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其操作技术与改装技术，目前为本公司独有。

（6）金属矿山坚硬矿岩井巷快速施工成套新技术

平巷工程是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生产运营期间工程量最大的工程类型，公司

自主研发的凿岩台车平巷快速掘进施工技术在无轨化矿山中得以广泛应用，并进一步形成《金属矿山坚硬矿岩井巷快速施工成套新技术研究》，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本技术核心是通过创新的倒三角掏槽技术和控制爆破技术，解决了难爆岩体的掏槽进尺小、围岩破碎的巷道成型难问题。该技术炮孔利用率达到97%以上；通过有效的施工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凿岩台车的效率，提高了平巷掘进的施工速度，单机组独头掘进月进尺超过200米，多作业面月进尺超过400米。该项技术已成为国家级工法，为公司在无轨化平巷快速掘进中保持优势地位奠定了基础。

（7）斜坡道优质高效施工综合技术

斜坡道是无轨化矿山必不可少的工程，往往是矿山工程建设时期的关键线路之一，也经常是生产运营期间的咽喉工程。公司自主研发的采用超前导硐、预留光爆层施工技术，使斜坡道施工成巷平均速度达到150米/月以上。该项技术应用在矿山建设初期，可以加快矿山工程建设速度、缩短建设周期，并在矿山竖井提升系统尚未建成的情况下，利用斜坡道组织采切工程施工和上部矿体试生产，为矿山提前投产创造条件。本技术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使公司在斜坡道施工中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8）竖井井筒与井塔同时施工技术

实现矿山早日投产是业主永恒追求的目标，而竖井井筒掘砌施工与井塔建设周期常常是制约工程建设总工期的关键。竖井井筒和井塔的施工顺序，国内一般的施工工艺是先施工竖井井筒后再建井塔，国外一般是先施工井塔后利用永久设备施工竖井井筒。上述施工工艺顺序决定了投产周期长，建设速度慢。公司研发的竖井井筒与井塔同时施工技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实现两者平行作业，可使整个矿山建设周期缩短6-8个月，此技术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条件具备的工程中应用，对于矿山早投产意义重大。

（9）竖井延深井筒装备预先安装施工技术

随着矿山深部资源开发，很多矿山对原有提升竖井进行原位延伸。以往，必须打通保安岩柱，整个竖井提升系统暂停运行时，进行竖井延伸段井筒装备安装，一般对接停产时间长达6个月。公司通过采用精密的测量技术，利用保护岩柱预先进行延伸竖井井筒装备安装，成功实现下段竖井井筒装备安装与上段竖井提升

系统运行平行作业，使延伸期提升系统停运时间减少至2-3个月以内。本技术解决了竖井延伸对接时间长等问题，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可以推广应用于所有提升竖井的延伸工程。

（10）高水平应力不良岩层巷道支护施工技术

随着矿山开采深度的增加，深部矿井建设施工时遇到的高应力作用下的塑性形变越来越常见，而局部不良岩层内巷道掘进更是矿山普遍的难题。对此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科学的施工技术，通过严格的工序质量管理实施后，在高水平应力不良岩层巷道工程中成巷月进尺可达60米以上，工程返修率降低至2%以下。本技术能及时缓解围岩应力的释放，有效地防止围岩开裂和裂隙扩张，确保巷道稳定，保障施工安全，在公司同类工程中获得了有效应用。

（11）聚能药包疏通溜井堵塞技术

溜井是矿山生产系统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溜井管理是采矿运营管理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溜井在使用过程中，受溜井结构、入井矿石性质、块度与湿度、贮矿高度与时间和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容易引起溜井的局部堵塞。公司研发使用了从堵塞体上部采用聚能药包爆破的处理技术，通过精心的设计与施工，有效克服了多种传统方法的缺点，具有效果显著、施工安全、成本低、施工方便等明显的优点，成为处理溜井堵塞的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2）大直径深竖井快速施工技术

随着矿山深部资源开发，竖井深度逐渐加大，竖井直径也趋向变大，大直径深竖井施工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本技术基于我公司创造的《大断面竖井液压伞钻快速凿岩施工工法》、《挖掘机施工大断面竖井作业工法》等先进工法，将国内日趋成熟的竖井液压伞钻、无尾电动挖掘机等施工设备应用于大直径深竖井施工，并研究在设备变革后的工艺配合，形成大直径深竖井快速施工技术，已在多个项目中加以实施，成为竖井施工的发展方向。

（13）金属矿山胶带斜井施工带式输送机出渣技术

超大规模的矿山，胶带斜井因其运输能力大已经成为首选的运输方式，但胶带斜井一般存在距离长、角度大、多次折返对接、辅助硐室多等特点，因其角度大，难以使用无轨设备出渣，针对这一情况，我公司创造性地将施工带式输送机出渣技术应用于金属矿山胶带斜井施工，从而大大简化了胶带斜井施工工艺，减

少了辅助工程、加快了作业循环，提高了施工进度，这一技术将成为胶带斜井施工的主流技术。

2、公司目前拥有的工法情况

类型	工法名称	批准单位
已批准的国家级工法	非煤矿山凿岩台车平巷快速掘进施工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非煤矿山竖井井筒与井塔平行施工工法	
	非煤矿山高应力蠕变岩层巷道支护施工工法	
已批准的省部级工法	斜坡道超前导硐光面爆破施工工法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竖井井筒与井塔同时施工工法	
	竖井延伸井筒装备预先安装施工工法	
	非煤矿山井下大型硐室掘砌施工工法	
	非煤矿山凿岩台车平巷快速掘进施工工法	
	竖井转平巷临时改绞施工部级工法	
	矿山井下全站仪等高四架法贯通测量施工工法	
	高应力破碎带巷道注浆及锚索加固施工工法	
	聚能药包疏通非煤矿山溜井堵塞施工工法	
	高应力破碎岩层喷射混凝土降低回弹施工工法	
	极破碎矿体大断面下向六角形采矿施工工法	
	大直径深竖井快速施工工法	
	大断面竖井液压伞钻快速凿岩施工工法	
	防水硐室闸门安装施工作业工法	
	挖掘机施工大断面竖井工法	
	溜破系统矿仓施工混凝土整体浇灌施工工法	
	高水平应力不良岩层巷道支护施工工法	
	斜坡道在含水流沙层及泥岩下方由明槽转暗硐施工工法	
	竖井通过流砂层高压旋喷桩止水帷幕截水施工工法	
	高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切割井施工工法	
	矿山大断面硐口通过松软破碎地层施工工法	
	非煤矿山井下折返式长斜坡道快速施工工法	

	非煤矿山高应力蠕变岩层采场高溜井掘砌施工工法	
	大断面菱形进路充填采矿施工工法	
	金属矿山胶带斜井施工带式输送机出渣工法	
	复杂含水岩层段竖井施工工法	
	金属矿山高溜井卸载站改造——平台施工工法	
	非煤矿山双板振动放矿机安装施工工法	
	竖井锁口及井颈段砌壁使用整体液压模板施工工法	
	破碎岩层竖井马头门施工工法	
	非煤矿山小断面巷道施工工法	

3、公司主编、参编的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定额）

类型	成果名称	参编/主编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	参编	GB50771-2012	2012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	参编	GB50915-2013	2013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已立项的国家标准	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主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参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已发布的行业定额	有色金属工业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2001 版）	参编	—	2001 年 10 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有色金属工业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2008 版）	参编	—	2008 年 03 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黄金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矿山井巷工程（2008 版）	参编	—	2008 年 10 月	中国黄金工业协会
	有色金属工业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2013 版）	参编	—	2013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4、公司的科技成果情况

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完成/申报单位	成果编号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非煤矿山凿岩台车平巷快速掘进施工技术研究	一等奖	金诚信	—	2011 年 12 月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政府
高压力不良岩层巷道掘进与支护技术研究	二等奖	金诚信、金川集团、北京科技大学	—	2012 年 12 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金属矿山坚硬矿岩井巷快速施工成套新技	一等奖	金诚信、中国恩菲、中色非矿、江西	—	2012 年 12 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

术研究		铜业、大冶有色			会
斜坡道优质高效施工综合技术	二等奖	金诚信、中国恩菲、安徽金牛、黑龙江金欣、陕西潼金	—	2013 年 12 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复杂地层溜井掘砌新技术研究	三等奖	金诚信、金川集团、北京科技大学	—	2013 年 12 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严寒地区矿山基建施工采暖保温综合技术研究	二等奖	金诚信、中国恩菲、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	—	2014 年 11 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复杂矿区露天转地下安全平稳过渡与无废开采综合技术研究	二等奖	金诚信、北京科技大学、首云矿业	—	2014 年 11 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	二等奖	中国恩菲、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金川集团、金诚信、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14 年 11 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二）公司目前的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目前正在研究的课题情况

公司目前的研究开发主要为针对公司当前生产中尚存在且需要迫切解决的技术问题开展研究，实现安全生产、改善质量、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为目的，安排的研究课题情况如下：

（1）常态化的施工技术优化研究：主要是围绕公司常用的施工、生产等进行优化，如技术参数优化、设备配置优化、施工工艺优化、管理技术优化、劳动组织优化等等，其目的是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及降低作业成本，同时改善工程质量、实现安全生产。

（2）深大竖井掘砌技术研究（一期）：主要是对深大竖井的施工装备的合理配置，施工顺序的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循环的合理安排，深井施工中高地压及岩爆问题的处理措施，深井施工高温的防范措施，适宜的支护措施等多方面进行研究，以提高公司在深井方面的施工技术水平。

（3）高温矿床开采通风降温技术研究（一期）：主要是对高温矿床巷道掘进及采出矿的通风措施改进、降温措施的采用等方面进行研究，以改善工作面的作业环境，提高作业效率。

（4）膏体充填技术相关影响研究：针对膏体充填技术为相关采矿方法带来的革命性改变，研究相关回采顺序、结构参数、回采工序、相关辅助系统、以及环保方面的发展趋势和演变方向，研究膏体充填方式对生产能力、设备配置、工作重点等方面的影响，从而进一步探讨充填方式的改变对矿山盈利模式的影响，从而更好的为业主服务。

2、公司目前已完成基础性研究，正处于工业试验阶段的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应用情况
1	高应力条件下井巷施工岩爆防治技术试验研究	工业试验阶段	**项目的先进性：**通过专项研究，预期能取得如下几方面的成果：（1）能较为准确地认识高应力条件下巷道施工岩爆产生的工程地质环境，以及高应力条件下井巷变形特征规律及其危害；（2）基本解决黄岗项目、大红山项目等高应力条件下井巷岩爆技术难题；（3）总结出一套高应力条件下井巷岩爆防治技术方案与实施办法；（4）为我国同类型矿山的资源综合利用提供解决方案，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 **项目的推广范围：**项目试验研究完成取得科技成果后，可在我国深井矿山的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中广泛推广应用，将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长距离井巷工程施工通风技术试验研究	工业试验阶段	**项目的先进性：**通过专项研究，预期能取得如下几方面的成果：（1）研究、确定长距离井巷工程通风实施方案及其关键技术参数；（2）基本解决潼金项目斜坡道等长距离条件下井巷通风技术难题；（3）研究长距离通风配套设备、装备等方案；（4）为我国类似工程通风难题提供解决方案，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 **项目的推广范围：**项目试验研究完成取得科技成果后，可在我国长距离施工中广泛推广应用，将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3	2000m 深井施工凿井提绞装备试验研究	工业试验阶段	**项目的先进性：**通过专项研究，预期能取得如下几方面的成果：（1）实施、验证、优化 2000m 深井施工提绞配置方案及其配套的技术细节；（2）解决 2000m 深井提绞设备国产化问题并实际检验大型卷扬机、大型稳车等的技术性能；（3）为我国类似深井施工配置难题提供解决方案，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 **项目的推广范围：**项目试验研究完成取得科技成果后，可在我国 2000m 深井施工中推广应用，将开创深井施工技术新局面。
4	超深井建井施工安全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工业试验阶段	**项目的先进性：**随着地下矿山开采深度的不断增加，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的安全规程存在较大的局限性。为保证双超项目的安全施工生产，国家安监总局于 2013 年组织了双超关键技术的论证会，随后有效地启动了该项目。金诚信公司作为行业唯一的服务商、王先成董事长以领导小组成员的身份，全程参与了该两课题的研究。 **项目的推广范围：**课题的成果对同类型矿山具有指导作用和约束作用，也将是编制超深矿山安全规程的基础研究。
5	膏体充填输送技术应用性研究	工业试验阶段	项目的先进性：膏体充填技术是当前比较成熟的技术，但该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改造原有充填系统、改善现有充填工艺等方面，本项目的应用性研究立足于充分应用膏体充填输送技术，从采矿方法工艺、采场结构参数、回采顺序、生产能力、环保因素等多方面同时入手，全面提高矿山的开发水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项目的推广范围：课题的成果对需充填的矿山企业具有示范作用，可逐步扩大影响范围。

（三）研发体系设置及研发投入情况

1、公司的研发体系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在技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以研发中心为主体、金诚信力合、金诚信研究院以及生产技术管理中心参与的联合研发体系，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和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对整体工作进行指导。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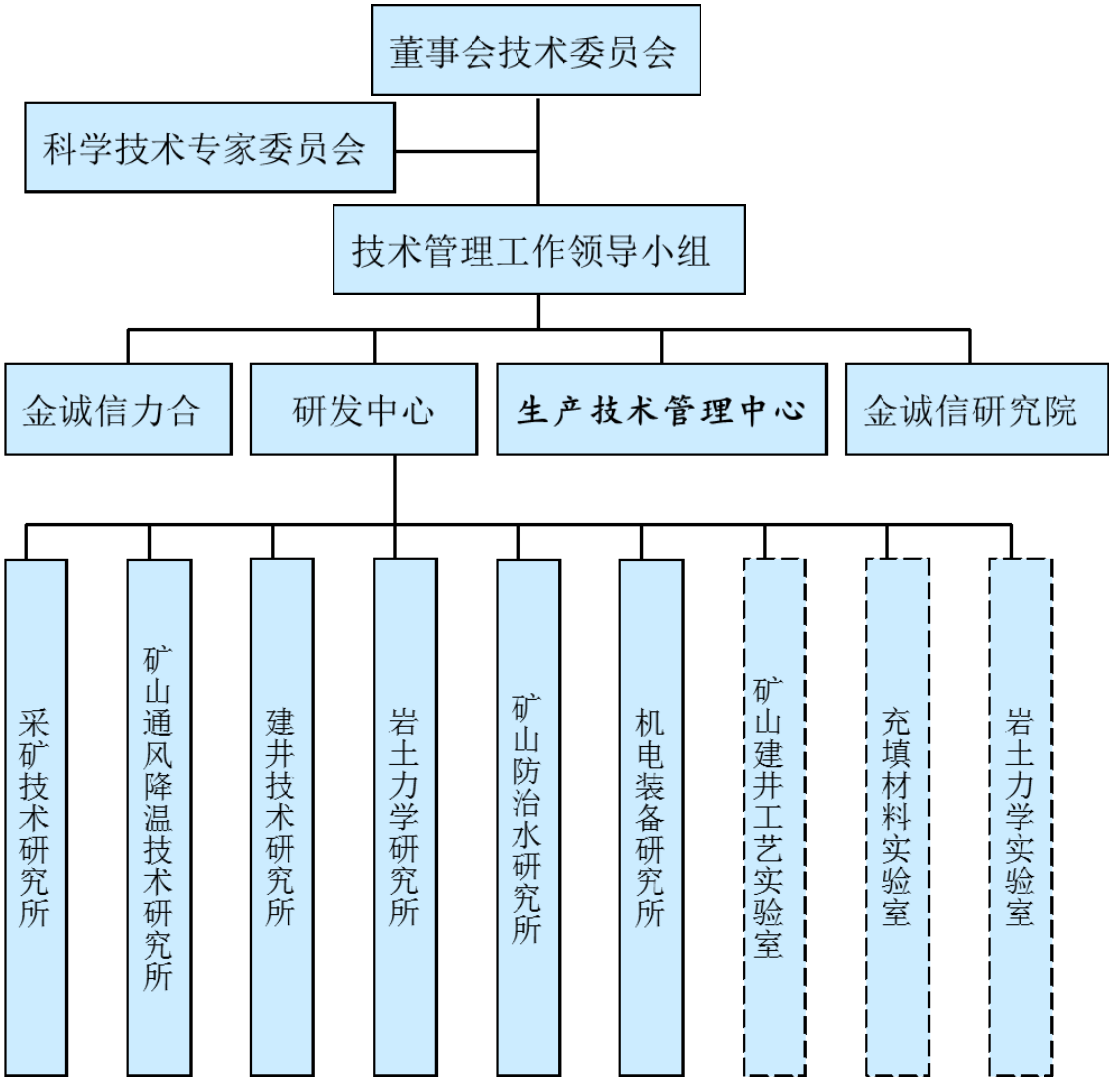

（1）董事会技术委员会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公司治理”之“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制度安排”。

（2）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

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由行业内 18 名著名的学者和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研

发中心的工作进行方向性指导，并担任研发中心各专业研究所和实验室的科技顾问。其中，中国工程院古德生院士（采矿）为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闻邦椿院士（机械）、中国工程院洪伯潜院士（建井）及中国工程院汪旭光院士（爆破）为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主要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A、古德生先生，汉族，1937 年 10 月生，广东省梅县人，1960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公司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

古德生院士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金属矿床连续开采工艺技术，振动出矿技术，大物料连续作业振动机械，金属矿复杂难采矿床开采环境再造与环境控制等。先后两次荣获国家科技部、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联合颁发的“国家重大科技攻关突出贡献者”奖。

B、闻邦椿先生，汉族，1930 年 9 月生，浙江省温岭人。现任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理事长，IFToMM（国际机器理论与机构学联合会）中国委员会委员，国际转子动力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公司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闻邦椿院士创立了振动学与机器学相结合的新学科“振动利用工程学”。发表专著和合著 6 部、论文 250 余篇，专著《振动机械的理论及应用》获全国优秀科技图书二等奖，获国际奖两项，国家级奖 3 项，省、部、委级奖 10 项。

C、洪伯潜先生，汉族，1930 年 9 月生，福建省厦门市人。矿井建设特殊凿井工程专家。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建井研究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公司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洪伯潜院士 40 余年来一直在科研第一线从事矿井建设研究工作，主持完成国家及部级课题 29 项。负责并完成国家“六五”、“七五”科技攻关项目“深井钻井法凿井技术的研究”，使钻井法成为我国首先通过 440 米表土不稳定地层的大直径井筒特殊施工方法，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D、汪旭光先生，汉族，1939 年 12 月生，安徽枞阳人，中共党员。1963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炸药与爆破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俄罗斯圣•彼得堡工程科学院院士，公司科学技术专家委

员会副主任。

汪旭光院士作为著名的工业炸药与爆破技术专家，主持完成了众多科研项目，先后获国家发明二、三等奖各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25 项，以及全国科学大会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第三届中国工程科技奖、第 35 届布鲁塞尔尤里卡世界发明博览会金奖、全国优秀科技图书一等奖等。

E、刘放来先生，汉族，1952 年 4 月出生，湖南人，中共党员，1981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东北大学）采矿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4 年被评为全国有色金属行业首批优秀总设计师，2006 年 12 月被建设部授予第五批“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刘放来大师自大学毕业以来，一直从事采矿工程设计研究工作，先后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大型矿山工程设计 20 多项，多次获国家和省部级设计金质奖、一等奖等。

（3）技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技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授权的科技工作决策层，具体负责公司重大科技问题的审议，公司总裁王先成先生任小组组长，副总裁龚清田先生和总工程师李红辉先生任副组长。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定企业科技发展方向，保证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审议科学技术管理方面的制度、规定、办法；审议公司年度科技工作计划；处理重大科技问题等。

（4）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研发中心是公司科研管理和技术开发的综合性管理机构，承担着公司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和科技项目、成果、专利等技术管理任务，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技术创新、技术开发的规划，经北京市科委等部门认定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以深部矿床开采技术及装备为主要研发方向，下设专业研究所包括采矿技术研究所、建井技术研究所、矿山通风降温技术研究所、岩土力学研究所、矿山防治水研究所、

机电装备研究所以及计划新建矿山建井工艺实验室、充填材料实验室和岩土力学实验室。各研究所主要工作职能是追踪国内外专业科研动态，确定本公司的专业科研攻关课题，开展相关专业的工艺技术研究，对分（子）公司、事业部承担的科研项目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的职责。

（5）金诚信力合

金诚信力合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金诚信力合是云南省矿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云南省黄金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云南省冶金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具有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同时，作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考评机构之一，根据规定，可以在全省范围内按省安监局核准级别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考评工作。金诚信力合于 2010 年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于 2011 年通过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一家从事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的专业公司。

（6）生产技术管理中心

生产技术管理中心的具体职责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7）金诚信研究院

金诚信研究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2、公司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研发团队现有专业技术研发人员 27 人，其中 5 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4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保持稳定。

3、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万元）	4,075.81	3,802.21	3,269.71
营业收入（万元）	278,663.47	263,736.78	214,140.38

占比（%）	1.46	1.44	1.53

（四）技术保密及持续创新机制

1、核心技术保密

公司建立了针对全体员工的《保密管理制度》，规定了保密管理的范围、职责、保密措施、泄密处罚及责任追究，规定了全体员工的保密义务等。

对于专利技术保护方面，公司通过专利申请，使专利技术得到保护，对于公司已有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均申请通过了国家或相关协会等组织的行业技术专家评审、认定，从法律层面确认了归属权。同时，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拥有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拥有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智力成果及信息所产生的精神权利与经济权利，明确了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与保密义务，规定了奖励与处罚措施。

公司规定，技术人员及其他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公司技术秘密的在职人员、新调入人员以及办理离退休人员都必须签署《保密协议》。

公司通过宣传企业文化，使企业与个人利益保持一致，加强员工教育，建立了长效的员工保密教育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及知识产权纠纷。

2、持续创新机制

为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和工艺的领先地位，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作用，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促进技术创新和持续开发能力的提升：

（1）制定了《科学技术管理制度》、《科技进步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了相关的奖励措施，比如，对获得国家级突出贡献的科技成果奖，最高奖励达 300 万元，从制度上促进创新；

（2）建立了与技术创新成果相关的内部技术职称制度，通过这种方式将技术创新工作与成果直接挂钩到技术人员的薪金水平上，使得技术创新工作与日常工作、自身利益直接联动起来，从实质上激励创新；

（3）定期举办技术论文大赛、创新成果评比、企业工法评比等活动，并在公司年终工作会上进行表彰，从精神上鼓励创新；

（4）提供外部期刊、内部刊物、行业管理部门的技术成果申报等通道，宣传、鼓励、维护技术创新成果，从环境上推动创新；

（5）公司对主要技术人员实施了第一批股权激励，并计划进一步实施其他类似激励措施，从根本上保证创新。

（五）研发流程及管理体系

公司的科研开发项目工作程序分为：选题预研、立项报告、研究试验、生产试验和技术总结五个阶段，具体如下：

选题预研是申请立项前的准备阶段，其目的是保证项目具有实用性、新颖性和先进性，防止低水平的重复研究，浪费人力物力。省市以上级别项目选题预研结束后必须写出《预研报告》，其内容包括：该项技术国内外发展状况，技术关键及技术水平，市场预测及效益分析。

立项报告是在预研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技术、人员、物资和经济条件进行资质评审的阶段，要求明确、具体地论述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的可能性，并在多方案对比的情况下做出结论。《立项报告》报研发中心审核，公司总裁组织技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立项报告被批准后，与研发中心签订科技开发任务书，作为研究经费的列支依据。

研究试验是项目试验或产品试制阶段，应通过研究试验准确、真实、齐全地取得原始数据，并及时整理分析。当项目达到预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后，应写出阶段性试验成果报告。

生产试验（或工程应用）是将项目试验成果大面积用于工程或批量投入生产的试用验证阶段。工艺、材料、结构等方面的项目成果进行生产试验时，应制定质量检验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研究人员要深入现场，做好技术指导、取样检测、数据整理等项工作。设备、工具等方面的项目成果，参加生产试验的设备不应少于两台，并在试验前编制试验大纲和安全操作规程，据此进行全面考核。

技术总结是形成成果前的资料整理阶段。项目完成后，项目课题小组应向公司研发中心提出一份综合性技术总结和其它技术资料。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一）境外业务管理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为赞比亚谦比希项目、孔科拉项目、奇布卢马项目、齐夫普项目以及老挝东泰项目，分别由公司的子公司赞比亚金诚信、老挝金诚信负责，公司的国际事业部主要从公司层面监督、管理、指导、支持境外项目的运营。2014 年 4 月，公司设立了金诚信国际，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国际市场的开拓。

（二）境外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

1、赞比亚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在赞比亚业务与国内基本相同，主要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目前包括谦比希等 4 个项目。此外，公司还为业主提供设备大修服务。

谦比希项目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是以合同约定的采出矿石铜金属含量对应的价格为计价基础进行结算，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是以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作业量以及双方协商的固定价格进行结算；其他三个项目均以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或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作业量以及双方协商的固定价格进行结算。公司下属子公司赞比亚金诚信具体负责赞比亚业务，其结算以美元为计价基础，平时除保留一部分生产经营必须支付的当地货币外，其余均以持有美元为主。报告期内除因赞比亚 2012 年 33 号法案相关条例规定须以克瓦查进行支付外（2012 年 5 月-2014 年 3 月），其余期间均以美元进行支付。

（2）采购模式

公司赞比亚业务的采购模式与国内业务采购模式相同，参见本招股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3）营销模式

公司跟随中资业主进入赞比亚市场，为业主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

理的劳务服务，逐步适应赞比亚国家社会、经济、法律等环境，建立公司对境外项目业务管理的体系，然后开始独立开拓境外市场，先后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承接了孔科拉项目、奇布卢马项目、齐夫普项目。在后续合作中，存在通过直接续签合同的方式由公司继续承接业主方的后续项目的可能性。

（4）劳务用工模式

公司在赞比亚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主要使用当地人员作为用工来源，并选派中方人员担任工程师、技术专家、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技术岗位。

2、老挝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老挝业务与国内主营业务相同，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存续项目为老挝东泰项目。

老挝东泰项目结算价格参考国内定额的计价办法进行结算，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销情况”。

（2）采购模式

公司老挝业务的采购模式与国内业务采购模式相同，参见本招股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3）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公开竞标获得老挝东泰项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老挝东泰项目的相关合同已在 2013 年初履行完毕，后续公司将在老挝继续开拓新的业务。

（4）劳务用工模式

老挝东泰项目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岗位主要以中方人员为主，辅助工种主要使用老挝当地员工。

（三）境外业务发展概况

1、赞比亚谦比希项目

中色非矿赞比亚谦比希铜矿位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内。该矿是中国企业与赞比亚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国有色占合资公司中色非矿 85%的股份，赞方占 15%。2003 年 7 月建成投产，矿山设计能力达为 214 万吨。谦比希铜矿是中国在境外建成的第一座也是迄今为止最大的一座地下有色金属矿山，被称为“中非合作的标志性项目”，党和国家领导人亦多次莅临现场视察。2012 年 6 月 29 日，由中色非矿与中国有色控股的其它三家驻赞公司联合组成的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

该矿区产权范围包括谦比希矿区 85 平方公里的地下资源开采权（含主矿体、西矿体和东南矿体）和勘探权，其地下资源开采权由中色非矿拥有。截至 2014 年底，主矿体保有矿石量约 2,257 万吨，预计服务年限 22 年；西矿体保有矿石量 3262 万吨，预计服务年限 24 年；正在进行矿山工程建设的东南矿体矿石量 7,877 万吨，预计服务年限 23 年。

金诚信集团 2003 年以来陆续承担该矿山主矿体和西矿体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为该矿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商。近 10 年来，本公司（重组之前业务主体为金诚信集团）圆满完成了历年采矿运营管理任务，与中国有色建立起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2010 年 7 月金诚信有限成立赞比亚金诚信进行赞比亚和中南部非洲市场拓展，赞比亚金诚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情况”；自 2010 年 9 月起，陆续承继金诚信集团在中色非矿的矿山开发服务，由赞比亚金诚信招聘当地劳务人员、采购材料和设备开展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赞比亚谦比希项目的主要业务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矿量（万吨）	174.45	178.66	171.32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23.22	28.40	35.79

赞比亚金诚信将依托公司现有实力及赞比亚谦比希项目在当地的影响力，在赞比亚境内，尤其是在铜带省进一步开发市场，发掘新的项目发展机会。

2、赞比亚孔科拉项目

2012年8月，赞比亚金诚信成功中标KCM公司的孔科拉项目，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两条长度分别为3,470米和1,673米的大断面采区斜坡道和采切工程，总工程

量110万立方米，项目工期5年。该项目将为孔科拉铜矿南部矿体的开发奠定基础，是KCM公司进一步提升产能的关键工程。该项目已于2013年7月31日正式签署合同，合同金额为7.08亿克瓦查。另外，2013年10月，赞比亚金诚信与KCM公司签订了合同总额约为1.28亿克瓦查的采矿运营管理合同。

这是中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在赞比亚与国外矿业公司签订的合同值最大的矿山工程合同，也是公司在赞比亚签订的又一个大型采矿开拓工程。

KCM公司是赞比亚最大的矿山公司之一，拥有两个露天矿山和两个地下矿山。孔科拉铜矿现年产铜矿石200万吨，深部采矿项目达产后，产能将达到600万吨。孔科拉铜矿是赞比亚50年来投资最大的矿山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赞比亚孔科拉项目的主要业务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矿量（万吨）	21.94	-	-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7.38	10.19	0.41

3、赞比亚奇布卢马项目

2014 年 2 月，赞比亚金诚信成功中标奇布卢马公司的奇布卢马项目，并已签署正式合同，合同工期为两年。目前，公司是奇布卢马项目唯一的施工承包商。奇布卢马铜矿位于赞比亚铜带区 KALULUSHI 镇，储量丰富、品位较高。

项目	2014 年
采矿量（万吨）	-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3.51

4、赞比亚齐夫普项目

2014 年 7 月，赞比亚金诚信成功中标奇布卢马公司的齐夫普项目，并已签署正式合同，合同工期为地面部分 22 周，井下掘进工期 16 个月。

5、老挝东泰项目

老挝东泰项目是中农矿产在老挝境内投资控股的中农钾肥有限公司所属的钾盐矿山，老挝东泰钾盐矿矿区位于老挝甘蒙省他曲县。老挝钾资源量十分丰富，含钾土地面积达 2,000 余平方公里。2009 年 1 月 21 日，中农矿产、老挝计划投

资部和能源矿产部共同签署了开采权为 30 年的“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进行钾盐开采与加工的合同”。

2008 年 6 月，金诚信集团经公开竞标而中标；2008 年 9 月开始承接了该矿的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上述业务随着 2010 年 8 月资产重组注入本公司。2011 年 12 月，本公司在老挝成立老挝金诚信承继前述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老挝东泰项目的相关合同已经在 2013 年年初履行完毕，公司将在老挝继续开拓新的业务。

报告期内，老挝东泰项目的主要业务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矿量（万吨）	-	1.42	33.77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	7.80	9.69

（四）主要境外市场基本情况

1、赞比亚市场

赞比亚为非洲中南部地区的内陆国家，是矿山资源大国，有丰富的铜、钴、黄金和宝石等矿产资源。赞比亚是世界第四大产铜国，储量占世界已探明储量的 6%。铜和钴是其传统出口产品，占出口总额的 70%以上，矿业已成为赞比亚国民经济三大支柱之一。

赞比亚是多党制国家，近年来，实施开放、自由的投资政策，鼓励国内外资本进入各个经济领域。赞比亚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劳动力，且尚未充分开发；自从 1964 年独立以来，政治长期稳定；并取消了价格、利率、汇率的管制，允许偿债资金和利润自由汇出；此外，工会组织体系健全，劳工保护制度完善。这些都使得赞比亚成为理想的投资目的国。

中赞两国传统友谊深厚，政治关系友好，经贸合作发展迅速。1964 年 10 月 29 日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近年来，赞比亚积极发展同我国在各领域的友好合作，高层互访不断，两国政治互信明显增强。2007 年胡锦涛总书记成功访赞，赞多位领导人亦曾先后访华，这些访问推动两国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11 年 9

月赞大选后，新任总统萨塔曾多次表示希与中国继续保持良好的双边关系，欢迎中国企业来赞投资，帮助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双赢的结果。中赞双边经贸合作和交流也取得了丰硕成果，赞比亚已成为中国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第三大贸易合作伙伴。中赞签有双边贸易、鼓励和保持投资和多个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双方共建的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公司目前服务的谦比希铜矿位于该区）是中国在非洲建立的第一个境外经贸合作区，也是赞比亚的第一个多功能经济区，赞比亚政府对区内企业经营提供了包括补贴、税收免除和特别优惠等激励政策，如在经营所得税收优惠政策方面：对企业在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内取得的业务所得从第一个盈利年度起，1-5 年盈利所得税率为 0，6-8 年盈利所得税为应交税的 50%，9-10 年盈利所得税为应交税的 75%，10 年之后盈利所得税为应交税的 100%；股息、分红从第一次申报之日起，5 年内，应纳税税率为 0；进口关税，每笔申报，符合条件的予以减免等。中国是赞比亚主要贸易国之一。2014 年度中赞双边贸易额达 38.06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 7.26 亿美元，进口 30.81 亿美元。

目前，赞比亚主要的矿山包括：孔科拉铜矿、莫潘尼铜矿、北孔科拉铜矿、谦比希铜矿、卢旺夏铜矿、奇布卢马铜矿、坎山西铜矿、鲁瓦纳铜矿、Barrick 黄金矿等。

2、老挝市场

老挝位于中南半岛北部的内陆，北面与我国相邻。由于拥有相对丰富而我国紧缺的钾盐、铜、铁和铝土矿等资源，加之地质工作程度较低，矿产资源发现潜力较大，以及地缘优势，该国近年来受到我国矿山企业的较多关注。

此前老挝的矿业发展总体比较落后，由于经济和技术等方面的原因，许多矿产资源并没有得到有效的勘探和开发。近几年来，由于政府政策的支持和外资大量引入，矿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特别是铜、锌、金和银等矿产的开发，使矿业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在逐年增加。

过去十多年，老挝政府通过颁布实施《矿业法》、《矿产投资标准条例》和《老挝鼓励外国投资法》及相关政策，逐步规范矿业管理体制，使矿业投资环境得到较大改善。根据老挝的国家长期经济发展政策，矿业被政府确定为优先发展产业

之一，并对外资企业提供政策优惠，在今后老挝经济发展中将扮演特别重要的角色。

（五）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赞比亚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当地经营合法性

赞比亚当地法律体系较为健全，其中《赞比亚发展署法》鼓励外国投资者到赞比亚投资。赞比亚金诚信依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赞比亚法律合法成立，已取得在赞比亚从事相关业务的所有许可及批文。报告期内，赞比亚金诚信已依法缴纳了承包商注册费，并持有赞比亚建筑理事会颁发的承包商注册证书。

（2）劳动用工合规性

赞比亚金诚信严格遵守《就业法》、《劳资关系法》、《国家养老金计划法案》、《行业与劳动关系法》及《最低工资和雇用条件法案》等赞比亚法律，在员工雇用、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劳动用工符合赞比亚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

赞比亚当地工会组织比较健全，每年均会代表劳工与公司进行以薪酬为主要内容的集体合同谈判。报告期内，赞比亚金诚信未发生过因劳资协商谈判、罢工等事项而停工的情况。

（3）税收法律制度

报告期内，赞比亚金诚信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合法纳税，持有完税证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赞比亚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国与赞比亚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避免了双边业务双重征税。谦比希项目根据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有关规定，依法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税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及政府补助情况”。

2、老挝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当地经营合法性

老挝金诚信的成立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已经取得开展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的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执照、许可、授权和批准，合法、合规。

（2）劳动用工合规性

老挝金诚信严格遵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用工及劳工保护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劳务用工法规而受到当地政府处罚的情况。

（3）税收法律制度

老挝东泰项目存续期间，老挝金诚信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涉及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老挝金诚信根据《老挝增值税执行细则》，依法享受免缴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老挝财政部财部字 3314 号文以及老挝财政部税务局财部税局字 0892 号文，免缴 2012 年至 2015 年所得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税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及政府补助情况”。

（六）境外资产

赞比亚金诚信和老挝金诚信的资产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作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的领先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2002 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2004 年，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2012 年，公司通过了 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形成了“四合一”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先后于 2002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9 年、

2010 年、2011 年被北京市质量协会/北京质协信用评价中心评为“重质量守信用企业”，并于 2009 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认定为“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于 2011 年、2012 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评为“全国建筑行业‘AAA 级信用企业’”。

公司先后有 7 项工程被地方行业质量监督部门评为优良工程，主要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质量奖项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昆钢大红山铁矿 400 万 t/a 采矿项目 380m 中央泵房及变电硐室掘砌工程	国家冶金建设工程质量验评优良标准质量荣誉证书	云南冶金工程质量监督站昆钢分站	2007.04
2	昆钢大红山铁矿 400 万 t/a 采矿项目井下溜破系统掘砌工程	国家冶金建设工程质量验评优良标准质量荣誉证书	云南冶金工程质量监督站昆钢分站	2007.04
3	玉溪矿业有限大红山铜矿东部箕斗井工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质量验评优良标准	有色工程昆明质量监督站矿山分站	2008.11
4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铜矿总回风竖井工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质量验评优良标准	有色工程昆明质量监督站矿山分站	2008.11
5	龙首矿Ⅲ矿区开发利用 1554-1430m 采准斜坡道工程	二 0 一 0 年度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优质工程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金川监督站	2010.05
6	安徽庐江硫铁矿 125 万 t/a 采选项目辅助斜坡道工程	二 0 一二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部级）优质工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13.04
7	开磷矿业总公司 400 万 t/a 技改工程用沙坝矿沟废石胶带斜井工程	二 0 一三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部级）优质工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14.04

（二）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综合管理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了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全过程和采矿运营管理部分过程，致力于确保公司质量目标的实现，满足业主及其他相关方对项目质量的需求、期望和要求，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公司生产作业实际情况，制定了三个层次的体系文件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体系文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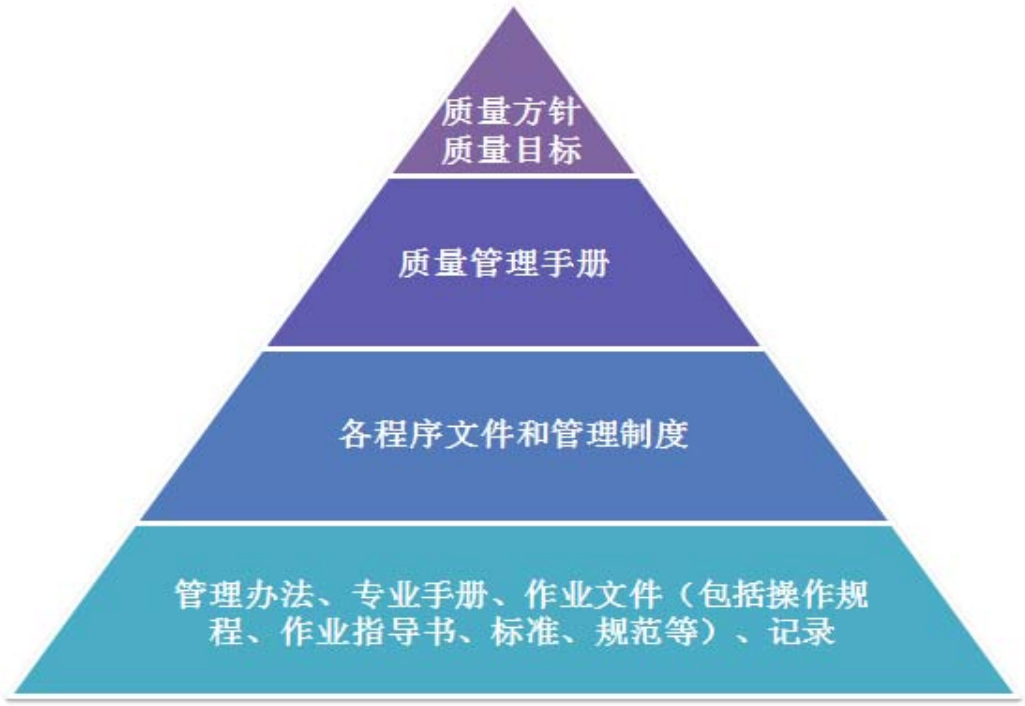

1、公司根据业主要求，识别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确定过程的顺序和相互关系，并使其处于受控状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增强业主和相关方的满意度。以持续提供满足要求的工程项目，赢得业主和相关方的满意和信任。

2、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最终目的是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及质量管理水平，满足业主和相关方的要求。

3、建立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重点是落实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分公司、项目经理部有效地运行，这是保证工程质量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方法。为此，公司编制了《质量工作手册》，明确质量责任制，从最高管理者开始一直落实到项目基层管理人员。

（三）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和采矿运营中，主要是以工程合同、采矿运营合同、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通过公司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中长期采矿规划为依据，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交付阶段等施工全过程的工作质量和工程质量，依照

“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原则进行管理，以达到合同文件和公司规定的质量要求。具体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质量事前控制

工程开工前，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规定，建立项目质量控制管理系统及考核实施细则，并落实到相关责任人；按照工程合同中质量要求及公司对项目的质量（创优）目标，确定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同时将质量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并将目标的实现与否作为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奖惩的依据；按照开工技术要求，做好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施工测量（复测）和放样计算复核等手续，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检验方法，落实施工机械质量控制措施等，为事中控制做好充分的准备。

2、质量事中控制

在建设工程施工和采矿运营过程中，分公司技术和质量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定期指导、检查。公司进行不定期的抽查，主要检查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施工方案的制定及落实、材料设备的管理、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配置、执行情况等，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限期整改；各工程项目经理部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处于受控状态；对隐蔽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检查值班情况，核实值班记录；确保施工和作业过程中的有效控制。

3、质量事后控制

分公司生产技术部对已竣工项目进行质量检验，包括工程的试车运转，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的评定以及工程质量文件的审核与建档。经内部检验符合合同要求后，方可向业主提交交工验收申请。

（四）报告期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所有的业主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工程；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矿产勘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诚信集团，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销售计算机；经济信息咨询；采金船建造及修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诚信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不再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诚信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迪迈信息

长沙迪迈信息主要从事数字矿山软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

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迪迈信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鹰潭金诚

鹰潭金诚为金诚信有限实行员工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鹰潭金信

鹰潭金信为金诚信有限实行员工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金诚信集团国际

金诚信集团国际为金诚信集团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投资与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与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和金诚信集团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作出承诺如下：“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在本承诺方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3、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将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全部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分别作出承诺如下：“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在本承诺方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将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全部承担。”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诚信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为北京赛富祥睿和杭州联创，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首云矿业

首云矿业成立于 1971 年 1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庆忠，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巨各庄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采掘铁矿石、加工铁精粉、机械零配件；汽车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修理机械设备；家电修理；销售五金、百货、铁精粉、建筑材料；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起重机设备及塔吊）；技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檀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首云矿业的控股股东，持有首云矿业 66.00%的股权；金诚信集团为首云矿业的参股股东，持有首云矿业 27.41%的股权。

（2）长沙迪迈数码

长沙迪迈数码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李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第 C1 幢 1001 房。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群众文化活动；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辅助设备零售；软件、电子产品零售兼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

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李管、古德生、贾明滔、毕林四名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58%的股权，金诚信集团持有 42%的股权，长沙迪迈数码为金诚信集团的联营企业。

3、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为云南金诚信、老挝金诚信、赞比亚金诚信、金诚信国际、湖北金诚信，控股子公司为金诚信力合、金诚信研究院、金诚信反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除以上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诚信集团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金诚信集团任职
1	王先成	董事长
2	李占民	董事、总裁
3	王友成	董事
4	王慈成	董事
5	王意成	董事
6	许王青	监事
7	刘淑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强国峰	副总裁

（二）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1、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法人的情况

（1）北京迈易特

北京迈易特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先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密东广场 2 号楼 2 层。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货物进出口。金诚信集团、王友成分别持有北京迈易特 75%、10%的股权，北京迈易特为金诚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迈易特已注销。

（2）北京迈英科技

北京迈英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占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1608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诚信集团持有北京迈英科技 10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迈英科技已注销。

2、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的情况

公司原监事叶勇。叶勇自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18 日担任职工监事，201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职工监事进行换届选举，叶勇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公司原独立董事吴爱祥。吴爱祥自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起，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原独立董事任旭东。任旭东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担任独立董事。

金诚信集团原副总裁刘文成。刘文成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担任金诚信集团副总裁。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美峰。蔡美峰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4 日担任独立董事。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销售是向首云矿业提供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服务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	定价原则	业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首云矿业	采矿运营管理	市场价	收入金额	**10,970.12**	9,784.52	8,858.99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0.14%**	9.26%	9.07%
	矿山工程建设	市场价	收入金额	**1,848.45**	1,895.77	2,309.29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11%**	1.24%	2.08%
	合计		**收入金额**	**12,818.57**	**11,680.29**	**11,168.27**
			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4.60%**	**4.43%**	**5.22%**

公司与首云矿业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5 年 5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开始承接首云矿业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自 2007 年开始承接首云矿业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2009 年 5 月，金诚信集团入股首云矿业并持有 27.41%的股权。

目前，首云矿业的大部分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和全部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由公司负责，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按进度执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根据年底双方确定的次年生产计划和任务来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首云矿业的关联交易规模有所增加，但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该项关联交易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出降低趋势，2012 年占比为 5.22%，2014 年占比降至 4.60%。目前，双方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预计该项关联交易会继续存在，但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该项关联交易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将会继续降低。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为首云矿业提供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采用冶金定额的方式来确定报价；为首云矿业提供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中的采切工程业务采用冶金定额的方式来确定报价，采矿业务采用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来确定报价，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经核查，双方的交易定价并未随着首云矿业成为公司关联方而发生较大变化；同时，比较报告期内与该项目在自然环境、矿山类型、岩石硬度系数、采矿方法、运输方法等方面均类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项目的定价发现，交易价格相近。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首云矿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金诚信集团的房产作为市区办公地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日期	已发生租赁费用（元）
1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16 层及 15 层 3 间办公室	1,409.60	2012.1.1-2012.12.31	1,749,313.60
2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16 层及 15 层 3 间办公室	1,409.60	2013.1.1-2013.12.31	1,749,313.60
3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16 层及 15 层 3 间办公室	1,409.60	2014.1.1-2014.12.31	1,800,764.00

在北京市新起点嘉园小区，除了上述关联租赁外，公司还从独立第三方自然

人苏晔处租赁了 12 号楼 8 层 1 间房屋、从独立第三方志高美术馆处租赁了 3 号楼 3 层的房屋、从独立第三方米赤娜处租赁了 4 号楼 301 室房屋，租金单价与公司向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支付的租赁单价基本一致。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金诚信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主要依据房屋所在当地周边同类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商标

2011 年 7 月 18 日、2011 年 12 月 17 日，金诚信集团与本公司分别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将其原持有的注册号为 3233080 的商标及注册号为 8360953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上述商标转让已于 2012 年 6 月完成了过户手续。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购买数字采矿软件系统平台

2012 年 10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诚信力合向长沙迪迈数码购置 3 套数字采矿软件系统平台，合计 59.80 万元。

（3）建设工程施工承包

201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诚信承包长沙迪迈数码分包工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分公司 1031 中段避难硐室施工及装修工程，合同价款 25.00 万元。

（4）关联租赁

2012 年，长沙迪迈数码租赁云南金诚信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及宿舍，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租赁日期	已发生租赁费用（元）
1	昆明经开区时代创富中心B座6楼494平方米及昆明市东骧神骏小区 4 栋 7 套宿舍	2012.10.1-2012.12.31	180,000.00

云南金诚信与长沙迪迈数码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主要依据房屋所在当地周边同类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5）关联担保

2011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签署《额度贷款合同》（编号：0611CF019），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0 万元的额度贷款用于经营周转；同日，双方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1CF019-DY-01），本公司以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锦程街 28 号（现已更名为水源西路 28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自然人王先成、李占民、刘淑华、李晚喜、谭金胜、路广章、朱思荣、刘文成、朱燕辉及李红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1CF019-DY-02），分别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最高借款额为 2 亿元的抵押担保；王先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611CF019-BZ）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金诚信集团及自然人王先成、李占民、刘淑华、谭金胜、路广章、刘文成、朱燕辉、李红辉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自然人王先成为发行人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BJ 朝阳 25H2010）及其从属协议《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BJ 朝阳 ZHMY12010）、《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编号：BJ 朝阳 ZHGNZ1201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同日，自然人王先成及云南金诚信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J 朝阳 ZHBZ12010001、BJ 朝阳 ZHBZ12010002），为本公司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及其从属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自然人王先成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债权合同》（合同编号：A0418011211160011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的贷款。同日，自然人王先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180112111600162 号），为本公司根据上述《最高额债权合同》发生的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自然人王先成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0513CF00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同日，金诚信集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513CF008-002DY），金诚信集团以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海淀区的房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金诚信集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13CF008-001BZ），金诚信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先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13CF008-002BZ），王先成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金诚信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自然人王先成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均构成关联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2113CF009），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 千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同日，自然人王先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322113CF009-001BZ），为本公司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自然人王先成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担保，担保期限自2013 年 9 月 4 日至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2（融资）201300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 千万元的融资额度。同日，自然人王先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2（高保）20130020），为本公司上述《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自然人王先成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担保，担保期限自2013 年 11 月 6 日至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BJ 朝阳 ZH1400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为本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同日，双方分别签署《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BJ 朝阳 ZHMY14001）、《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编号：BJ 朝阳 ZHGNZ1400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及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总额度。同日，云南金诚信、自然人王先成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J 朝阳 ZHBZ14001001、BJ 朝阳 ZHBZ14001002）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云南金诚信及自然人王先成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405140220000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的授信。同日，王先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004051402200012），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自然人王先成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1061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为 8 千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金诚信集团及自然人王先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签署《最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210617）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8 千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金诚信集团及自然人王先成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400000074339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为本公司提供 10,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同日，自然人王先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400000074339 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自然人王先成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2（融资）2014000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 亿 7 千万元的融资额度。同日，自然人王先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22（高保）20140008），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度为 1 亿 7 千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自然人王先成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王先成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锦银北京分行 2014 年最保字第 136-2 号），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期间本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自然人王先成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2114CF007），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 1 亿元的授信额度。2014 年 6 月 19 日，自然人王先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签署《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 322114CF007-001BZ），金诚信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2114CF007-002BZ），共同为本公司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度为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自然人王先成及金诚信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均构成关联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京广综字 20140729 第 001 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为 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14 年 7 月 29 日，自然人王先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京广额保字 20140729 第 001 号），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 2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自然人王先成为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股东的利益，定价公允、合理。

3、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云矿业	9,994.21	673.59	6,243.46	714,87	3,768.08	353.02
应付账款						
长沙迪迈数码					39.80	
其他应付款						
王先成	10.00		10.00			
郭大地	5.00		6.30			
谭金胜	7.00		7.07			
龚清田	5.00		5.16			
李红辉	5.00		5.70			
张俊	7.00		7.00			
王意成			0.63			

应收账款中应收首云矿业的款项是公司向首云矿业提供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服务业务，首云矿业尚未支付的款项。

应付账款中应付长沙迪迈数码的款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诚信力合向长沙迪迈数码购置数字采矿软件系统平台尚未支付的款项。

其他应付款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王先成等自然人的款项，均系该等自然人作为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向公司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往来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规模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

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1、《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及相应议案的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六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上市后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公司上市后，中国证监会或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就关联交易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应当听取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意见；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还应听取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的财务意见。”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

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记录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

4、《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六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十七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程序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对于今后无法避免的相关交易也将严格履行必要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股东的利益。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3、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为此，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分别出具承诺如下：“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2、若根据真实业务发展需要，双方确实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双方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充分的法律程序，同时交易

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充分保障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本公司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先成	董事长	2014.05.14-2017.05.13
2	李占民	副董事长	2014.05.14-2017.05.13
3	王慈成	董事	2014.05.14-2017.05.13
4	王友成	董事	2014.05.14-2017.05.13
5	谭金胜	董事	2014.05.14-2017.05.13
6	金凤春	董事	2014.05.14-2017.05.13
7	王军	独立董事	2014.05.14-2017.05.13
8	季丰	独立董事	2014.05.14-2017.05.13
9	刘善方	独立董事	2015.01.05-2017.05.13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王先成先生，195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先成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金诚信集团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今任金诚信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王先成先生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南大学及北京科技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组专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超大规模超深井金属矿山开采安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领导小组成员，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赞比亚中华商会副会长、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副会长、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矿业）。

2、李占民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占民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矿山非标设备设计室主任、矿山机械研究所所长、德兴工程部副经理、经理、总设计师，北京恩菲科技产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今担任金诚信集团总裁；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金诚信有限副董事长，期间曾兼任金诚信有限总经理。

3、王慈成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慈成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金诚信集团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长、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4、王友成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友成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金诚信集团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

5、谭金胜先生，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采矿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

谭金胜先生于 1994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山东黄金集团三山岛金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2000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金诚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6、金凤春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公司董事。

金凤春先生于 199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科员，深圳证券交易所职员，White &Case LLP Hong Kong 高级法务助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董事、执行董事，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上海代表处高

级代表、董事。2011 年 2 月至 5 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

7、王军先生，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先生于 1986 年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院长。

王军先生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贸易和金融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8、季丰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季丰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至今历任长春市财政局工材一处科员、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吉林省公司财务负责人、吉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季丰先生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评级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司法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专业技术指导及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

9、刘善方先生，193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善方先生于 1986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地质勘查总局副局长、局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顾问，中色非矿赞比亚谦比希铜矿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地质师，中国有色集团刚果矿业有限公司铜矿资源项目顾问，北京中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中国神舟矿业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万象资源有限公司、金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斗月矿业有限公司及广西大石围矿业有限公司顾问。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刘淑华	监事会主席	2014.05.14-2017.05.13
2	陈修	监事	2014.05.14-2017.05.13
3	许志强	职工监事	2014.05.12-2017.05.13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刘淑华女士，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淑华女士于 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曾担任吉林省夹皮沟黄金矿业公司财务处处长；1999 年 11 月至今历任金诚信集团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陈修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

陈修先生于 1998 年 5 月至今历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许志强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中共党员，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综合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

许志强先生于 198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江铜集团武山铜矿工作；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金诚信集团西南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金诚信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十一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期间
1	彭怀生	总裁	2014.12.19-2017.05.13
2	王慈成	副总裁	2014.05.14-2017.05.13
3	王友成	副总裁	2014.05.14-2017.05.13
4	龚清田	副总裁	2014.05.14-2017.05.13
5	郭大地	副总裁	2014.05.14-2017.05.13
6	张俊	副总裁	2014.05.14-2017.05.13
7	彭世杰	副总裁	2014.05.14-2017.05.13
8	王亚昆	副总裁	2014.12.19-2017.05.13
9	方水平	总经济师	2014.05.14-2017.05.13
10	李红辉	总工程师	2014.05.14-2017.05.13
11	尹师州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4.05.14-2017.05.1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彭怀生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公司总裁。

彭怀生先生于 198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副院长，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铝秘鲁矿业公司董事长、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2、王慈成先生、王友成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龚清田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

龚清田先生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曾担任南昌有色冶金设计院矿山分院总工程师、采矿所所长；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赞比亚谦比希项目经理、金诚信集团总工程师、金诚信有限总工程师、金诚信股份总工程师。

4、郭大地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

郭大地先生于 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曾担任国家有色局寿王坟铜矿党

委副书记兼副矿长；200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金诚信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金诚信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张俊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采矿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俊先生于 198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曾担任山东省三山岛金矿生产副主任、采矿车间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历任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云南金诚信总经理，金诚信集团总经理助理，金诚信有限副总经理。

6、彭世杰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城市经济学专业，现任公司副总裁。

彭世杰先生于 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郑州煤炭管理学院任教；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河南亚细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北京成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7、王亚昆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亚昆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狮子山铜矿工区区长、机动部部长，中色非矿总机械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机动物资部部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生产机动部副处长，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8、方水平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方水平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曾任江西铜业东乡铜矿科长、中色建设非洲矿业有限公司主办科员、中矿（北京）国际地质矿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金诚信集团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金诚信有限总经济师。

9、李红辉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现任公司

总工程师。

李红辉先生曾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项目总设计师；200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金诚信集团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金诚信有限副总经理，金诚信股份副总经理。

10、尹师州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尹师州先生于 1990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北京市第二水管厂工人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金诚信有限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七名。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李红辉	公司总工程师
2	龚清田	公司副总裁
3	朱献忠	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监督中心副总经理
4	关洪海	公司采矿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工程师、生产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5	韩强	北京分公司总工程师
6	徐延江	中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7	王道平	开磷项目技术副经理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李红辉先生，龚清田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朱献忠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监督中心副总经理。

朱献忠于 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曾担任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金矿技术处技术员、处长。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金诚信集团赞比亚谦比希项目

区队长、生产技术部工程师、密云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赞比亚谦比希项目经理、赞比亚金诚信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3、关洪海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采矿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工程师、生产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关洪海于 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矿山分院从事采矿设计、咨询、研究工作，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厦门筼筜新市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金诚信集团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采矿总监、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赞比亚谦比希项目总工程师。

4、韩强，1965 年 1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分公司总工程师。

韩强于 1989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曾先后担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采矿车间技术主管、生产处长、深部工程处长、副总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金诚信集团生产技术部计划工程师、生产总调度，北京分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5、徐延江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徐延江先生于 1991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曾担任中煤五公司二处工程科副科长、机电队长、工程技术科科长、项目开发科副科长、科长。200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金诚信集团项目发展部副经理、技术质量部副经理、安全质量部副经理、安装分公司副经理，金诚信南方分公司生产技术质量部经理，安全生产调度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新项目管理部经理。

6、王道平先生，1974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开磷项目技术副经理。

王道平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曾先后担任二十三冶德兴铜矿项目经理部施工技术组组长、福建马矿铁矿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金山店铁矿项

目经理部技术指导。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先后在金诚信集团技术质量部、大红山项目、大姚项目、开磷项目、海矿石碌项目任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先成	董事长	359.05	1.2823
李占民	副董事长	164.99	0.5893
刘淑华	监事会主席	98.07	0.3503
王慈成	董事兼副总裁	89.71	0.3204
王友成	董事兼副总裁	89.71	0.3204
谭金胜	董事	84.12	0.3004
郭大地	副总裁	82.63	0.2951
张俊	副总裁	79.36	0.2834
李红辉	总工程师	74.31	0.2654
方水平	总经济师	68.95	0.2463
龚清田	副总裁	61.22	0.2186
尹师州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0.87	0.2174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先成	董事长	7,032.03	25.1144	7,012.47	25.0445

王慈成	董事兼副总裁	3,306.16	11.8077	3,296.97	11.7749
王友成	董事兼副总裁	3,306.16	11.8077	3,296.97	11.7749
李占民	副董事长	972.32	3.4726	969.62	3.4629
朱献忠	核心技术人员	38.24	0.1366	38.24	0.1366
关洪海	核心技术人员	36.14	0.1291	36.14	0.1291
韩强	核心技术人员	36.23	0.1294	36.23	0.1294
徐延江	核心技术人员	27.04	0.0966	27.04	0.0966
王道平	核心技术人员	21.82	0.0779	21.82	0.077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金凤春持有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20%出资额；监事陈修持有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51.00%股权、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20.00%股权、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25.00%股权、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4.50%股权、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40.00%股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章“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4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1	王先成	董事长	119.70	是
2	李占民	副董事长	—	否

3	王慈成	董事兼副总裁	84.98	是
4	王友成	董事兼副总裁	79.77	是
5	谭金胜	董事	85.18	是
6	金凤春	董事	—	否
7	王军	独立董事	10.00	否
8	季丰	独立董事	10.00	否
9	刘善方	独立董事	—	否
10	刘淑华	监事会主席	—	否
11	陈修	监事	—	否
12	许志强	职工监事	40.59	是
13	彭怀生	总裁	38.07	是
14	龚清田	副总裁	80.86	是
15	郭大地	副总裁	81.81	是
16	张俊	副总裁	78.30	是
17	彭世杰	副总裁	93.72	是
18	王亚昆	副总裁	18.10	是
19	方水平	总经济师	81.25	是
20	李红辉	总工程师	71.64	是
21	尹师州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0.89	是
22	朱献忠	核心技术人员	69.24	是
23	关洪海	核心技术人员	64.79	是
24	韩强	核心技术人员	58.03	是
25	徐延江	核心技术人员	53.73	是
26	王道平	核心技术人员	69.82	是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先成	董事长	金诚信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李占民	副董事长	金诚信集团	董事兼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慈成	董事兼副总裁	金诚信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友成	董事兼副总裁	金诚信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刘淑华	监事会主席	金诚信集团	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
		鹰潭金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鹰潭金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二）在股东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先成	董事长	首云矿业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长沙迪迈信息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长沙迪迈数码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金诚信集团国际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金诚信研究院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金诚信国际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李占民	副董事长	首云矿业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长沙迪迈信息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长沙迪迈数码	副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王慈成	董事兼副总裁	金诚信反井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王友成	董事兼副总裁	老挝金诚信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金诚信力合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云南金诚信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金凤春	董事	Meici Holding Inc.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赛富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惠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浙江赛富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杭州赛富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赛富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杭州如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季丰	独立董事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无
王军	独立董事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刘淑华	监事会主席	首云矿业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关联方
		中农矿产	监事会主席	无
		长沙迪迈数码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关联方

陈修	监事	北京泛鹏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戏逍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九樱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杭州永宣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杭州乐丰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彭怀生	总裁	金诚信研究院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云南金诚信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赞比亚金诚信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金诚信国际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龚清田	副总裁	金诚信研究院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金诚信力合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李红辉	总工程师	金诚信反井	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尹师州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

其他企业兼任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上述合同和协议对该等人员的勤勉尽责、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等方面做了规定。

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补偿承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同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其他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选聘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发行人 2012 年初的董事会成员组成

2012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王先成、李占民、王慈成、王友成、谭金胜、金凤春、吴爱祥（独立董事）、王军（独立董事）、季丰（独立董事）。

2、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2013 年 5 月 21 日，吴爱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旭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王先成、李占民、王慈成、王友成、谭金胜、金凤春继续担任董事，王军、季丰继续担任独立董事，选举蔡美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5 日，蔡美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1 月 5 日，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善方为公司独立董事。

3、董事人员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有两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一名独立董事任期届

满导致独立董事更换外，其他董事任职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近三年的选举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 2012 年初的监事情况

2012 年初，发行人的监事为刘淑华、陈修、叶勇，其中，叶勇为职工监事。

2、监事变化情况

鉴于职工代表监事叶勇工作变动，201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志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刘淑华、陈修、许志强继续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发行人 2012 年初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2 年初，发行人的总经理为王先成，副总经理为王慈成、王友成、谭金胜、李红辉、郭大地、张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尹师州，总经济师为方水平，总工程师为龚清田。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原“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设置调整为“总裁”、“副总裁”，并对公司原副总经理李红辉、总工程师龚清田的职务进行调整，改聘原副总经理李红辉为公司总工程师，改聘原总工程师龚清田为公司副总裁。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彭世杰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先成继续担任公司总裁；尹师州继续担任财务总监，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王慈成、王友成、谭金胜、张俊、郭大地、龚清田、彭世杰继续担任副总裁；方水平继续担任总经济

师；李红辉继续担任总工程师。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先成的辞职报告，王先成申请辞去总裁职务；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谭金胜的辞职报告，谭金胜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彭怀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亚昆为公司副总裁。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王先成与谭金胜分别辞去总裁、副总裁职务，公司聘任彭怀生为总裁、彭世杰及王亚昆为副总裁系为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王先成与谭金胜仍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两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及一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导致独立董事更换、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换了一名总裁与一名副总裁，并新增一名副总裁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近三年来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连续，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时，为细化董事会的职能分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分工配合、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决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1、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4、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1）董事会的召集权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独立董事的召集权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3）监事会的召集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召集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特别规定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含通知发出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的出席与登记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会议签到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应按照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向股东大会登记处办理登记。

召集人应依据董事会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在前条所述会议登记册上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6、股东大会的议事与表决

（1）会议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2）审议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3）关联交易的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记录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4）表决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征集投票权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选举董事、监事也可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选聘，直至聘满全部董事、监事为止。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或由召集人指定的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或召集人指定的计票人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建议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形成决议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A、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B、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C、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D、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公司年度报告；

F、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A、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清算；

B、变更公司形式；

C、修改公司章程；

D、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E、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F、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G、股权激励计划；

H、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7、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2 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六项议案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审议《关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由有表决权股东 100%审议通过。

2、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由有表决权股东 100%审议通过。

4、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由有表决权股东 100%审议通过。

5、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 2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任旭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 2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 2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金诚信

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4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所涉相关承诺的议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三年期财务报告》。其中，审议《关于 2014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由有表决权股东 100%审议通过。

8、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 2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 2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善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0、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 2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金诚

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5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三年期财务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期限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二）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1、金额（无论单笔或多项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5%或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30%以下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委托理财、为自身债务进行的资产抵押或质押、日常经营事项；金额（无论单笔或多项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以下的风险投资（证券、债券、产权、期货）运用资金。

2、单笔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8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超出上述限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1、董事会议案

董事会成员、总裁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会议议案。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应首先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通知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1）董事会定期会议于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临时会议于召开3日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3）董事办公会议于召开1日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3、会议召开程序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4、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会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弃权、反对三种，如果投弃权票、反对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讨论决定事关重大且客观允许缓议的议案时，若有与会1/3以上的董事

提请再议，可以再议；董事会已表决的议案，若董事长、1/3的董事、监事会或总裁提请复议，董事会应该对该议案进行复议，但复议不能超过两次。

6、决议的执行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区分不同情况，或将有关事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将有关决议交由总裁组织总裁办公会成员贯彻执行。总裁应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总裁可直接向董事长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传送书面报告材料。

对应由总裁组织总裁办公会成员贯彻执行的决议，董事长有权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2 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始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每一次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确保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2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云南力合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草案）》、《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1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新增修）》、《关于公司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名称变更及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草案）》、《关于公司与主要关联

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审议《关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同意通过；全体董事全票通过其他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关于聘请刘风坤同志为南方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的议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

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9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其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同意通过；全体董事全票通过其他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追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的议案》。

9、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老挝子公司投资总额出资形式变更的议案》。

10、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草案）》、《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草案）》、《201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草案）》、《关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三年财务自查报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全体董事全票通过其他议案。

1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诚信老挝一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任旭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金诚信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金诚信反井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的议案》。

1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期财务决算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内部职能管理机构和管理框架结构调整的议案》。

15、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诚信反井工程有限公司购置生产经营设备的议案》。

1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草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4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草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草案）》、《关于制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所涉相关承诺的议案（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稿）》、《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三年期财务报告（草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 2014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全体董事全票通过其他议案。

18、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诚信国际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关于聘任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的议案》。

19、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以下属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

董事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内控制度评价报告》。

2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3、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善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解聘王先成先生公司总裁职务并聘任彭怀生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亚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职能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委派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解聘谭金胜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以不动产抵押置换公司中期票据反担保之定期存单质押的议案》。

24、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关于 2015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金诚信矿业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三年期财务报告（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5、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在湖北省大冶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并同意委派王青海、李桂芝、朱为好分别为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3、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1）监事会定期会议于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临时会议于召开 3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2、会议的召开

监事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经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主席必须在两个工作日答复，并在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弃权、反对三种。未做选择、选择不明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该监事应当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

如果投弃权票、反对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监事的姓名；

（3）会议议程；

（4）监事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5、会议决议执行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

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2 年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 3 名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1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草案）》、《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关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 3 名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的议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 3 名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1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草案）》、《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关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 3 名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期财务决算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 3 名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关于 2014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 3 名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 3 名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 3 名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第二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 3 名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关于 2015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聘任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爱祥、王军、季丰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季丰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因吴爱祥辞职，201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旭东为公司独立董事。因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军、季丰、蔡美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蔡美峰辞职，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善方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任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0%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0%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新增修）》，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一并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认真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自 2011 年 5 月 5 日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享有下列职权：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的所有问询；

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011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尹师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尹师州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事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制度安排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该等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2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对《“三•五”发展战略》进行修订。

20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五”发展战略（2011-2015）修订版》。

2014 年 1 月 28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认为公司《“三•五”发展战略》基本能够认清公司的发展特点，与市场客观规律和行业发展形势保持了较为紧密的联系。

2015 年 1 月 25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公司不仅要深化改革，还要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公司应对内外部环境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估，明确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做好公司“四·五”战略的规划及编制工作。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内容、管理职能、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及构成比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5、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6、对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提出建议；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2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总经理王先成提请聘任、解聘的管理人员人选。

2012 年 12 月 17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总经理王先成提请聘任、解聘部分管理人员事项。

2013 年 6 月 26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拟设立的金诚信研究院和拟设立的金诚信反井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事项。

2013 年 11 月 21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总经理王先成提请聘任、解聘部分管理人员事项，提请董事会调整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务设置为“总裁”、“副总裁”。

20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总裁王先成提请聘任、解聘部分管理人员事项。

2014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及构成比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讨论，并对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2014 年 12 月 5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就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委派全资子公司董监高等事宜进行讨论。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必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012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2012 年 5 月 9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聘请中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事项、其负责出具文件的范围、审计服务费用的确定事项进行审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汇拟定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议。

2013 年 3 月 1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中汇出具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拟定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审计计划》，并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013 年 8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初稿）》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初稿）》。

2013 年 11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就聘请公司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讨论与研究，一致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及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14 年 1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稿）》、《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及拟申报中国证监会的 2011-2013 年三年期财务报告，并同意公司 2014 年度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20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2014 年 8 月 5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初稿）》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初稿）》，并就相关会计政策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014 年 9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审计部门 2014 年下半年的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指导意见。

2015 年 1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金

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计划》提出了完善建议，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拟申报中国证监会的 2012-2014 年三年期财务报告并一致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就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讨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为：

1、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该等计划通过后组织实施、检查、反馈；

3、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2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3 年 1 月 29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014 年 1 月 25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015 年 1 月 23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五）董事会技术委员会

董事会技术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技术委员会的职责为：

1、审核公司技术规划；

2、负责公司专家委员会的成员选聘和成员考核；

3、为公司重大技术研究项目决策；

4、制定公司技术评审制度；

5、制定高级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及管理制度；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2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 2011 年研发课题的研究进展、2012 年度科研计划。

2013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 2012 年研发课题的研究进展以及 2013 年度科研计划。

2014 年 1 月 27 日，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 2013 年所列研发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以及 2014 年计划研发课题的立项等情况汇报，并一致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科研计划。

20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项目建议书》。

2015 年 1 月 23 日，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

度科研计划。

七、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劳动、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八、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及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各项内控制度在评价期内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要、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 2015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中汇在其出具的《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0327 号）中认为，金诚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031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金诚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诚信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赞比亚金诚信、老挝金诚信、云南金诚信、金诚信力合、金诚信反井、金诚信研究院以及金诚信国际七家子公司。

三、财务报表

以下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如无特别说明的，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065,198.58	409,248,665.59	303,865,45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668,357.65	213,175,902.00	133,276,710.00
应收账款	1,269,497,097.93	851,031,436.52	682,027,417.22
预付款项	16,472,361.76	12,167,525.15	6,085,211.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082,525.73	51,654,769.98	17,709,864.55
存货	400,839,882.77	378,858,678.82	228,155,019.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26,639.29	6,000,849.76	2,333,114.93
其他流动资产	1,139,468.46		
流动资产合计	2,381,591,532.17	1,922,137,827.82	1,373,452,792.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2,863,211.88	709,567,341.97	486,234,912.20
在建工程	16,848,358.46	17,365,883.68	26,440,643.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454,846.55	33,868,871.97	34,153,545.91
开发支出			
商誉	7,119,537.25	7,119,537.25	7,119,537.25
长期待摊费用	5,733,540.92	3,299,186.00	612,97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81,979.79	25,125,911.62	17,101,72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58,419.20	48,546,262.07	66,257,06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359,894.05	844,892,994.56	637,920,400.51
资产总计	3,271,951,426.22	2,767,030,822.38	2,011,373,19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00.00	510,000,000.00	2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32,300.00	18,860,000.00	
应付账款	406,900,791.67	322,231,415.01	282,022,359.84
预收款项	76,060,703.05	86,358,477.04	67,075,246.19
应付职工薪酬	59,893,051.38	62,994,949.51	55,720,494.59
应交税费	74,771,472.36	76,831,827.74	90,548,005.51
应付利息	1,535,050.00	946,745.17	520,357.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26,598.32	11,355,921.42	9,210,695.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00,000.00	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5,619,966.78	1,109,379,335.89	756,597,15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413,485.10	60,237,633.25	17,560,204.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676,901.97	26,933,305.80	10,725,892.73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43,228.12	14,490,92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90,387.07	90,614,167.17	62,577,023.70
负债合计	1,454,710,353.85	1,199,993,503.06	819,174,182.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3,281,566.13	383,281,566.13	383,281,56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75,911.29	-5,385,583.75	-1,124,773.73
专项储备	64,530,633.96	59,657,351.68	45,962,174.03
盈余公积	82,966,904.74	58,334,323.14	33,422,035.67
未分配利润	993,875,842.92	773,864,124.00	446,893,78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479,036.46	1,549,751,781.20	1,188,434,789.88
少数股东权益	16,762,035.91	17,285,538.12	3,764,2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241,072.37	1,567,037,319.32	1,192,199,00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1,951,426.22	2,767,030,822.38	2,011,373,192.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6,634,723.65	2,637,367,832.26	2,141,403,815.28
减：营业成本	2,047,166,030.40	1,870,045,239.05	1,503,569,795.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78,411.27	42,821,966.63	39,011,163.03
销售费用	5,706,647.36	5,297,895.73	5,172,558.23
管理费用	229,852,598.45	188,639,185.00	166,334,415.55
财务费用	58,741,107.90	34,419,100.74	15,393,490.03
资产减值损失	31,186,514.93	23,814,062.47	14,503,01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703,413.34	472,330,382.64	397,419,381.99
加：营业外收入	9,092,180.30	10,806,301.80	6,065,23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457.70	1,601,251.90	502,307.44
减：营业外支出	4,080,870.33	3,513,689.61	3,673,70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0,852.14	1,097,108.87	1,380,225.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714,723.31	479,622,994.83	399,810,914.62
减：所得税费用	90,393,925.00	94,119,053.02	77,778,382.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283,320,798.31	385,503,941.81	322,032,531.93

填列）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844,300.52	385,482,623.69	320,247,972.22
少数股东损益	-523,502.21	21,318.12	1,784,559.71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1,209,672.46	-4,260,810.02	-450,334.19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530,470.77	381,243,131.79	321,582,19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053,972.98	381,221,813.67	319,797,63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502.21	21,318.12	1,784,559.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	1.38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1	1.38	1.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342,716.23	1,948,447,579.89	1,651,648,94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8,080.25	928,518.68	3,618,89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2,529.61	33,879,873.91	16,414,35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453,326.09	1,983,255,972.48	1,671,682,19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430,622.77	940,012,575.72	812,036,06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557,998.39	535,233,712.90	426,389,26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540,003.63	255,628,568.78	184,366,76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67,886.48	136,467,295.97	108,969,55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296,511.27	1,867,342,153.37	1,531,761,64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6,814.82	115,913,819.11	139,920,54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58.28	597,347.29	2,790,514.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58.28	597,347.29	2,790,51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81,081.91	187,056,754.00	249,518,13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6,356.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81,081.91	187,056,754.00	250,334,48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71,023.63	-186,459,406.71	-247,543,97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000,000.00	510,000,000.00	4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300,000.00	523,500,000.00	4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800,000.00	251,500,000.00	200,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49,401.80	60,247,557.58	28,493,38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47,140.22	35,487,820.12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296,542.02	347,235,377.70	229,493,38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3,457.98	176,264,622.30	194,506,61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3,221.37	-3,849,214.72	-913,07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6,027.80	101,869,819.98	85,970,11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683,586.98	285,813,767.00	199,843,64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539,614.78	387,683,586.98	285,813,767.00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602,507.09	175,963,898.96	231,043,77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457,309.65	213,175,902.00	131,076,710.00
应收账款	1,177,678,861.44	717,940,561.42	540,566,744.22
预付款项	6,006,359.87	5,978,796.18	4,068,628.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892,500.00		
其他应收款	40,303,282.49	40,614,854.77	16,591,826.05
存货	280,255,168.99	278,850,959.37	133,083,20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97,224.48	5,377,173.21	2,174,678.84
其他流动资产	1,139,060.68		
流动资产合计	1,970,832,274.69	1,437,902,145.91	1,058,605,56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993,920.82	170,932,544.74	115,009,244.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7,993,493.74	496,308,393.48	334,088,092.93
在建工程	12,046,514.02	15,516,466.09	26,440,643.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757,083.19	26,625,548.59	26,550,287.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33,540.92	3,299,186.00	571,97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61,312.71	23,318,567.48	15,846,87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94,259.02	42,114,762.75	57,697,83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780,124.42	778,115,469.13	576,204,947.30
资产总计	2,787,612,399.11	2,216,017,615.04	1,634,810,51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00.00	510,000,000.00	2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32,300.00	18,860,000.00	
应付账款	327,232,767.16	229,273,039.23	173,427,120.94
预收款项	49,649,151.79	78,795,160.10	63,912,021.97
应付职工薪酬	49,003,524.75	53,396,696.99	39,391,524.15
应交税费	53,202,791.81	50,804,661.45	61,853,287.93
应付利息	1,535,050.00	906,666.67	466,972.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663,259.52	32,057,792.57	35,111,88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4,018,845.03	974,094,017.01	619,162,81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34,018,845.03	974,094,017.01	619,162,81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274,522.16	386,274,522.16	386,274,522.1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1,770,139.28	47,225,999.22	36,472,975.91
盈余公积	79,326,733.96	54,694,152.36	29,781,864.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6,222,158.68	473,728,924.29	283,118,33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3,593,554.08	1,241,923,598.03	1,015,647,70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7,612,399.11	2,216,017,615.04	1,634,810,515.2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3,966,462.93	1,765,423,205.69	1,353,354,562.84
减：营业成本	1,407,940,005.29	1,247,982,281.61	947,656,708.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89,595.63	39,643,232.84	34,726,030.10
销售费用	7,633,333.73	5,757,307.03	4,763,063.69
管理费用	160,669,017.29	125,577,960.02	103,539,458.66
财务费用	47,392,295.89	25,139,923.44	14,443,108.20
资产减值损失	28,862,525.39	22,457,304.14	11,156,69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47,000.00	24,627,66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926,689.71	323,492,858.53	237,069,500.52
加：营业外收入	8,488,555.99	8,480,596.71	5,388,45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58.31		
减：营业外支出	3,867,868.43	3,402,431.51	2,638,36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5,548.95	987,01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547,377.27	328,571,023.73	239,819,589.30
减：所得税费用	69,221,561.28	79,448,149.05	66,867,037.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25,815.99	249,122,874.68	172,952,552.2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325,815.99	249,122,874.68	172,952,552.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652,310.41	1,174,490,820.37	1,007,168,41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8,080.25	738,592.68	2,959,80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31,988.20	31,462,697.29	41,714,40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882,378.86	1,206,692,110.34	1,051,842,61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503,972.54	607,249,809.57	460,646,95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058,465.75	345,319,141.34	253,726,42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895,337.25	190,104,145.47	125,625,42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15,654.67	141,975,721.85	107,009,44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273,430.21	1,284,648,818.23	947,008,24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1,051.35	-77,956,707.89	104,834,37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11,750.00	24,627,66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7,200.00	514,487.29	2,781,609.37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8,950.00	25,142,149.21	2,781,60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79,498.02	155,889,801.50	189,480,82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923,300.00	946,126.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376.08		7,343,9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40,874.10	211,813,101.50	197,770,85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11,924.10	-186,670,952.29	-194,989,25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000,000.00	510,000,000.00	3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000,000.00	510,000,000.00	39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0	245,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52,397.38	58,688,454.09	27,727,03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952,397.38	303,762,404.09	227,727,03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7,602.62	206,237,595.91	169,272,96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524.23	-203,207.11	41,616.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78,102.94	-58,593,271.38	79,159,69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98,820.35	213,292,091.73	134,132,39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76,923.30	154,698,820.35	213,292,091.7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采矿运营管理收入、矿山工程建设收入和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收入等，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采矿运营管理收入

公司采矿运管管理业务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中“收入准则”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式，具体方法如下：

采矿运营管理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采矿运营管理合同，公司以每月提供采矿劳务开采的矿石量，相关生产掘进量及相关辅助作业量，按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矿山工程建设收入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中“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式，具体方法如下：

在矿山工程建设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矿山工程建设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矿山工程建设收入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收入

公司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中“收入准则”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式，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确认的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重要作业环节，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在达到重要作业环节时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若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在存货中核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赞比亚子公司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老挝子公司采用基普为记账本位币，金诚信国际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成人民币。

（三）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

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按本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存货存在形态等进行存货资产的分类，具体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等类别。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反映内容主要为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已施工但未验收结算的施工成本及对应合同毛利。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工程施工持有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验收结算的工程收入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

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与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与周转材料于生产领用时摊销，在其受益期内按月平均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注）	2-20	5	47.50-4.75
运输工具	2-10	5	47.5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	5	19.00-15.83
临时设施	1-3	0	100.00-33.33

注：机器设备中井架设施根据资产的经济效益实现方式确定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

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其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

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

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八）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退职金、解雇补偿金以及带薪休假单独分类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五、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报告期内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0%、1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8%、35%

（二）报告期税率及税收征管方式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6 号《关于纳税人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矿产资源提供劳务有关货物和劳务税问题的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中国境内各项目经理部及云南金诚信各项目经理部采矿运营管理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其中云南金诚信昭通项目经理部暂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3%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 号文《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金诚信力合设计咨询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金诚信研究院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暂使用小规模纳税人 3%税率。

境外子公司赞比亚金诚信增值税率为 16%。

境外子公司老挝金诚信增值税率为 10%，老挝金诚信受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委托在老挝开采钾肥，根据老挝财政部税务司 2009 年颁布的《老挝增值税执行细则》,自然资源开采环节缴纳的增值税由应在自然资源被开采权持有者或被委托开采者开采时缴纳，鉴于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已就开采环节缴纳增值税，老挝金诚信免交增值税。

2、营业税

本公司中国境内矿山工程建设收入按照应税收入的 3%计算缴纳营业税。

本公司中国境内除采矿运营管理及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外的其它劳务收入按 5%计算缴纳营业税；金诚信力合设计咨询收入（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按收入 5%计算缴纳营业税；金诚信反井工程建设收入按 3%计算缴纳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公司所属贞丰项目经理部、昭通大关项目经理部、会泽项目经理部、宁南项目经理部按1%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铜绿山项目经理部、金川项目经理部以及大冶项目经理部按7%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均按照5%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在境外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

本公司境外业务不缴纳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境外子公司赞比亚金诚信按照赞比亚税法规定，法定税率为 35%；老挝金诚信按照老挝税法规定，税率为 28%；金诚信国际适用塞舌尔税法，非本岛经营企业所得税率为 0%。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赞比亚金诚信系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内企业，根据赞比亚发展局 2006 年 11 号法案相关条例，赞比亚金诚信在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内取得的业务所得自第一个盈利年度（2011 年）起，1-5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6-8 年所得税减半征收，9-10 年所得税减免 25%，10 年之后盈利按照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内，赞比亚金诚信谦比希项目报告期内免缴企业所得税。赞比亚金诚信的孔科拉项目、奇布卢马项目及齐夫普项目在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外，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老挝财政部财部字 3314 号文以及老挝财政部税务局财部税局字 0892 号文的规定，老挝金诚信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盈利免缴所得税。报告期内，老挝金诚信免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	276,303.93	202,921.17	73,382.76	259,626.80	184,129.25	75,497.55	209,989.24	146,774.76	63,214.48
其他业务	2,359.54	1,795.43	564.11	4,109.98	2,875.28	1,234.71	4,151.14	3,582.22	568.92
合计	**278,663.47**	**204,716.60**	**73,946.87**	**263,736.78**	**187,004.52**	**76,732.26**	**214,140.38**	**150,356.98**	**63,783.40**

（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采矿运营管理	108,204.52	80,168.28	28,036.24	105,677.56	76,517.84	29,159.71	97,718.75	70,742.85	26,975.90
矿山工程建设	167,037.33	122,277.50	44,759.83	152,830.89	107,148.76	45,682.13	110,976.09	75,620.34	35,355.75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	1,062.08	475.39	586.69	1,118.36	462.64	655.71	1,294.40	411.57	882.83
合计	**276,303.93**	**202,921.17**	**73,382.76**	**259,626.80**	**184,129.25**	**75,497.55**	**209,989.24**	**146,774.76**	**63,214.48**

（三）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地区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中国	222,189.70	160,778.89	61,410.81	200,138.89	141,744.11	58,394.78	153,816.35	106,868.88	46,947.47
境外	56,473.77	43,937.71	12,536.06	63,597.89	45,260.41	18,337.48	60,324.03	43,488.10	16,835.93
合计	**278,663.47**	**204,716.60**	**73,946.87**	**263,736.78**	**187,004.52**	**76,732.26**	**214,140.38**	**150,356.98**	**63,783.40**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对外兼并收购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24	50.41	-87.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7.79	883.80	54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股份支付费用	-	-	-428.6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7.71	-204.95	-21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731.71	-
小计	536.85	1,460.97	-189.4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3.87	196.61	78.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98	1,264.37	-268.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0.96	1,250.97	-28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02	13.39	18.97

注：2013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老挝金诚信东泰项目撤场变卖物资产生的收益。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6,802.97	2,172.97	14,630.00	20
机器设备	64,048.71	16,827.63	47,221.08	2-20
运输工具	13,967.96	5,787.56	8,180.40	2-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59.89	1,337.68	2,722.21	5-6
临时设施	7,964.45	5,431.81	2,532.64	1-3
合计	**106,843.97**	**31,557.65**	**75,286.32**	

注：机器设备中井架设施根据资产的经济效益实现方式确定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了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期末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3,491.87	286.73	3,205.14
软件	购入	261.17	120.83	140.34

合计	—	3,753.04	407.56	3,345.4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共计 76,000.00 万元，全部为短期借款。

（二）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关联自然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外，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3,281,566.13	383,281,566.13	383,281,566.13
其他综合收益	-4,175,911.29	-5,385,583.75	-1,124,773.73
专项储备	64,530,633.96	59,657,351.68	45,962,174.03
盈余公积	82,966,904.74	58,334,323.14	33,422,035.67
未分配利润	993,875,842.92	773,864,124.00	446,893,78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479,036.46	1,549,751,781.20	1,188,434,789.88
少数股东权益	16,762,035.91	17,285,538.12	3,764,2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241,072.37**	**1,567,037,319.32**	**1,192,199,009.88**

十二、现金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6,814.82	115,913,819.11	139,920,54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71,023.63	-186,459,406.71	-247,543,97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3,457.98	176,264,622.30	194,506,614.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3,221.37	-3,849,214.72	-913,07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6,027.80	101,869,819.98	85,970,11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683,586.98	285,813,767.00	199,843,648.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539,614.78	387,683,586.98	285,813,767.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云南金诚信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为 6,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保证本公司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已开具保函 1,259.00 万元，开具信用证 2,146.5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68	1.73	1.82
速动比率（倍）	1.39	1.39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6%	43.96%	37.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6%	43.37%	4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3.21	3.62
存货周转率（次）	5.25	6.16	7.61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21	3.56	4.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73.32	60,167.88	47,145.81
息税前利润（万元）	42,454.47	51,143.49	41,400.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5	16.08	29.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41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36	0.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2%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非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4	28.33	3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5	27.37	31.65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1.38	1.14	1.01	1.38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	1.33	1.15	1.00	1.33	1.15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历次评估的具体评估背景、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作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 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项目	流动资产	238,159.15	72.79	192,213.78	69.47	137,345.28	68.28
	非流动资产	89,035.99	27.21	84,489.30	30.53	63,792.04	31.72
	资产总计	327,195.14	100.00	276,703.08	100.00	201,137.32	100.00
负债项目	流动负债	141,562.00	97.31	110,937.93	92.45	75,659.72	92.36
	非流动负债	3,909.04	2.69	9,061.42	7.55	6,257.70	7.64
	负债总计	145,471.04	100.00	119,999.35	100.00	81,91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基本稳定。其中，流动资产是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在70%左右。

（二）资产分析

1、资产规模和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44,706.52	40,924.87	30,386.55
应收票据	18,066.84	21,317.59	13,327.67
应收账款	126,949.71	85,103.14	68,202.74
预付款项	1,647.24	1,216.75	608.52
其他应收款	5,808.25	5,165.48	1,770.99

存货	40,083.99	37,885.87	22,81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2.66	600.08	233.31
其他流动资产	113.95	-	-
流动资产合计	238,159.15	192,213.78	137,345.28
固定资产	75,286.32	70,956.73	48,623.49
在建工程	1,684.84	1,736.59	2,644.06
无形资产	3,345.48	3,386.89	3,415.35
商誉	711.95	711.95	711.95
长期待摊费用	573.35	329.92	6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8.20	2,512.59	1,71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5.84	4,854.63	6,62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35.99	84,489.30	63,792.04
资产总计	**327,195.14**	**276,703.08**	**201,137.3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资产总额快速增长，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26,057.82 万元，增幅 62.67%。2013 年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5,565.76 万元、50,492.0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7.57%、18.25%。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及新增银行贷款所致，其中留存收益增长是经营规模增长的主要因素。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略有波动，但一直保持在70%左右的较高水平，公司资产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流动性。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流动资产规模同时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4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2.79%。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238,159.15	23.90%	192,213.78	39.95	137,345.2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和货币资金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合计	44,706.52	40,924.87	30,386.55
其中：库存现金	135.10	145.31	136.94
银行存款	40,418.86	38,623.05	28,444.43
其他货币资金	4,152.56	2,156.51	1,805.17
货币资金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	**13.66%**	**14.79%**	**15.11%**
货币资金增长率	**9.24%**	**34.68%**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了维持日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须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386.55 万元、40,924.87 万元和 44,706.52 万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1%、14.79%和 13.66%。其中，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外币货币折合人民币金额分别为 1,755.53 万元、11,792.17 万元和 13,029.69 万元，公司外币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境外子公司及公司的正常外币结算业务。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上升 10,538.32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34.68%，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781.65 万元，增幅 9.24%，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及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借款保证金和信用卡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函保证金	437.70	1,472.29	1,766.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41.11	650.00	-
借款保证金	1,617.41	30.00	30.00
信用卡保证金	11.97	4.21	8.23
信用证保证金	644.36		
合计	**4,152.55**	**2,156.50**	**1,805.17**

2014 年末，公司保函保证金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1,034.59 万元，主要系公司已出具的保函到期所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导致借款保证金增加；公司信用证保证金系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而向银行质押的保证金。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支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银行质押的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借款保证金、信用卡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系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变现能力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除此之外，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变现能力受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票据余额	18,066.84	21,317.59	13,327.67
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	5.52%	7.70%	6.63%
应收票据余额增长率	-15.25%	59.95%	-

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2 年末增加 7,989.92 万元，增幅 59.9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部分业主增加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所致；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减少 3,250.75 万元，降幅 15.25%，主要系 2014 年度增加承兑汇票支出使用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除 4,7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他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中 500.00 万元已托收，剩余 4,200.00 万元尚未到期。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出具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78,663.47	263,736.78	214,140.3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6,281.85	91,668.44	72,555.1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8.91%	34.76%	33.8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6,949.71	85,103.14	68,202.7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38.80%	30.76%	33.91%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6%	23.16%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48.67%	26.3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	3.21	3.6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7.54	112.15	99.4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A、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2,555.15 万元、91,668.44 万元和 136,281.85 万元，应收账款价值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1%、30.76%和 38.80%。账面余额较大，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4,613.41 万元，增幅 48.67%，主要系 2014 年度部分业主方受相关矿产产品价格波动影响，付款进度减缓所致。

公司采矿运营管理及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大型矿山业主，该类业务具有合同工程量大、服务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情形。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结算特点及关于收款进度的合同约定，应收账款主要分为应收工程进度款、应收进度扣款（保留金）、应收质量保证金等。

应收工程进度款主要系由结算期和支付期时间差造成。公司大部分业主属于央企子公司、省属国资企业或上市公司，内部结算流程复杂、付款审批流程较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受其影响，一般会滞后 1 个月甚至更长。

应收进度扣款（保留金）系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结算时产生的工程保留金。根据合同约定，业主在进行结算时，会按照一定比例扣留与公司结算的工程进度款作为工程保留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年度结算后一并支付给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进度扣款比例一般为 10%-15%，扣留时间视合同期限长短确定，一般为 3 年-5 年，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给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进度扣款比例一般为 5%-10%，一般在年度结算后次年的一季度支付给公司。

项目质量保证金，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业主每个月会扣留5%的工程进度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扣留时间视合同期限长短确定，一般为 3 年-6 年，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给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无需扣留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分类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进度款	75,860.87	55.66	48,552.84	52.97	43,359.82	59.76
工程进度扣款	34,272.22	25.15	21,599.94	23.56	14,137.81	19.49
质量保证金	25,672.53	18.84	20,911.83	22.81	14,876.72	20.50
工程设计款	476.23	0.35	603.84	0.66	180.80	0.2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6,281.85**	**100.00**	**91,668.44**	**100.00**	**72,555.15**	**100.00**
坏账准备	**9,332.14**	**-**	**6,565.30**	**-**	**4,352.41**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6,949.71**	**-**	**85,103.14**	**-**	**68,202.74**	**-**

截至2014年末，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扣款、质量保证金占总额比重分别为55.56%、25.15%和18.84%，其中应收工程进度款占比较高，其账龄较短，而应收质量保证金占比相对较低，其账龄较长。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97,736.90	71.71	67,501.73	73.63	57,420.03	79.14
1-2年	22,712.82	16.67	11,384.67	12.42	9,122.17	12.57
2-3年	8,956.17	6.57	8,490.94	9.26	3,540.88	4.88
3-4年	5,502.30	4.04	2,848.24	3.11	1,853.11	2.55
4-5年	1,373.66	1.01	1,187.49	1.30	330.96	0.46
5年以上	-	-	255.37	0.28	288.00	0.40
合计	**136,281.85**	**100.00**	**91,668.44**	**100.00**	**72,555.15**	**100.00**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 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48%、91.71%、86.05%和88.38%，是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账龄 4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项目累计质量保证金和工程进度扣款余额也

随之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的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及以上
工程进度款	75,860.87	68,792.59	4,439.83	-	1,776.29	852.16	-
工程进度扣款	34,272.22	17,714.90	9,760.60	4,610.90	1,905.92	279.90	-
质量保证金	25,672.53	11,045.13	8,279.14	4,291.77	1,814.89	241.60	-
工程设计款	476.23	184.28	233.25	53.50	5.20	-	-
合计	**136,281.85**	**97,736.90**	**22,712.82**	**8,956.17**	**5,502.30**	**1,373.66**	**-**

C、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提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136,281.85	91,668.44	72,555.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9,332.14	6,565.30	4,352.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26,949.71	85,103.14	68,202.74
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6.85	7.16	6.00

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足额地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符合稳健性、谨慎性原则。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310.00	2 年以内	17.84
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8.46	3 年以内	14.54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8.32	3 年以内	7.89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94.21	4 年以内	7.33
肃北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74.95	5 年以内	6.88
合计	—	74,245.93	—	54.48

报告期内，贵州开磷顺应贵州省战略布局，积极拓展业务，公司开磷项目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对贵州开磷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4 年，公司加大与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的工程施工结算力度，因此公司对该公司应收账款

余额较高。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贵州开磷、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磋商还款计划增加回款。

报告期末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贵州开磷和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回款共计 9,10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中关联方余额为 9,994.21 万元，为应收首云矿业的应收工程款，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33%。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	1,647.24	1,216.75	608.52
预付款项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	0.50	0.44	0.30
预付款项增长率（%）	35.38	99.95	-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及配件采购款等。

201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608.23 万元，增幅 99.95%，主要系赞比亚金诚信采购设备配件预付给进口代理机构的关税与增值税款项。

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30.48 万元，增幅 35.38%，主要系预付设备配件采购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97.25	96.97	1,132.26	93.06	576.97	94.82
1 至 2 年	21.23	1.29	63.72	5.24	31.55	5.18
2 至 3 年	9.75	0.59	20.77	1.71	-	-
3 年以上	19.00	1.15				
合计	1,647.24	100.00	1,216.75	100.00	60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以账龄在 1 年内款项为主，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形成原因
CargoCalculus(Z)LTD	非关联方	565.61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款
BNBMLightsteelAumes(BeiJing)Co.ltd	非关联方	248.03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款
ZambiaRevenueAuthority	非关联方	104.94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款
华煤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44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款
北京金蝶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款
合计	—	1,122.02	—	—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关联方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万元）	6,514.22	5,545.51	1,955.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万元）	705.97	380.04	184.5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万元）	5,808.25	5,165.48	1,770.9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78	1.87	0.88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17.47	183.57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的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职工预支备用金	226.49	179.81	206.39
职工社会保险	-	-	15.35
食堂周转金	43.24	42.96	19.92
安全生产与风险押金	-	43.10	203.06
履约与投标保证金	4,070.17	3,105.33	1,510.85
撤场变卖物资款	2,174.32	2,174.32	
应收出口退税	-	-	-
合计	**6,514.22**	**5,545.51**	**1,955.58**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为履约与投标保证金、支付给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与风险押金以及职工预支备用金，根据采矿运营管理与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合同，业主一般会要求公司在执行合同前支付一定的金额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2013 年老挝金诚信东泰项目的相关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老挝金诚信将现场的设备和固定设施及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等工程物资变卖给业主，增加其他应收款项 2,174.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609.57	24.70	4,180.83	75.39	1,398.89	71.53
1-2 年	3,769.47	57.87	986.30	17.79	103.74	5.31
2-3 年	962.73	14.78	100.68	1.82	64.46	3.30
3-4 年	87.67	1.35	50.02	0.90	374.48	19.15
4-5 年	45.77	0.70	213.68	3.85	14.00	0.72
5 年以上	39.00	0.60	14.00	0.25		
合计	**6,514.22**	**100.00**	**5,545.51**	**100.00**	**1,95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项目经营周期较长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履约与投标保证金金额和账龄随之增长及撤场变卖物资款账龄增长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明细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农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撤场变卖物资款	2,174.32	2 年以内	33.38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20.62	3 年以内	11.06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0.00	2 年以内	9.21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87.00	2 年以内	5.94
安徽金牛矿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	3 年以内	4.61
合计	—	4,181.94	—	64.20

截至 2014 年末，对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安徽金牛矿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全部为履约保证金，因部分合同金额大，相应履约保证金金额也较大；对中农钾肥有限

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撤场变卖物资款。

截至2014年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截至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在途物资、设计与咨询劳务成本类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6,141.25	40.27	14,377.87	37.95	12,502.89	54.80
委托加工物资	11.27	0.03	58.04	0.15	107.07	0.47
周转材料	391.72	0.98	596.15	1.57	464.18	2.03
低值易耗品	318.63	0.79	339.70	0.90	386.41	1.69
工程施工	22,310.61	55.66	22,064.83	58.04	8,806.02	38.27
在途物资	698.50	1.74	449.28	1.19	548.93	2.41
设计与咨询劳务成本	212.01	0.53	75.19	0.20	74.31	0.33
合计	**40,083.99**	**100.00**	**37,885.87**	**100.00**	**22,815.50**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工程施工在存货中占比较高，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原材料和工程施工合计金额分别为21,234.60万元、36,367.51万元和38,451.86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93.07%、95.99%和95.93%，是公司存货余额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钻具、车辆轮胎、水泥沙石和锚杆等支护材料、油料、机械配件等。本公司服务项目较多且分散于各地矿山，其中大部分矿山地处偏远，交通欠发达，导致原材料从提出采购计划至到达项目现场周期较长，为了保证正常生产，公司各地的工程项目现场都会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从而使得公司整体原材料库存余额较大。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依照建造合同准则中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业主

结算金额与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计入存货的“工程施工”科目中，主要包括：（1）业主根据以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而公司根据实际成本支出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以及合同预计总收入确认当期收入，这种确认方式不同所造成的差额；（2）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结算一般需要经过业主和监理方的验收、业主内部审核确认并向公司出具结算单等多道环节，收入的确认与业主结算存在时间差所造成的差额。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较高，因此存货中相应工程施工金额较大。

201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增长15,070.3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原材料储备；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增长，部分项目已工程签证但尚未竣工结算的工程增加导致工程施工余额相应增加。201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长2,198.1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原材料储备。公司后续将加强与业主的协商，进一步推进工程结算的及时性。

（7）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金额为782.66万元，主要为使用期限一年以上的电缆、钢丝绳、风筒、焊接管等材料。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固定资产	75,286.32	84.56	70,956.73	83.98	48,623.49	76.22
在建工程	1,684.84	1.89	1,736.59	2.06	2,644.06	4.14
无形资产	3,345.48	3.76	3,386.89	4.01	3,415.35	5.35
商誉	711.95	0.80	711.95	0.84	711.95	1.12
长期待摊费用	573.35	0.64	329.92	0.39	61.3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8.20	4.21	2,512.59	2.97	1,710.17	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5.84	4.14	4,854.63	5.75	6,625.71	1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35.99**	**100.00**	**84,489.30**	**100**	**63,792.03**	**100.00**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27.21**		**30.53**		**31.7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7.21%。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非流动资产等。

（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和临时设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802.97	15.73	15,758.22	17.08	13,108.08	20.89
机器设备	64,048.71	59.95	56,347.17	61.08	34,485.02	54.95
运输工具	13,967.96	13.07	11,396.73	12.35	8,529.23	13.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59.89	3.80	3,600.91	3.90	3,154.69	5.03
临时设施	7,964.45	7.45	5,155.14	5.59	3,475.65	5.54
合计	**106,843.97**	**100.00**	**92,258.18**	**100.00**	**62,752.67**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账面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43%、90.51%和88.75%，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自2012年末的62,752.67万元增长至2014年末的106,843.97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为：

A、为解决经营办公用房、设备与材料仓储以及修理基地而购置的房屋建筑物。其中，2012年末子公司云南金诚信矿山大型无轨设备制造、配品配件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13年中南分公司办公用房装修完毕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14年6月，密云大修厂厂房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B、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增长的需要而购置的大型生产用台车、铲运机、井下运输卡车等生产设备与运输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固定资产规模的增加有力支撑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2014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75,286.32万元，总体成新率为70.46%，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802.97	2,172.97	14,630.00	87.07
机器设备	64,048.71	16,827.63	47,221.08	73.73
运输工具	13,967.96	5,787.56	8,180.40	58.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59.89	1,337.68	2,722.21	67.05
临时设施	7,964.45	5,431.81	2,532.64	31.80
合计	**106,843.97**	**31,557.65**	**75,286.32**	**70.46**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除房屋及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7.37%。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	**1,684.84**	**1,736.59**	**2,644.06**
其中：大修理机器设备	263.21	46.94	355.62
待安装设备	594.81		
密云综合楼及密云装备储备中心改造	-	-	86.89
临建房屋(临时设施)	130.71	814.08	104.05
在装修房屋	-	-	2,097.51
大修厂厂房	-	697.05	-
实验检测中心	305.03	2.83	-
宿舍楼装修	391.08	175.69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	-	-	-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684.84**	**1,736.59**	**2,644.06**

2012 年公司为拓展中南地区业务，在湖北大冶购置的办公用房 2012 年末正处于装修状态，2013 年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末由于湖北大冶在装修的办公用房等转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4.32%。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98%，主要系密云大修

厂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及所致。

截至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和设备修理阶段，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53.04**	**3,669.68**	**3,576.30**
土地使用权	3,491.87	3,409.01	3,409.01
软件	261.17	260.67	167.29
二、累计摊销	**407.56**	**282.79**	**160.94**
土地使用权	286.73	203.74	122.64
软件	120.83	79.05	38.31
三、账面价值合计	**3,345.48**	**3,386.89**	**3,415.35**
土地使用权	3,205.14	3,205.27	3,286.38
软件	140.34	181.62	128.98

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是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95.32%、92.90%和93.04%。

（4）商誉

截至2014年末，公司商誉余额为711.95万元，系为公司购入金诚信力合51%的股权所致。公司2012年3月支付918.00万元取得金诚信力合51%股权，购买日金诚信力合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04.01万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的在购买日金诚信力合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应份额，故将其确认为商誉。报告期末，经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装修支出	-	18.25	57.55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21.02	-	-
固定资产大修理	143.57	-	-

待摊销房租	208.76	311.67	-
视频会议服务费	-	-	3.75
长期待摊费用	**573.35**	**329.92**	**61.3**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573.35 万元，为公司租入房屋的待摊销房租和办公用房及相关设施大修理及改良支出。其中，待摊销房租主要为公司一次性支付租赁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3 号楼和 4 号楼相关房屋的费用。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增长和产量的匹配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06,843.97	92,258.18	62,752.67
房屋及建筑物	16,802.97	15,758.22	13,108.08
机器设备	64,048.71	56,347.17	34,485.02
运输工具	13,967.96	11,396.73	8,529.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59.89	3,600.91	3,154.69
临时设施	7,964.45	5,155.14	3,475.65
无形资产原值（万元）	3,753.04	3,669.68	3,576.30
土地使用权	3,491.87	3,409.01	3,409.01
软件	261.17	260.67	167.29
主要业务量			
采矿量（万吨）	1,286.93	1,173.66	885.89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342.70	335.53	288.83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量投入固定资产以提高采矿运营管理及矿山工程建设的效率及机械化程度，固定资产的投入保证了采矿量和掘进总量的增长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

2013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9,505.51 万元，增幅为 47.02%。本公司 2013 年主要业务采矿量和掘进总量分别较 2012 年增长 287.77 万吨和 46.70 万立方米，增长幅度为 32.48%和 16.17%。

2014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4,585.79 万元，增幅为 15.81%。本公司 2014 年主要业务采矿量和掘进总量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113.27 万吨和 7.17 万立方米，增长幅度为 9.65%和 2.1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与产量变动存在合理的匹配关系，产量的变动符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减值准备政策。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10,038.11	6,945.33	4,537.00
合计	**10,038.11**	**6,945.33**	**4,537.00**

截至2014年末，公司主要资产质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在按照一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其账面价值反映了其实际价值情况。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随之增加，坏账准备余额也相应增长，但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主要是一年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且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中型矿山企业或者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老挝东泰项目撤场将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卖于业主方而增加的其他应收款项和公司其他项目履约保证金，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中型矿山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3）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等。相关材料均为生产所需，工程施工为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和工程毛利，均是按照合同正常执行，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业务情况，其未来现金流量均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临时设备等，本公司按照一定年限对其提取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价值情况，并且相关固定资产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及日常办公所必需，使用状况良好，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

切相关，且相关无形资产按照一定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无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则、计提比例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负债分析

1、负债规模和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76,000.00	52.24	51,000.00	42.50	24,500.00	29.91
应付票据	2,073.23	1.43	1,886.00	1.57	-	-
应付账款	40,690.08	27.97	32,223.14	26.85	28,202.24	34.43
预收款项	7,606.07	5.23	8,635.85	7.20	6,707.52	8.19
应付职工薪酬	5,989.31	4.12	6,299.49	5.25	5,572.05	6.80
应交税费	7,477.15	5.14	7,683.18	6.40	9,054.80	11.05
应付利息	153.51	0.11	94.67	0.08	52.04	0.06
其他应付款	1,572.66	1.08	1,135.59	0.95	921.07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980.00	1.65	650.00	0.79
流动负债合计	**141,562.00**	**97.31**	**110,937.93**	**92.45**	**75,659.72**	**92.36**
长期借款	-	-	-	-	1,980.00	2.42
长期应付款	1,041.35	0.72	6,023.76	5.02	1,756.02	2.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67.69	1.97	2,693.33	2.24	1,072.59	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44.32	0.29	1,449.09	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9.04**	**2.69**	**9,061.42**	**7.55**	**6,257.70**	**7.64**
负债合计	**145,471.04**	**100.00**	**119,999.35**	**100.00**	**81,917.42**	**100.00**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67%、94.69%和97.31%，是公司负债总额的主要部分。201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2012年末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为了补充营运资金，短期银行借款增加26,500万元，且1,980万元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减少56.86%，

主要系赞比亚金诚信偿还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的机器设备款项所致。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余额（万元）	76,000.00	51,000.00	24,500.00
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52.24	42.50	29.91

201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4,500.00 万元；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1,000.0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6,000.0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9.02%，主要系公司为保障扩大业务规模的流动资金需求，而新增借款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76,000.00 万元，其中质押借款 38,000 万元，保证借款 33,000 万元，质押借款 5,000 万元，相关抵押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重大合同”。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内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2,073.23	1,886.00	—
合计	**2,073.23**	**1,886.00**	**—**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率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40,690.08	32,223.14	28,202.24
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27.97	26.85	34.43
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	26.28	14.26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的设备款、材料款和对外分包款。

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4,020.91万元，增幅14.26%，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8,466.94万元，增幅26.28%；系随主营业务规模增长增加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36,944.25	28,440.63	24,607.73
1-2年	2,327.47	3,495.77	3,196.63
2-3年	1,207.43	203.24	181.38
3年以上	210.93	83.51	216.50
合计	**40,690.08**	**32,223.14**	**28,202.2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账龄结构合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强，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在提升，2012年公司与生产锚杆等材料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材料采购的结算期延长为3个月以上。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款项余额（万元）	7,606.07	8,635.85	6,707.52
预收款项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5.23	7.20	8.19
预收款项余额增长率（%）	-11.92	28.75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工程款，是业主根据合同约定预先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和公司收到已施工尚待结算的工程款。公司所处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一般情况下均需要公司垫付资金实施业务，除项目实施前给付的工程进场资金等外，业主预付款的情形比较少。

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11.92%，主要系部分项目业主预付的项目进度款有所减少所致。

截至2014年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9.31	6,299.49	5,572.05
合计	**5,989.31**	**6,299.49**	**5,572.05**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572.05万元、6,299.49万元和5,989.31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0%、5.25%和4.1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大，相应负债规模有所增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公司因补充流动金需求和业务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规模逐渐增大，从而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在负债总额中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各项津贴、补贴以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并预提的各项奖金。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增加727.44万元，增幅13.06%，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的发展，薪酬上涨、人员增加导致薪酬规模相应增加所致。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10.18万元，降幅4.92%，主要系公司计提的考核薪酬减少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584.57	1,992.28	4,087.88
营业税	2,567.41	2,012.79	1,31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34	149.40	180.98
企业所得税	2,222.60	2,711.49	2,762.36
教育费附加	119.69	82.00	106.37
地方教育附加	76.18	52.02	70.1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67	7.52	20.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6.42	665.32	504.99
房产税	-	1.89	
其他	7.28	8.48	4.16
合计	**7,477.15**	**7,683.18**	**9,054.8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9,054.80万元、7,683.18万元和7,477.15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1.05%、6.40%和5.14%。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交税费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1,371.62 万元和 206.03 万元，减幅分别为 15.15%和 2.68%，主要为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1,572.66	1,135.59	921.07
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1.08	0.95	1.12
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率（%）	38.49	23.29	-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履约保证金、暂借款、应付暂收款和其它应付款项。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214.52 万元，增幅 23.29%，主要系收到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37.07 万元，增幅 38.49%，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王先成等七名自然人 39.00 万元安全生产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8）长期借款

2012 年云南金诚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长期借款 2,700.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建设。截至 2014 年末，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0。

（9）长期应付款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4,982.41 万元，降幅为 82.71%，系赞比亚金诚信偿还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的机器设备款项所致。

（1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系赞比亚金诚信根据其与当地工会组织签订的保护赞比亚员工权益协议，而给予赞比亚员工的退职金、解雇补偿金以及未能享受带薪休假的经济补偿金。截至 2014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867.69 万元。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44.32 万元，是设备大修工

程款的递延收益。该款项系由赞比亚金诚信的业主支付的用于项目期间设备大修的款项，赞比亚金诚信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发生设备大修时按完工进度确认相关收入与成本。

单位：万元

内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设备大修工程款	—	344.32	1,449.09
合计	**—**	**344.32**	**1,449.09**

（四）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6	43.96	37.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6	43.37	40.73
流动比率（倍）	1.68	1.73	1.82
速动比率（倍）	1.39	1.39	1.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73.32	60,167.88	47,145.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5	16.08	29.1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合并）较 201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26,500 万元所致。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合并）较 201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万元所致。

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上年末略有下降、速动比率较上年持平。

2013 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反映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2014 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末下降，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减少和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利息保障倍数均较上一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借款持续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	3.21	3.62
存货周转率	5.25	6.16	7.61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3.21	3.56	4.1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2、3.21和2.44。目前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力度，如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与应收款回收质量相关的考核制度等。此外，公司客户大多为国有大中型矿山企业或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且市场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不可回收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61、6.16和5.2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但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基本维持在2个月左右，公司生产营运状况良好。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4.17、3.56和3.21。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加大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78,663.47	5.66	263,736.78	23.16	214,140.38
营业利润	36,870.34	-21.94	47,233.04	18.85	39,741.94
利润总额	37,371.47	-22.08	47,962.30	19.96	39,981.09
净利润	28,332.08	-26.51	38,550.39	19.71	32,2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	28,384.43	-26.37	38,548.26	20.37	32,024.80

有者的净利润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3,736.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596.40 万元，增幅为 23.16%。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 38,550.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347.14 万元，增幅为 19.71%。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78,663.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926.69 万元，增幅为 5.66%。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28,332.08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0,218.31 万元，降幅为 26.51%。

随着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探及开发的鼓励、全社会对矿产资源需求的增长、矿山开发逐步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近年来公司在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营业规模逐年提升，盈利能力相对稳定，已发展成集有色金属矿山、黑色金属矿山及化工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为一体的专业性管理服务企业。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6,303.93	99.15	259,626.80	98.44	209,989.24	98.06
其他业务收入	2,359.54	0.85	4,109.98	1.56	4,151.14	1.94
合计	**278,663.47**	**100.00**	**263,736.78**	**100.00**	**214,140.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呈增长态势。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59,626.80 万元， 较上年增长 49,637.56 万元，增幅为 23.64%。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76,303.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677.13 万元，增幅为 6.42%。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6%、98.44%和 99.15%，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零星设备物资贸易收入和赞比亚金诚信为业主提供设备大修所获得的劳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及分行业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和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采矿运营管理	108,204.52	39.16	105,677.56	40.70	97,718.75	46.53
矿山工程建设	167,037.33	60.45	152,830.89	58.87	110,976.09	52.85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	1,062.08	0.38	1,118.36	0.43	1,294.40	0.62
合计	**276,303.93**	**100.00**	**259,626.80**	**100.00**	**209,989.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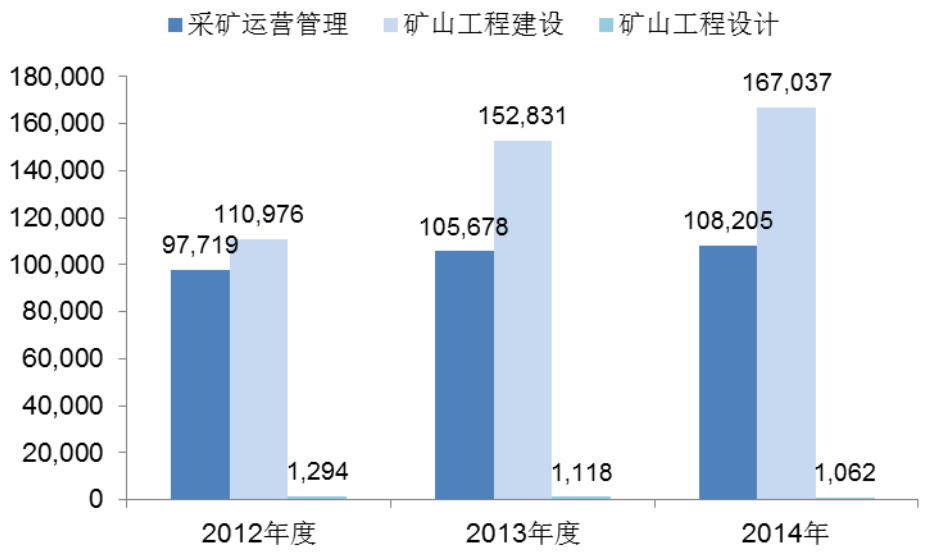

在矿山开发服务业务中，采矿运营管理与矿山工程建设是紧密衔接的两个环节，公司业务承接往往是从矿山工程建设开始，以便于下一步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拓展。在公司直接承接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时，随着矿山开发的进行，往往会有下一步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随着公司承接的各业主矿山开发的阶段不同，采矿运营管理与矿山工程建设的业务结构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在坚持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为经营主线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增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积极延伸矿山开发服务产业链，向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领域拓展业务。2012 年 3 月公司收购金诚信力合 51%的股权，2012 年

新增矿山工程设计收入1,294.40万元，占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62%；2013年矿山工程设计收入1,118.36万元，占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43%；2013年公司出资设立金诚信研究院，开始涉足矿山技术研究和技术咨询业务领域。2014年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收入1,062.08万元，占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38%。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59,626.80万元，较上年增长49,637.56万元，增幅为23.64%。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76,303.93万元，较上年增长16,677.13万元，增幅为6.42%。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了矿山开发服务业的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矿山开发专业化能力和服务质量，通过为原有客户提供增量服务和增值服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同时，发挥“金诚信”品牌优势和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开拓新增客户，并通过并购延伸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比逐年下降，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41,050.01	14.7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38,826.61	13.93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36,516.58	13.10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59.04	5.4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73.73	4.84
小计	144,925.97	52.01
2013年	**收入（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51,569.18	19.5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35,287.64	13.38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30,403.55	11.53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62.11	6.5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89.10	4.74
小计	**147,111.58**	**55.78**
2012年	**收入（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51,550.35	24.07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28,553.33	13.3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2,149.34	10.3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09.82	5.37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68.28	5.22
小计	**124,931.12**	**58.33**

注：公司客户中，存在数家客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上表统计数据已汇总至同一实际控制人下。

（1）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矿运营管理收入（万元）	108,204.52	105,677.56	97,718.75
增长额（万元）	2,526.96	7,958.81	14,277.98
增长率（%）	2.39	8.14	-

①境内采矿运营管理收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境内采矿运营管理收入分别为 46,522.97 万元、61,882.23 万元和 67,129.49 万元。

境内采矿运营管理 14 个项目，分布在全国 10 个省、市及自治区，全部均为金属矿山种类，报告期内随着项目数量的增加，实现的采矿运营管理收入也随之增长。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67,129.49	61,882.23	46,522.97
矿石重量（万吨）	953.52	859.20	571.51
从事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项目数量（个）	14	11	10

注：因副产矿为公司采切和基建掘进过程中附属产生的矿石，结算价值较低，故上表矿石重量中不包含副产矿石。

公司境内采矿运营管理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作业量的增加，矿石重量与采矿运营管理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境内采矿运管管理业务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5,359.26 万元，增长主要系新增庐江项目，以及会宝岭项目、肃北项目、昭通项目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较 2012 年有较大增长所致；境内采矿运管管理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5,247.26 万元，增长主要系已有项目由矿山工程建设业务转为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如海矿石碌项目、乌恰项目等。

②境外采矿运营管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共有 3 个项目运营，分布在老挝、赞比亚两个国家，2013 年度老挝东泰项目已结束，同时新增加 KCM 项目，相应导致境外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出现一定波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41,075.03	43,795.32	51,195.78
矿石重量（万吨）	190.17	176.07	192.33
从事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项目数量（个）	2	3	2

注：因副产矿为公司采切和基建掘进过程中附属产生的矿石，结算价值较低，故上表矿石重量中不包含副产矿石。

境外采矿运管管理业务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7,400.46 万元，主要系东泰项目在 2013 年初结束，作业量减少而降低。

境外采矿运管管理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2,720.29 万元，主要系谦比希项目主矿体与西矿体采矿收入比重变化导致矿石综合价格降低所致。

（2）矿山工程建设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矿山工程建设收入（万元）	167,037.33	152,830.89	110,976.09
增长额（万元）	14,206.45	41,854.80	40,531.75
增长率（%）	9.30	37.72	-

报告期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3 年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为 152,830.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854.80 万元，增幅为 37.72%。2014 年度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为 167,037.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206.45 万元，增幅为 9.30%。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①境内矿山工程建设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境内矿山工程建设收入（万元）	153,840.70	136,922.22	105,826.52
增长额（万元）	16,918.48	31,095.69	-
增长率（%）	12.36	29.38	-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收入增长系已有项目业务增长和新增项目所致。近年来，公司凭借着业内领先的地下矿山工程建设实力和技术以及多年累积的丰富矿山施工经验，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口碑和声誉，一方面与贵州开磷、驰宏锌锗等大型国有矿山企业、上市公司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业务拓展能力增强，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方式，每年可获得较多新的矿山工程建设项目。

2013 年境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为 136,922.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095.69 万元，增幅为 29.38%，主要系已有大兴安岭项目、三鑫项目及乌恰项目新增加工程及工作面，并且新承接了郭家沟项目、夜长坪项目、凤凰山项目、东圣东达项目、澜沧项目、马边项目等所致。2014 年矿山工程建设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6,918.48 万元，系新增加会泽 3#竖井项目、普朗项目，以及已有项目开磷项目、肃北项目、三鑫项目、澜沧项目承接新工程及增加工作面所致。

②境外矿山工程建设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境外矿山工程建设收入（万元）	13,196.63	15,908.67	5,149.57
增长额（万元）	-2,712.04	10,759.11	-
增长率（%）	-17.05	208.93	-

2013 年境外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为 15,908.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759.11 万元，主要系新承接了 KCM 项目，以及谦比希项目竖井工程工作量增多所致。2014 年境外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为 13,196.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12.04 万元，主要系谦比希项目由竖井工程转入改绞平巷工程，施工难度加大，效率降低所致，另外公司新承接了奇布卢马项目，当年新增加收入 3,578.76 万元。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因施工阶段不同，各项目实现的业务收入会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增长主要系已有工程项目增加工作量和提高施工效率，以及新承接的工程项目所致。

（3）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收入

金诚信力合是一家从事矿山工程设计的专业公司，2012 年 3 月公司收购金诚信力合 51%的股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加矿山工程设计业务；2013 年公司出资设立金诚信研究院，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加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和咨询业务。2014 年度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实现收入 1,062.08 万元。

2、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	222,189.70	79.73	200,138.89	75.89	153,816.35	71.83
境外	56,473.77	20.27	63,597.89	24.11	60,324.03	28.17
合计	**278,663.47**	**100.00**	**263,736.78**	**100.00**	**214,140.38**	**100.00**

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分布于中国境内、境外（赞比亚和老挝）。中国境内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境内业务收入逐年上升，2013 年中国境内业务收入为 200,138.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322.54 万元，增幅为 30.12%。2014 年度中国境内业务收入为 222,189.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050.81 万元，增幅为 11.02%。

公司以中国境内业务为依托，不断探寻国际化之路。2003 年金诚信集团开始在赞比亚为业主中色非矿提供谦比希项目矿山开发服务业务。2012 年 8 月，赞比亚金诚信与 KCM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签订了孔科拉项目合同。2014 年赞比亚金诚信签订了奇布卢马项目、齐夫普项目合同，未来境外业务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将有进一步的提高。

3、主营业务作业量分析

公司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是以承接的项目性质进行分类，具体作业内容包括基建掘进、采切、供（出）矿、副产矿石、支护、充填、中深孔、安装及其他工程，其中以基建掘进、采切、供（出）矿、副产矿石为主体。采矿运营管理收入实际包括供（出）矿、采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及其他相关工程业务收入；矿山工程建设收入包括基建掘进、基建过程中副产矿石及其他相关工程业务收入。

公司 2012 年-2014 年工程量（采矿量和掘进总量）及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如下表所示：

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工程量			
采矿量（万吨，注）	1,143.69	1,035.27	763.84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342.70	335.53	288.83
主营业务收入			
采矿运营管理（万元）	108,204.52	105,677.56	97,718.75
矿山工程建设（万元）	167,037.33	152,830.89	110,976.09
主营业务成本			

采矿运营管理（万元）	80,168.28	76,517.84	70,742.85
矿山工程建设（万元）	122,277.50	107,148.76	75,620.34

注：因副产矿为公司采切和基建掘进过程中附属产生的矿石，结算价值较低，为便于分析，故上述采矿量中不包含副产矿石。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副产矿石产量分别为 122.05 万吨、138.39 万吨和 143.24 万吨。

公司采矿运营管理收入、采矿运营管理成本与采矿量呈正相关关系，随着公司采矿量规模的增加，采矿运营管理收入、采矿运营管理成本相应增加；公司矿山工程建设收入、矿山工程建设成本与掘进量呈正相关关系，随着公司掘进量规模的增加，矿山工程建设收入、矿山工程建设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和采矿量、工程量的变化相互匹配。

4、客户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3%、55.78%和 52.01%，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本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有：

（1）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外运营的采矿运营管理与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由于业主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技术复杂，业主会优先选择行业领先的大型矿山开发服务企业进行长期合作。本公司凭借多年树立起的良好业内口碑，成为国内很多行业领先的大型矿山企业的矿山开发服务提供商。

（2）在报告期内，矿业市场发展迅速，公司积极努力，抓住机遇借力先进的技术和工程施工经验开拓市场，倾斜于一些大型项目，且和行业内领先的矿业企业形成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连续获得多个项目，使得公司保持了较快的业务增速。

（3）公司是一家集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

业务一体化的专业性管理服务企业，目前已形成一定的矿山开发一体化系统服务能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与矿山业主之间合作的稳定性。

（三）报告期内成本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2,921.17	99.12	184,129.25	98.46	146,774.76	97.62
其他业务成本	1,795.43	0.88	2,875.28	1.54	3,582.22	2.38
合计	204,716.60	100.00	187,004.52	100.00	150,356.9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它业务成本为赞比亚金诚信为业主提供设备大修服务和公司零星设备物资贸易成本支出。营业成本的构成与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较为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采矿运营管理	80,168.28	39.51	76,517.84	41.56	70,742.85	48.20
矿山工程建设	122,277.50	60.26	107,148.76	58.19	75,620.34	51.52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	475.39	0.23	462.64	0.25	411.57	0.28
合计	**202,921.17**	**100.00**	**184,129.25**	**100.00**	**146,774.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作业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分包工程费等内容构成。其中：

人工费用主要包括从事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职工福利费等职工薪酬；

材料费用主要包括在施工过程中所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或有助于形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件、配件、零件、半成品的成本和周转材料的摊销费等；

机械作业费主要包括与台车、铲运机、运输卡车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相关的各项作业费用，包括相关材料费、操作工工资和福利费、燃料及动力费、机器

设备折旧费、修理费等；

其他直接费用是指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除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作业费之外的其他可以直接计入营业成本的费用，主要包括相关设计和技术援助费、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检验试验费、工程点交费等；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经理部为组织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费用；

分包工程费系支付的对外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与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成本构成中，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作业费和分包工程费占比较高，合计占营业成本总额的70%以上，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劳务咨询费和打印费支出等。

（1）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人工费用	8,782.71	10.96	12,812.91	16.75	11,450.06	16.19
材料费用	19,665.44	24.53	19,754.60	25.82	17,828.94	25.20
机械作业费	26,786.81	33.41	24,200.65	31.63	21,994.56	31.09
其他直接费	2,715.11	3.39	3,175.46	4.15	3,061.43	4.33
间接费用	6,034.92	7.53	5,867.33	7.67	4,760.89	6.73
分包工程费	16,183.29	20.19	10,706.89	13.99	11,646.96	16.46
合计	**80,168.28**	**100.00**	**76,517.84**	**100.00**	**70,742.85**	**100.00**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作业费与分包工程费合计占比分别为88.94%、88.18%和89.09%，该四类成本合计占比基本稳定；人工费用和分包工程费占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比例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各采矿项目的不同阶段调整了作业方式和用工数量所致。

（2）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本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人工费用	4,557.94	3.73	10,054.07	9.38	7,350.60	9.72
材料费用	25,889.98	21.17	22,940.44	21.41	16,388.48	21.67
机械作业费	29,447.05	24.08	25,709.40	23.99	17,494.13	23.13
其他直接费	7,568.37	6.19	7,687.22	7.17	7,438.60	9.84
间接费用	13,898.14	11.37	12,285.49	11.47	8,422.29	11.14
分包工程费	40,916.02	33.46	28,472.14	26.57	18,526.25	24.50
合计	**122,277.50**	**100.00**	**107,148.76**	**100.00**	**75,620.34**	**100.00**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作业费与分包工程费合计占比分别为79.03%、81.36%和82.44%，该四类成本合计占比呈现增长的趋势，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其他直接费和间接费用等项目管理成本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机器设备的持续投入，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施工机械化程度也逐步提高，机械作业费在成本中占比由2012年的23.13%提高至2014年末的24.08%，人工费用占比由2012年的9.72%降低为2014年度的3.73%。除了机械化程度提高的替代作用外，公司采用对外分包模式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作业环节及部分安装工程、地表辅助设施工程等分包给第三方，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直接人工成本。

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成本结构较为相似，但较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采矿运管管理业务对台车、铲运机与运输卡车等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度较高，且管理水平较高，因此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中机械作业费占比较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更高。

（3）分包工程费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分析

发行人成本中的分包工程费主要为对外工程分包费用和对外劳务分包费用。

①分包工程金额及构成

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部分辅助工程及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公司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作业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境内外分包工程金额发生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境内	56,821.50	39,179.03	29,069.30
其中：工程分包	992.67	1,597.35	1,948.46
劳务分包	55,828.83	37,581.68	27,120.84
境外	277.81	-	1,103.92
其中：工程分包	277.81		1,103.92
劳务分包			
合计金额	57,099.31	39,179.03	30,173.21

其中，报告期内，境内外劳务分包发生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劳务分包发生金额总计	55,828.83	37,581.68	27,120.84
境内	55,828.83	37,581.68	27,120.84
其中：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9,314.57	19,472.68	15,533.17
浙江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28.25	11,429.52	7,081.57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9,730.81	6,643.04	4,506.10
境外	-	-	-

②对外分包的相关内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外委分包工程管理办法》对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进行管理，该制度主要包括管理职责划分、分包方式及双方责任划分、合同签订、工程管理、竣工结算等。同时，公司主要从分包商选择、合同价格确定、安全环保管控、质量管控、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等各环节对对外分包进行管理和监控，以使分包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在遵守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分包任务。

劳务分包作业紧随生产施工，公司在选择劳务分包商时侧重于考量合作对象在工程建设和采矿生产各作业工序的施工能力，双方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参照，根据作业地点、作业难度、作业环节、作业量、作业人数等具体作业情况和管理成本、合理利润，按照上下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劳务分包合同价格。

2、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消耗原材料构成分析

（1）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重（%）
主要原材料	钢材	8,562.98	4.18	8,209.88	4.39	4,349.86	2.89
	木材	1,198.14	0.59	1,026.62	0.55	889.32	0.59
	火工品	12,887.56	6.30	12,359.57	6.61	9,771.12	6.50
	钻头	1,981.36	0.97	1,804.74	0.97	1,525.52	1.01
	钻杆	1,992.65	0.97	1,673.37	0.89	1,406.47	0.94
	轮胎	4,439.52	2.17	4,132.24	2.21	3,520.09	2.34
机械配件		17,106.09	8.36	15,343.70	8.20	12,990.85	8.64
大宗材料	水泥	5,225.96	2.55	4,254.61	2.28	2,895.50	1.93
	砂石料	3,750.88	1.83	3,272.30	1.75	1,777.61	1.18
油料	柴油	11,547.45	5.64	10,497.17	5.61	9,578.68	6.37
	液压油	1,451.07	0.71	992.65	0.53	1,267.67	0.84
	机械油	1,757.79	0.86	1,029.94	0.55	1,386.98	0.92
其他材料		15,427.20	7.54	16,470.31	8.81	15,150.13	10.08
合计		87,328.65	42.66	**81,067.09**	**43.35**	**66,509.82**	**44.23**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23%、43.35%和 42.66%，保持稳定水平，原材料中各类别的消耗也保持均衡。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明细类别共有 2 万余种，以下为报告期内各类别中消耗较大的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A、主要原材料国内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

分类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钢材	槽钢	14A	公斤	4.17	4.18	5.11
	圆钢	φ6.5	公斤	3.69	6.81	6.92
火工品	非电雷管	7M/11 段	发	4.88	4.80	4.80
	乳化炸药	φ32	公斤	7.81	8.56	9.1
钻杆	中空六角钢钎杆	2.5 米	米	46.70	52.00	47.43
钻头	球齿柱齿钎头	Φ45 一体式 R 形连接	只	158.43	170.32	162.73
	球齿柱齿钎头	Φ40	只	40.26	40.19	38.11
轮胎	新轮胎	17.5-25-20	条	8,171.53	8,435.08	7,785.73

	翻新套胎	10.00-20	条	727.67	977.65	962.69
机械配件	三棱套	3115158200	件	19,830.77	22,261.36	18,970.86
	冲击活塞	3115309600	件	29,910.83	39,916.34	51,386.87
水泥	水泥	425	吨	426.06	365.6	373.12
砂石料	粗砂		吨	46.52	48.22	43.00
柴油	柴油	0#	公斤	6.40	6.94	6.97
	柴油	—35#	公斤	7.91	8.07	8.10
液压油	壳牌机械液压油	HM-46	公斤	17.55	20.62	22.16
其他材料	工作服	蓝色分体	套	104.02	106.30	96.79
	聚氯乙烯电缆	VV-3*6+1*4	米	13.51	13.52	12.64
	管缝式锚杆	Φ42*1800	根	23.25	25.07	26.60

注：由于公司境内各项目分布全国各地，不同地域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以上为年均采购总额除以采购总量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国内采购价格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公司部分项目按合同约定由业主方提供火工品、水、电等原材料（即“甲供材料”），甲供材料的价格变化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基本无影响。

B、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原材料主要为业主方提供，价格根据双方协议进行结算，公司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价格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3）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采矿运营管理与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火工品、砂石料、钢材、木材、水泥、油料及各种生产机械配件等，其中各类原材料明细种类高达6万多种。单一类别原材料成本对营业成本的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主营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与员工数量匹配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作业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分包工程费等内容构成。公司根据生产组织方式及成本核算特点，生产人员薪酬根据作业环节不同分别核算计入人工费用、机械作业费、其它直接费、间接费用等成本核算二级科目。其中：人工费用核算爆破、维修、安装等作业环节生产人员薪酬；机械作业费核算与台车、铲运机、运输卡车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相关的操作人员薪酬；其它直接费核算采取计时结算方式为主的辅助生产人

员薪酬；间接费用核算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视同用工单位员工，因此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也根据作业环节不同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等核算科目中。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用工数量（含劳务派遣员工）及薪酬情况见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用工数量（人）	3,679	4,516	3,861
员工薪酬（万元）	32,392.18	39,050.68	32,151.12
其中：人工费中员工薪酬（万元）	13,291.16	22,820.86	18,744.49
机械作业费中员工薪酬（万元）	6,256.53	3,930.39	3,040.47
其它直接费中员工薪酬（万元）	774.08	885.25	1,824.79
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万元）	12,070.40	11,414.18	8,541.37
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8.81	8.65	8.33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用工数量分别为 3,861 人、4,516 人、3,679 人，平均薪酬分别为 8.33 万元/人/年、8.65 万元/人/年、8.81 万元/人/年。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员工（含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薪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员工薪酬与员工人数匹配。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的毛利及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采矿运营管理	28,036.24	38.21	29,159.71	38.62	26,975.90	42.67
矿山工程建设	44,759.83	61.00	45,682.13	60.51	35,355.75	55.93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	586.69	0.80	655.71	0.87	882.83	1.40
合计	**73,382.76**	**100.00**	**75,497.55**	**100.00**	**63,214.48**	**100.00**

2013 年公司总体毛利为 75,497.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283.07 万元，增幅为 19.43%。

2014 年度公司总体毛利为 73,382.76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114.79 万元，减幅为 2.80%，主要是由于赞比亚谦比希项目 2014 年毛利下降所致。2014 年，赞比亚谦比希项目东南矿体工程建设阶段由竖井施工阶段转入改绞平巷阶段，同

时采矿工程处于不同矿体之间采矿接续阶段导致采矿难度加大、成本增加，导致该项目毛利出现下降。

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与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是紧密衔接的两个环节，随着公司承接的各业主矿山开发的阶段不同，采矿运营管理与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毛利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各业务毛利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较为匹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76,303.93	26.56	259,626.80	29.08	209,989.24	30.10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0%、29.08%和 26.56%，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度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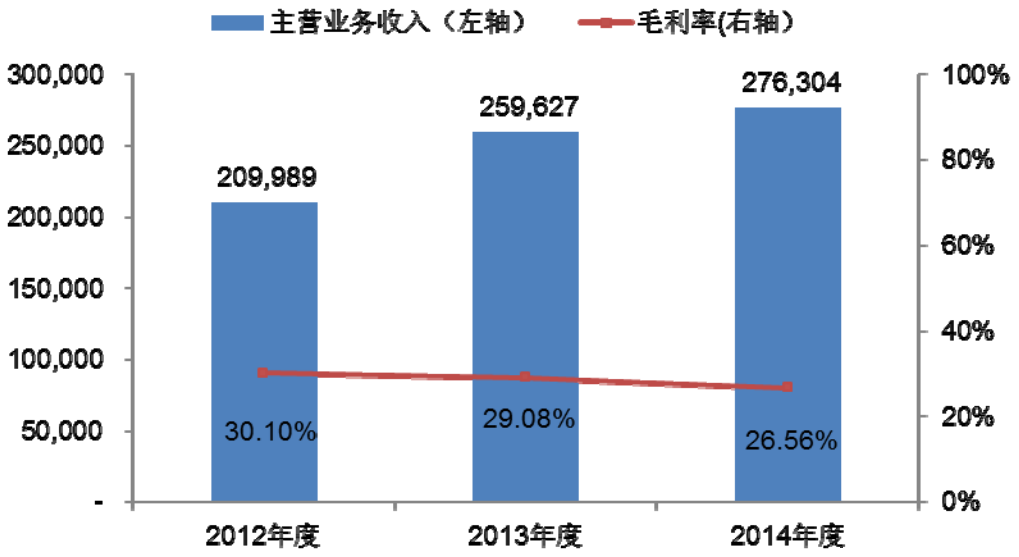

（1）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采矿运营管理	108,204.52	25.91	105,677.56	27.59	97,718.75	27.61

其中：境内	67,129.49	30.17	61,882.23	28.77	46,522.97	26.74
境外	41,075.03	18.95	43,795.32	25.93	51,195.78	28.40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1%、27.59%和 25.91%。报告期内，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相对平稳，2014 年度略有下降。

2013 年境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境内采矿规模增加所致。2013 年境外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采矿规模减少致使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2014 年度境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境内采矿规模增加所致；2014 年度境外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系谦比希项目处于不同矿体之间采矿接续阶段导致采矿难度加大、成本增加，以及境外项目采矿综合平均单价略有下降。

①境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

公司境内各期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和成本、矿石重量（不含副产矿）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129.49	61,882.23	46,522.97
营业成本（万元）	46,876.52	44,078.71	34,082.73
矿石重量（万吨）	**953.52**	**859.20**	**571.51**

注：因副产矿为公司采切和基建掘进过程中附属产生的矿石，结算价值较低，为便于分析，故上述矿石重量中不包含副产矿石。

公司境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2013 年毛利率为 28.77%，较 2012 年上升 2.03%；2014 年毛利率为 30.17%，较 2013 年上升 1.40%；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系机械化投入加大及规模效应的提升所致。

②境外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

公司境外各期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和成本、矿石重量（不含副产矿）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075.03	43,795.32	51,195.78
营业成本（万元）	33,291.76	32,439.13	36,660.12
矿石数量（万吨）	190.17	176.07	192.33

注：因副产矿为公司采切和基建掘进过程中附属产生的矿石，结算价值较低，为便于分析，故上述矿石重量中不包含副产矿石。

公司境外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2013 年毛利率为 25.93%，较 2012 年下降 2.47%；2014 年毛利率为 18.95%，较 2013 年下降 6.98%；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结算综合价格下降所致。

③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从事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是一种开采辅助管理服务，在现有上市公司范围内不存在可比同类企业。为了选取有类似业务和财务核算方法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特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采矿业-开采辅助活动”公司中存在陆地采掘相关的开采辅助类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不涉及相关行业海洋油汽开发为主或软件类技术公司。

选取的上市公司用于比较的具体业务及原因如下：

选取的上市公司		
公司简称及代码	**主要可比业务**	**选取该公司的原因**
准油股份（SZ002207）	石油技术服务	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油田动态监测（试井、生产测试等）；井下作业（清防蜡、调剖、堵水、酸化、连续油管作业、油田氮气新技术应用等）；储油罐机械清洗；油田管理（边探井管理、劳务输出等）
仁智油服（SZ002629）	油气田技术服务	业务内容包括钻井液技术服务、油气田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修井技术服务、试油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宏大爆破（SZ002683）	地下矿山开采	宏大爆破于 2013 年通过并购将主营业务由露天矿山服务延伸至地下矿山服务，故 2012 年仍选取露天矿山采剥服务进行比较
通源石油（SZ300164）	钻井服务项目	向油田客户提供复合射孔器销售、复合射孔作业服务、复合射孔专项技术服务、爆燃压裂作业服务及油田其他服务
中矿资源（SZ002738）	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	其主要业务为是综合运用地质勘查技术，获取不同成矿地质信息，为客户寻找与探明固体矿产资源提供依据
本公司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注：中矿资源（SZ002738）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上述开采辅助活动类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准油股份	25.43%	21.88%

仁智油服	23.71%	28.01%
宏大爆破	13.87%	18.92%
通源石油	34.83%	39.89%
中矿资源	35.27%	35.87%
平均值	**26.62%**	**28.91%**
中值	**25.43%**	**28.01%**
本公司	**27.59%**	**27.61%**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2013 年的毛利率略高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平均水平，2012 年的毛利率略低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平均水平，整体水平相当。

虽然准油股份、仁智油服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可比性，均从事陆地开采相关的辅助类业务，但是公司从事地下矿山开采业务，在业务性质、行业类型等方面与准油股份、仁智油服的油气田技术服务和通源石油的钻井服务有较大差异，导致毛利率不同。宏大爆破于 2013 年通过并购将主营业务由露天矿山服务延伸至地下矿山服务，其地下矿山业务处于发展期。中矿资源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业务属资源开发的上游环节，且中矿资源该业务主要服务境外客户，毛利率较高。

本公司的地下矿山开采业务需要深入地下岩层进行采掘，难度较大，对企业的技术水平、人员素质、行业经验均有较高要求。

（2）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分析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矿山工程建设	167,037.33	26.80	152,830.89	29.89	110,976.09	31.86
其中：境内	153,840.70	26.30	136,922.22	29.05	105,826.52	31.71
境外	13,196.63	32.62	15,908.67	37.12	5,149.57	34.97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矿山工程建设毛利率分别为 31.86%、29.89%和 26.80%。

①境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共承建 36 个项目，包括 147 项施工合同，整体概况见下表：

合同预计总收入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601,246.38	153,840.70	26.30	136,922.22	29.05	105,826.52	31.71%

公司境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2013年毛利率为29.05%，较2012年度下降2.66%，主要系个别项目价格下调、用工环境影响导致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以及部分项目因涌水、断面增多等地质因素复杂影响，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公司境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2014年毛利率为26.30%，较2013年度下降2.75%，原因系部分项目因施工进度承建溜破、安装及改绞等工程，这类工程因生产组织困难，造成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②境外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包括老挝、赞比亚的4个项目，老挝项目2012年前已竣工，报告期内发生较少的签证工程结算收入，整体概况见下表所示：

合同预计总收入合计（万元）	合同预计总成本合计（万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60,463.51	41,380.39	13,196.63	32.62	15,908.67	37.12	5,149.57	34.97

2013年境外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为37.12%，较2012年增加2.15%，系谦比希项目工程量增大，相应单位固定成本有所降低所致。

2014年境外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为32.62%，较2013年降低4.50%，主要系谦比希项目东南矿体工程建设阶段由竖井施工阶段转入改绞平巷阶段所致。

③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从事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在现有上市公司范围内不存在可比同类企业，为了选取有类似业务和财务核算方法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特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中存在需深入地下作业的隧道、地下轨交、盾构、强夯地基业务的施工类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不涉及以地上建筑为主的房屋建筑、地产开发、园林苗木等公司。

选取的上市公司用于比较的具体业务及原因如下：

选取的上市公司

公司简称及代码	主要可比业务	选取该公司的原因
成都路桥（SZ002628）	市政、公路、桥梁等工程施工业务	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的建筑施工。
宏润建设（SZ002062）	轨道交通建筑施工业务	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承包施工、房地产业务。其中，市政工程主要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隧道工程、地下工程，轨道交通及地下工程的占比较高。
四川路桥（SH600039）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业务	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水力发电、BT 融资、 BOT 运营、土地整理和商品砼。其中，工程施工包含隧道工程施工。
隧道股份（SH600820）	轨道交通、隧道、公路等施工业务	主营业务为：施工业、设计服务、运营业务、机械加工及制造、房地产业、材料销售、租赁及其他业务。施工业务方面，公司轨道交通、越江隧道、公路桥梁为核心业务。
腾达建设（SH600512）	市政、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	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桥梁运营、船舶运输和房地产开发。其中，工程施工包括地跌线路和地道隧道。
天健集团（SZ000090）	市政、地铁等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房地产业、物业租赁。其中，建筑施工业务包括市政、地铁、房建以及公路等工程领域。
粤水电（SZ002060）	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地基基础、房屋建筑、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该公司坚持发展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施工主营业务，大力发展水力、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中国铁建（SH601186）	铁路、公路、轨道交通、隧道等的工程承包业务	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其中，工程承包业务是该公司的核心及传统业务，业务种类覆盖铁路、公路、城市轨道、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桥梁、隧道、机场建设等多个领域。
中化岩土（SZ002542）	石油、石化行业强夯地基处理业务	主营业务为：强夯、桩基、勘察。
本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与上述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都路桥	14.92%	14.75%
宏润建设	11.13%	9.71%
四川路桥	10.63%	9.86%
隧道股份	10.82%	10.97%
腾达建设	9.54%	11.23%
天健集团	5.44%	5.28%
粤水电	7.91%	9.98%
中国铁建	9.84%	9.84%
中化岩土	34.67%	36.51%

平均值	**12.77%**	**13.13%**
中值	**10.63%**	**9.98%**
本公司	**29.89%**	**31.86%**

报告期内，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毛利率高于上述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平均水平。

除中化岩土之外，上述公司的隧道、地下轨交、盾构的工程施工业务和公司的工程施工在业务性质、行业类型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可比性较低，其毛利率普遍较低且较为接近。中化岩土的强夯地基服务具有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毛利率较高，与本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毛利率接近。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要为非煤地下矿山建设，施工难度较大，工艺较为复杂，对技术水平、人员素质、施工装备、行业经验均有较高的要求。在矿山资源开发领域，随着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的不断消耗，开发深度正逐步向超 1,000 米深部发展，众多大中型矿山资源企业从本矿区深部勘探获取后续接替资源。开发越深，其施工难度越大，相应的毛利率水平也较高。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

（3）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毛利率

2013 年公司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的毛利率为 58.63%，2014 年度公司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的毛利率为 55.24%。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由于其提供矿山采、选工程设计、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开采设计、初步设计、选厂设计等矿山设计与咨询业务，业务附加值较高。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销售费用	570.66	7.72%	529.79	2.42%	517.26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20%		0.24%
管理费用	22,985.26	21.85%	18,863.92	13.41%	16,633.44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8.25%		7.15%		7.77%

比例						
财务费用	5,874.11	70.66%	3,441.91	123.60%	1,539.35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		1.31%		0.72%
期间费用合计	29,430.04	28.88%	22,835.62	22.18%	18,690.05	-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6%**		**8.66%**		**8.7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略有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补贴、项目的招投标费用、差旅费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奖金及补贴	440.35	328.46	295.60
运费、装卸费	38.51	36.81	90.69
差旅费	48.93	58.75	68.29
投标费	13.84	38.79	31.79
其他	29.04	66.98	30.88
合计	**570.66**	**529.79**	**517.26**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20%和 0.2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且占比较小。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有关。公司所处的矿山开发服务业，业主都会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方式进行筛选服务提供方。本公司在行业内已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业主在进行招投标的时候一般会邀请公司参加，因此公司在广告宣传及销售人员配备方面，都保持了一个较低的成本。此外，公司与业主合作良好，业主对于本公司有着较高的评价，因此公司能与各大矿山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开拓业务市场，相应销售人员的薪酬与费用支出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和福利、技术开发费、社会保险费、折旧费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津贴及福利	10,647.64	7,384.89	6,286.36
技术开发费	4,075.81	3,802.21	3,269.71
社会保险费	1,594.24	1,382.17	1,374.12
折旧费	1,669.38	1,398.12	927.84
差旅费	941.21	828.61	842.13
办公费	713.08	803.31	883.19
股份支付费用	-	-	428.64
车辆运行费	495.86	470.63	426.99
业务招待费	292.21	289.36	352.78
住房公积金	308.74	276.00	240.16
税金	197.79	235.09	213.34
租赁费	539.84	393.35	228.47
中介机构费	247.58	213.66	263.65
会议费	215.40	280.50	188.57
劳动保护费	13.98	25.01	68.08
修理费	211.96	363.82	107.00
通讯费	82.54	81.90	76.96
职工教育经费	130.90	123.34	66.94
其他	607.09	511.94	388.52
合计	**22,985.26**	**18,863.92**	**16,633.44**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7.15%和 8.2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较多且分散于各地，为保证项目管理及保证施工质量，公司在管理职能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面投入较多，从而造成公司的管理费用较高。公司近年来，为巩固技术优势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导致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呈增加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管理费用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工资津贴及福利、技术开发费、社会保险费、折旧费及租赁费等五项，2014 年、2013 年分别较上期增加 4,166.17 万元、2,274.24 万元，分别占年度管理费增长额的

101.09%、101.9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本期管理费用比例（%）	较上期增加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本期管理费用比例（%）	较上期增加额（万元）	金额（万元）
工资津贴及福利	10,647.64	46.32	3,262.75	7,384.89	39.15	1,098.53	6,286.36
技术开发费	4,075.81	17.73	273.60	3,802.21	20.16	532.50	3,269.71
社会保险费	1,594.24	6.94	212.07	1,382.17	7.33	8.05	1,374.12
折旧费	1,669.38	7.26	271.26	1,398.12	7.41	470.28	927.84
租赁费	539.84	2.35	146.49	393.35	2.09	164.88	228.47
五项管理费用小计	18,526.91	80.60	4,166.17	14,360.74	76.13	2,274.24	12,086.50
其他管理费用项	4458.35	19.40	-44.83	4503.18	23.87	-43.76	4546.94
合计	22,985.26	100.00	4,121.34	18,863.92	100.00	2,230.48	16,633.44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提高，工资津贴及福利、社会保险费相应增加。同时因人员增加较多，办公经营场所面积、办公设备均随之增长。此外，公司为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包括研发设备及物资等在内的技术研发投入也逐渐增加。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593人、622人、757人，年平均薪酬分别为12.07万元/人、14.37万元/人、16.23万元/人。

期间	工资津贴及福利		技术开发费		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小计金额（万元）	管理人员数量（人）	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金额（万元）	其中：工资薪酬（万元）	金额（万元）	其中：工资薪酬（万元）			
2014年	10,647.64	10,207.59	4,075.81	2,078.02	12,285.61	757	16.23
2013年	7,384.89	7,119.63	3,802.21	1,821.11	8,940.74	622	14.37
2012年	6,286.36	5,561.20	3,269.71	1,598.54	7,159.74	593	12.07
合计	24,318.89	22,888.42	11,147.73	5,497.67	28,386.09	1,972	14.3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逐年上升，平均薪酬水平也逐年增长。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失以及手续费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5,083.00	3,181.19	1,419.40
减：利息收入	111.82	127.82	121.13
汇兑损益	852.30	322.32	175.48
手续费支出	50.63	66.21	65.60

合计	5,874.11	3,441.91	1,539.35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1.31 %和 2.1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13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较快，系银行借款增加和分期购买固定资产产生利息所致；因外币间的汇率变化致使本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322.32 万元。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2,432.20 万元，增幅为 70.66%，主要系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及赞比亚金诚信发生的汇兑损失所致。汇兑损失主要原因系赞比亚金诚信依据赞比亚政府 2012 年第 33 号文件须与业主以克瓦查进行结算，转换为记账本位币美元时，克瓦查贬值造成的损失。赞比亚政府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正式撤销 2012 年第 33 号文件，公司为降低克瓦查汇率变动风险，自 2014 年 4 月起与赞比亚业主均主要采用美元结算。

3、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3,491.53	3,316.28	3,05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05	480.30	419.27
教育费附加	321.24	290.74	254.16
地方教育附加	197.02	194.87	169.48
合计	**4,527.84**	**4,282.20**	**3,901.1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2%**	**1.62%**	**1.82%**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1.62%和 1.62%，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5	160.13	50.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5	160.13	50.23
政府补助利得	827.79	883.80	543.35
其他	77.58	36.71	12.95
合计	**909.22**	**1,080.63**	**606.5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3%	0.41%	0.28%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各期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28%、0.41%和 0.33%，公司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 474.1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利得较上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是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827.79	883.80	543.35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0%	0.34%	0.25%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2.92%	2.29%	1.69%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金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财政补贴	745.44	密政发[2010]14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
北京著名商标补贴	50.00	密政发[2011]29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全区人才工作先进单位	0.10	昆经开党[2014]26 号	中共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26.88	昆经开[2014]30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给予奖励	5.38	昆经开[2014]28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827.79		
2013 年	**金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财政补贴	840.62	密政发[2010]14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
经开区财政局 2012 年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1.76	昆经开[2013]59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经开区社保局奖励款	0.50	昆经开办[2013]41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开拓国际市场出口奖励	0.20	昆经开办[2013]41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奖励	0.50	昆经开[2013]60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33.52	昆经开[2013]59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法人奖励	6.70	昆经开[2013]60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883.80		

2012 年	金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财政补贴	482.46	密政发[2010]14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1 年昆明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	30.00	昆财教[2012]164 号	昆明市财政局
2011 年开拓国际市场出口奖励金	2.0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区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实施办法》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度完成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	0.5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区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实施办法》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人才奖励款	0.10	昆经开[2012]223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项目资金	7.43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区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实施办法》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助奖励	3.00	昆经开[2012]36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17.86	昆经开[2012]43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543.35**		

（3）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09	109.71	142.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7.09	109.71	142.01
捐赠支出	157.44	152.12	93.00
非常损失	-	-	64.99
交通事故赔偿	-	0.89	39.97
罚款支出	87.62	77.65	25.16
其他	55.94	11.00	2.23
合计	**408.09**	**351.37**	**367.3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0.13%**	**0.17%**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营业外支出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13%和 0.15%，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2012 年 9 月云南省彝良地区地震，昭通项目发生材料及部分设备的非正常损失，金额为 64.99 万元，目前项目已恢复正常生产。

（4）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75.00	10,214.32	8,219.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5.61	-802.42	-441.72
合计	**9,039.39**	**9,411.91**	**7,777.84**

递延所得税费用系根据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专项储备的所得税影响及公司的所得税政策计算而得。

3、会计估计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会计估计，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与开采辅助类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78,663.47	263,736.78	214,140.38
投资收益、减值损失前的营业利润	39,988.99	49,614.44	41,192.24
营业利润	36,870.34	47,233.04	39,741.94
利润总额	37,371.47	47,962.30	39,981.09
净利润	28,332.08	38,550.39	32,2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84.43**	**38,548.26**	**32,024.80**

1、营业利润变化趋势分析

2013年营业利润为47,233.04万元，较上年增长7,491.10万元，增幅为18.85%，主要系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14年度营业利润为36,870.34万元，较上年下降10,362.70万元，降幅为21.94%，主要系毛利下降、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2013年利润总额较2012年增长7,981.21 万元，增幅19.96%，主要是由于营业利润增加。

2014年度利润总额为37,371.47万元，较上年下降10,590.83万元，降幅为22.08%，主要是由于营业利润降低。

3、净利润变化及趋势分析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6,347.14 万元，增幅 19.71%。2013 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系经营规模增长所致。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8,327.5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218.31 万元，降幅为 26.51%，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降低所致。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24	50.41	-8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7.79	883.80	543.35
股份支付费用	-	-	-428.6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7.71	-204.95	-21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0.00	731.71	-
小计	536.85	1,460.97	-189.4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3.87	196.61	78.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98	1,264.37	-268.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0.96	1,250.97	-28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02	13.39	18.97

注：2013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老挝东泰项目撤场变卖物资产生的收益。

1、股份支付费用

2012 年 6 月，金诚信集团将其持有鹰潭金信的股权 31.95 万股、32.10 万股分别以 31.95 万元、3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两名员工。该两名员工其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而支付对价为 1.07 元/股。若考虑 2011 年 3 月发行人股改时由 23,000 万股增至 28,000 万股的影响，该价格与发行人 2010 年实施股权激

励的价格1.3元/股一致。

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参照2011年2月北京赛富祥睿等对本公司投资时的估值（企业整体权益估值28亿元，折合8.21元/股），据此确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428.64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收益为“+”，损失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6.85	1,460.97	-189.4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3.87	196.61	78.8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42.98	1,264.37	-268.30
净利润	28,332.08	38,550.39	32,203.25
占净利润比重	1.21%	3.28%	-0.83%
扣除非经常性影响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27,989.10	37,286.03	32,471.56

2014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为1.21%，2013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为3.28%，主要系老挝东泰项目撤场变卖物资产生的损益和政府补助利得收益所致。2012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以下三方面：一是为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竞争力而进行的矿山设计企业的股权收购活动；二是为规模日益增长的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配套大型开采、运输设备；三是构建办公场所以及购买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购买其它公司股权

2012年3月，公司收购金诚信力合51%股权，金诚信力合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2、新增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机器设备	9,756.60	24,260.11	14,758.03
运输工具	3,430.45	3,570.98	3,269.74
合计	**13,187.05**	**27,831.09**	**18,027.77**

3、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为拓展中国境内中南地区业务，在湖北大冶购置的办公用房，购买价格为 2,097.51 万元；2012 年末，云南金诚信呈贡基地房产完工交付，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040.53 万元。

2014 年 6 月，密云大修厂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50.0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45.33	198,325.60	167,16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29.65	186,734.22	153,17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68**	**11,591.38**	**13,99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	59.73	27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8.11	18,705.68	25,03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7.10**	**-18,645.94**	**-24,75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30.00	52,350.00	4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29.65	34,723.54	22,94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35**	**17,626.46**	**19,450.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32	-384.92	-9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60**	**10,186.98**	**8,597.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53.96**	**38,768.36**	**28,581.3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下降，主要系项目累计质量保证金和工程进度扣款余额及待结算工程施工增加所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累计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报告期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68	11,591.38	13,992.05	33,199.12
净利润	28,332.08	38,550.39	32,203.25	99,085.73

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公司累计净利润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余额增加较多、存货余额增加较多所致，因此造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票据余额较高，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8,066.84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承兑风险较低，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是公司货币资金的良好补充。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28,332.08**	**38,550.39**	**32,20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18.65	2,381.41	1,450.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94.08	8,852.82	5,623.18
无形资产摊销	124.77	123.83	98.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55	47.74	2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24	-50.41	87.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96.39	3,388.46	1,51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1,235.61	-802.42	-441.72

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8.12	-15,070.37	-6,096.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99.79	-34,133.50	-34,23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28.11	6,933.92	10,945.20
其他（注）	487.33	1,369.52	2,8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68**	**11,591.38**	**13,992.05**

注：“其他”包括报告期提取而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和股份支付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公司主要投资活动支出为购置机械设备、湖北大冶办公房产及云南金诚信矿山大型无轨设备制造、备品备件生产大修建设项目投入。

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8,645.94万元，主要系购置机械设备支出所致。

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4,547.10万元，主要系购置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支出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7,626.46万元，较2012年度减少了1,824.20万元，主要系本期赞比亚金诚信分期付款采购机器设备所致。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8,800.35万元，较2013年度减少了8,826.12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和赞比亚金诚信偿还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的机器设备款项所致。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重大或有负债和其他事项，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和其他事项。

（三）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以及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余额	年度安全生产费计提数	年度安全生产费使用数	年末余额
2012 年	2,211.17	8,871.07	6,486.02	4,596.22
2013 年	4,596.22	13,057.89	11,688.37	5,965.74
2014 年	5,965.74	14,653.59	14,166.26	6,453.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根据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工程造价以及采矿运营管理的采矿量进行及时、足额计提。2012 年 2 月之前，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每吨 8 元的标准计提，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按照工程造价的 2%计提。从 2012 年 3 月开始，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按照每吨 10 元的标准计提，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工程造价的 2.5%计提。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公司安全生产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以及安全技术改造等方面。

充足的安全费用投入，完善和改进了公司安全生产条件，为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呈快速发展态势，资产规模连续增长。伴随着公司未来战略的实施，公司通过制定业务规划、增加研发投入以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继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未来三年将主要围绕募投项目扩大投资，固定资产规模将随之扩大，运营资金和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的下降。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1、行业的众多有利因素保证了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第一，从产业政策上看，我国政府加快了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接轨。2003年2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第二，我国矿山开发服务业市场空间广阔。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发展阶段，经济仍将保持较长时间的较快增长。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仍将稳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内生力量。根据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内生产总值将年均增长7%，城市化率将从47.5%提高到51.5%，矿产品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采矿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处于采矿业中游的矿山开发服务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第三，产业链的拆分推动了外包服务的兴起与专业化发展。矿山开发是一个规模庞大、技术涵盖面广的行业。从行业组织模式来看，现代化的采矿产业链中大致包括了矿山开发商、基建及采矿设备制造商和矿山开发服务提供商等群体，专业化分工与合作使整个行业的效率得以不断提升。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一，公司具有强大的矿山开发技术实力。地下矿山生产系统复杂，工艺环节多，施工难度大，技术难点多；公司经多年发展，已汇集了一大批国内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和矿山设计等方面的技术人才，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拥有突出的地下矿山开发的技术优势。

第二、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卓越的管理理念，对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公司管理、业务骨干在公司工作时间平均超过5年以上，部分甚至在10年以上，均从项目经理部基层做起，业务技术熟练，管理经验丰富，对市场趋势的把握较敏锐，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与高效。

第三、公司拥有丰富的矿山开发经验。首先，公司在复杂地质构造环境下建设施工和采矿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面对比较棘手的破碎带、软岩层，流砂层、含水带、溶洞、暗河等复杂工程水文地质情况，能提出多维的解决方案，完成相关业务。其次，公司通过赞比亚谦比希项目积累了无轨化设备应用的丰富经验，公司在矿山机械化应用方面走在了国内前列。此外，公司同时运营多个项目，能够汇集各项目问题事项的解决方法，形成全面的业务知识库，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解决思路。

综上，公司的增值服务、先进一流的机械设备及自主维修保养能力、大型矿山开发项目的施工组织能力、一体化产业链的综合运营以及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通过对研发的投入发掘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实现兼顾公司持续发展与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的目标，通过充分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资金成本平衡和外部融资环境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2014年3月2日通过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利润分配顺序

A、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B、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C、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D、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C、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董事会通过包含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7）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除满足前款条件外，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8）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

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9）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

A、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应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B、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C、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A、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11）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

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2、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实施条件，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公司原则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未来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如果在此期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也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二）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分红政策时，应当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考虑公司融资成本及现金流状况，保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投资发展；同时要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将综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未来态势、公司发展计划、股东意见、公司融资成本、现金流等因素，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政策，以增强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在制定未来分红规划时考虑的因素有：

1、盈利水平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收入总额分别为155,071.55万元、214,140.38万元和263,736.7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884.75万元、32,203.25万元和38,550.39万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747.79万元、13,992.05万元和11,591.3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盈利能力显著增强，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72,964.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1,547.67 万元，剩余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方式补充。如果 A 股市场持续低迷，可能导致公司的募集资金规模低于预期水平，公司未来有可能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来补足项目资金投入需求。

3、外部融资环境

由于行业自身特点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每年都存在较高的运营资金需求。考虑到近期国内融资成本持续上升，信用贷款难度不断提高，银行贷款等负债形式的资金成本较高，公司有必要预留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应对贷款成本过高、银行放贷收紧而产生的资金短缺风险。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实际经营情况对发展战略及具体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本公司未来发展的愿景和战略使命是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安全矿山、生态矿山、数字矿山、智能矿山的规划者、设计者、建设者和管理者。

为此，公司制订了较为切实的总体发展战略，即继续采用差异化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采取国际市场渗透战略，组建具有国际矿业背景的专业市场营销队伍，积极拓展非洲和东南亚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持续培养引进高水平、高素质技术管理人才，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公司根据自身状况和市场发展趋向制订了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具体如下：

1、利用自身优势，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拓展力度，不断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稳步提升；

2、加强矿山技术研发，加大科技进步的资金投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建立一流的设备管理、操作、维修队伍，进一步增强公司大型化、无轨化及智能化设备的运营管理能力；

4、增强矿山设计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将矿业设计更加贴近于矿山开发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以最佳状态和最低成本实现矿山设计、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业务环节之间的平稳衔接；

5、充分发挥公司在深井工程业务领域的综合施工能力，积极开拓矿山开发深井工程市场，进一步增强该领域产研结合，不断实现该领域的技术突破；积极向公司优势较明显的细分市场和科技含量较高的大型无轨化开采项目渗透。

二、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

（一）业务发展计划

1、跟踪、拓展大中型金属矿山和非金属矿山有关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地质灾害和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设计业务，积极探索生态化、数字化矿山技术在资源咨询业务中的应用，进一步提高生态矿山、数字矿山的技术处理能力，并以此为切入点积极拓展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市场。

2、为巩固公司无轨化、深大竖井施工等领域的竞争优势，拟加大对无轨化掘进和采矿、深大竖井施工设备的投入，增加对长斜井出碴机械、天井掘进机械设备的投资，形成规格齐全、系统配套的机械化作业群，为进一步开拓矿山开发服务高端市场奠定基础。

3、实施国际市场渗透战略，拟将非洲赞比亚矿产资源和东南亚老挝矿产资源作为公司近期海外的主要目标市场；集中精力做好做实现有项目，并以此为基地，逐步向其他地区扩张。

为了实现以上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完善研发、设计、矿建、运营一体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超值服务能力，扩大盈利途径，实现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二）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优化人才结构

一方面，引进顶尖人才，充实设计研究、工程建设、采矿运营、设备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建立专业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形成各专业高、中、初级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提升员工素质与能力

在引进人才的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有计划分批、分期对员工进行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并有针对性地选派相关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外合作企业进行短、中、长期轮训，全面提升现有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

3、增强员工的向心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企业文化的建设力度，提高公司凝聚力。公司将通过宣传教育等手段，大力贯彻“共生共荣”的价值观和“诚信立世”的经营理念，继续加强绩效管理；建立并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努力实现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的高度统一，伴随企业成长和经营目标实现，员工也能在物质和精神上实现其个人价值，从而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向心力。

（三）技术创新计划

1、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机制

加强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将科技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年度科技工作计划落到实处。

研发中心、金诚信力合和金诚信研究院将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大力招聘高素质的科技人才，进一步完善研发平台建设，充实研发中心六个研究所和三个实验室，不断增强研发力量，尽快实现金诚信力合的资质升级。

联合有关大学、设计研究机构，建立研究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其高素质的人才优势和完备的实验室资源，开展课题研究。

整合公司科研资源，进一步完善金诚信力合的专业设置及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研发中心、金诚信力合、金诚信研究院、生产技术管理中心的协同运作机制，快速提升设计水平。通过对研发中心、金诚信力合、金诚信研究院为主体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扩大并加深与国外合作企业的技术交流，加快对国内外最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加快科技创新项目的研发进度，并促使其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进一步加强科技研发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研发中心和生产技术管理中心从 2012 年开始就如下课题开展研究，具体包括有超 1,000 米深井（计算机模拟）开采技术、超 1,500 米深井掘砌工艺及机电装备技术、4,000 米以上超长斜坡道通风技术、高效采矿台车中深孔凿岩爆破参数、高应力条件下井巷施工岩爆防治技术、超 1,500 米深井改绞工艺技术、超前探水工艺及安全防治措施等。

通过上述课题的深入研究与技术开发，进一步提高公司深井施工技术水平和采矿运营管理能力，为公司实现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乃至长远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保障。

3、继续完善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拟将在已取得的科技成果基础上，继续开展科技发明、技术革新的竞赛活动，充分激发广大技术人员的聪明才智；进一步完善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鼓励技术人员广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积极配合技术创新工程，建立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造就一批层次高、德才兼备、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定期安排相关技术管理人员赴南非、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矿业发达国家考察学习，与世界一流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际先进的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的技术发展方向。

（四）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是以现有的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为核心，向矿山开发服务产业链的上游环节“矿山设计”以及下游环节“选矿运营”等服务领域延伸，并适时拓展露天矿山的开发服务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安全管理、技术服务、施工效率和生产协调等方面的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在高端服务市场实现“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的营销目标。

公司在国内的目标市场定位是大型矿山开发商及公众公司投资经营的适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大中型非煤矿山开发服务领域。

公司在国外的目标市场定位是世界知名矿业企业投资经营的中国周边地区、非洲地区大中型非煤矿山开发服务领域。

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内外大型行业展会，了解市场信息，宣传、推介公司实力。在国外矿业发达地区建立分支机构，与国际大型矿山开发商保持近距离接触，及时了解其投资动向和服务需求。

（五）防范风险、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计划

公司拟将进一步强化对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的识别、评价及管控，特别是对国外新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要进行充分的识别和评估，以确保项目开发成功。分（子）公司、事业部、项目经理部不断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和管控能力，及时调整或更新应急预案，保证公司运营管理的安全顺畅。

公司审计监察中心除开展正常的内部审计工作外，还将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适应性、有效性进行评估，不断查找内部控制系统存在的缺陷，从制度设计上保证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六）再融资计划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能力，适时采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2、未来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优良的业绩、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回馈投资者，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预测水平；

3、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4、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5、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业务规模将迅速增加，本公司在内部管理机制调整、资源配置及运行管理方面将面临较大挑战；

2、随着公司业务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需求较大。此外，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张，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和复合型的专业技术人才供应紧张。因此，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压力；

3、近年来公司深井建设业务快速增长，随后深井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也将逐步展开；因矿山深井开发业务技术含量高，产研结合性强，如不能及时取得相关技术成果，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计划的如期实施。公司深井采矿技术的研发进度面临一定压力。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施发展计划的坚实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发展计划是综合考虑公司多年积累的矿山开发服务经验、技术优势和资本运作经验以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而科学客观地拟定的，是对现有业务审慎而合理的预期。因此，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均服务于公司愿景和战略使命的实现。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更新和扩充先进的矿山开发设备。这些大型、高效、安全、节能、环保的现代化设备的陆续到位，将极大提高发行人的整体装备水平，极大提升和巩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奠定重要基础。

2、科研投入和研发中心建设将极大提升发行人的科技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补充运营资金将明显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提高资金实力和盈利水平，为经营规模扩张、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提供了资金保障。

4、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将进入公众公司行列，这将极大促进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迅速提高公司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极大拓宽后续的资本运作平台，为公司进一步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资金募集及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发行不超过 9,500.00 万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190,679.00	143,009.25	50,829.75	43,424.25	48,755.25
2	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28.21	3,128.21	3,128.21	—	—
3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79,157.44	55,410.21	16,355.49	18,664.19	20,390.53
合计		**272,964.65**	**201,547.67**	**70,313.45**	**62,088.44**	**69,145.78**

上述项目均已获得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	—
2	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密云县发改（备）[2015]5 号	密环保审字[2012]501 号
3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募投项目中已预先投入的款项。募集资金最终金额根据询价结果和实际发行股数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如果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必要性

1、公司铸造核心竞争力的要求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要从矿山开发大型化、深部化着手，开展矿山深大竖井施工和大规模开采技术研究工作，购置深大竖井施工的大型机电设备和大规模开采运营的大型无轨设备，建立一流的设备管理、操作、维修队伍，形成大型化、无轨化、自动化施工设备的运营和管理能力，铸造核心竞争力。

2、缓解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与设备不足的矛盾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矿山工程建设竣工后转入采矿运营管理的模式已发展较为成熟。截至2014年底，公司正在执行的35个项目中已有多个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的业主有意将即将开始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委托给公司，有的已经签订采矿运营管理合同，有的正在商谈中。鉴于上述项目的采矿阶段生产将陆续实施，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量将有较大增加，急需补充采矿运营管理设备，以提高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生产能力，扩大该项业务的市场份额。

3、满足公司深大竖井技术突破及开拓矿山深井市场的需要

目前在公司已有客户和潜在客户范围内，还有十余条超千米深井即将或准备实施，但公司目前可调用的深井施工设备规模难以满足该类项目经营发展的需要。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深井施工领域的综合施工能力，开拓矿山深井工程市场，进一步实现在该领域产、研结合的技术突破，公司须成套配置技术性能先进、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的深井工程施工设备。

4、有利于提高优势产品的产能

平（斜）巷施工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特别是大断面斜坡道施工速度在行业内一直居于领先地位，多次刷新全国纪录。

随着公司施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平（斜）巷优势产品品牌效应的显现，平（斜）巷业务量得到快速增长，2011年以来，新开工的长距离斜坡道已达9条。

为扩大优势产品产能，充分发挥拳头产品的作用，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须加大与该业务相关设备的投入，以适应矿业市场对该项产品产能的需要。

5、有利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作业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承接新工程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

由于历史沿承及资金等原因，公司目前的项目中，有部分项目或局部工作面仍采用传统作业设备。

此次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于设备的升级换代，从本质上改善了安全生产作业条件，降低了安全生产风险；降低一线工人劳动强度，提高作业效率，确保工程按期、优质、高效地完成；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井下作业人员，降低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司整体装备水平，为承接新工程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

（二）项目可行性

1、本项目的实施响应了国家或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相关布局

2011年至2012年，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工信部陆续公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矿产资源的消费需求快速增长、中国矿产原料对外依存度上升的背景下，要把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作为“十二•五”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并要进一步加强重点成矿地带的普查与勘探，增加资源储量，提高查明资源储量利用率，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边部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强调：要开展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方法技术研究，开展重要成矿带和大型矿集区2,000-3,000米空间的找矿研究，大幅度提高矿床发现率。开发3,000-5,000米先进钻探技术，深化深部成矿作用与成矿规律及矿产勘查新理论的研究，推进深部及复杂地下矿高效、安全开采理论及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展深井矿山的提升、通风、降温、排水、充填技术研究，发展高应力区采矿理论与微震监测技术、高应力矿山巷道支护与采场岩层控制技术、金属矿山岩爆发生机理及防治技术。

国土资源部《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中明确：到2015年铁矿石年开采量、铜金属产量、铅锌产量分别规划为11亿吨以上、130万吨以上和700万吨以上，2020年保持稳定增长。扩大钾盐开采规模，到2015年突破500万吨。

工信部《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在云南、贵州等地建成1,800万吨磷矿采选能力，新增200万吨硫铁矿采选能力，加快钾肥工业“走出去”步伐，力争在境外建成200万吨/年氯化钾生产基地。

2、矿山开发业逐步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外包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

从全球采矿行业看，产业链的分工已经非常专业和细致，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成为行业重要的参与者，矿山开发业正逐步向专业化外包方向发展。

随着矿山开发向着大型化、无轨化、生态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的发展，开采深度、开采难度对矿山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一些国有矿山企业逐步将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和部分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推向市场，原先依靠自身力量进行全流程运作的国有矿山企业正在逐步向专业化分工的经营模式转变。目前，中国黄金、中国有色、江西铜业、金川集团、贵州开磷等国有大型企业已经将全部矿山工程建设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对外发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推向市场招标的份额也逐年扩大，自身把主要精力专注于矿山的资源规划和资本运营管理。

此外，随着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的放开，其他行业资本迅速进入国内矿产资源行业，但由于对矿山开发服务业务不熟悉，此类资本在控制资源后，非常需要专业的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企业为其提供外包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矿山开发业的专业化分工进程和矿业外包市场的壮大。

3、全球矿山开发设备的技术进步保障了本项目的技术成熟性

在过去的30多年，国外的矿山开发装备发展迅猛，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虽然国内矿山机械设备与国外同类产品一直存在较大差距，但近年来，我国矿山机械设备行业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合作生产和自主研发的发展阶段，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矿山机械生产企业集团。目前全球矿山开发装备主要特点是：（1）装备配套、机械化程度高、技术成熟、可靠性好；（2）装备大型化、无轨化、液压化、智能化；（3）管理控制自动化、智能化。在矿业发达国家，部分现代化矿山遥控铲运机技术日臻成熟，已经成功引入智能化无人驾驶、机器人作业的新技术。

（三）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从金属产品产量和消费量来看，中国一直是金属生产和消费大国，截至2013

年末，铁矿石消费量与粗钢产量，已连续十八年位居世界第一，铜连续七年消费量居世界第一，铅连续四年消费量居世界第一，锌连续十年消费量居世界第一。

公司目标市场主要为黑色金属矿山、有色金属矿山及化工矿山的地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其中，黑色金属以铁为主，有色金属以铜、铅、锌、黄金为主，化工非金属以磷、钾为主。在矿业需求旺盛的背景下，2014年国内地下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的市场容量约为964.27亿元，2014年公司国内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销售收入为22.10亿元，约占2014年国内目标市场总容量的2.29%。

依据国家各矿种的“十二•五”规划和行业经验数值进行推算，到2015年国内目标市场的容量预计将达到1,123.00亿元，矿山开发服务业市场容量巨大。

（四）项目实施内容

1、三年新增工程量

本募投项目立足于公司的国内项目。根据公司 2013-2015 年三年业务量总体规划情况（本项目测算基于发行人首次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2012 年 11 月）的相关数据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测），本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计划，将以采用机械化设备作业的国内项目为重点，对仍采用传统设备作业的工程，因设备投入所占比例较小，在新增工程设备购置计划中不予安排。具备上述条件的项目业务增加总量，分为来自国内已有项目和国内新增项目两部分。

国内项目采矿、掘进业务增加总量表

业务名称		2013 年-2015 年
采矿	出矿量（万吨）	1,295.28
掘进	工程量（万立方米）	238.23

国内已有项目采矿、掘进业务增加量表

业务名称		2013 年-2015 年
采矿	出矿量（万吨）	765.66
掘进	工程量（万立方米）	88.42

国内新增项目采矿、掘进业务增加量表

业务名称		2013 年-2015 年
采矿	出矿量（万吨）	529.63
掘进	工程量（万立方米）	117.64

2、三年新增设备投入情况

新增设备的配置分为三大类：一是竖井掘进设备，二是平（斜）巷掘进设备，三是采矿设备。

（1）竖井掘进设备配置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深大竖井高端市场是公司重点开拓市场之一。公司规划 2013-2015 年三年将新增 17 条深大竖井。

A、已有项目的设备扩充方案

目前，本公司已有会泽项目 3#竖井、铜绿山项目混合井、大兴安岭项目 1#探矿井、大兴安岭项目 2#探矿井、三鑫金铜矿新主井工程等 7 条深大竖井工程。根据公司以往的设备配置以及实际使用效果，拟均采用双提升配置、Ⅴ型井架、5m³吊桶、中心回转抓岩机配挖掘机等，每条井筒的设备配置详见下表：

1,300 米以内竖井井筒施工设备标准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井架	Ⅴ型	座	1
2	凿井提升机	JKZ-4*3/15.5	台	1
3	凿井提升机	2JKZ-4*2.65/15.5	台	1
4	稳绳、吊盘绳稳车	JZ-40/1300	台	6
5	模板稳车	JZ-25/1300	台	3
6	抓岩机稳车	JZ-25/1300	台	2
7	风水管稳车	JZ-25/1300	台	2
8	排水管稳车	JZ-25/1300	台	2
9	安全梯稳车	JZ-16/1300	台	1
10	电缆稳车	JZ-16/1300	台	2
11	井盖门卷扬	JJM-3	台	2
12	调度绞车	JD-11.4	台	2
13	吊桶	5-7.5 m³	个	4
14	水泥吊桶	3-5 m³	个	2
15	液压伞钻	YSJZ4.8	台	1
16	中心回转抓岩机	HZ-6（0.4m³抓斗）	台	2
17	小型挖掘机	0.2-0.3m³	台	1

18	整体液压模板	直径 6-10m	套	1
19	自卸汽车	30t	台	2
20	装载机	ZLC-50B	台	1
21	混凝土配料机	PLD-800	台	1
22	搅拌机	JS750	台	1
23	空气压缩机	22 m³/min	台	2
24	水泵	—	台	2
25	轴流式局扇	SDF(A)-№8.0	台	1
26	集成配电车	—	台	1
27	天轮	各种规格	个	若干
28	钢丝绳	各种规格	米	若干
29	电缆	各种规格	米	若干
30	其它配套设备	—	—	—

B、新增项目的设备扩充方案

在公司目前跟踪的目标项目中，预计未来新增的深大竖井工程项目数量为 12 条，其中深度在 1,300 米以内为 5 条，在 1,300 米以上为 7 条。根据公司以往的设备配置计算以及实际使用效果，深度在 1,300 米以内的设备标准配置情况详见前述已有项目的设备配置表；深度在 1,300 米以上的超深井均采用双提升配置、Ⅵ型井架、5m³吊桶、中心回转抓岩机配挖掘机等，每条井筒的标准配置详见下表：

1,300 米以上井筒施工设备标准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井架	Ⅵ型	座	1
2	凿井提升机	JKZ-5*4/20	台	1
3	凿井提升机	2JKZ-5.5*4/20	台	1
4	稳绳、吊盘、模板绳稳车	JZ-50/3600	台	4
5	排水管、抓岩机稳车	JZ-40/1800	台	4
6	电缆稳车	JZ-25/1800	台	2
7	安全梯稳车	JZA-10/1800	台	2
8	井盖门卷扬	JJM-3	台	2
9	调度绞车	JD-11.4	台	1
10	吊桶	5-7.5 m³	个	4
11	水泥吊桶	3-5 m³	个	2
12	液压伞钻	YSJZ4.8	台	1
13	中心回转抓岩机	HZ-6（0.6m³抓斗）	台	2
14	小型挖掘机	0.2-0.3m³	台	1

15	整体液压模板	直径6-10m	套	1
16	自卸汽车	30t	台	2
17	装载机	ZLC-50	台	1
18	混凝土配料机	PLD-800	台	1
19	搅拌机	JS750	台	1
20	空气压缩机	22 m³/min	台	2
21	水泵	—	台	2
22	轴流式局扇	SDF(A)-№8.0	台	1
23	集成配电车	—	台	1
24	天轮	各种规格	个	若干
25	钢丝绳	各种规格	米	若干
26	电缆	各种规格	米	若干
27	其它配套设备	—	—	—

（2）平（斜）巷掘进设备配置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平（斜）巷掘进设备以条件许可采用机械化配套作业施工的工程为基础进行配置。设备选用的原则为：

A、掘进设备：对于巷道净断面大于 20 平方米的选用 Boomer282 或相同性能参数的掘进台车（本募投项目以 Boomer282 为例）；对于巷道净断面小于 20 平方米的选用 Boomer281 或相同性能参数的掘进台车（本募投项目以 Boomer281 为例）。

B、支护设备：锚杆台车按照 4 台掘进台车配 1 台计算。

C、铲装设备：对于巷道净断面大于 20 平方米的选用 6 立方米的柴油铲运机；对于断面适中（净断面 10-20 平方米）的，选用 3 立方米的柴油铲运机；对于小断面（净断面 6-10 平方米）的，选用 2 立方米的柴油铲运机；其他净断面小于 6 平方米所占比例非常少，同时也不利于机械化设备作业，本募投项目暂不考虑。

D、运输设备：均采用 20 吨矿用双桥卡车，对断面小于 10 平方米的部分巷道，运距较短的拟采用铲运机端运或采用溜井转载；少数运距较长的采用小型卡车，因其所占比例很少，且投资不大，本募投项目暂不考虑。

E、空压机：按照可能施工的部分小断面巷道，计算出气腿式凿岩机工作台数，从而计算应配置空压机台数。

F、井下服务车：按照 2 台掘进台车配 1 台服务车的计取方式计算。

G、其他配套设备、设施：按照上述设备费用总额的 15%计取。

该类型设备总体投入情况如下：

新增平（斜）巷掘进设备投入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掘进台车	Boomer281	座	8	11	20	39
2	掘进台车	Boomer282	台	2	2	2	6
3	锚杆台车	BOLTEC235	台	4	5	7	16
4	柴油铲运机	6 m^3	台	2	2	2	6
5	柴油铲运机	3 m^3	台	7	9	17	33
6	柴油铲运机	2 m^3	台	4	7	11	22
7	矿用卡车	20t	台	40	63	120	223
8	空压机	22 m^3	台	1	1	3	5
9	装载机	ZL-50	台	6	8	14	28
10	服务车辆	—	台	4	6	10	20
11	其他配套设备	水泵、电缆等	—				
合计	—	—	—	**78**	**114**	**206**	**398**

（3）采矿设备

对于采矿设备的配置，以可以采用大型机械化设备作业的采矿法及业务量为依据，设备选用原则如下：

A、对于分段空场采矿法、无底柱分段崩落法等，选用 SimbaH1354 或相同性能参数的中深孔采矿台车（本募投项目以 SimbaH1354 为例）；对大断面进路式充填法，选用 Boomer281 掘进台车。

B、根据现有项目出矿铲运机配备情况以及今后配置铲运机应尽量加大斗容的原则，出矿铲运机暂考虑下表中 5 种类型。

C、井下服务车按照 2 台中深孔采矿台车或 2 台掘进台车配 1 台服务车的计取方式计算。

D、其他配套设备、设施按照上述设备费用总额的 15%计取。

按照上述原则，初步估算该类型设备总投入情况如下：

新增采矿工程设备总投入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采矿台车	SimbaH1354	台	2	10	11	23
2	掘进台车	Boomer281	台	2	2	3	7
3	电动铲运机	3 m^3	台	3	5	6	14
4	电动铲运机	4 m^3	台	2	4	5	11
5	柴油铲运机	2 m^3	台	6	10	12	28
6	柴油铲运机	3 m^3	台	6	12	14	32
7	柴油铲运机	4 m^3	台	2	4	5	11
8	井下服务车	JFC	台	3	6	6	15
9	其他配套设备	水泵、电缆等	—				
合计	—	—	—	**26**	**53**	**62**	**141**

3、三年已有设备的更新换代投入计划

为提高公司的整体工程作业水平，在作业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对仍采用传统设备作业的进行升级换代。一是将现有气腿式凿岩机提升为掘进凿岩台车；二是将现有手工安装锚杆作业改进为锚杆台车作业；三是将 YGZ-90 型中深孔钻机更新为中深孔液压采矿台车。具体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更新设备数量及其投入计划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采矿台车	SimbaH1354	台	5	3	1	9
2	掘进台车	Boomer281	台	25	12	4	41
3	掘进台车	Boomer282	台	1	0	0	1
4	锚杆台车	BOLTEC235	台	7	4	2	13
5	井下服务车	JFC	台	8	4	2	14
6	喷浆台车		台	1	1	1	3
7	井下混凝土罐车		台	3	3	3	9
8	撬毛台车		台	0	1	1	2
合计	—	—	—	**50**	**28**	**14**	**92**

4、主要设备单价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1	井架	Ⅴ型	76.00
2	井架	Ⅵ型	130.00
3	凿井提升机	JKZ-4*3/15.5	610.00
4	凿井提升机	2JKZ-4*2.65/15.5	620.00
5	凿井提升机	JKZ-5*4/20	950.00
6	凿井提升机	2JKZ-5.5*4/20	1,250.00
7	稳车	JZA-10/1800	20.00
8	稳车	JZ-25/1300	26.00
9	稳车	JZ-25/1800	35.00
10	稳车	JZ-40/1300	60.00
11	稳车	JZ-40/1800	70.00
12	稳车	JZ-50/3600	170.00
13	吊桶	5-7.5m^3	6.00
14	水泥吊桶	3-5m^3	8.00
15	液压伞钻	YSJZ4.8	155.00
16	中心回转抓岩机	HZ-6（0.4m³抓斗）	30.00
17	小型挖掘机	0.2-0.3m^3	50.00
18	整体液压模板	直径 8m	25.00
19	整体液压模板	直径 10m	25.00
20	装载机	ZLC-50B	40.00
21	搅拌机	JS750	5.00
22	空气压缩机	22m^3/min	13.00
23	轴流式局扇	SDF(A)-№8.0	7.00
24	采矿台车	SimbaH1354	515.00

25	掘进台车	Boomer281	320.00
26	掘进台车	Boomer282	450.00
27	撬毛台车	—	260.00
28	锚杆台车	BOLTEC235	450.00
29	喷浆台车	—	400.00
30	柴油铲运机	$2m^3$	80.00
31	柴油铲运机	$3m^3$	170.00
32	柴油铲运机	$4m^3$	310.00
33	柴油铲运机	$6m^3$	500.00
34	电动铲运机	$3m^3$	350.00
35	电动铲运机	$4m^3$	480.00
36	自卸汽车	30t	35.00
37	井下服务车	JFC	40.00
38	井下混凝土罐车	—	270.00

（五）投资概算

根据公司2013-2015年的经营规划，公司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的总体投资资金为190,679.00万元，其中新增项目购置设备161,914.00万元，更新换代购置设备28,765.0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43,009.25万元，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实施。项目投入资金计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资金总预算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新增竖井施工设备	33,570.00	18,126.00	18,126.00	69,822.00
2	新增平（斜）巷施工设备	11,089.00	14,511.00	23,643.00	49,243.00
3	新增采矿设备	6,808.00	15,847.00	18,693.00	41,348.00
4	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300.00	1,500.00
新增设备投资资金小计		52,067.00	49,084.00	60,762.00	161,914.00
5	更新换代设备	15,705.00	8,815.00	4,245.00	28,765.00
合计		67,772.00	57,899.00	65,007.00	190,679.00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其中新增设备预计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274,374万元/年、净利润38,342万元/年，投资回收期（税后）5.02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0.81%；同时，设备更新换代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机械化率，使公司平均生产成本逐步降低，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七）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25,179.36万元，其中新增设备投入共计22,494.06万元，更新换代设备投入2,685.30万元。

三、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本项目实施后，将弥补公司目前深井开采研发设备不足的现状，扩大公司深井开采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科研成果的转换和应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项目的实施能更好地适应公司“高附加值业务”的市场定位和客户对深井开采服务企业技术水平的要求。能够系统地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数字信息等相关高新技术进行持续性的吸收、引进、开发和研究，将国内外深井开采服务方面的高新技术应用于工程实践，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升深井和超深井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深井开采服务技术和装备运用技术的研发将使公司成为行业的领导者。历年来的工程业绩及公司软、硬件实力确立并巩固了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深井和超深井采矿运营管理服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开展持续的专业系统化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才能适应高技术、高难度复杂工艺的服务要求。而达到这些目的必需的手段就是加强深井开采服务技术研究、试验和深井开采设备技术研究的投入，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公司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有利于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水平

本项目建设后，可集中公司优质技术资源，将各项目中具有典型性、普遍性的技术难题列为科研选题进行研究。在边研究边实验的过程中寻求技术突破，总结摸索出科学规范化的处置方法，并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不但将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而且通过反复研究和实践，可以总结出新

的工法，为提高行业和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做出贡献。

4、深部矿产资源开采技术是公司未来业绩新增长点的关键

经过多年开采，全球范围内尤其是中国大陆的赋存于地下浅层（600 米以上）的矿产资源量呈现逐渐枯竭趋势，因此尽管由超 1,000 米或更深的区域获取矿产资源的开采难度较大，但已经成为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目前，国内多家矿山为探求可接替的后续资源，已经在接近或超过 1,000 米的深度实施采矿或相应建设。近年新探明的几个特大型矿山埋藏都较深，其开采深度都在 1,000-1,600 米之间。国内还有数十家已探明资源深度超千米的矿山，正处在开发前期的可研阶段。上述情况表明，一个经济规模大、技术门槛高的深井矿山新兴市场正在形成，而且随着国内矿业开采区域逐步向深部化延展，其规模将会逐步加大。

国内深井开采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都还处在起步阶段，还有很多尚未攻克的技术难题，如深井状态下的岩爆、高温、通风、充填及防治水措施等，这些技术难题直接影响着采矿安全和采矿成本。

面对高技术储备和施工装备两大难题，目前国内能够承担超深井建设工程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司还不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超千米深井施工和采矿生产经验，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有能力承揽超深矿井建设的公司之一。

本项目建设是在公司已取得阶段性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将深井建设施工和采矿技术作为科研重点和突破口，攻克深井工程领域的前沿核心技术，占领矿山深井技术制高点，抢占新兴深井市场，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5、有利于培育高水平、高素质的技术队伍

目前，矿山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涌现，如何使企业的技术、管理人员尽快掌握这些新知识、新技能，提高企业整体技术水平，是摆在每个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管理者面前的一个新课题。本项目建设不但可以集中公司的技术智力资源，研发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还可以通过研发中心这个技术高度集中的科技平台，培养公司高水平的科技人才梯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不断的技术支持。

（二）项目可行性

1、符合国家长远规划和行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我国国情和矿山行业政策，与我国资源环境领域的战略需求相吻合，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关于矿产资源重点领域的发展思路及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优先的主题。公司研发中心研究的所有选题，均契合全球性“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总体趋势，是对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方向的最好落实。

2、公司已经积累较多的开采技术经验和科技成果

作为专业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公司拥有多年国内外大型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经验和强劲的技术研发实力，屡创行业新纪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非煤矿山凿台车平巷快速掘进施工工法》等 3 项独有矿山施工技术被评定为国家级工法，另有《竖井井筒与井塔同时施工工法》等 **31** 项省部级工法，在全国非煤矿山行业内推广应用。

3、公司已拥有系统的科研体系和大量的人才储备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在技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以研发中心为主体、金诚信力合、金诚信研究院以及生产技术管理中心参与的联合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公司已拥有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团队，其中：硕士以上学位 **123** 人、本科学历 **666**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0** 人、高级职称人员（除教授级高级工程师）**74** 人，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奠定了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基础。

4、公司已形成技术创新的良好氛围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工程建设，建立了《公司科技进步管理办法》、《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科学技术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和考核管理办法，培育企业技术创新环境和技术创新人才。

历年来，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学研究院、长沙矿山研究院、东北大学、中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加拿大 Dumas 公司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技术领先企业合作，开展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公司将以现有大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为主要试验基地，进一步探索企、校、研合作新模式，解决公司在深井开采技术服务中遇到

的技术问题，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并建立深井开采技术开发的“产、学、研”基地，推进现有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行业技术的进步。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的条件。

（三）项目实施内容

1、研发中心建设的目标

研发中心是公司科研管理和技术开发的综合性管理机构，承担着公司的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和科技项目、成果、专利等技术管理任务，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技术创新、技术开发规划。

研发中心的中长期目标是根据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等有关政策，定位于深部矿床开采的前沿技术，以公司深井、超深井施工和技术的综合优势及相关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为依托，独立或联合科研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研发“超深井、热环境、高应力”深部矿床的高效开采技术与装备优化配套技术；把研发中心建成公司自主创新的研发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以领先的技术研发配合公司拓展市场；将研发中心建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国家级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的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重点对深井矿床开采的深井建设技术及装备、高效大规模开采技术及装备、通风降温技术、岩爆/地压控制技术、防治水技术、充填材料与工艺技术、以及数字信息技术等核心关键技术进行试验研究。

（2）完善和新建相关重点试验室。

（3）结合公司重大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对矿山领域新工艺、新技术和数字信息技术运用等相关高新技术进行持续性研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和核心竞争力。

（4）努力培养一批技术水平高、凝聚力强的专业人才队伍，计划在2-3年内形成6-8名专业学术带头人，并拥有20-30名顶尖科技人才及相对稳定的科技人才队伍。

2、研发中心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已于2011年5月6日注册成立，下设六个研究所：采矿技术研究所、建井技术研究所、矿山通风降温技术研究所、岩土力学研究所、矿山防治水

研究所、机电装备研究所，本次募投拟建设矿山建井工艺实验室、充填材料实验室和岩土力学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配套设施。

（1）矿山建井工艺实验室

其工作职能是根据建井技术研究所开展的科技攻关项目，对关键的设备和工艺进行室内模拟试验，寻求最优的工艺流程和技术参数，对建井工程中的技术难点、重点提出解决方案，为现场施工提供技术指导。

（2）充填材料实验室

其工作职能是根据采矿技术研究所开展的深部矿床开采充填及尾废综合利用技术类的科技攻关项目，完成充填材料的比重、容重与孔隙率等基本物理性能测定、化学成份测定；充填材料粒级组成、配比试验、充填料浆沉降试验；试块抗压强度试验；坍落度测定、充填料浆浓度等流变参数测定。为充填材料的选择、配比、浓度等充填和输送工艺提供技术参数。

（3）岩土力学实验室

其工作职能是根据岩土力学研究所开展的科技攻关项目，室内完成岩土的物理性能实验、岩土的液限实验、岩土的塑性实验、岩土的三轴实验、岩土的剪切实验、岩体性能实验等；室外完成工业试验现场的地应力调查、岩体变形、沉降、收敛测量等试验工作，为采矿工艺、充填工艺、井巷工程施工及支护等确定地压控制技术和方法提供技术参数。

（四）投资概算

1、总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实验室建设及研发中心配套设施、仪器设备购置安装费、试验费、科研合作费和流动资金，合计 3,128.21 万元，详情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1	实验室建设费用及研发中心配套设施	733.02
2	仪器设备购置费用	1,355.19
3	实验费用	260.00
4	科研合作费用	480.00
5	流动资金	300.00
合计	—	**3,128.21**

2、主要分项概算

（1）实验室建设及研发中心配套设施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合计（万元）	备注
1	充填材料实验室和岩土力学实验室	1,200	383.12	装修改造
2	矿山建井工艺实验室	400	146.32	新增
3	配套办公设施	900	203.58	装修改造
合计	—	**2,500**	**733.02**	—

（2）充填材料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购置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盘式研磨机	φ175	台	1	0.34	0.34
2	颚式破碎机	PE60×100	台	1	1.00	1.00
3	顶击式震筛机	LCXSB-200	台	1	0.82	0.82
4	不锈钢槽式二分器	KER-86	套	1	0.34	0.34
5	电动抗折试验机	DKZ-5000	台	2	0.40	0.80
6	水泥抗折试模	40×40×160	付	40	0.01	0.40
7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台	2	0.39	0.78
8	砂浆搅拌机	SJ-15	台	2	0.80	1.60
9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15	台	1	0.30	0.30
10	手自动可调压力机	NYL-300D	台	1	7.00	7.00
11	水泥混凝土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HBY-40A	台	2	0.86	1.72
12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台	1	0.17	0.17
13	雷氏夹测定仪及附件	LD-50	台	1	0.02	0.02
14	数显勃氏透气比表面积测定仪	SBT-127	台	1	0.24	0.24
15	LC101 系列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台	1	0.76	0.76
16	电子天平	6000g/1g	台	1	0.08	0.08
17	电子分析天平	200g/0.1mg	台	1	0.49	0.49
18	机械秒表	—	只	2	0.02	0.04
19	容积升	1L/3L/5L/10L/20L/30L	套	2	0.05	0.10
20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双列六孔	台	2	0.08	0.16
21	箱式电阻炉	SX2-4-10	台	1	0.17	0.17
22	电子天平 500g/0.01g	MP5002	台	1	0.16	0.16
23	电子天平 200g/0.01g	MP2002	台	1	0.10	0.10
24	干燥器	φ300mmφ240mm	只	2	0.04	0.08
25	方孔石子筛	∅300	套	1	0.06	0.06
26	石子压碎仪	—	台	1	0.04	0.04

27	手动脱模器	STM-125	台	1	0.13	0.13
28	混合胶砂标准养护箱	JBY-30B	台	1	0.69	0.69
29	数显砂浆稠度仪	SC-145	台	1	0.13	0.13
30	水泥砂浆三联抗压试模	70.7 立方	付	100	0.02	2.00
31	激光粒度分析仪	CILAS1090	台	1	40.00	40.00
32	跌落式混凝土滚筒搅拌机	—	台	1	10.00	10.00
33	无油润滑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VWT-5/8	台	1	7.00	7.00
34	电脑	—	台	2	0.50	1.00
35	打印机	—	台	1	0.40	0.40
36	空调	—	台	3	0.40	1.20
37	试验小磨	SMφ500×500mm	台	1	0.30	0.30
38	台式钻	Z512—2 型	台	1	0.50	0.50
39	测温双臂电桥	QJ18a 型	台	1	0.06	0.06
40	水泥快速养护箱	SY-84 型	台	1	1.80	1.80
41	光学读数分析天平	TG328 型	台	1	0.90	0.90
42	电子计量称	ACS-A 型	台	1	0.60	0.60
43	电子计量称	ACS-A 型	台	1	0.50	0.50
44	φ200 标准筛振筛机	XSB-70B 型	台	1	2.00	2.00
45	电热水器	CSCDL30	台	1	0.18	0.18
46	300×600 单双层两用振筛机	XSZ-73 型	台	1	0.90	0.90
47	热球式电风速计	QDF-2 型	台	1	0.08	0.08
48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2 型	台	1	1.20	1.20
49	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测定仪	—	台	1	1.16	1.16
50	净浆标准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	—	台	1	0.80	0.80
51	普通药物天平	HCTP11-50	台	1	0.70	0.70
52	架盘药物天平	HCTP11B-10	台	1	0.40	0.40
53	磅秤	100KG	台	1	0.22	0.22
合计	—	—	—	—	—	**92.62**

（3）岩土力学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购置明细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沉降式粒度仪	TZC-4	1	3.30	3.30
2	应变控制式三轴仪	TSZ30-2.0	1	5.48	5.48
3	应变控制直剪仪（四联）	ZJ	2	1.55	3.10
4	微机数据采集装置	TWJ-1	1	4.40	4.40
5	岩石渗透试验仪	A144 等	1	9.79	9.79

6	钻孔取样机	ZS-50	2	1.56	3.12
7	自动岩石切割机	DQ-4	1	2.26	2.26
8	双端面磨石机	SHM-200	1	1.98	1.98
9	地质雷达	MALA	1	56.00	56.00
10	高分辨率井中声学电视	RGMicroLogger Ⅱ	1	94.68	94.68
11	岩石点荷载仪	A125	1	3.58	3.58
12	双频动态 GPS 全球定位系统	中海达 V8（1+2）	1	14.53	14.53
13	全站仪	SET 1X	1	15.68	15.68
14	水准仪	SDL30M	1	15.68	15.68
15	手持测距仪	PRO1500	1	0.25	0.25
16	电测水位计	CPR6-100PM	6	0.88	5.28
17	振弦式读数仪	MB-6TL	1	3.25	3.25
18	数显回弹仪	DIGI-SCHMIDT 2000ND	1	2.46	2.46
19	超声波混凝土测试仪	TICO	1	4.11	4.11
20	钢筋保护层测试仪	Profometer5+ Scanlog	1	5.55	5.55
21	爆破振动监测仪	UBOX-20016	8	1.30	10.40
22	多通道数字化声发射系统	PCI-2	1	55.60	55.60
23	多通道声发射监测定位系统	STL-12	1	32.30	32.30
24	岩土工程计算分析软件	FLAC3D4.0	1	23.60	23.60
25	岩土工程计算分析软件	Phase2 5.0 Slide 4.0 等	1	9.67	9.67
26	三维渗流有限元分析软件	Seep3D	1	9.60	9.60
27	调洪演算软件	THP V2.00	1	2.00	2.00
28	理正岩土工程软件	V5.5	1	2.00	2.00
29	数字矿山三维建模软件	SurpacV6.1	1	22.00	22.00
30	岩土和隧道有限元分析软件	Midas GTS V4.0.0	1	8.80	8.80
31	液压伺服岩石——混凝土材料试验机	MTS-815	1	316.36	316.36
32	岩石直剪仪	XYZ-1	1	3.38	3.38
33	岩石三轴试验机	500T/D	1	14.67	14.67
34	万能材料试验机	UH-100	1	2.59	2.59
35	30 吨材料实验机	UH-25	1	3.53	3.53
36	10 吨材料实验机	DLY-10	1	1.06	1.06
37	台钻	ZS12-2	1	0.07	0.07
38	砂轮机	直径 350	1	0.08	0.08
39	鼓风干燥箱	WE-101	1	0.05	0.05
40	应力冻结箱	YD-500	1	0.53	0.53
合计	—	—	—	—	**772.77**

（4）矿山建井工艺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购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静态应力-应变测试系统	1	20.00	20.00
2	动态应力-应变测试系统	1	15.00	15.00
3	大型凿井井架	1	90.00	90.00
4	凿井井架模拟试验装置	1	25.00	25.00
5	迈步式模板装置	1	50.00	50.00
6	液压试验站	1	15.00	15.00
7	液压抓岩机样机	1	65.00	65.00
8	液压伞钻样机	1	140.00	140.00
9	专用模具胎具	1	20.00	20.00
10	空压机 DHH-30A	1	30.00	30.00
11	天车	1	19.80	19.80
合计	—	—	—	**489.80**

（五）研发中心的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公司已购置的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的水源西路 28 号院和康宝路 19 号院。其中，充填材料实验室和岩土力学实验室拟建于水源西路 28 号院，矿山建井工艺实验室及研发中心配套设施拟建于康宝路 19 号院。

（六）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

北京市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密云县发改（备）[2012]18 号），经审查，同意公司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鉴于前次备案已过有效期，2015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密云县发改（备）[2015]5 号），同意对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备案。

北京市密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审字[2012]501 号），经研究，同意公司建设该项目。2015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密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延长有效期的申请的回复意见》，同意将《关于对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审字[2012]501 号）延期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七）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于上市及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完成土建施工和内部装修工作，完成土建施工和内部装修工作后6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正式投入使用。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不直接产生收入，效益主要体现在综合效益方面，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项目承接的中标率，提高项目附加值和降低生产成本，获得综合经济效益。

四、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必要性

1、资金实力是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类企业的发展基础

从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行业现状来看，资金实力是制约行业内企业进行大型工程项目、开拓全国市场的瓶颈。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类企业的经营主要依赖于资质、技术、经验、资金实力、团队及其管理能力等，其中充足的项目运营周转资金是此类企业的发展基础。对于行业内企业来说，除股东投入与经营积累外，尚无直接融资渠道，而资产结构中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较少的特点又使其较难获得以抵押贷款形式为主的大额银行贷款，因此间接融资渠道也受到较大限制。受资金实力的约束，国内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获得足够的资金并加以有效利用，是行业内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基础。

2、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迫切需要运营资金的支持

公司目前业务为以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为主的矿山开发服务业务，承接项目一般经过投标、中标、前期准备、项目实施、项目结算、质量保证期等环节，运营资金从投标开始即投入，到质量保证期结束才能全部收回。

公司在运作国内外项目时，按业务流程需要占用运营资金的主要环节有：

（1）项目前期招投标环节：公司根据招标书的要求，提供一定数额的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一般为投标总价的2%，但最高不超过80万元，或申请银行

开具投标保函并按保函金额冻结保证金，保证金的期限一般为1-3个月。

（2）项目中标环节：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业主为保证项目履行，会要求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为合同总额的10%-15%，该履约保证金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

另外，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提交一定数额的安全风险抵押金（金额一般在50万元-150万元），该安全风险抵押金待项目运营结束后并经确认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下方予以归还。

（3）项目动员环节：为保证工程顺利开工，业主一般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额的5%-15%作为项目动员预付款，为此要求公司提供等额的担保，公司须就此申请银行向业主开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按保函的一定比例冻结保证金（比例一般为100%），待业主按工程完工进度逐期扣完动员预付款后，解除为动员预付款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该动员预付款保函保证金的占用时间一般为半年至1年。但在公司实际业务中这种形式较少，一般以履约保证金方式体现。

工程开工前，公司还必须为项目准备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人员，同时还需建设生产、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这些投入与支出均需在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形象验收进度后方可随工程进度款逐步回收，这期间公司所支出的资金，回收时间一般在3个月至1年，如项目较大，回收时间将会更长。

（4）项目实施结算环节：公司项目实施阶段资金的支付对象主要是材料供应商与劳务分包公司，支付时间一般较短，而业主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时间则相对较长，一般至少滞后1个月甚至更长，二者结算时间上的差异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

（5）工程进度款支付环节：在项目实施阶段，业主一般每月会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比例扣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进度款扣款（保留金），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一般为10%-15%，扣留时间视合同期限长短确定，一般为3年-5年，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给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一般为5%-10%，一般在年度结算后次年的一季度之内支付给公司。

（6）项目质量保证环节：在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业主一般每月会扣留5%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扣留时间视合同期限长短确定，一般为3-6年，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方才支付给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则无需

扣留质量保证金。

以上为公司在承担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时需要投入运营资金的主要环节。因此，公司必须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才能在未来市场中保持优势，获得更大的发展。

（二）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备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所需的技术、人才和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成功运作了多项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近几年施工的大型标志性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公司已制定具体的内控管理措施

为了控制项目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具体管理措施，在项目立项、投标报价、签订合同、项目实施等各阶段对公司业务的运营和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实施了严格的内部管理控制程序，以控制与避免项目的运作风险。

3、公司积累了较为充分的项目储备

公司与多个大型矿业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的关系，例如内蒙古黄岗矿业、江西铜业、金川集团、中色非矿、中钢集团山东矿业、贵州开磷、首云矿业、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驰宏锌锗、大红山矿业等为服务5年以上的稳定客户，江西铜业、中色非矿、大红山矿业、驰宏锌锗、金川集团等更是已服务10年以上的稳定客户，为公司未来发展积累了较为充分的项目储备。

（三）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从新项目的承接到实施过程中，除为新项目准备的生产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外，公司资金主要投向于向业主开具的各类保函、向分包商预先垫付的分包款、工程周转资金以及为担保工程质量而垫付的质保金和业主对公司的工程进度扣款等。

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三年资产总额中大部分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平均值为75.35%，为非流动资产的3.14倍，流动资产中大

部分为占用资金比重很大的应收款项与存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大，截至2011年末运营资金达到5.06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金额	93,610.85	54,385.10	45,997.41
流动负债金额	43,002.61	36,028.86	25,067.19
运营资金金额	50,608.24	18,356.24	20,930.22

此部分占用资金来源绝大部分为股东投入与经营积累，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方式为抵押贷款，考虑到可供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有限，因此公司未来抵押可融资的规模是有限的。

公司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需要投入运营资金的主要方面包括投标保证金、安全抵押金、履约保证金、应收工程进度款、应收工程进度扣款（保留金）、应收质量保证金、原材料及配件耗材。

（四）三年内需要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需求预测

根据公司目前现有的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以及未来可获得的业务，2013-2015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非盈利预测，本项目测算基于发行人首次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2012年11月）的相关数据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测）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450,260.21	351,293.02	273,326.5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17	28.53	—

根据公司的财务结构，2013-2015年需要补充的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所需要运营资金需求等于2013-2015年运营资金的累计增加额，即2013-2015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合计数的增加金额。具体的运营资金需求预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年新增营业收入	73,225.16	77,966.48	98,967.19	250,158.83
1、投标保证金及安全抵押金占款	732.25	779.66	989.67	2,501.59
2、履约保证金占款	1,196.47	1,356.88	1,108.96	3,662.32
3、应收进度款占款	7,968.13	8,449.51	10,981.01	27,398.65

其中：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4,112.87	4,664.29	3,812.06	12,589.22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3,855.26	3,785.22	7,168.95	14,809.43
4、应收进度扣款占款	6,481.52	7,296.76	7,416.89	21,195.16
其中：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5,231.16	6,069.12	5,091.82	16,392.11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1,250.36	1,227.64	2,325.06	4,803.06
5、应收质量保证金占款	3,691.57	4,845.67	5,106.80	13,644.05
其中：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3,691.57	4,845.67	5,106.80	13,644.05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	—	—	—
6、原材料等存货占款	3,295.05	3,934.64	3,525.99	10,755.67
新增营运资金小计	**23,364.98**	**26,663.12**	**29,129.33**	**79,157.44**

1、投标保证金及安全抵押金占用资金预测

对于业主来说，矿山建设期加上设计的采矿寿命，整体矿山运营周期很长。对于公司来说，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管管理业务合同的前期投标阶段及合同签订履行阶段，相对于整体项目的运营资金规模，此阶段项目招投标保证金与安全抵押金总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经验估计，投标保证金及安全抵押金按公司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4%确定，平均占款时间为 3 个月，截至 2015 年末投标保证金及安全抵押金新增累计占用资金应达到 2,501.59 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为：投标保证金及安全抵押金新增累计占用资金=（2013 年新增收入+2014 年新增收入+2015 年新增收入）*4%*3 个月/12 个月。

2、履约保证金占用资金预测

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在中标签约后，双方一般约定业主预付工程款后，公司需要开具合同总额的 10%-15%的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双方合同的履行，在实际执行中，如为老项目新签合同，此部分工程合同无需要新增履约保证金。按公司年新增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中 30%需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平均比例 10%计算，截至 2015 年末履约保证金新增累计占用资金应达到 3,662.32 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为：履约保证金新增累计占用资金=（2013 年新增矿山工程建设收入+2014 年新增矿山工程建设收入+2015 年新增矿山工程建设收入）*30%*10%。

3、应收账款占用资金预测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以及结算特点，公司在业务运行中将形成较大资金占用的应收款项，分为应收进度款、应收进度扣款、应收质量保证金等三类。

（1）应收进度款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一般按月结算，业主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时间一般滞后1个月-3个月，按平均回款时间1.5个月为基础测算，截至2015年末，应收账款进度款新增累计占用资金为27,398.65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为：应收账款进度款新增累计占用资金额=（2013年新增矿山工程建设收入+2014年新增矿山工程建设收入+2015年新增矿山工程建设收入）*工程款比例82.5%*1.5个月/12个月+（2013年新增采矿运营管理收入+2014年新增采矿运营管理收入+2015年新增采矿运营管理收入）*工程款比例92.5%*1.5个月/12个月。

（2）应收进度扣款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业主每月会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比例扣留一定比例的工程保留金，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一般为10-15%，扣留时间视合同期限长短确定，一般为3-5年，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给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一般为5-10%，扣留时间一般为1-12个月，即年度结算后次年的一季度之前支付给公司。但是在实际业务结算与资金支付中，公司考虑项目资金周转需要，项目进度扣款与项目进度款会一起向业主申请收回，基于公司历史经验估算，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应收账款进度扣款账龄一般在13个月左右，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应收账款进度扣款的账龄约在6个月左右。截至2015年末，应收账款进度扣款新增累计占用资金额为21,195.16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为：应收账款进度扣款新增累计占用资金额=（2015年矿山工程建设收入+2014年矿山工程建设收入*1/12）*工程款比例12.5%-（2012年矿山工程建设收入+2011年矿山工程建设收入*1/12）*工程款比例12.5%+（2013年新增采矿运营管理收入*6/12+2014年新增采矿运营管理收入*6/12+2015年新增采矿运营管理收入*6/12）*工程款比例7.5%。

（3）应收质量保证金

根据合同约定，以每次（月）工程进度结算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业主

在全部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项目质量保证金占款时间随项目期限不同而不同。另外，采矿运管管理业务由于项目合同一般一年一签，故无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质量保证金的账龄按平均2.5年计算，截至2015年末，应收质量保证金新增累计占用资金13,644.05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为：应收质量保证金新增累计占用资金=矿山工程建设业务（2015 年收入+2014 年收入+2013 年收入/2）*5%-矿山工程建设业务（2012年收入+2011年收入+2010年收入/2）*5%。

4、材料及配件等存货资金占用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在项目运营期间内，均将消耗钢材、钻头钻杆、机械配件、轮胎、柴油、汽油、液压油、机械油以及其他原材料与周转材料，公司需进行必要的材料储备。公司2012年1-9月材料成本占全部成本比重为46.23%，未来随着公司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及对外分包作业额的加大，公司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将逐渐下降。根据公司平均采购周期2个月计算，以及年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将平稳下降的假设计算，截至2015年存货占用资金应等于10,755.67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为：材料及配件等存货新增累计占用资金=（2016年前2个月营业成本*材料比重-2013年前2个月营业成本*材料比重）*2/12=10,755.67万元。

（五）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的金额及实施进度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未来三年内需要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的金额约为79,157.44万元以上，其中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约55,410.21万元，计划三年内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稳定运行后，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盈利能力和运行效率、大

型设备运营和管理能力、技术研发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等将大幅提升，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的增强，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将会缓解，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会提升；同时，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增长。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定运行后，按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2,792.07 万元，但经公司审慎测算、论证，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增长，足以抵消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应每年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不分配利润。公司当年无税后利润，则不得分配股利。

6、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20元（含税）分配利润3,36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次股利已派发完毕。

2014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4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3,92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次股利已派发完毕。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5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2,940.00万元。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利润分配的比例：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董事会通过包含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除满足前款条件外，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并应采取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可对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对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予以调整，调整的决策程序为：

1、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依法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方案予以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董事会依法通过议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依法予以审议，并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了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宜。

联系人：尹师州、吴邦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2号楼15层

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电子信箱：jchxsl@jchxmc.com

（二）信息披露基本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及要求、内容、涉及的相关职责、审批程序、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相关责任及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开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2、公司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宜。

4、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招股说明、募集说明、上市公告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披露将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定期报告中，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基本原则、部门设置、工作实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的基本原则。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3、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4、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业主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工期[注 1]
1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探建结合北风井开拓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4.10.01	2014.10.01-2017.12.31
2	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兴安岭岔路口钼铅锌矿 1#探矿井、探矿斜坡道掘砌及安装工程及补充协议	矿山工程建设	2011.11.16 2015.01.10	1#探矿井 547 天、探矿斜坡道 1643 天 补充协议工期 432 天
3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七角井铁矿采矿工程	采矿运营管理	2014.12.15	合同总工期五年
4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谷家台铁矿深部开拓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1.04.29	2011.05.26 开工
5	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兴安岭岔路口钼铅锌矿 2#探矿井掘砌及安装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1.11.16	2012.05.16-2014.06.16
6	潼关县三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潼峪 1#、2#探矿斜坡道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1.05.24	2011.06.28 开工
7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云Ⅱ矿带-16—44m、Ⅲ矿带	采矿运营管理	2011.12.08	2011.08 至三矿带-76m 以上采切工程结束

		-16—104m 阶段采切工程			
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挂帮矿体开采中深孔凿岩/矿石回采	采矿运营管理	2014.09.12	2014.06.30-2016.12.31
9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萨热克铜矿井巷工程（措施井）及补充协议	矿山工程建设	2012.04.18 2014.01.26	至 2015.03.31
10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萨热克铜矿井下开采作业	采矿运营管理	2014.10.01	2014.10.01 起 5 年
11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会宝岭铁矿-410m 水平采矿工程（第一标段）	采矿运营管理	2014.04.01	2014.04.01-2016.06.24
12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云铁矿地下采矿	采矿运营管理	2011.12.08	2011.07.01 至三矿带+14m 以上采场结束
13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黑良山矿斜坡道和通风竖井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1.09.20	斜坡道总工期 580 天，竖井（井筒）总工期 230 天（包括准备期 50 天）
14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日改扩建工程采矿工程一标段	矿山工程建设	2012.8.16	2012.08.28-2015.02.28
15	安徽金牛矿业有限公司	大包庄硫铁矿采切采矿工程	采矿运营管理	2012.10.20	预计合同履行期限为 8 年，每年签署，第一个年度的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
16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Ⅰ矿区（1187.5m、1200m、1250m 中段及分段）采准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2.11	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编制的年度施工计划确定
17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井巷建设工程 1050 施工	矿山工程建设	2012.12.15	根据发包方认可的总工期计划确定
1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会泽矿业分公司麒麟厂 1151 中段主矿	采矿运营管理	—	2015.01.01-2015.12.31

		体及 1211 中段~1571 硫化矿采矿工程			
19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厂埂磷矿采选项目井巷掘支施工工程（第二标段）	矿山工程建设	2012.12.30	715 日历天
20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开磷矿业总公司用沙坝矿技改工程 2014 年井建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1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开磷矿业总公司用马路坪技改工程 2014 年井建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2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山铁矿筹建处	凤凰山铁矿西回风井井筒及马头门等相关硐室掘砌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3.04.26	2013.07.16-2014.08.18（日历工期 398 天）
23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罐笼副井、入风井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3.06.21	2013.05.01-2015.04.25（日历工期 724 天）
24	赞比亚 KCM 有限公司	1 号竖井开拓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3.07.31	自 2012.11.15 起的 67 个开工月
25	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兴安岭岔路口钼铅锌多金属矿-探矿斜井掘砌及安装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3.09.01	2013.09.01-2015.12.29（合同工期 849 天）
26	赞比亚 KCM 有限公司	1 号竖井采矿工程	采矿运营管理	2013.10.10	自 2013.10.01 起 30 个月
27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日采选改扩建工程二标段[注 2]	矿山工程建设	2013. 11.11.	2013.11.11-2015.02.28
28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130m 水平采切和采矿工程	采矿运营管理	2014.04.01	2014.04.01-2016.05.24
2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3#竖井掘砌及配套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4.03.05	2014.01.01-2015.10.20
30	潼关县潼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潼关县中西部地区深部探矿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4.04.18	2014.01.01-2016.12.31

31	赞比亚奇布卢马有限公司	2858 米大断面斜坡道和采切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14.03.28	2014.03.28-2016.03.27
32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矿山井巷工程三标段施工	矿山工程建设	2014.09.22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16 天
33	赞比亚奇布卢马有限公司	齐夫普地下矿井掘进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	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在特定条件下可延期
34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竖井工程（I 标段）施工	矿山工程建设	2015.03.18	2015.3.25－2018.3.18，日历天 1090 天
35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苍山铁矿采矿工程	采矿运营管理	2014.12.26	2015.01.01-2015.12.31
36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冕宁县牦牛坪稀土矿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采选工程—尾矿输送隧洞、矿区排洪隧洞及尾矿库截排洪工程及补充协议	矿山工程建设	2011.12.09 2015.02.09	—

注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已超过约定工期但尚未完工的工程已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或经与甲方协商后顺延。

注 2：该合同原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由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3 年 11 月 11 日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退出，金诚信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接替施工协议书，接替二标段所有剩余工程施工。

2、采购和对外分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合同金额超过 900.00 万元的采购和对外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采购合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凿井提升机	2012.05.23
2	采购合同	Atlas Copco Zambia Ltd （代表 Atlas Copco Underground Rock Excavation Sweden）	采购台车、铲运机、卡车、服务车、凿岩机	2012.12
3	采购合同	广州嘉隧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天井钻机	2015.02.09
4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公司	采购凿岩台车、中深孔采矿台车、锚索台车、喷浆台车、混凝土运输车等	2014.08.13
5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大孔台车、锚杆台车、柴油铲运机	2014.08.19
6	对外分包合同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性作业对外分包	2014.12.26
7	对外分包合同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性作业对外分包	2014.12.26
8	对外分包合同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性作业对外分包	2014.12.26
9	对外分包合同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性作业对外分包	2015.01.01
10	对外分包合同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性作业对外分包	2015.01.01
11	对外分包合同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性作业对外分包	2015.01.01
12	对外分包合同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性作业对外分包	2015.01.01
13	对外分包合同	浙江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性作业对外分包	2014.12.26
14	对外分包合同	浙江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性作业对外分包	2015.01.01
15	对外分包合同	浙江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性作业对外分包	2015.01.01
16	对外分包合同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辅助性作业对外分包	2014.12.26
17	对外分包合同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辅助性作业对外分包	2014.12.31
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大型无轨设备、配品配件维修组装项目建设工程	2011.04.30
19	对外分包合同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新主井井塔、粗碎厂房及皮带廊对外分包	2013.02.01

20	施工总承包合同	江西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修及装配车间招标文件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	2013.02.03

注：上表中披露内容完全相同的对外分包合同分别对应不同工程项目。

（二）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信息如下：

1、2014 年 5 月 12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与本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400000074339 号），向本公司提供 10,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1400000074339 号），本公司以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4 年 5 月 12 日，王先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400000074339 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400000076291 号），向其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4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400000118845 号）向其借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

2、2013 年 7 月 17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与本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编号：0513CF008），向本公司提供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 3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3年7月17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513CF008-001DY），本公司以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2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0,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3年7月17日，金诚信集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513CF008-002DY），金诚信集团以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海淀区的房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0,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3年7月17日，金诚信集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13CF008-001BZ），金诚信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7月17日，王先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13CF008-002BZ），王先成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支行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4日。

2014年7月3日，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支行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3日。

2014年7月8日，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支行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

3、2014年6月9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322114CF007），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自2014年6月9日起至2015年6月8日止。

2014年6月19日，王先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 322114CF007-001BZ），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

2014年6月9日，金诚信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签

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2114CF007-002BZ），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

2014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114CF007-001JK），向其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4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114CF007-002JK），向其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

4、2014 年 5 月 23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2（融资）20140006），向本公司提供 17,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166 日，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王先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度为 17,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2210120140021），向其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40 日，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始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止。

2014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2210120140024），向其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16 日，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始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止。

2014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YYB22（高质）20140004），以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财产，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 5,0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5、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与本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BJ 朝阳 ZH14001），向本公司提供 6,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同日，双方分别签署《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BJ 朝阳 ZHMY14001）、《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编号：BJ 朝阳

ZHGNZ1400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及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总额度。上述合同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云南金诚信、王先成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J 朝阳 ZHBZ14001001、BJ 朝阳 ZHBZ14001002）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14 年 2 月 25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4051402200005），向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8,000.00 万元的授信，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王先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004051402200012），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04051501290004），向其借款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27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4051502120005），向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0 万元的授信，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3 月 27 日，王先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004051502120001），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4051501290004）,向其借款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

7、2014 年 3 月 28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与本公司签署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10617），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为 8,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 365 天。

2014 年 3 月 28 日，金诚信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210617），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8,00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3 月 28 日，王先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210617），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8,00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0809），向其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为 12 个月。

8、2014 年 5 月 19 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锦银北京分行 2014 年最融字第 136 号），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为1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5月19日至2015年 5 月 18 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锦银北京分行 2014 年流借字第 136 号），向其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王先成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锦银北京分行 2014 年最保字第 136-2 号），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期间本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9、2014 年 7 月 29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京广综字 20140729 第 001 号），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为 2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王先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签订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京广额保字20140729第001号），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2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7月29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向其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2014年8月12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京广贷字20140813第001号），向其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平银京广贷字20150113第001号），向其借款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2015年3月9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平银京广贷字20150310第001号），向其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13日至2016年1月28日。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先成	李占民	王慈成
王友成	谭金胜	金凤春
王军	李丰	刘善方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15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刘淑华　　陈修　　许志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5日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怀生	张　俊	郭大地
方水平	尹师州	龚清田
李红辉	彭世杰	王亚昆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2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于军骊

项目协办人：

李　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1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曲 凯

黄兴旺

2015年 4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新潮

谢贤庆

鲁　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15日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说明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3]54 号文件批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 号）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专此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4月 17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泳泓胜验字（2008）第A-02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立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立田 11000114163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立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立田 110001141631

纪乃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乃良 110001141635

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5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90号）、《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27号）、《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86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　　帅：

董　　旭：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1年4月15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4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本所注册会计师尹师州已于2010年11月离职并不再执业，本所特委派注册会计师潘帅审阅《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并对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90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5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金诚信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国际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259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昱阳

王子轩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5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金诚信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部分资产对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2010）第410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昱刚

王子轩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5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058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经办注册评估师：

宋志辉

陈长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5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力合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24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兴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62050019

石英敏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英敏 13060058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5日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 — 11：00，下午2：30 — 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2号楼15层

联系人：尹师州、吴邦富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jchxmc.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联系人：王晓雯、郭丹、陈熙颖

联系电话：010-60838888